

目 录

序言	3
第一章 引言	5
第一部分 开除出共产党情报局——天赐良机	
第二章 从从敌人统治下解放出来到从教条统治下解 放出来, 1945—1949	15
从解放到改宗	15
罪与罚	20
熬过黑夜	26
第三章 1950年——大转变的一年	33
第二部分 联邦——分权化的初期形式	
第四章 国内民族纠纷被制止了	44
第三部分 用来纠正过度官僚化的分权化	
第三部分引言	59
第五章 主要的经济改革	64
工人管理企业	67
计划、预算和税收	78
工资	83
物价	88
信贷与银行	90
对外贸易	94
手工业和服务业	98
工会	99
第六章 主要的农业改革	103
第七章 主要的政治—行政改革	129

1946 年的宪法	132
地方自治: 人民委员会	137
1953 年的宪法改革	148
1953 年的选举	163
第八章 主要的社会改革	166
社会保险	167
教育	175
拥有不动产的权利	185
第九章 主要的司法改革	188
警察	191
公共检察官	194
法院	198
基本刑法和基本民法的修訂和編制	206
第四部分 糾正过度分权化的“垂直联系”	
第十章 作为重新集权化的分权化	212
第五部分 主要的理論发展	
第五部分引言	219
第十一章 国家的作用	223
第十二章 党和人民陣綫組織的作用	237
从統治者到教育者到德热拉斯的异端邪說	244
在消亡嗎?	256
第十三章 对个人的新的重視	263
第十四章 結語	271

序 言

本书是作者为提出哲学博士学位論文而进行的一项研究工作的結果。这篇論文现在已为普林斯顿大学政治系所接受。写这篇論文的目的，正如写本书的目的一样，是为了要对铁托主义者被迫自謀出路以来南斯拉夫政治制度与社会制度的发展提出一项分析。在这項研究工作所涉及的范围以内，我想我个人的倾向基本上也就是对立宪民主政体的优越性絕无怀疑的一般学者的倾向。在对铁托主义的目的与手段进行研究以后，我的这种信念更加坚定了。

我謹向国内外友好在进行这一研究与出版本书方面給我的帮助表示深切的感謝。我特別感謝普林斯顿大学的爱本施坦 (William B. Ebenstein) 教授，他对各种不容漠視的新的政治观念具有无限的兴趣，这一直是对我的鼓励。我也要感謝普林斯顿大学的布拉克 (Cyril Black) 和伯恩施坦 (Marver Bernstein) 教授，承他們提出质难并惠予指教，使作者获益良多。我还要感謝圣馬丁印书館 (St. Martin's Press) 麦肯齐先生 (Mr. Ian MacKenzie)，他曾花了大量的时间与精力，給了我很多帮助，使本书得以符合出版要求。耶魯大学有几位同学也花了很大的力气帮助我整理原稿，其中我特別要对布拉德萊 (John Bradley) 君表示感謝。最后，我还要感謝霍伦考夫 (Olga Alexievna Holenkoff) 女士，承她給了我写作本书的最初的鼓励。

1957年3月于耶魯大学

第一章 引言

鐵托目前正在設法在國內搞出來的那一套政治與社會制度，不僅對不得不成為其試驗品的大約一千七百萬南斯拉夫人來說是重要的，而且對世界上其他的人來說也是重要的。其所以如此，就在於這套制度代表著一個馬克思主義實行家的首次積極的、持久的努力，要以仁愛，以在某種程度上對活的個人的體諒關懷來緩和馬克思、列寧和斯大林生硬的基本原理。鐵托已不再要求他的同胞為了據說他們會給後代子孫創造的幸福生活而完全犧牲自己。由於不得不尋求人民更大的支持來維持自己的統治，他已懂得要迎合南斯拉夫人的某些基本的個人需要和個人願望。在這樣做的時候，他已經放棄了蘇聯學派的馬克思主義，按照這個學派的做法，馬克思本人對個人要求的驚人忽視，已經毫不費力地同俄羅斯人那種把社會置於個人之上的歷史傳統混為一體。鐵托主義者發現，在社會主義的南斯拉夫，個人是社會最重要的因素。他們要想做到的正是設法調和綜合西方自由思想的根本原理與馬克思主義認為人與人之間的全部關係都起於唯物的原因的謬誤原理。

鐵托主義的體系還仍然處在襁褓階段。它在基本理論方面的自由主義和它在具體實踐中的極權主義兩者之間還存在着無以自圓的脫節現象。雖然如此，在作者看來，鐵托和他的顧問們已經默認馬克思主義有一個凌駕一切的不通之處，那就是認為人只是靠麵包而活着的信念。甚至就在它目前所達到的有限程度之內，鐵托主義的政治和社會制度也已經是要比世界上迄今為止任何一種流派的馬克思主義要合乎人性得多。它的優點已經打動了斯大林

死后的某些苏联领导人。为了使南斯拉夫“异端”就范，他們在1955年5月以巧妙的策略，表示承认它是一种行得通的社会主义制度。1956年10和11月，波兰和匈牙利共产党开始效法铁托主义的榜样，从它們当时那种明显的如意的心情看来，铁托主义在共产主义世界中的影响可以說是在已經毋庸置疑了。

甚至即使铁托和他的制度明天就被消灭的話，他所开拓的道路也不会輕易就消失掉。铁托的試驗是企图把一个未来主义式的社会强加給一个落后的社会。因此，这种試驗不論已成功还是失敗，对于任何向前看的人來說，不論其政治傾向如何，都包含着有益的启示。預先得到警告就是預先有了戒备。

1948年6月，斯大林下令把南斯拉夫开除出共产党情报局，准备消灭铁托。铁托之所以能在这一下打击以后还生存下来，而且还能从克里姆林手中夺取一部分国际共产主义的創制权，也許是靠了国际局势中一些特殊的情况。南斯拉夫的地位在战略上說正处于东西方之間，再加上铁托对他的党和军队有着毫无问题的控制，这两者就使不論是东方还是西方都无法在不危及世界和平的情况下把他赶下台来。西方大国，虽則对铁托能生存下来感到有实质上的利益，却不能硬要他打消他的决心，那就是领导他的人民先走向社会主义，最后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决心。最妙的是，西方大国还心甘情愿地为他的社会主义試驗付出一部分費用。1948年以后，铁托在指导国内的发展方面，具有一种异乎寻常的自由，只要他自己觉得怎么合适，就可以怎么做。这样做的結果就形成了一套政治理論与实际作法，普通就称之为铁托主义。

1955年5月，赫魯晓夫与布尔加宁到貝尔格莱德訪問，这象征着铁托主义发展过程中一个重要的时代結束了——“光荣孤立”

的时代結束了，一个新的、比較合乎那种小国利用大国之間的爭衡以謀取最大利益的常规做法的时代开始了。由于西方在朝鮮战争爆发以后的重新武装，再加上鉄托在国内力量的日益增强，要以一个苏联傀儡来代替鉄托的可能性是越来越小了。漸漸地，西方供他在国内作試驗之用的贈款与貸款也給得越来越显得有点勉强了。最后，斯大林的去世和苏联新领导者突然采取的和平策略，使得东西方之間的紧张关系有发生变化的可能，而鉄托主义者却正是靠了这种紧张关系所造成的力量真空，才能自由自在地强迫他們治下大多数不情願的人民接受他們的理論的。

南斯拉夫的馬克思主义者不論从苏联集团那里，还是从西方集团那里都决不能希望得到真誠的了解和情誼。前者永远也不会完全忘却南斯拉夫共产党人是它那馴服的徒众中唯一胆敢起来否认莫斯科的全权全能而且取得成功的人。后者又把任何形式的馬克思主义都看成是反基督的邪門外道。因此，斯大林死后莫斯科所提出的和解建議，使鉄托主义者得到了一笔既体面又实用的資本，使他們能够尽自己的力量来維持两极对立的世界现状。这样做可以給他們更多的時間来改善国内情况，来扩大他們統治的群众基础，从而使他們可以漸漸不那么专靠保持东西方对峙局面来討生活。再进一步的話，他們还可以使苏联或中国相信他們那套比較自由化的馬克思主义的好处来以此增强自己的地位，这样做也可以取得他們所必需的外部支持，来对抗西方集团压力过大所产生的危險。

鉄托主义者是受过坚信礼的馬克思主义者，毫無疑問，至少就他們对主义的忠誠來說，十月革命的发源地总是保有强大的威望的。而且，他們也是有着傳統的泛斯拉夫傾向的斯拉夫人。另一方面，他們也意識到，他們在制定自己那套比較自由化的鉄托牌社

会主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是苏维埃制度迄今为止在理論上和实践上所遭到的最严重的挑战。铁托主义者显然认为他們的力量足以保持自己的独立，不怕苏联把他們赶下台去，或者逼迫他們回复到卫星国的地位。毫无疑问，他們是指望西方国家来确保他們在同苏联和解的过程中既不会被消灭也不会被奴役。布尔什维克党（1956年2月）在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批准铁托式的做法，认为是可以容許的一种社会主义的变种，使铁托主义者对自己能保持独立面貌的信心大为增强。在1956年11月匈牙利民族主义的反共起义之前，铁托主义的领导者想必已經对他們那套制度在国外所起的影响沾沾自喜。不过，匈牙利的反革命必定使南斯拉夫的领导人有好多个晚上睡不着觉。可以肯定的是，他們决不会願意让他們的制度产生或者甚至只是鼓励，能威胁到共产党绝对控制的那样程度的自由化。

铁托主义的南斯拉夫的国际政策的转变，对国内政策也会有其影响。在那不太正常的年代里，由于铁托主义的南斯拉夫继续維持生存对一大批国家有着重要意义，因此西方一直极其谨慎地尊重它任何一种触碰不得的感情，国内政策的变化同对外政策也就因此没有什么关系。铁托只要以跳崖相威胁，就可以把西方国家吓得把他所要求的大部分不伤体面的援助赶快給他。但是，在后来这种要更加合乎常规的小国在两大之間投机取利的时期里，铁托要是以委身于两大之間的一个来威胁另一个的話，很可能会給自己带来比死还要坏的恶运。重新回到苏联集团去做一个卫星国就必须放弃他这种有利可图的独立。完全从属于西方，对他的社会主义革命來說，将意味着末日。从今以后，南斯拉夫的国内政策同它的对外政策也許不得不联系得更紧密一点，特别是因为铁托主义的經濟看来似乎总是入不敷出而不得不經常要乞求外国的

援助。虽然如此，铁托主义者肯定是觉得他们这套新制度的根子已经扎得很稳，足以保证他在国际上维持独立了。

铁托主义者在孤立于东方与西方之外的头几年里，他们一口咬定他们那套制度在理论上并无任何新奇之处。不但如此，他们还坚持他们不过是恢复了由于斯大林脱离了真正的马克思主义道路而失去的东西。然而，随着时间的过去，他们已不得不放弃这种说法。马克思主义的正统教义本来就极端模糊，曖昧，再加上他们越来越需要说明并且保卫自己的立场，好使自己能在其他国家共产党人中间保持自尊，同时又保持自己不致被非共产党世界所吞没，这些都要求他们提出一套能够自圆其说的理论。可惜，虽然南斯拉夫的马克思主义者现在口口声声说铁托主义是一种新的而且与众不同的理论，他们还是没有能对它提出一套确实是全面的说明和分析。他们在理论上的说明和解释一直都还是在有需要的时候断断续续提出来的。到今天为止，如果要找一篇铁托主义的官方说明的话，最好的还是爱德华·卡德尔1954年9月在奥斯陆发表的一篇演说，题目叫做《社会主义民主在南斯拉夫的实践》^①，他在南斯拉夫的领导集团中地位仅次于铁托，而且一般被认为是南斯拉夫马克思主义者中间的首席理论上的发言人。

“社会民主”是铁托主义者给南斯拉夫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这一段时间内他们打算实行的那个政治社会制度所起的名称。他们谨慎地指出，他们的社会民主并不是对任何处于过渡时期的社会都是能包医百病的万应灵方。它不过是紧密地适合南斯拉夫的要求的一种方法。他们虽然承认高度工业化的国家可以以演进的过程来实现社会主义，但是却坚持，在像南斯拉夫这样落后

^① 这篇演说的全文载贝尔格莱德《战斗报》1955年1月1日第1版。

的，而且相對說來是貧窮的國家里，革命是唯一可以實現社會主義的手段。比較貧窮的國家今天極少可能，或者根本沒有可能來建立一個能實際存在下去的資本主義制度。一個社會，如果沒有資本主義的基本勞資關係，就不可能以正統的馬克思主義革命的方式或者演進的方式走向社會主義。只有通過列寧主義式的革命，一個窮國才能跳過資本主義階段而開始社會主義化。

鐵托主義者所說的實際上就是，他們的社会民主不過是馬克思列寧主義在他們本國條件下的實際運用。他們雖不明說，却在暗示他們的基本理論是一切革命的馬克思列寧主義者可以用來避免屈從斯大林主義的最切實可行的辦法，而斯大林主義則對馬克思主義的不可饒恕的修正，它只能引向國家資本主義。鐵托主義者認為社会民主的方法在各個國家可以有所不同，但是作為這一制度的基礎的基本原則定然是普遍適用的。這裡必須強調指出的是，鐵托主義者，與斯大林主義者不同，並沒有沉溺於教條之中，來掩蓋他們的制度的弱點與缺陷。鐵托主義者就像剛剛掌握俄羅斯政權時的列寧一樣，實際上是政治上的實用主義者。馬克思主義，儘管它大唱高調，自命為純“科學的”學說，實際上不過是一種十分玄虛而且遠遠未經證明的政治和社會理論。除了列寧主義的和斯大林主義的實踐而外，鐵托主義者極少，或者毫無實際的先例可以作為自己的南針。俄羅斯的力量與富源使布爾什維克能夠沉溺於教條之中，南斯拉夫可資利用的力量要小得多，不能容許鐵托也採取這種迴避現實的態度。因此他必須設法用試試改改的辦法來尋找走向社會主義的馬克思主義“正確”道路。在被共產黨情報局開除以後，鐵托主義者，除了在作馬克思主義的“科學的”高度概括的時候而外，一直是在伸長鼻子嗅各方面吹來的風，企圖從中取得新的靈感。

到 1957 年的时候，铁托主义的社会民主已经摆脱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最基本的原理而外的一切教条。铁托主义者感到还是这样来看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比较方便些，那就是把他们看作也同凡人一样不能预先料到辩证唯物主义各个具体发展阶段的一切详情细节。因此，在有实际需要的地方，铁托主义者就引用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话来作为他们在理论上和实际政策上的根据，但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不切实用的地方，他们就公然而且毫无犹豫地置之不顾。有时，在把某项具体政策同马克思主义的或列宁主义的箴言联系起来有所不能，而如果对这种矛盾完全视若无睹又不大安全的时候，就为实际政策开脱辩护，把它说成是有助于最后建成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在这类事例中，言外之意就是：“达到目的、不择手段”乃是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

作为一种政治制度来说，铁托主义的社会民主是一种实用主义，不过受到它的设计人先天的马克思列宁主义遗传的影响，他们现在正在自觉地曲解这种理论使之适合于他们心目中的南斯拉夫的客观条件。也许就因为社会民主基本上属于实用主义性质这一点，所以铁托主义者到现在为止都没有能够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的术语对他们的制度提出一个理论上简单明了的定义。它自圆其说的首要根据就是实际需要，而这却很难希望成为一种理论体系。虽然如此，铁托主义者无形中把他们的那一套体系当作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所谓正反合斗争过程中所产生的合命题。正命题就是一个不发达的、农业居主要地位的、有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绪的社会。与这个正命题对立的反命题是，完全集权的、专制独裁的、官僚化的制度，这是革命初期为社会主义化建立相当的物质关系所必需的。其结果，——不论你把它叫做社会民主也好，叫做马克思列宁斯大林铁托主义也好，还是干脆就叫做铁托主义也好，——就

是鉄托主義者在 1948 年以後所發展出來的那套思想體系，它構成了一種新的關於社會主義和民主的理論。而這種理論又轉而要求一大套新的政治的行政的政策來實現這種理論。

本書重點所在，與其說是对鉄托主義各項政策的實際運用作詳盡的分析，不如說是对鉄托主義的理論和國內政策的發展作一番探索。雖然如此，應當記住，馬克思主義者一般認為在理論與實際之間有着不可分割的聯繫。事實上，有一位傑出的馬克思主義專家認為理論與實踐的結合是馬克思主義思想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① 雖然對南斯拉夫有興趣的外國人今天在南斯拉夫境內已能享有比過去大得多的活動自由，他仍然還不可能進行徹底的，不受限制的調查，即使只是想對鉄托主義的理論與政策的基本措施方面研究一下其實際做法都是如此。

本書所要研究的是要探索作為一種政治趨向的鉄托主義理論體系與國內政策演化的過程。鉄托主義者是共產主義者，他們當然尊重那種認為一切政治現象都是經濟的反映的馬克思主義原理。但是，儘管事實上經濟永遠都與政治息息相關，而政治也永遠都與經濟息息相關，在鉄托主義形成的過程中，政治卻遠較經濟為重要。有一位研究東歐事務的英國專家說得好：真正的政治是不容被看成微不足道的小事而嗤之以鼻的。在一個共產主義的國家里，私人生活公共生活的一切方面，無分晝夜，每時每刻都存在着政治。^② 在研究鉄托主義的經濟政策的時候，重點必須放在它們的政治涵義與政治背景上，而不能放在純粹的經濟內容上。

① 亨特(R. N. Carew Hunt): 《共產主義的理論與實踐》(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mmunism), 紐約 1952 年訂正新版, 第 33 頁。

② 塞頓-華生(Hugh Seton-Watson): 《東歐的革命》, 倫敦 1952 年第二版, 第 8 頁。

指出下面一点十分重要，那就是通常用来探索铁托主义的发展过程的发布法律、法令、规章的日期同某项政策确切形成的时间并没有多大关系。铁托主义的那套制度主要是试试改改的结果，其创造者是一批由于过去的经历而对依靠法律来进行统治缺乏素养的人。为了要求得一种行得通的制度，好让他们既能实现社会主义，又能保持独立，他们不但不得不痛苦地重新估价和调整自己的政治哲学，而且不得不一再调整自己的个人态度与个人倾向。在头几年的改革中，新的政策主要是由比较小的一批对南斯拉夫拥有绝对权力的人按照他们的意志制定的。这种新的政策中有许多过去是（而且现在仍然是）先加以试行，然后再发布相应的法律和规章。因此，许多法律、法令、规章不过是以法律形式把现状肯定下来的一种做法而已。法律与规章在发布以后常常因为发现不切实际而不予实行，然而却仍然还保留在法规汇编之内。不但如此，法律规章往往已作了部分的调整而并没有对已经公布的法规作应有的修订。这些都是常事。

铁托主义的社会民主企图以改良了的司法制度来代替斯大林主义时期所采取的那种由警察任意处置的办法。在南斯拉夫领袖们取得了信心与经验以后，他们就想制定有效的法律与规章，以便原来由行政监督的责任能从中央集权的官僚机构转交给法院。因此，铁托主义者的行政工作中有许多纯粹是主观的和人治的因素，现在看起来已经退到了法律的外表后面。但是铁托主义者的制度仍然是一种少数派的统治。只有领导者，才能制定法律，而归根结底也只有他们才能保证这些法律的执行。当然，他们的利益也要求在草拟法律和规章的时候，能够尽可能多地预见到在实施这些法律和规章的过程中会发生的问题，然而，即使这些法律和规章的繁文细节是能够用来探究铁托主义的发展过程的最好的材料，

它們也往往会使人上当，因为它们往往只有理論上的意义而并不起实际上的作用，这类情况实在是太多了。因此，对于一个观察家來說，更重要的是掌握这类法律与规章的精神而不是要推敲那些純粹法律上的条文。

这里还必须着重指出，一个观察家如果希望对铁托主义的发展获有尽可能完整而无偏頗的了解，必须大力避免把当代南斯拉夫同美国或者其他先进的欧洲国家相比較的习惯，铁托的南斯拉夫只应当同第二次大战以前的南斯拉夫作比較。

第一部分 开除出共产党情报局 ——天賜良机

第二章 从从敌人統治下解放出来到从 教条統治下解放出来,1945—1949

从解放到改宗

1944年10月20日,铁托的游击队军队占领了贝尔格莱德。曾在作战中支援了游击队的红军立即撤退到匈牙利追击纳粹军队去了。铁托立刻向克里姆林表明自己决不会辜负这种信任。他进行了战斗,取得了胜利,他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要拖延在他看来是天授的使命:尽快地在南斯拉夫实行苏联式的共产主义。在南斯拉夫,不论在个人声望方面,还是在组织力量方面,再没有第二个人足以与他的权威相颉颃。最初,他还对战时的协议,包括英国和美国的要求在内,作了一些微细的让步,把某些南斯拉夫战前政党的成员容纳到了他的政府和议会里。但是他一个一个地把他们甩掉了,他把这种点缀门面的玩意儿看成是毫无价值的讨厌事情。甚至在选举制宪会议以前,他就下令进行大规模的土地改革了。接着,他就自己给自己挑选了一个议会和一个政府。在制定农业集体化的法律以后,随着又来了工商业国有化的法律。到1947年年初,南斯拉夫的经济已经集中到足以使他宣布实现工业化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了。铁托实在是共产主义的大才人。他在一个短得惊人的时期内就从一个初无籍籍之名的人物一跃而为克里姆林宫最杰出的

弟子。

1944年初春，英国外交部就开始物色一个合适的人物来在当对在伦敦的南斯拉夫王国政府与铁托之间调解说合。最后膺选的人是伊凡·苏巴西奇(Ivan Subašić)博士，一个得到重要的美籍南斯拉夫团体的支持的克罗地亚农民党的领袖。6月1日，在英国政府无情的压力之下，南斯拉夫国王彼得勉强地任命了苏巴西奇博士做他的首相，并且派他去同铁托会谈。6月16日，两个人在亚得里亚海的维斯岛上举行了会谈，并且达成了一项不稳定的协议，这就是最后于1944年12月在贝尔格莱德签字的铁托—苏巴西奇协定的先声。他们在协定中同意：设立一个摄政委员会代行国王职权直到君主政体的前途由人民投票公决为止；游击队在战争期间成立的政治议会应予扩大并容纳最后一届战前议会中未曾通敌的议员在内；这个新的立法机构所通过的法案由正式选出的制宪议会予以批准。

铁托—苏巴西奇协定由三巨头在1945年2月11日在雅尔塔批准。3月6日，在贝尔格莱德成立了一个临时政府，给了铁托以一种新的合法的地位。临时政府以铁托为首，成员有他的共产党部属，和国内民主人士的五位代表：苏巴西奇博士和舒德意(Juraj Šutej)博士代表克罗地亚农民党；格罗尔(Milan Grol)博士代表塞尔维亚民主党；柯萨诺维奇(Sava Kosanović)代表民主独立党；马鲁歇奇(Drago Marušić)博士代表斯洛文尼亚自由党。最后面两个人^①在战时一直就是在政治上支持铁托的，现在也还仍然以这种方式或者那种方式同他的政府保持着联系。

三个“资产阶级的”成员很快就感到自己在新政府内没有什么

^① 柯萨诺维奇先生已于1956年11月故去。

地位，对国家事务也起不了什么影响，他们被看成不过是不受欢迎的赘物，仅仅因为克里姆林还想敷衍西方盟国的愿望才留在那里。然而不论他们对铁托造成的不方便是大是小，他们在政府里都一样是待不长久的。这一年8月，格罗尔博士就以辞职表示抗议，退出了政府。接着到10月，官方发表了一个短短的声明宣布苏巴西奇博士和舒德意博士同样辞去了官方的职务。这样，铁托要控制国家的最后一个可能的障碍就消除了。由于战时那种细致的组织工作的结果，南斯拉夫共产党和南斯拉夫军队都（如果不是心悦，至少也是诚服地）把铁托看成是他们无可置疑的领袖。国家行政机构也实行了改组而牢牢地处于他的控制之下。警察与其他保安部队也已按照他的计划彻底改组。旧政权的以搜捕共产党为能事的宪兵被解散了而代之以铁托自己的民警和国家保安局。一切权力都已牢牢地在铁托掌握之中。

铁托不等选举出制宪议会，就开始改变起南斯拉夫国家的根本性质来了。1945年8月23日，临时议会通过了他的土地改革法。^①这项法律没收了所有的大农庄，并且把农民占有耕地的面积限制在二十到三十五公顷^②以下，它也无偿地没收属于银行、企业、地产公司和其他社团法人所有的地产。被认为有历史意义的教堂与修道院得保有一部分原有土地，数额视情况而定。

制宪议会的选举在1945年11月11日举行。结果是早就料到了的。投票站都有孔武有力的共产党支持者站岗巡逻，有平民也有军人。只有经过仔细挑选的“人民阵线”的候选人才能有当选

① 关于本法的全文与历次修正案，见《联邦公报》1945年第64期，1946年第24期，1948年第105期。摘要译载《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1卷第2—3期合刊（1950年）第47—49页。

② 1公顷等于2.471英亩。（等于15市亩。——译者）

的資格。大約有四十名戰前政黨的黨員同意參加這場滑稽戲，而且當然當選了。不過，這四十名“反對派”議員不久就不是被迫服從就是被迫辭職，凡是拒絕這樣做的，後來都被宣布為人民的敵人而關進了監獄。

既然有了一個“合法的”政府和一個完全沒有任何真正的反對派的議會，鐵托就真心實意地按照蘇聯的模樣改造起南斯拉夫來了。新的制憲議會在1945年11月29日的第一次會議上宣布廢除卡拉吉奧吉維奇王室的君主政體，建立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1946年1月31日，正式通過了新憲法。它是新南斯拉夫第一個憲法，在一個短時期內，是對蘇聯1936年斯大林憲法亦步亦趨的模仿。它建立了一套相似的政治制度，採取同樣的經濟原則，抱有同樣的意識形態的目標。

1946年夏天，合作社法通過了。^①它規定在農業地區實行集體的計劃和耕作，建立了國家拖拉機站和其他供應重型農業機器的站，並且規定在农村中工業品主要通過合作社來進行分配。蘇聯式的集體農莊被看成是南斯拉夫的榜樣。不過，在實際執行農業集體化的法律的時候，鐵托主義者並沒有完全仿照標準的斯大林式的做法。由於許多原因，這種做法在南斯拉夫是行不通的。直到被開除出共產黨情報局的時分為止，鐵托主義者在使農民集體化方面一直是比較謹慎的。

1946年12月通過了全面的國有化法律。^②它在許多方面只不過是把現狀正式肯定了一下。國有化其實早已經實行了，有的根本沒有什麼法律根據，有的是按照1944年11月通過的一項法

① 本書第六章將對該法詳加討論。

② 該法全文見《聯邦公報》1946年第98期。上引同期《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55頁到57頁曾刊出經過1948年4月29日通過的另一項法律修訂過的該法摘要。

律进行的。^① 这项法律规定沒收属于敌人、通敌分子和在外业主的产业。但是还需要有进一步的立法来处理已經收归国有的外国产业。对鉄托分子來說，不論他們想要把什么企业收归国有，都是相当简单的事情。不少忠实的南斯拉夫人被判犯有通敌罪，仅仅因为国家想夺取他的财产。根据南斯拉夫共产党机关报《战斗报》的材料，1945年战争刚刚結束以后，就因为沒收通敌分子和在外业主的财产而有55%的私营工业被收归国有。另外有27%被国家强制征用。只有18%仍然在私人手里。^② 从理論上說，在少数几个未列入1946年国有化法中的工商业部門中，私有制仍然允許存在，但是，事实上私营企业的存在完全是靠政府开恩。纵然如此，这一段空白也不久就由1948年4月通过的又一項国有化的法律給填补上了。^③ 这项法律命令把手工作坊与小舖子以上的全部私营企业都收归国有。对予以收归国有的财产所下的总的定义现在是：一切“在国家經濟、保健与文化活動方面有一般重要性”的私人产业。到1948年底，全部工业，不論其性质与大小如何，都成了国家的财产。

1946年的国有化法，給1947年4月28日宣布的工业发展五年計劃扫清了道路。^④ 这个計劃在公布以前好几个月，就在政治上、組織上和技术上进行了准备。在1946年春天，当时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总理鮑利斯·基德里奇(Boris Kidrić)帶着一批經濟

① 該法全文見《聯邦公報》1945年第2期。上引同期《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46—47頁曾刊出1946年7月修正過的該法摘要。

② 引自科貝爾(Josef Korbel):《鉄托的共產主義》(Tito's Communism),丹佛1951年版,第193頁。

③ 該法全文見《聯邦公報》1948年第35期。

④ 五年計劃法全文見《聯邦公報》1947年第36期,摘要見上引同期《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59—67頁。

和技术专家到莫斯科去考察苏联的經濟制度。这年6月，他被任命为联邦政府工业部长兼联邦經濟委员会主任。同时，通过了国家經濟計划法，成立了新的机构为整个国民經济草拟一項单一的執行計划。在进行了大約一年的工作以后，定稿的五年計划宣布了。这是南斯拉夫的又一个“第一”。它的計划要比其他卫星国家的同样計划早了差不多两年。

这样，到1947年中期，鉄托的地位已十分稳固，而且大有理由期望受到克里姆林宫的高度評价了。另外那几个初出道的人物中，連做得有他一半好的都沒有，他們中間絕大部分还得躲在有許多非共党派代表参加的政府的烟幕后面，摸索自己的道路。在俄国的势力范围以內，沒有任何一个其他的国家曾如此毫不犹豫地而且始終一貫地向西方国家的政府和輿論提出挑战。毫無疑問，鉄托是共产主义世界中的第二把手。1947年在华沙举行的共产党情报局成立會議上，南斯拉夫的最高代表(卡德尔和德热拉斯)毫不想掩飾自己的优越感。同其他人民民主国家的代表不一样，無論是卡德尔还是德热拉斯都沒有为紅軍帮助解放巴尔干而对之表示太多的感激。事实上，卡德尔在会上的发言中一次也沒有提到他的国家的解放要归功于苏联。对一个普通的观察家來說，选择貝尔格莱德为新成立的共产党情报局总部所在地，似乎更加肯定了南斯拉夫共产党在苏联集团內部的优越地位。

罪 与 罰

尽管似乎很可以理所当然地設想莫斯科对鉄托和他的成就一定会大感得意，但是，事实却是，無論是俄国人还是南斯拉夫人都并没有对对方的态度感到特別痛快。南斯拉夫代表是带着对苏联

对南政策方面某些做法的憤懣情緒来参加华沙會議的。克里姆林宮派来訓練南斯拉夫共产党人担当軍隊、政府和党务工作的紅軍軍官和其他“专家”的那种自大态度和顛复活动，不断引起那些对战时成就沾沾自喜而且对鉄托輸誠效忠的游击隊員的憤懣。另一方面，斯大林对鉄托要使南斯拉夫工业化的打算也一点不感到有什么高兴。克里姆林宮宁願让南斯拉夫繼續做一个原料供給者，做苏联工业的附属部分。俄国人用尽了一切手段来阻碍鉄托的五年計劃。現在已經有証据可以看得出，斯大林当初之所以要建立共产党情报局，至少有一部分原因是因为預計到将来会同鉄托发生麻煩。貝尔格莱德之所以被选为情报局的总部，大概是安下了这样的一着：在一旦必須清除鉄托的时候，聚集在那里的国际共产主义的先知先觉之士可以帮助平息南斯拉夫党內的异議。

这方面的証据并不充分，但是如果对南斯拉夫人在关系决裂以后立即发表的莫斯科—貝尔格莱德間的往来信件^①，和以后几年中在其他卫星国家內审訊“鉄托分子”的材料加以研究，是可以对导致 1948 年 6 月 28 日南斯拉夫被开除出共产党情报局的事态发展过程构成一个合理的猜測的。关于双方不和，南斯拉夫的发言人对于他們感到必須公开爭辯的某些具体方面，也曾不时有所透露。

人們曾从許多不同的方面去探索决裂的原因，一直追溯到思想方面、政治方面、經濟方面、民族方面，以至于心理方面的冲突。不过，有一点是沒有多少疑問的，那就是：决裂是由于斯大林认为鉄托的力量和独立不仅从个人來說是对他的冒犯，而且也是一种危險。其他的解释看来都是次要的。整个斗争是一个年迈的共产

^① 这些已公开发表的来往信件全文，載在伦敦皇家国际問題研究所 1948 年出版的《苏南爭执》中。

主义上帝同一个年輕的神明之間的斗争，前者无意中让后者的风头出得太足了。但是，处于較低的神明地位的鉄托，毫无疑问也确实使得他的上級失去了耐心，哪怕换一个耐心要好得多的人也会失去耐心的。

冲突的种子几乎一开头就种下了。为了暗中破坏鉄托对国内的坚强控制，莫斯科派出了大批大批的政治的、經濟的、軍事的和文化的“专家”到貝尔格莱德去帮助他安家立业。这类使团中最大的一个是一批派去訓練南斯拉夫軍队的紅軍軍官。这些俄国人同南斯拉夫各部队一起分布在全国各地，他們要附带做一些苏联諜报員的工作真是再理想也沒有了。尤其妙的是，他們的工資是由南斯拉夫政府付給的，标准要比同級的南斯拉夫軍官高得多。据鉄托政府的一个官員貝勃勒(Aleš Bebler)說，南斯拉夫同苏联之間发生問題，开头就在于这批俄国軍官儼然以南斯拉夫軍隊的主宰自命。据他在1948年11月透露，当下級的爭吵提到鉄托面前的时候，他在絕大多数情况下都站在南斯拉夫軍官一边，这样，冲突就开始了。^①

在鉄托在1946年6月訪問莫斯科回国以后，^②他对軍隊情况頗为关心。克里姆林企图叫他不要搞自己的軍火工业，而依靠苏联的援助来供应南斯拉夫軍隊现代化装备。他不願意让他的軍隊失去游击部队的特色而变成紅軍的一个附屬部分，在一支庞大的步兵队伍中充当默默无闻的一个支队，而苏联最高当局的打算却似乎正是如此。新南斯拉夫的軍隊的性质、作用和指揮权毫无疑

① 科貝尔：《鉄托的共产主义》，第301頁。

② 阿姆斯特朗(Hamilton Fish Armstrong)：《鉄托与巨人》(Tito and Goliath)，伦敦1952年版，第62頁；及烏兰姆(Adam B. Ulam)：《鉄托主义和共产党情报局》(Titoism and the Cominform)，哈佛1952年出版，第82頁。

間是鐵托越来越不安与最后决定起而反抗克里姆林的首要原因。

在俄国軍事专家設法把南斯拉夫軍官拉过去的同时，其他的专家也在設法从政府和党的内部吸支持者和間諜。正如在軍隊里一样，这种企图所取得的成就小得可怜，南斯拉夫共产党是团结一致的，南斯拉夫人如果认为沒有在理論上言之成理的理由，就不肯把自己国家的利益置于苏联的利益之下，在这种情况下，苏联特务几乎处处碰壁。

苏联对南斯拉夫迅速工业化計劃处处采取怠工态度，这对鐵托主义者是又一个引起憤慨的原因。南斯拉夫的五年計劃在許多方面确实是野心勃勃到不近情理与荒唐可笑的程度，然而鐵托主义者往往看来对于他們的五年計劃实际上是否能完成并不怎么在乎，而更加在乎的是他們那种純粹是馬克思主义的信念——即社会主义化必須以工业化为先决条件的信念。另一方面，俄国人却比較注重实际。对他們來說，唯一能够接受的南斯拉夫五年計劃，就是只能成为苏联五年計劃的一部分的那樣一个五年計劃。他們的实际主义甚至一点也不考虑到南斯拉夫的民族自豪感，也不考虑到这一点：南斯拉夫在地理上与历史上都更接近西方，因而一般南斯拉夫人远远比俄罗斯人更加尊重个人主义。斯大林的要求是南斯拉夫只应当努力来提高它为苏联和其他卫星国的工业提供原料的能力。在斯大林看来，南斯拉夫能这样从一个受資本主义者剝削的国家的地位上升到成为一个受社会主义者剝削的国家的地位，对南斯拉夫共产党人說来，無論在实际上和精神上也就应当感到足以自慰了。

苏联在同南斯拉夫貿易方面所采用的办法，都是經過仔細研究，用来阻碍南斯拉夫工业化的。貸款和为了实行工业化計劃而訂的其他許多具体的合同，履行的还不如毀約的多。南斯拉夫的

原料大量运到苏联和其他卫星国家去，换回来的都是制成品而不是原来答应给南斯拉夫工业的机器。苏联如何利用贸易手段来控制卫星国家的故事是太多了，这里没有必要细说，只要说一点就够了：克里姆林宫为了决心阻碍南斯拉夫实现其五年计划，已经用尽了一切手段。

苏联发言人没有能对游击队在南斯拉夫解放事业中所起的作用给以应有的推崇，是引起摩擦的第二个重要的原因，这种摩擦后来已成了莫斯科和贝尔格莱德之间的关系特征。南斯拉夫共产党人有充分理由可以为他们在解放巴尔干的事业中突出于当地其他共产党之上的表现感到自豪，毫无疑问，俄国人对游击队的胜利却感到有种苦味，特别是因为南斯拉夫人并不想对他们在战时的成就过分谦虚。驻在南斯拉夫的红军军官那一副以恩人自居的神情，对所有的游击战士都是时时刻刻引起愤慨的原因。俄国人在这方面的小家子气，起了有利于铁托的作用。在1948年6月摊牌的时候，他毫不费力地利用了游击战士的愤懑心情来发动群众，取得群众的支持来抵抗克里姆林宫想消灭他和他的统治机构的企图。

1947年9月共产党情报局成立之后不久，苏南冲突就进入了决定性的阶段。到1948年1月，克里姆林宫就在同其他卫星国家的某几个共产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商量是否有必要限制铁托那种过分的独立。^① 1948年1月28日《真理报》最后一版上宣布苏联政府不赞成组织巴尔干联邦的建议的那条新闻，毫无疑问就是发动总攻击的第一炮。

成立由南斯拉夫、保加利亚和阿尔巴尼亚组成的联邦，从

① 阿姆斯特朗：《铁托与巨人》，第66页。

1944年以來，就是鐵托在外交政策上的主題。^①南斯拉夫和保加利亞共產黨的高級代表曾對這件事情進行過多次商量。他們甚至曾一起到莫斯科去，設法使克里姆林宮同意對此作出實際安排。南斯拉夫和保加利亞之間的試探性談判一直到1947年年底還在進行。南斯拉夫和保加利亞1947年8月在布立別德簽訂的同盟條約，普遍被認為是向成立聯邦邁進的第一步。《真理報》1月28日的那條消息，顯然是為了要表明這一計劃已經徹底地、無可挽回地垮台。雖然如此，還值得指出，貝爾格萊德和莫斯科之間如果真要有所和解的話，成立聯邦的問題毫無疑問將再一次當作一件有現實可能的事情提出來。鐵托仍然懷抱著使南方斯拉夫人和阿尔巴尼亞人聯合起來的願望。

1948年2月下旬，卡德爾副總理曾到莫斯科去，懇請蘇聯當局加速同南斯拉夫的貿易，並且開始把南斯拉夫五年計劃所急需的工業設備運往南斯拉夫。這個使命的失敗是非常突出的。如果在此以後，貝爾格萊德對斯大林的想攤牌的打算還有所懷疑的話，南斯拉夫的領導者不用等很久就可以明白了。3月18日，鐵托收到了蘇聯決定撤走全部軍事顧問和教官的正式照會，理由是“他們處在敵意包圍之中”。第二天，蘇聯駐貝爾格萊德的代辦又通知鐵托，蘇聯全部文職專家也要撤走，因為對他們“缺乏款待之意，也缺乏信任之心”。^②3月20日，鐵托寫了一封可憐的信給莫洛托夫要求給予解釋。^③這樣就開始了現在已是大家都知道的鐵托同斯大林和莫洛托夫之間的信件來往，事態發展的頂峰就是6月28日情

① 關於鐵托想搞一個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尔巴尼亞聯邦的努力，烏蘭姆在《鐵托主義和共產黨情報局》一書中曾有簡要的历史分析，見第86—95頁。

② 分別見《蘇南爭執》第9、10頁。

③ 前書第9—11頁。

报局通过把南斯拉夫党逐出这一机构的決議，它实质上是要求鉄托让位。

因为斯大林不敢公开指責鉄托犯了学自己学得太像而招他不滿的大罪，对南斯拉夫的統治者所提出的主要罪状是捏造出来的所謂后者背离了馬克思列宁主义。这些罪状之所以引人注目只不过是因为它們带有“只許听我話，不許学我样”的味道。举例來說，南斯拉夫党被控为已发展成为由一小撮当权集团所自上而下控制的軍事专制制度，它取消了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則，而代之以上面的命令，下面只能服从而不能提出疑問或进行討論。不但如此，克里姆林宮还感到必須提出在南斯拉夫党内批評与自我批評已因此成为不可能。鉄托主义者宣称他們的革命可以按照南斯拉夫的特殊条件发展的傾向被称为是最荒唐的机会主义。

指責鉄托犯有意識形态錯誤的批評接踵而来，其中有許多实际上是斥責鉄托遵从馬克思列宁斯大林主义的历史实践更甚于遵从馬克思列宁斯大林主义的理論原則。苏联信件中十分特出的一点是，它們几乎沒有提到苏联领导人感到南斯拉夫当局采取了特別对苏联敌視或者特別对“西方帝国主义”友好的行动，这种行动似乎总是一些細小的礼貌問題。看来斯大林是要让鉄托和他的同事明白，因为他們不願意让他們的政府、党和軍隊处于克里姆林宮的直接监督之下，他們就被取消了生存的权利。

熬 过 黑 夜

鉄托在被开除出情报局以后，立刻采取步骤加强他在国内的地位。他发表了同莫斯科重要来往信件中的有关部分。开头他在表面上表现得似乎是南斯拉夫和情报局之間发生了重大的誤解，一等到克里姆林宮觉察到情报局行动不当，一切就又会言归于好。

后来，在苏联人亲自出馬企图用宣传攻势、經濟封鎖和陈兵边境的办法来干掉他以后，铁托就开始向西方求援，而且得到了救命的援助。铁托主义者一經摆脱了孤立无依的地位以后，就开始懂得了他們新的地位的全部含意。他們看到他們的繼續存在对西方国家极为重要，因此他們可以同西方打交道而不致影响自己繼續搞社会主义的运动。他們现在开始明白，被开除出情报局实实在在是一个从奴役下解放出来的天賜良机。一步一步，他們牢牢地抓住了主动，到1949年年底，他們就在准备着手建立一个新的政治社会制度了。这个制度到1956年竟有搞垮现存的共产主义世界之势。

铁托在1948年6月28日也許曾經犹豫畏縮过，但是他的控制却一分钟也沒有放松过。除了在高級领导集团中有两个人^①，以及在省級干部中有一两个人（这几个人馬上被孤立了）而外，全党都一直是毫不动摇地忠于铁托的。军队和警察的忠誠也根本沒有任何問題，只有三个或者四个高級軍官曾被苏联特务收买。（除了一个人以外，其余的人在企图逃出国境时不是被捕就是被杀，逃掉的那一个很快也就无声无息了。）因此，铁托政权在情报局下令把它革出教門的那一天，虽然也許受到一点震动，可一点也沒有被吓坏，从第二天起就照常营业。惹人注目的是，东方的顧客几乎馬上就不见了，而西方的新主顧也是躊躇不前，一直等到局面澄清以后才有人上門。

刚一开头的时候，克里姆林宫宁願藏在情报局的招牌后面来

^① 这两个人是赫勃朗（Andrija Hebrang）和朱約維奇（Sretan Žujovič）。铁托主义者早就知道他們傾向莫斯科了。前者因此曾在1948年1月从联邦政府一个重要的职位上調到了一个次要的职位上去。两个人在1948年5月都被捕了。很可能，赫勃朗的降职增加了斯大林对铁托和他的政权的不滿，并且加速了最后破裂的到来。

指揮反鐵托的运动。鐵托的前卫星国同伴們只过了一两天就开动宣传机器对他实行围剿。最早开第一炮的国家中間就有鐵托自己的卫星国——阿尔巴尼亚。在鐵托这方面，他勉强克制自己采取防御态度而对卫星国的行为只表示抗議。尽管全世界都清楚情报局的行动是克里姆林宮主使的，鐵托在表面上还是表示只要斯大林知道了南斯拉夫的冤枉，就会把它救出来。

大約在公开决裂以前一个月，就宣布了要召开 1928 年以来的第一次南共代表大会的消息。毫無疑問，召开这次大会的决定是莫斯科来信中曾經尖銳地指責南斯拉夫党自居于秘密状态这一点所促成的。南斯拉夫共产党确实一直还是一个高度秘密的組織，它的綱領全由人民陣綫来执行。从解放到开除这一段时期內，沒有正式发表过任何一项党的决定，而且在 1948 年 7 月 21 日党代表大会开幕以前，簡直不可能有任何把握指出党的领导干部的姓名，甚至連总书记是誰都无法知道。

在这次代表大会上，鐵托作了一篇极长的报告^①，他在其中回顾了南共的历史，在最后一段說到了克里姆林宮对他的领导所提出的某些指責。他避免对苏联或其他卫星国家作任何直接的攻击。在結束的时候，他強調說“……我們將尽一切力量来改善我們党和联共(布)党的关系。我們希望联共(布)党领导同志給我們一个机会在这里向他們表明(情报局)決議中一切不确实的地方。我們认为，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只有用这种方法，才有可能弄清真相。”^②这一段話受到代表們的热烈欢迎，全場起立鼓掌欢呼“斯大林——鐵托！”

① 《南斯拉夫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报告：向南斯拉夫共产党第五次代表大会作的报告》(贝尔格莱德 1948 年出版)。

② 同上，第 136 頁。

此后有一段时期，铁托主义者一面驳斥东方每一次新的宣传攻势，一面还想装作似乎共产党之间的争吵并不一定牵涉到政府方面。在1948年8月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的多瑙河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团倾其全力，支持苏联的提议，结果使大段的多瑙河落入了苏联的控制之下。在那一年秋季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大会上，卡德尔——虽然受到苏联集团代表有意的冷落——仍然同过去一样猛烈地攻击“西方帝国主义”。铁托主义者经常表明他们是忠实的马克思主义者，他们继续支持苏联集团攻击北大西洋公约，并且把马歇尔计划说成是对欧洲国家独立的威胁。南斯拉夫报纸对西方的攻击也一刻都没有停过。1949年1月，南斯拉夫政府申请加入新成立的俄国对东欧国家的类似马歇尔计划的组织——欧洲经济互助委员会。铁托当然知道这项申请一定会被极其愤慨地拒绝，它纯粹不过是表示在精神上、政治上倾向东方的姿态而已。

铁托主义者并没有因此被吓退，而是继续尽可能同苏联集团在外交政策上保持同一条阵线。1949年上半年正在南斯拉夫搜集材料写书的美籍南斯拉夫作家亚当密奇(Louis Adamio)曾经访问了，或者非正式地会见了铁托、卡德尔、比雅德、兰科维奇、德热拉斯、基德里奇和其他高级铁托党人。他们的谈话沉痛地表明在南斯拉夫领导集团中，当时仍然存在着虚幻的希望，幻想会有可能发生某种事情，促成同莫斯科和解。^①据亚当密奇说，在铁托和卡德尔的身上，希冀万一的希望一直到六月底还存在。^②就在这一个月，维辛斯基在巴黎四国外长会议上宣布苏联不再支持铁托对奥地利的卡林西亚提出的领土要求。维辛斯基的声明剧烈地打击了

① 亚当密奇：《The Eagle and the Roots》纽约1952年版，第76、130、250页。

② 前书第260页。

铁托和他的同事，使他們失去了一切上意識的和下意識的和解希望。铁托主义者对希腊共产党叛乱分子封鎖了边境，以此作为报复。南斯拉夫在同情报局决裂以后就已停止了对希腊战事的积极参加，但是直到此时为止，它还没有采取任何正式的行动来帮助西方国家結束希腊危机。

1948年年底，莫斯科宣布把苏联同南斯拉夫的貿易削減八分之七。这不过是对既存局面再来正式肯定一下而已。自从决裂以来，苏联和卫星国家一直都在以这种借口或者那种借口拖延它們对南斯拉夫的出口。到1949年初，南斯拉夫和苏联之間的全部貿易已处于停頓状态。而在此以前，南斯拉夫的出口貿易至少有50%是同苏联集团进行的。与南斯拉夫五年計劃有关的投資事宜几乎全部都是依靠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和波兰的，因此，情报局的封鎖看来就是意味着灾难。

1948年12月，铁托把情报局打算在經濟上扼杀南斯拉夫的計劃通知了他的議會。乘此机会，他警告苏联如果不取消封鎖他就將被迫把南斯拉夫的原料全部銷到西方去。这些話标志着一个新的同西方貿易的时期开始了。随着东方来的斥責和咒罵越来越多，經濟封鎖越来越紧，南斯拉夫的领导人就放弃了他們原来那种設法在东方和西方之間尽可能保持“中立”的战略。他們害怕同資本主义的西方关系过分密切会受到玷污的恐惧也逐漸消除了，因为他們逐漸知道了即使西方不喜欢南斯拉夫的共产主义，他們也受不了让铁托被一个苏联傀儡所代替。随着他們感到可以同西方做生意而不必在政治上和思想上作出重大让步的把握逐漸增加，铁托主义者也就开始向西方大力寻求救命的貿易和貸款。因此，当苏联在1949年9月29日宣布廢除同南斯拉夫的二十年友好互助同盟合作条約的时候（其他卫星国也馬上学样），南斯拉夫

同西方在貿易上和信貸上的联系已經牢牢建立起来了。

在 1949 年年初以前，共产党情报局对南斯拉夫攻击时所用的最激烈、最輕蔑的語言大多是着重在铁托及其集团的“資產階級”民族主义的行为和思想体系上离經叛道的行为。铁托不断大量地发表这种攻击，因为情报局这种做法无意中恰恰是向南斯拉夫人民表明铁托并不像他們过去所认为的那样是一个傀儡，而是一个保卫南斯拉夫独立的有血性的战士。就連那些确实憎恨铁托的南斯拉夫人也开始希望他能熬得过来，哪怕只是因为要是他下台换人的話，那就毫无疑问地意味着过去那个残暴的主人又卷土重来，那是他們已經知之有素而且更加憎恨的人。1949 年年初，克里姆林和卫星国的宣传机器更进一步把他們攻击的水平降低到粗俗謾罵的程度。铁托主义者现在成了“法西斯分子”，“西方帝国主义者”，“社会主义的敌人”以及諸如此类的东西。这类譁号也在南斯拉夫国内帮了铁托的忙，它們帮助他在党员中間(除了最頑固的人以外)驅除了亲苏的情緒。

为了要向广大党员証明应当同西方扩大貿易，铁托被迫揭开了一直籠罩在共产党国家内部貿易关系上的秘密。在同情报局决裂以前，南斯拉夫群众只听到对苏联的一片歌頌，感激苏联对他們国家的恢复与发展方面所作的貢獻。1949 年 8 月《战斗报》发表了一系列的文章，列举事实与数字，破天荒地揭露了苏联人在对南斯拉夫的经济关系方面进行残酷剝削的真相。这种策略的改变使苏联成了南斯拉夫主要攻击的对象，其主要結果之一就是：迄今为止始終免于任何批評的斯大林也被拿出来給以当众警告。他的照片和雕像很快就从一切公共场所挪走了。

1949 年夏天，苏联集团的压力加强了。俄国人觉察到他們的宣传攻势有利也有弊。这些宣传并没有能使铁托屈服；反而实际

上提高了鐵托在國內的威望。紅軍部隊在南斯拉夫東部邊界擺開了陣勢。克里姆林宮和各衛星國首都同貝爾格萊德之間開始了照會戰，所用的語言之放肆簡直是外交來往中聞所未聞的。鐵托傲然地回答這一切威脅。他明白表示要保衛南斯拉夫，如果它受到進攻的話。同年 11 月，情報局舉行了開除南斯拉夫以後的第一次會議。它通過決議，說南斯拉夫共產黨已落入了間諜和殺人犯的手中，並且號召全世界一切忠實的共產黨人努力使南斯拉夫回到正確的自救道路上來。但是南斯拉夫人對這種告誡置若罔聞。鐵托回答說，他不會被吓倒。這時候，他和他的支持者已經發現了一種取得主動的辦法，把斯大林主義說成是官僚化的和反馬克思的。斯大林主義——鐵托主義者現在指出——是資本主義的最高形式，是最不可原諒的資本主義的形式，在斯大林主義之下，國家成為生產資料的“私”有主，並且以比資產階級資本主義國家更為有系統的方式對工人進行剝削。

鐵托主義者在反對他們以前盟國的宣傳戰中花了相當時間才搞出自己這一套理論體系來。原來在他們的心目中，社會主義與蘇聯的那套理論與實踐根本就是一回事，因此要重新估價他們所處的新局面有着極大的困難。起初，他們還完全從馬克思列寧斯大林主義的立場上來進行辯論，然而，隨着蘇聯本身越來越進入他們的攻擊範圍之內，隨着鐵托的“輿論”專家和理論專家天天打的筆戰越來越深入，就開始形成了鐵托主義者用來為自己申辯的一整套新的、明確的理論基礎。

鐵托主義在理論上為自己辯解的一套體系是 1949 年秋天才第一次以像樣的形式提出來的。起初，它主要只是否認斯大林主義的外交政策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根據，並沒有多少特別新鮮的、積極的東西。直到 1949 年 11 月，才第一次聽到他們的公開

批評，其中沒有談到反映在苏联外交政策方面的斯大林对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修正”，而是集中解释苏联国内的权力結構。这篇批判性的論文指出苏联政治局如何逐步控制了俄国生活的一切方面因而扼杀了布尔什維克革命。^①这一批判是积极的鉄托主义分权化政策的先声。为了要实行分权化，就产生了工人管理和公民自治，这两項政策今天已成为鉄托主义的中心支柱。而为了要赋予这两項政策以实际意义，又使鉄托主义的策士們发现了一个重大事实，那就是，一切社会生活中的根本因素是个人而不是社会。

第三章 1950年——大轉变的一年

苏联在1950年加紧了威吓南斯拉夫的行动。紅軍以咄咄逼人的姿态在它的东部边界上举行了演习。战壕挖起来了。在匈牙利、羅馬尼亚和保加利亚，不断流传着实行动員措施的消息或者謠言。边境事件越来越多。同东欧国家的貿易完全停頓了，經濟压力由于剝夺了南斯拉夫共同使用多瑙河的权利而加紧了。在情报局国家內的南斯拉夫外交官和南斯拉夫少数民族受到的待遇甚至于比通常給予非共产党国家的待遇还要坏，南斯拉夫的大使陸續回国，——在阿尔巴尼亚的使館全部关闭了。在本身有实际需要的情况下，鉄托主义者也就落得做好人，开始为小国权利辯护起来了，其結果就同希腊和奥地利，最后还同意大利建立了友好关系。

对西方国家的尊重在1950年內也有了相应的增加。实际需

^① 见巴奇(Makso Baće):《論苏联的批評和自我批評》，載貝尔格莱德1949年11月出版的《共产主义者》第6期。巴黎南斯拉夫新聞处出版的《社会主义的实际問題》曾予轉載，見該刊1951年第5—6期(7月—9月)。

要逼迫铁托主义者向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定义怎么说也都该不客气地列为资本主义的国家寻求越来越多的援助。西方国家也认识到支持铁托使他不致向苏联压力屈服对自己有很大的好处，因而给他的援助也越来越多。居第一位的是美国。铁托主义者对他们共产党人的这种地位极其敏感，因此广泛宣传西方所给的援助是不附带物质上或者政治上的条件的。到10月间，铁托公开赞扬了美国对南斯拉夫的政策。^①

西方的援助不但使南斯拉夫共产党人能够顶住苏联集团的经济压力，而且也使他们能够度过毁灭性的内部混乱。这种混乱是他们自己经济上的管理不善，野心过大的工业化计划，和卤莽从事的农业集体化计划所造成的。1950年夏天那场极其严重的旱灾加重了他们的困难。

从许多方面说，这场旱灾都是铁托主义形成过程中的一个转折点。饥荒的威胁逼得铁托向美国要求以粮食的形式给予援助。美国政府立即答应，并且不要任何条件。这一事实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铁托主义领导人心中对西方仍然残留的敌意和疑虑。就在关于食粮协议的谈判结束以前，美国驻贝尔格莱德大使^②告诉铁托，虽然美国政府的行政部门已同意给南斯拉夫以粮食，铁托还应该记住，粮食的费用最后还得由立法部门核准。而国会曾经公开对南斯拉夫缺乏公民自由和宗教自由有过批评的。铁托回答说，他很知道美国国会在这方面的态度。就是从这个时候起，铁

^① 1950年10月29日，铁托在萨格勒布讲话的时候赞扬了美国给予南斯拉夫的援助，并且特别指出这种援助是并不附有任何条件的。他也第一次承认，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在战争结束后给予南斯拉夫的援助中，美国所出的份额远远比其他国家为大。他指出美国捐赠了四亿三千万美元，而华盛顿对此绝对没有提出任何条件。见《纽约时报》1950年10月30日第1版。

^② 当时的美国大使是乔治·艾伦(George V. Allen)。

托政府才开始采取步骤，放松了某些它强加在大多数臣民身上的横暴压制。

1950年与1951年的岁头年尾，大量的粮食从美国运到了南斯拉夫。铁托主义者在一项正式协定中保证在国内充分公开宣传这项粮食援助计划，并且允许粮食的分配在—批专门派赴南斯拉夫的美国人员的观察下进行。两国政府对这一协定执行的结果双方都感到满意。^①美国观察员在南斯拉夫通译的陪同下在全国各地随意来往（这些通译当然绝大多数都是南斯拉夫共产党党员，至少是同情者）。对于年轻的南斯拉夫共产党人来说，这是一个非常宝贵的机会，他们现在可以亲自看到，战后以来他们一直在受到的反美宣传教育有很大一部分显然是不真实的。

1950年年底，突然发现有一批重要的工业原料存货几乎用光了，要是不能立刻得到外援，好多工厂就得停工关厂。美国、英国和法国答应了南斯拉夫的请求，给了它实物援助，工厂也就没有停工。这一次事情就为这三个国家以后年年都订立三边协定，承担南斯拉夫的外汇亏空开了先例，直到现在都是如此。

因此，在1950年这一年中，铁托主义者一面对于自己能够同西方打交道而不致损及独立这一点的信心大为提高，一面也就着手认真地重新制定自己的国内政策。到1949年年底，铁托就已经以一种新的理论对他们自己的民族形式的共产主义和斯大林的共产主义之间的权力冲突作出了一套自圆其说的解释。他们自称这种新的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然而反斯大林主义的。说斯大林主义是反马克思的官僚主义已成了铁托主义者的战斗口号。他们在那以后所搞的那一套政治的、社会的和经济的改革，对南斯

^① 作者当时是美国驻萨格勒布的领事，因此也是这一计划的负责人之一。

拉夫的政治制度在理論上和实际上都进行了根本的改变。这种改变不但对铁托主义而且对世界共产主义都极其重要，因为它们是以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名义来进行的。他們给了这个国家以一部新的民主的宪法，一项关于国家作用的新理論，一个对于共产党作用的新态度，一种对个人的重要性的新看法，以及一种对财产的公有制与私有制的新解释。事实上铁托主义者逼使斯大林主义成了一种退居守势的政治信仰。

南斯拉夫人清楚地提出来批判斯大林主义的主要論点是在1950年年初。这些論点由德热拉斯在1950年3月联邦議會选举以前发表的一篇竞选演說中扼要地加以归納。演說原文很长，但是其中有許多东西，如果拿来同六年之后赫魯晓夫企图在自己党内和政府内进行的改革来进行对比确是分外有意思。除其他而外，德热拉斯指控斯大林主义的领导者庸俗地伪造历史，提倡偶像崇拜，与绝对专制君主无异。指控他們：容許比资产阶级官僚系統中級差更大的工資等級；在理論上宣传大俄罗斯民族主义而貶低其他民族的历史、文化与作用；实行同資本主义大国把世界分割成势力范围的政策；垄断解释馬克思主义理論和国际工人阶级运动的战略策略的权利；把撒謊和誹謗的方法带到工人阶级运动中間来；不学习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特別是不学习他們关于过渡时期和共产主义社会的规律；有事实上消灭社会主义民主，把它仅仅变成形式的傾向；使自由爭論成为不可能并且压制群众的創造性；修改馬克思主义的哲学基础。^①換一句話說，斯大林主义是駭人听闻的对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背离，必須加以应有的批判和打击。

① 德热拉斯：《論社会主义的新道路》，貝尔格莱德1950年版，第11頁到12頁。

德热拉斯宣称新的南斯拉夫的社会主义已弃絕了这一切的斯大林主义异端，今后将通过不断扩大“无产阶级专政”的群众基础，努力在南斯拉夫实现真正的馬克思主义的国家。要达到这一点，就得一刻不懈地进行斗争，不但反对人民中間反动的部分，同时也要反对从斯大林主义制度继承来的官僚主义化的自然倾向，这样来把整个国家从内部民主化。必須把群众吸收到国家和經濟的管理中来，必須用一切可能的方法鼓励他們发挥个人积极性。总而言之，南斯拉夫必須对它自己的官僚体系实行分权，以避免斯大林主义的弊害。

但是要扩大南斯拉夫新的社会民主的群众基础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虽然铁托在国内的声望毫无疑问已由于同情报局决裂并且同西方和好而有所增加，但是他的人民也知道他是一个坚定的共产党员，絲毫无意放松他引导南斯拉夫走向社会主义直到共产主义的决心。铁托主义者自己也知道他們国家的革命时期还远远沒有完成；因为资产阶级的反动倾向仍然必須严加控制。要在他們那种統治中停止以压服作为主要手段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不用压服手段来推行馬克思列宁主义，在全世界任何地方都沒有产生过什么效果。南斯拉夫在这一方面也不会証明是例外。再說，铁托主义的领导者們在这个时期还有一层困难，那就是他們自己除了从斯大林那里学来的一套統治方法而外，簡直不懂任何别的統治方法。不过，既然斯大林和他的方法已受到了公开批判，他們还是不得不找新的統治的办法。后来，他們终于决定以說服来代替压服。这种新手段的試驗是从 1950 年开始的，直到今天还在进行。

新手段試驗的結果表明，它并不像当初乍一看起来那样玄虛。在实际执行的过程中，这一方針，借一句馬克思主义的術語來說，

成了一个合命题，在单靠说服行不通的地方，就把压服也作为说服的一部分；或者，如果用比较“反动的”话来说这统一原理的话，这一方针变成了不折不扣的“胡萝卜和棍子”。虽然可以肯定无疑地说说服的办法并没有达到使大部分南斯拉夫人相信马克思列宁主义无所不包的真理的目的，它还是产生了某些有价值的改进。普通的南斯拉夫人现在在一定的“说服”时期内，可以有机会来自己决定，究竟是坚持己见的好还是接受压服的好。这个政策更加重要的结果是它使压服人的人比过去成熟圆通了一些。其中绝大多数人现在认识到有一句老话是不错的：用糖捉到的苍蝇比用醋捉到的多。自然而然地，今天南斯拉夫的个人自由，要比铁托当权以后的任何时期都要多一些。许多外国客人，例如《纽约时报》的许瓦兹(Harry Schwartz)，感到这种相对自由的气氛也许是南斯拉夫共产主义同俄罗斯共产主义之间最重要的区别。据许瓦兹的观察，诚然还有许多人在想批评铁托政权的时候，要四面看一看，并且压低了嗓子，但是就是一个新来的人也很快就可以听到许多的批评，并且可以亲自看到许多反对铁托的人甚至还能在他的首都贝尔格莱德过正常的生活。^①这种新的自由进而又使铁托主义者能有比过去要好得多的机会来判断他们的各项政策的实际后果到底如何，而这种政策也已越来越多地出于要使他们那套制度实行起来尽可能少一点痛苦的真诚愿望了。

在政府制度方面用说服代替压服的第一个实际试验，是1950年1月通过而且要在同年3月的议会选举时就实际应用的新选举法。^②然而，新选举法的某些带自由色彩的条文所引起的希望很快

① 许瓦兹：《南斯拉夫的共产主义和俄罗斯的共产主义》，载《纽约时报》1955年5月29日第4部分第11版。

② 该法全文见1950年1月20日《联邦公报》，摘要见《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1950年第1卷第1期第28—35页。

就破灭了，1950年的选举同以前历次在铁托监督下进行的选举一样，都是极权主义的。原来想在1950年选举时使用“胡萝卜和棍子”的手段，后来证明使用这一手段还是为时过早。下一个选举改革法（1953年）和它的实际执行表明，随着时间的推移，南斯拉夫的领袖们在使用胡萝卜和棍子两方面都高明得多了。^①

1950年秋天，宣布将草拟一项新的刑法。这是足以证明铁托主义的领导者们真诚渴望以说服代替压服的一个最令人鼓舞的迹象。当时使用的刑法是苏联标准本的翻版，同司法工作的实际很少甚至没有什么真正的联系。南斯拉夫的警察当局自己就是自己的法典。他们秘密进行逮捕，任意拘留嫌疑犯，按照行政程序量刑判罪；根本不给被告以上诉的可能。新刑法的目的就是要作为全面改革整个司法制度的第一步。它是1951年颁布的，从那个时候起，“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在南斯拉夫就一直不断在令人鼓舞地改变着。

共产党的作用从压服向说服转变是1950年开始的，然而直到1952年11月第六次党代表大会才开始公开向群众全面地解释在新方针下党的作用和责任。1950年10月，铁托下令取消了党政官员和军官和各色统治集团成员在此以前在食物、住房和其他方面所享受的特权。这项法令毫无疑问是那年夏天的旱灾促成的。那场旱灾已使全国许多地区面临饥荒，铁托肯定已经认识到，如果允许这些给予“无产阶级先锋队”的特权继续下去，一定会失尽人心。这个命令在共产主义国家的历史上是一个突出的革命性的行动。采取步骤来缩小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巨大差异，肯定地是表明脱离斯大林的作风而转向早年的列宁的比較平均主义的作

① 见本书第七章。

風。不論這一行動的真实原因是什么，這項法令总是起了限制黨員特權的作用。它是黨實行以說服而不是以威吓來領導群眾的新方針的第一個步驟。就外人所能觀察到的來說，這項法令當時是受到嚴格遵守的。然而，在以後的幾年中，又恢復了許多特權，不過只限于黨的系統中很小一部分上層人物享受。^①

南斯拉夫共產黨在 1950 年內還曾設法取消某些不必要的同農民作對的做法。然而，到後來，一場旱災又逼得它不得不推遲這種和解的打算。在 1948 年年底，鐵托主義者，看來似乎是因為情報局對它的農業政策和措施提出批評而受了刺激，展開了一個全面的運動來強迫個體農民組織合作社。在同情報局決裂的前幾年中，黨只是用比較溫和的說服的措施，來表明個體農民自願合作的重要性。而到了 1949 年，卻進行了全力以赴的脅逼運動。對貧農和中農同對富農一樣進行了大規模的宣傳。誰要是拒絕入社，就把誰的所得稅稅額和他按照農產品征購政策應該交售的農產品數額都訂得高到根本付不出的程度。儘管這一運動的結果使許多人弄得焦頭爛額，傾家蕩產，大部分個體農民仍然堅持反對政府。由於農民內部的消極抵抗，農業產量方面出現了災難性的下降，而 1950 年的旱災又預告有一場浩劫。

鐵托政權有必要採取步驟來糾正急劇惡化的農村情況。鐵托在 1950 年 3 月的競選演說中，保證今後對農產品的強制征購將比較公平地來進行，過去執行這一政策不當的地方幹部將受到懲處。話雖如此說，到 1950 年仲夏，鐵托所答應的仁政就被拋到腦後去了。毀滅性的旱災逼得政府繼續從個體農民身上榨取過多的農產

^① 見德熱拉斯關於黨內官員的“小天地”的說法，這些官員“有汽車，旅行乘隊車，在特別商店買食物和衣服，在專用的別墅和避暑勝地休養”。（這些話引自 1954 年 4 月 12 日《生活》雜誌第 90 頁所轉載的《新思想》[Nova Misao]一文）

品。虽然如此，1950年合作化运动的步伐还是放慢了。到1951年年中，就全部停止了；就在这一年，对农产品的强制征购，也大部分停下来了。

1950年秋天，铁托政府对人民的宗教信仰作了若干让步。它把一些重要的财产交还了塞尔维亚的正教会和路德派教会。9月间，铁托正式拜会了新上任的塞尔维亚正教会的大主教。这个人是在宗教议会中反共的主教同想跟政府和解的主教两派之间经过长期斗争之后才选出来的。1950年11月，铁托公开重申他在1949年提过的一个非正式的建议，表示愿意释放南斯拉夫的首席教士，斯捷宾纳奇大主教(Archbishop Stepinac)，只要他肯出国或者退隐到修道院中。^①斯捷宾纳奇是1946年作为人民的敌人而被判监禁的，美国天主教徒对此事的反应十分强烈，铁托的行动就是对这种反应的一个让步。但是斯捷宾纳奇拒绝了这个建议，他表示只有完全承认他是无辜的，或者教皇下命令才能使他自愿离开囚室。1951年年底，铁托在他自己的本心同天主教世界的舆论之间作了一个折中，把斯捷宾纳奇从监狱里放了出来，但是把他幽禁在萨格勒布附近他的家乡克拉西奇村中。1950年以后，其他一些罪状有问题的神父也都从监狱里放了出来，这种宽大的态度后来也扩大到其他种类的政治犯身上。

到1950年，铁托主义的指导者已经看清自己的目标是使自己的制度摆脱斯大林式的官僚主义，他们现在认为这不可避免地要引向最高度形式的资本主义，即“国家资本主义”。他们是马克思主义者，当然接受认为一切行为的原因都是唯物的这一教条，因此，他们的内部改革也就自然而然地从南斯拉夫的经济生活方面开

^① 见《纽约时报》1950年11月13日第1版。铁托是在接见《纽约时报》的苏兹贝格(Cyrus L. Sulzberger)的时候提出这项非正式建议的。

始。同样不可避免的是，在从 1950 年开始的内部改革中，经济范围内的改革在使铁托主义者走出斯大林主义的泥坑方面，效果也最为显著，这个泥坑是他们从取得政权的时候就掉进去了的。

纠正南斯拉夫过度官僚化的最初步骤是在 1949 年底和 1950 年初采取的。其中主要是把某些联邦政府的经济—行政的职权一视同仁地下放给六个共和国政府，而在可能的情况下，又把共和国政府的某些职权下放给人民委员会（村、乡、市和区的政府机构）。但是，在一个极权主义的体系内，把这种职权简单地从这一级移交给那一级，对减少官僚主义是不会有有什么真正的效果的。只有等没有经验的南斯拉夫领袖们自己经过一段时间掌握了他们必须学会的新式领导方法以后，他们的管理方法的总改革才取得一些稳定的进展。这段时间到 1953 年 1 月新宪法通过时才达到顶点。当时，还在“行政分权化”的题目下，实行了一系列补充性的改组。

虽然如此，最重要的一项分权化措施是在 1950 年进行的。对铁托主义者说来，这是有革命意义的一个步骤，同在战争期间实际取得政权一样具有根本重要性。1950 年 6 月通过的关于工人集体管理国家企业和高级经济组合的基本法，归根到底是铁托主义者以后在南斯拉夫所建立起来的一套思想体系和政治结构的基石。这项法律通常称为工人委员会法，它在法律上规定把一切经济组织的经营和管理移交各个企业的工人。用一个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的话来说，“在通过这项法律以后，已经在 1948 年割断了同苏联的政治联系的南斯拉夫，……现在也割断了同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理论的联系，并且走上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道路。”^①

^① 格什科维奇(Leon Geršković):《新的联邦国民委员会的任务》。载《南斯拉夫评论》1953 年 12 月第 2 号第 7 页。

鐵托主義者很有理由地自稱他們的工人委員會法具有普遍意義。鑒於沒有任何其他政府——在列寧關於俄國工人蘇維埃的初步試驗失敗以後——曾經表示過願意以如此明確而且具有法律形式的方式把所謂生產資料交給生產者，因此，他們那種自命就具有特殊的意義。另一方面，這一法律實際施行的結果却向南斯拉夫的領導者證明了它並不是那麼具有革命性的東西，那就是說，同許多好心腸的馬克思主義新花樣一樣，工人委員會法的立法用意對原來期望這項法律能在其中發揮作用的環境來說，往往過於理想了。這項法律在實際執行中造成的一個相當重要的後果是，南斯拉夫的領導者因此而被迫承認了關於人的本性，特別是關於人的局限性的某些盡人皆知而馬克思主義者却似乎生來就不加理會的客觀真理。

工人委員會法和它的實施情況將在第五章內詳加討論。不斷擴大各種形式的工人管理是鐵托主義理論的核心，也是他們主要的、熱切的希望。作為一種政策來說，工人管理制度是當作當時在南斯拉夫各方面占有統治地位的斯大林式過度官僚化的解藥而發明出來的。1950年，工人委員會法的出現就是打下了這種解藥的第一針。僅僅這一件事情就足以使1950年占有特出的地位，它是鐵托主義者力圖在這個弱肉強食的世界自力更生而作出真正轉變的一年。這項法律減少了當時存在的過度官僚化現象，從這個根子上又產生了為賦與工人管理制度以最大限度的實際內容所必需的政治和行政機構的廣泛的分權化改革。

第二部分 联邦—分权化 的初期形式

第四章 国内民族糾紛被制止了

南斯拉夫至少有十九个在人种上、种族上、历史上或宗教上有明显特征而各不相同的集团。^① 由于有这么多个具有强烈的民族

^① 根据 1953 年人口普查的初步结果 (见贝尔格莱德 1955 年 7 月出版的《1955 年南斯拉夫统计汇编》第 54 页第 3-5 表), 各集团的人数如下:

民族	人口总数(单位:千人)
塞尔维亚人.....	7,064
克罗地亚人.....	3,970
斯洛文人.....	1,492
马其顿人.....	897
门的内哥罗人.....	476
* 未分类的南斯拉夫人.....	992
阿尔巴尼亚人.....	752
匈牙利人.....	507
土耳其人.....	254
斯洛伐克人.....	83
日耳曼人.....	80
吉普赛人.....	62
罗马尼亚人.....	62
保加利亚人.....	57
乌拉赫人.....	37
捷克人.....	34
意大利人.....	33
罗塞尼亚人.....	30
俄罗斯人.....	13
其他.....	34

* 未分类的南斯拉夫人绝大多数是塞尔维亚族或者克罗地亚族的穆斯林, 他们重视宗教上的因素更甚于种族的因素。参阅本书第 49 页注^②。

情緒的集团，就必須要有强有力的中央統制。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間，卡拉吉奧吉維奇王室一直企图用使一切非塞爾維亞人的南斯拉夫人塞爾維亞化的办法，和漠視或虐待絕大部分非南斯拉夫人的少数民族的办法，来維持各民族之間的和平。其結果是，当国家受到外来的威胁的时候，它就非常迅速地分崩离析。鉄托从王国时代这种惨痛的經驗中吸取了教訓，因此对他的国家实行分权化。由于把南斯拉夫改建为一个联邦，由于坚持种族平等和宗教平等，他不但实现了国内团结，而且提高了中央政府的效能。

鉄托甚至在解放战争打贏以前就采取了联邦的原則，这一点說明他最初就运用分权化作为一种手段，来取得他要繼續控制国家就不能缺少的在奋斗目标方面的一致性。联邦原則所体现的分权化同下面几章要談到的經濟、政治和社会方面的分权化改革不同，它对鉄托主义的根本政治、社会理論只有間接影响。它完全是鉄托主义者如果想要放手在南斯拉夫强力推行社会主义的話就不得不采取的一个实际步驟。要是他們不能首先把内部这种破坏性的种族与宗教糾紛压下去，他們就必須要把全副精力都用来保护自己，防备鉤心斗角的各民族集团所策动的各种阴谋与反阴谋。由于采取了联邦原則和与之相联系的一系列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平等化政策，种族的和宗教的分歧終于沒有发展到表面上来。特别是同以前的統治者那种为害极大的大塞爾維亞政策比起来，联邦原則是鉄托最成功的改革之一。它是鉄托主义形成一种独立的政治哲学以前就实行的一项改革。虽然如此，它对鉄托在被情报局开除以后所进行的各项改革的成功，具有根本性的关系，如果不弄清楚鉄托如何处理国内各民族糾紛的問題，就不能彻底說明鉄托主义如何变成一种独立的政治哲学。

联邦原则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立即联合組成第一个南斯拉夫国家的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馬其頓和門的內哥罗这些民族，每一个都是經過漫长而痛苦的历史才形成的。他們原来是六世紀初叶、南下到巴尔干半島的南方斯拉夫移民的部落。在历史上和人数上塞尔维亚人和克罗地亚人在这五个民族中間都是最重要的民族。两者都曾經在这个时候或那个时候成立过独立的王国。然而近代以来，有大部分時間，克罗地亚人是生活在匈牙利或者奥匈帝国的統治下，而塞尔维亚人則臣属于奥托曼帝国。除了由于在历史上各自处于不同統治下所形成的外部差异而外，基督教传到南方斯拉夫人中間来，又播下了最具有破坏性的傾軋的种子。克罗地亚人成了天主教徒，而塞尔维亚人却是东正教的一大支派。两个民族之間的裂隙又因为克罗地亚人的西方化而进一步扩大。在奥匈帝国和天主教会的教化下，克罗地亚人成了西欧的一部分。直到卡拉吉奧吉維奇家的彼得一世在 1805 年推翻了土耳其对塞尔维亚的統治以后，西方影响才开始真正地滲入塞尔维亚。

1918 年組成南斯拉夫国家以后，塞尔维亚人自然而然倾向于要把这个扩大了王国塞尔维亚化，而克罗地亚人則坚持要有某种形式的半自治地位，这种地位要能承认他們自认为是优越的文化。新国家的塞尔维亚领导者因此曾花了十年的時間来設法在二者之間寻求一个行得通的折中办法。这种努力并没有成功，一切后来的尝试也都在 1929 年嘎然中断了。这一年，国王亚历山大封閉了国会，并且写出了一部新宪法，使他实际上成为他的王国内的独裁者。1934 年，流亡国外的克罗地亚独立派人在馬賽刺杀了亚历山大。在国内，克罗地亚人繼續同攝政王保罗亲王的大塞尔维亚

亞政策和他那塞爾維亞人包辦的政府作鬥爭。由於塞爾維亞人和克羅地亞人不和的結果，到 1941 年納粹入侵時，南斯拉夫軍隊只抵抗了十二天就土崩瓦解了。克羅地亞軍隊的叛變是南斯拉夫軍隊迅速解體的原因。克羅地亞重要的領袖人物對納粹軍隊戰勝南斯拉夫軍隊以後立即在軸心國家扶植下成立的克羅地亞王國，幾乎沒有提出什麼抗議。克羅地亞的反塞爾維亞情緒被狂熱的烏斯塔沙軍隊煽動到頂點。烏斯塔沙軍隊是新成立的克羅地亞王國的衝鋒隊。他們殘酷地屠殺了成千成萬的塞爾維亞人，後者唯一的罪狀就是住在這個傀儡國家的境內。

鐵托和其他南斯拉夫共產黨的元老們在處理由於國內民族矛盾而產生的問題方面都不是新手。南斯拉夫共產黨在 1920 年成立以後就處於分裂狀態中，而且往往陷在民族主義的問題里而一籌莫展。^① 這個問題一直折磨着南斯拉夫共產黨，直到 1937 年鐵托成為領袖而且把各個民族的共產黨組織巧妙地統一起來以後才算有了一個了局。南斯拉夫共產黨到那時才第一次成為一個組織緊密的秘密團體，能夠為着一個單一的目标而在全國範圍內活動。黨在 1921 年就已經被宣布為非法的了。

黨能在 1941 年 6 月走上戰場反抗德國人與意大利人，鐵托的組織能力起了很大的作用。他建立了最後在 1945 年擊敗了侵略者的游擊隊。到戰爭結束時，他已經使居于少數的共產黨人穩穩地成了南斯拉夫的統治者。在戰爭中，游擊隊的領導者們一直充分利用各個民族集團之間的差別來擴大游擊隊的隊伍。他們答應各個主要的民族集團在未來南斯拉夫聯邦之內享有某種形式的主權。他們聰明地為迎合群眾而不去強調他們的運動的共產主義性

^① 關於南共早期在民族問題方面的鬥爭的簡要敘述，可參看烏蘭姆所著《鐵托主義與共產黨情報局》（哈佛 1952 年出版）第 10 頁。

质。相反，他們大力宣传共产党在从外国敌人压迫下争取解放，以及在争取广泛的社会改革方面的作用，而这是对所有各民族都有吸引力的。

到1942年秋天，游击队已经获得了相当大的成功，它的共产党领导者认为组织临时政府的时机已经成熟了。这一年11月，他们在波斯尼亚的比哈奇召开了南斯拉夫民族解放反法西斯委员会（简称AVNOJ）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为了能邀请到全国各地各种族、各宗教、各社会团体的代表都来参加会议，曾齐心协力作了很大的一番努力。但是，克里姆林宫在最后一分钟来了一道命令，要他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成立临时政府，^①这样，会议的主要目标就突然夭折。比哈奇大会只不过起了举国一致表示团结的作用。

反法西斯委员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是1943年11月在雅伊泽举行的。由于莫斯科并没有下令反对，大会这一次给成立新国家奠定了基础。铁托宣布不准卡拉吉奥吉维奇王朝回到国内，至于南斯拉夫将继续维持君主政体还是成立共和政体的问题，要等战争结束以后再决定。南斯拉夫宣布成为联邦。境内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联邦各组成部分的平等权利得到了保证。反法西斯委员会成了民族解放运动的中央机关和它的最高立法机构；它选出了一个主席团，受权任命民族解放委员会，而民族解放委员会又受权行使政府职权。主席团以铁托为首，包括六个塞尔维亚人、五个克罗地亚人、四个斯洛文人、一个门的内哥罗人和一个波斯尼亚的穆斯林。

^① 参看杰吉耶尔：《铁托》，纽约1953年版，第189页。苏联领袖当时担心要是成立临时政府的话，会触怒他们的英美盟国——后者是支持彼得二世在伦敦的流亡政府的。

铁托政府 1946 年制定的宪法包括了反法西斯委员会在雅伊澤确立的联邦原则。它承认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馬其頓、門的內哥罗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維那六个共和国的主权，并且給予伏伊伏迪納自治省和科索沃-梅托希亚自治区以某种比較有限制的主权。上述各个共和国、省和区都有自己的宪法(在两个自治地区是根本法)，也都有自己的政府。1946 年的宪法规定了联邦内部行政权力的一般原则，而 1953 年的宪法改革对此則作了更加明确的說明。^① 不过，同 1946 年的宪法对比的話，1953 年的改革沒有提到各共和国的主权，而只提到各联邦国家的独立和領土完整。

在建立六个共和国和自治地区作为新的联邦的組成部分方面，铁托是听从了最重要的几个民族集团要求自治和发展民族文化的发自本能的渴望。但是他的联邦政策也并不完全是利他主义的。从基本上說，它必須被认为是对塞尔维亚-克罗地亚不和的一个解决办法，这种不和已証明是以前任何南斯拉夫政府巩固政权的主要障碍。

所以，要建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維那共和国和两个自治地区，其主要原因也是为了尽可能消除塞尔维亚-克罗地亚人之間的紧张关系。保罗亲王的政府和克罗地亚的領袖們在 1939 年所訂的协定中，曾把波斯尼亚-黑塞哥維那分割給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而铁托主义者却相反地建立了一个单独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維那共和国，虽然这个地区的居民基本上都是塞尔维亚人和克罗地亚人。^② 这样一来，塞尔维亚人和克罗地亚人之間吵得最凶的一个問

^① 1946 年的宪法和 1953 年的宪法改革将在本书第七章詳加討論。

^② 波斯尼亚-黑塞哥維那的人口中大約有 31% 是穆斯林，他們虽然原来是塞尔维亚人或者克罗地亚人，但是在土耳其統治时代信奉了伊斯兰教，他們現在的宗教观念要比民族观念更强。

題就有效地解决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貝尔格莱德政府，一直硬把馬其頓的斯拉夫人說成是“南方的塞尔維亞人”，最后对此提出的任何异議都全部被駁斥了。当鉄托建立馬其頓共和国来表示承认馬其頓人不同于塞尔維亞人的时候，他也是以此来压低塞尔維亞在領土方面的优越地位。建立只有略多于三分之一的人口是非塞尔維亞人的伏伊伏迪納自治省，建立阿尔巴尼亞人占大多数的科索沃-梅托希亞自治区，也都是为了要使塞尔維亞不致于比克罗地亚大得不成比例。

为了要让鉄托在塞尔維亞与克罗地亚之間造成某种平衡，看起来似乎塞尔維亞是出了最大的一份代价。但是也有某些作为补偿的让步来平息塞尔維亞人的不滿。两个自治地区都置于塞尔維亞共和国的指导之下，由它負責批准它們的根本法，并且行使其中规定的某几項监督特权。而且，在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共和国的政府中，克罗地亚人的势力被保持在最低限度。共和国政府的成員几乎全部都是塞尔維亞人和穆斯林。在总人口中占大約 23 % 的信奉天主教的克罗地亚人，^① 在共和国领导机构的最上层，并没有同样比例的代表权。不仅如此，在战前，这一地区的穆斯林在文化方面一直是受薩格勒布的指导的；现在，这种指导中心也轉到了貝尔格莱德。在两次大战之間的年代里作为这种指导的象征而在薩格勒布市中心建立起来的大清真寺，在鉄托政权上台以后就改成了克罗地亚民間博物館。

1946 年宪法所建立的联邦議会有一个第二院，名为民族院，由六个共和国选出的同等数目的代表，和两个自治地区按比例选

① 見《1955 年南斯拉夫統計手冊》(貝尔格莱德 1955 年 4 月出版)第 28 頁。

出的較少的代表組成。一切法律都必須得到民族院的批准才能通過，而且在任何其他一切方面，民族院都同議會另一院有同等的權利。1953年的憲法改革把民族院併入了聯邦院，而成為新組成的國民議會的上議院，但是規定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得重新組成單獨的民族院。^① 民族院的宗旨是向有代表參加民族院的各民族保證他們的利益不會在聯邦政策中被忽視。但是，既然連國民議會本身都不過是照例批准統治集團所規定的政策的橡皮圖章，民族院的存在與其說是出於實際的理由還不如說出於精神上的理由了。對於各民族的利益的實際保護，更多地還是要依靠各民族在黨和政府上層圈子裏的代表，依靠組成這些圈子的人們想要消除民族對立的一切殘余的眞誠願望。

作為聯邦原則的必然結果，鐵托主義者又定出了一項旨在保證六個共和國有某種經濟平等的政策。這項政策有意給予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馬其頓和門的內哥羅三個比較貧窮、發展很差的共和國在建設方面以很大的優先權，而由三個比較富有的共和國來支付相當大的費用。但是，這種經濟平等化政策卻造成了鐵托主義者稱之為“地方主義”的反作用——先進地區要自己利用自己的資源而想逃避它們對落后地區的責任。雖然如此，使富有的共和國出錢幫貧窮的鄰居建設的政策仍然繼續全力推行。這種平等化的政策儘管產生了“地方主義”，可也增進了南斯拉夫各民族之間的團結。正如《經濟學家》雜誌所說的那樣，對於還記得舊南斯拉夫的情景的外國觀察家來說，鐵托主義的政策在這一點上看來倒是眞正有政治家氣魄的。^②

① 見本書第七章。

② 《轉變中的南斯拉夫》，載《經濟學家》（倫敦1954年6月26日出版）第1064頁。

結束塞爾維亞-克羅地亞的不和這一需要還產生了一個重要的間接結果，那就是鐵托主義者所強調的保證給予居住在他們國內的非南斯拉夫少數民族以平等的、而且往往是特殊的權利。南斯拉夫居民總數中有大約 12 % 是非南斯拉夫人種。^① 鐵托主義的領導者們從起頭就知道要使他們的南斯拉夫各民族平等的政策取得成功，這個政策必須是全面的。這就是說，必須對全體公民，不論其種族或宗教如何都保證給以平等權利。因此，在南斯拉夫共產黨一取得政權以後第一批通過的法律中，就有禁止煽動民族的和種族的仇恨和不和的法律。^② 這項法律的意圖，1946 年的憲法又大大予以加強。它具體規定給予一切少數民族以平等的待遇和機會，並且保證給予他們發展本民族文化和自由使用本民族語言的權利。1946 年以後所有有關的基本法都規定給予全體公民以平等權利而不問他們的民族、種族或信仰如何。比較大的少數民族的民族語言列為該民族所居住的共和國或自治區的官方語言，只要這一民族集團的人數夠多。主要的少數民族在聯邦、共和國和自治區各級政府機關中都有與他們的人數成比例的代表。在地方政府機關，亦即所謂人民委員會中也曾努力設法使非南斯拉夫的少數民族有與他們的人數成比例的代表。

除了純粹在法律方面和行政方面執行使一切少數民族成為自由的和平等的公民的政策而外，在發展文化方面也給了各少數民族以堪稱是特權的權利。在凡是有可能的地方，都為少數民族設

① 前引《統計彙編》第 3-5 表，表明在南斯拉夫一千六百九十二萬七千總人口中，有二百零三萬八千是非南斯拉夫人。這個數目包括十七個人種集團，從數達七十五萬二千人的阿爾巴尼亞人到只有一千人的希臘人。

② 參看斯托伊科維奇(Stojković)和馬爾迪奇(Martić)合著的《南斯拉夫的少數民族》貝爾格萊德 1952 年出版第 57 頁。其中大部分材料曾重刊在《社會主義的實際問題》雙月刊第 11 期(1955 年 3 月—5 月)第 121—346 頁上。

立了专门的小学、中学和师范学校。在实际上不可能設立这种学校的地方，就在普通学校的課程之外增設以少数民族語言讲授的課程。^① 少数民族的文化团体也受到鼓励，往往由官方基金予以資助。許多少数民族现在有了自己的职业的或业余的剧团、自己的无綫电节目、自己的报纸和出版机构。

到铁托主义者起草 1953 年宪法的时候，他們认为，給一切南斯拉夫公民以平等权利的原則，不但在原則上而且在实际上都已經是既成事实了。1946 年的宪法曾包含若干給少数民族以平等权利的具体规定，但是新宪法却对少数民族并没有給予什么特別的重視。1953 年的宪法改革法事实上只有一次提到少数民族，即在列举联邦政府的具体职权的第九条里。这些职权和责任提到少数民族的有：保障南斯拉夫各民族的团结和权利的平等；保証公民的自由和民主权利；保証公民不分民族、种族和宗教信仰享有平等权利。^②

铁托解决国内民族問題的方法，并不限于把国家改組为联邦。此外还尽量注意使各主要民族不致有什么理由感到在任命党的领导机关和联邦政府各級机构人員的时候受到忽視。軍队也被用来培养南斯拉夫的各民族統一感。部队的編制同軍官和士兵的民族成分几乎没有什么关系。新兵通常都送到本共和国以外去訓練。塞爾維亞和門的內哥羅的軍官和士兵在克罗地亚服役，斯洛文人在貝爾格萊德担任高級軍官。对学生也鼓励他到本共和国以外去

① 关于这一政策的成就，可參閱上引斯托伊科維奇和馬尔迪奇合写的多少有点吹嘘的报告第 107—110 頁和第 111—114 頁。但是，应当指出，許多作为少数民族学校提出来的数字中，事实上有許多只是設有一些少数民族課程的普通学校。

② 1953 年宪法改革法见《南斯拉夫新的根本法》（貝爾格萊德法学家协会 1953 年編）。

上学。青年組織的成員在国家的各个地区之間来来往往。支援各項特別工程，成了他們的責任。对工人也鼓勵他們到別的共和国去度假。所有这些安排都大大增进了南斯拉夫的民族統一感而削弱了分別对各个民族的效忠心。这种政策的成就突出地表现在年青一代的身上，他們自然而然地感到自己首先是南斯拉夫人而不是像过去那样首先是塞爾維亞人、克罗地亚人、斯洛文人或者門的内哥罗人。

不能否认铁托已經成功地消滅了塞爾維亞与克罗地亚之間的紧张关系，但是也不能設想他已經像奇迹那样一劳永逸地消除了它們之間累代以来的宿怨。单单举出一桩事情就够了，上次大战中烏斯塔沙軍对塞爾維亞人的屠杀和塞爾維亞人对克罗地亚人的报复就还是記憶犹新。铁托主义者不顾一切强制施行种族和宗教平等的法律和措施，固然已經把塞爾維亞人与克罗地亚人之間的相互憎恶压得不再暴露在外表上，但是在老一輩的塞爾維亞人和克罗地亚人中間，心底的恶感仍然像过去一样深。虽然如此，只要铁托主义者能够一直压住这种恶感不让它发生摩擦的話，那末到年青的南斯拉夫人，特别是战后出生的这一代成长起来以后，他們就会越来越忠于南斯拉夫的統一甚于忠于各个单独的民族。

頗有諷刺意味的是，塞爾維亞人和克罗地亚人之間的仇恨和猜疑，今天表现得最强烈的是在南斯拉夫国外，是在南斯拉夫难民或者已成为其他国家公民的南斯拉夫人之間。这些离籍国民中毫无真正的团結可言，甚至在他們都自称要对之斗争的共产主义面前也一样团結不起来。許多南斯拉夫的政客支持諸如未来的欧洲联邦这样的建議，认为可以通过它来实现自己最关切的民族主义的雄图壮志。他們設想所謂欧洲联邦会邀請各个民族集团都作为一个独立的单位去参加那个未来的国际大家族。南斯拉夫的天主

教会也往往把这个方案看成是理想的解决办法。^①

宗教問題

一般說来，共产党人对任何宗教都感到嫌恶。这种嫌恶之感，在南斯拉夫还因为宗教差別是塞尔維亞-克罗地亚問題的根源而格外严重。天主教会历来都对克罗地亚的政治領袖有直接的强烈的影响。天主教是战时的克罗地亚王国的国教，烏斯塔沙軍对克罗地亚境内塞尔維亞人的屠杀很少不是奉天主教的名义进行的。同时，塞尔維亞正教会同两次世界大战之間的南斯拉夫国家虽然在名义上並沒有联系，但在实际上却确是联系着的。它对卡拉吉奧吉維奇王室的影响是人所共知的。它在貝尔格萊德的特权地位一直使信天主教的克罗地亚人感到痛苦。

1948年以后，鉄托主义者因为要依靠西方来維持他們的政权而不得不减弱了他們的反宗教运动。穆斯林、新教徒和犹太教徒的宗教組織在鉄托主义者开始以說服手段代替威吓手段以后不久就同后者达成了和解。正教会也很快就跟了上来。天主教会仍然在抵抗，然而效果已越来越小。它反对鉄托政权最为激烈，因而当然也就承受了鉄托主义者反宗教运动的最大的打击。鉄托原来大概期望在1951年年底把斯捷宾納奇大主教释放出獄之后，国外天主教会对他的政权的压力会有所緩和。如果确是如此，那他很快就发觉自己想錯了。斯捷宾納奇在1952年被教廷提升为枢机主教。貝尔格萊德憤慨地同梵蒂岡断絕了正式关系。

^① 作者从1950年到1952年期間在南斯拉夫同克罗地亚教会方面的高級人士进行談話时，他們往往告訴我解决南斯拉夫民族問題最好的办法就是欧州联邦。在这个联邦中，克罗地亚将获得独立，它当然要收回几乎全部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以及其他許多这些天主教領袖們宣称是属于克罗地亚的地区。这些教会人士还认为美国如能保証独立的克罗地亚国家在經濟上平衡收支是最符合于美国的利益的。

随着铁托主义者对独立状态已习以为常，他们对宗教问题的态度也就越来越缓和。他们在这一方面也逐渐地搞出了一套说服的政策来代替压服的政策。南斯拉夫的宗教团体，今天同普通的南斯拉夫公民一样，只要他们能小心地躲开政治问题，就可以自由地办自己的事情。卡德尔 1953 年在对党的人民阵线组织，社会主义联盟讲话时，正式说明了官方的态度是，人民的宗教感情是他们的私人事情，但是不能容许为了政治的目的来利用宗教。他着重指出，在反对教会干预政治的时候，努力“保证各宗教团体能确实不受阻碍地举行宗教仪式，履行宗教习惯”这一点特别重要。^①当然，这种宽仁的态度并不适用于党员。他们是被禁止对除马克思主义以外的任何宗教表示兴趣的。

1953 年的人口普查表明有 85 % 的居民宣称自己信奉某一种宗教。^②甚至在党员中也有人坚持宗教信仰，而且这样做的人还在不断增加，铁托主义者对此大感恼火，因而在 1951 年开始加强了“清理内部”的运动，并且又加紧努力来使教士加入铁托政权早先为了在天主教会和正教会内部抵销其影响而成立的教士联合会。这种教士联合会类似手艺人、医生、手工业者的“专业联合会”。它们给会员以社会保险和其他的好处。梵蒂冈对这类联合会下了禁令。正教会也有一些主教加以抵制。虽然如此，到 1954 年年底，这些联合会自称在正教会和穆斯林教门中都已有 90 % 的神职人员入会。^③到 1952 年底，据说斯洛文尼亚的天主教会中也已有 60 % 的教士入了会。^④然而，克罗地亚的天主教教士们，显然是处

① 《南斯拉夫评论》第 2 号(1953 年 3—4 月)，第 18 页。

② 见前引《统计汇编》，第 58 页，第 3-10 表。

③ 见《教士职业组织的活动与任务》，载 1954 年 5 月 16 日《国际事务评论》第 15-16 页。

④ 卡德尔：《梵蒂冈的反南斯拉夫政策》，载《南斯拉夫评论》1953 年 1 月第 3 号

在更强有力的神权控制之下；到1954年底只有10%的克罗地亚教士参加联合会。^①

1953年5月，关于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的法律通过了。^②它保证给予全体公民以信教和懺悔的自由，同时明文禁止宗教团体转为政治组织。它在民族问题上的主要影响在于它公开保证国内一切宗教都有平等地位。在南斯拉夫教徒比较少的新教和其他宗教对这一规定特别感到满意。它们在过去一直是受到权力最大的天主教会和正教会最恶劣的待遇的。正教徒、穆斯林和新教徒同政府在一起起草了这一新法律。政府也曾征求天主教教士的合作，但是梵蒂冈没有许可。

今天，南斯拉夫的共产党人认为，在他们国内，有组织的宗教在政治上已退居守势。有一个铁托政府的官员曾在1955年4月说：“教士们现在得仔细考虑考虑怎么样才能使人民站在他们一边。我们已不再需要非同他们进行大规模的斗争不可了，因为这一段时期以来，我们已经没有必要把他们放在心上了。”^③尽管如此，仍然十分明显，铁托主义者心里还是顽固地反对宗教，而且指望它最后会消失。在共产党鼓动下虐待个别教士，特别是虐待天主教教士的消息，在地方上仍然时有所闻，一般说来，这是反映了党员的反宗教情绪。另一方面，有着强大的国际支持的南斯拉夫天主教会，也并不怎么想掩饰他们想看到铁托失败的心愿。铁托主义者往往要说，决不能期望他们的党克己到不去行使出自人类本能的保全自己的权利。

① 《纽约时报》1954年12月14日第8版。

② 该法全文见《联邦公报》(1953年5月27日)第22期。

③ 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首脑巴卡里奇(Vladimir Bakarić)博士的演说，载萨格勒布《消息报》1955年4月7日第1版。

今天在南斯拉夫，还到教堂去做礼拜的年青人相对說来是极少数。这是合乎共产党人的最后利益的。儿童們现在只能在普通学校內上完了課以后再去上宗教課，这种做法使得教会日益失去同最年青的一代的联系——对过去在普通学校常规課程內就沒有宗教課的天主教会說来，尤其是如此。虽然私立的教会学校仍然在开办，但是因为它们們的毕业生升入大学有困难，这些学校在上中学年齡的少年中并不受欢迎。

簡單說来，南斯拉夫共产党人对宗教的态度可以概括为：只要宗教不問政治，就容忍宗教。同时也在促使有組織的宗教逐步消失。像使宗教組織难以对年青人进行教育的这种办法，对于从前享有特权的天主教会和正教会，尤其是致命的打击。鉄托主义者在削弱教会年青一代的影响的时候，他們事实上也是在削弱最强大的培育塞尔維亚-克罗地亚之間的恶感的基地。

虽然如此，如果要有效地解决塞尔維亚-克罗地亚問題的話，鉄托将不得不同梵蒂岡达成某种滿意的妥协。除非消除现在对天主教会的特殊歧視，他的宗教平等政策就不可能对塞尔維亚和克罗地亚之間的紧张关系充分起到应有的作用。不过，鉄托在他同羅馬打的这一局牌上，手里有一张王牌。南斯拉夫的天主教教士們不能长期抗拒参加政府主办的教士联合会这种誘惑。他們通过这种联合会可以得到养老金和公費医疗，可以豁免所得稅，享受打折扣的火車票，以及諸如此类的好处。梵蒂岡很难拿出什么东西来对銷这些好处。

第三部分 用来糾正过度 官僚化的分权化

、 引 言

到1950年时，铁托主义者认为要确保能继续控制国家，对他們的斯大林式的官僚国家实行分权化是从邏輯上說最合理的办法。在被开除出情报局以后，紅軍就不再是铁托主义者政权的最后依靠了，他們除了以一个压迫性較少的制度来进行統治而外，再也没有其他出路。有两个主要目标是决定性的：扩大他們在国内的群众基础，設法提高經濟效率。說得具体一点，要是不能在生产率方面取得长足的进展，他們就不能希望維持下去。馬克思主义的理論要求，首先要实现一个由政治上成熟的工人組成的高度工业化的社会，然后才談得上共产主义的高級阶段。如果不能提高南斯拉夫工人个人同政权进行合作的願望，就几乎没有什么可能来提高南斯拉夫的生产率。

铁托主义者用間接控制的办法代替了1950年以前那种无所不包的直接控制办法，結果得到了一种折中办法。这种办法使他們既能够减少对南斯拉夫生活的各个方面压得人透不过气来的集中监督，又不致于无法对爭取社会主义化的斗争繼續保持謹慎的領導。从理論上說来，他們的分权化改革是作为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消亡”的理論的具体实例提出来的。然而，就較为实际的意义上說，分权化造成了这样一个管理机构，它既提高了效率，又使

鉄托主义者的控制办法不那么令人厌恶，并且使对他們的社会主义革命越来越低的热情恢复了不少。

鉄托主义的领导者們是坚定的經濟决定論者，他們当然认为控制經濟的分权化是他們的新体制的必要条件。同时，使他們的斯大林式国家分权化的第一个积极步驟就是在 1950 年 6 月公布工人委员会法。这项革命性的法律在法律上把生产資料的所有权从国家轉交給“社会”全体。每一个企业的工人被认为是社会这个“所有主”所委托的代表，因而在管理各該所属单位方面得到了一定的地位。这项法律所规定的工人管理制度是为了要激发工人的积极性与主动性，而在斯大林式的統治下却無論如何也沒有这种热情。鉄托政权对南斯拉夫經濟的控制现在要通过用財政手段来影响市場，通过联邦政府授与各个企业所在地区的政治—行政机关的监督責任，这样間接地来进行。实际执行的結果，工人管理制度給了工人以实在的、虽然是有限的管理責任。这个制度今后将仍然是鉄托主义的試金石。即使以目前这种尙属有限的形式而論，鉄托主义的工人管理計劃，对其他各种政治經濟制度下要处理管理問題，特别是工人参加管理問題的人說来，也已成为一种挑战。

由工人委员会法所规定的工人管理制度自然而然地要求在市場上有行动自由。鉄托主义者发现供求规律是现代經濟学上无可否认的客观现实。因此他們以自由式的市場代替了严格管制的斯大林式的市場。这样反过来又使他們不得不改变原来的計劃、財政、金融制度。在行政管理和控制监督的这样一些領域內所实行的这种改革已在鉄托主义的經濟制度內产生了較大的现实性和灵活性。工資和物价同生产的质量和数量的关系已比过去紧密。

作为馬克思主义者，鉄托主义者很容易地也采取这样一种标

准化的态度，那就是把他們的社会的农业方面問題視为一种不必要的負担。他們的精力与才能几乎已全部耗費在努力制造馬克思主义所要求的、为最后进入共产主义所必需的工业化社会方面了。大体上，他們只不过設法調整一下斯大林式的农业改革的做法，使之适合于自己的环境。但是南斯拉夫在物质上与精神上甚至比俄罗斯本国更缺乏条件来接受斯大林式的农业措施。南斯拉夫农民的消极抵抗最后迫使鉄托主义者对农业改革采取一种比較通情达理的态度。目前只有在实际可行的地方才鼓励成立集体农庄。在不那么适于集体化的地方，只是用减少个体农民在自由市場上获利机会的間接方法来鼓励自願的合作。南斯拉夫的农民现在受到的压力很像西方民主国家的农民当初所受到的压力。这种压力使西方民主国家的农民最后認識到，他們必須設法改进耕作，增加产量，提高收入，不然就只有放弃以务农为謀生的手段。在南斯拉夫，这场战斗还只是开始。在农民与社会主义政权之間存在着极深的恶感。农民认定正是因为他們对鉄托主义者强迫他們順从的愚蠢企图作了抵抗，才有近几年来安撫人心的改革。归根到底，鉄托主义能否站得住脚就决定于南斯拉夫农村能否社会主义化。南斯拉夫的馬克思主义者最后总是要把他們社会的农业領域社会主义化的，要不然就得承认在他們国家里根本不可能社会主义化。

通过工人管理实行的經濟分权化，要求进一步对未来的行政結構也实行分权化。政治—行政結構的改革以基层的和区的政府机构——人民委员会的改革为先声。在 1952 年以后，已賦与各級人民委员会以越来越大的权力来监督和統一調配各該地区的經濟和社会活动。它們可以有自己的收入来源，并且可以根据对收支的估計来制定自己的預算。在 1956 年，人民委员会改組为“公社”。这是馬克思本人根据 1871 年巴黎公社的經驗提出来的理想

的自治形式。南斯拉夫的公社在处理地方上的經濟和社会問題方面甚至有更大的自治权。就所轄地区而論，它們比它們所取代的地方行政单位要大。这种地区上的划分是为了要适应下面的要求：划成一块一块从地理角度言与社会角度言都能自成体系的区域。从理論上說，这样的划分能使地方自治有最大限度的发挥作用的机会。不过，非馬克思主义的观察家不能不注意到，新的公社制度在南斯拉夫政治—行政金字塔的最低层减少了基层单位以后，也就大大簡化了联邦当局对整个制度的监督权力。

1953年的宪法改革改組了联邦的政治—行政結構以便它能更有效地为工人管理和人民自治的新制度服务。一个实际的结果是取消了过去的重叠的联邦結構；在那种結構中，南斯拉夫共产党是南斯拉夫的“实质”政府，而政治—行政机构却不过是一个“影子”政府。联邦行政机构的改革又一次被鉄托主义者认为是“国家的消亡”的进一步的示范。但是，这种机构的分权化只不过是又一次以間接控制代替直接控制。这种做法使得管理国家的方法較为民主，同时也給了統治南斯拉夫的一小批人以一个較为有效的用来实行他們意志的工具。

鉄托政权也放松了它对各种社会組織的控制。社会保险制度现在是由号称自行管理的单位組成的一个系統經办的，这些单位又是由参加社会保险計劃的个人所选出的。由于社会保险是一桩对社会主义化极关紧要的事情，同时它与日常政治的关系又不那么紧，在这方面所容許的实际自治要比南斯拉夫經濟、政治、社会生活中任何其他的方面来得多。教育制度同政治的关系要更紧密些。它要担負对南斯拉夫青年进行正确的思想灌輸的責任。虽然如此，鉄托主义者还是搞出了一套管理教育制度的折中办法，这种办法目前能容許教育机关在完成教学任务方面有最大限度的自

由，同时对制度性的事情谨慎地保持着最低限度的控制。

南斯拉夫馬克思主义者在国家管理方面实行分权化的最有趣的結果，就是这种分权化反过来对鉄托主义法学所造成的相应的变化。如果秘密警察和法院仍然准許像在斯大林式的国家那样作为对法制的諷刺而存在下去的話，那末，經濟的、政治的和社会的分权化就将成为笑柄。因此，鉄托主义者就想以法治来代替暴力的专横統治。司法改革是在 1951 年以公布較为开明的新刑法开始的。不久以后，就跟着制定了一项法律，容許公民向法庭提出行政机构失职违法的問題。这是鉄托主义者又一項革命性的“第一个”措施。按照标准的馬克思列宁斯大林主义的做法，政府的行政机关所作所为，只对它們自己負責。到 1954 年，南斯拉夫的全部法院制度都改組了。目前一个公民已有可能在这些法院里得到公平的判决。除由于法官可能不尽称职而未能主持公道外，唯一的例外只是政治性质的罪行。鉄托政权是一个以少数当权的政府，因此它不能把它的全部政治实践都听凭大公无私的法院的裁决。虽然如此，鉄托主义者对法制的重視，在恢复南斯拉夫普通公民的某种程度的安全感方面，已起了頗大的作用。在 1945 年到 1950 年的黑黯的岁月里，这种安全感是已經丧失殆尽了。

鉄托主义者在創造他們“自己的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方面，大大地依靠了西方自由民主制度的經驗和实践。至少在理論上，南斯拉夫的馬克思主义者已經把許多西方的自由民主观念掺和到他們那种新的社会民主当中去了。虽然如此，这种观念只有在它們不能被用来对鉄托政权的絕對权威提出挑战的情况下才能容許在实际生活中充分应用。这些新观念固然在实际上並沒有像在理論上那样受到尊重，但是对普通的南斯拉夫人來說，还是有某些价值，因为这种观念至少使他們知道有培育了这种观念的标准更高

的政治制度存在。

当然，南斯拉夫的馬克思主义的领导者們认为这些西方的自由民主的观念是推之四海而皆准的，因此才毫不含糊地把它們放到了鉄托主义的理論中。久而久之，普通的南斯拉夫人有一天会肯于同这个政权合作，来建立一个照理应该实行这些观念的社会。不过，他們馬上就会碰上鉄托主义最后无法逃避的矛盾。鉄托主义社会制度經相对分权化后在理論上所包含的民主对这种制度來說归根到底是自我否定的。鉄托主义的领导者們，从来不想使他們的制度容許南斯拉夫爭取社会主义的斗争的所謂“客观现实”受到认真的挑战，即使这种挑战是以民主地表示不同意见的方式提出来的也不行。鉄托本人就曾經在 1956 年 11 月出面反对匈牙利反共革命者。

第五章 主要的經濟改革

卡德尔 1954 年秋天在奥斯陆发表的演說中說，南斯拉夫經濟的民主自治制度是以两个根本的前提为基础的：第一个是，任何中央领导当局，不論它如何英明，都控制不了一个国家全部經濟的和社会的发展。第二个是，个人能否發揮最大限度的能力和主动性与其說取决于指示和控制，不如說取决于在自由中进行劳动和創造的工人的經濟的、社会的、文化的和物质的利益。卡德尔說，要是无視这两个根本前提，就自然而然地要走向官僚专制。^①

卡德尔这里当作一桩深刻的发现提出来的东西对西方自由的

^① 见卡德尔在奥斯陆的演說——《社会民主在南斯拉夫的实践》第 3 部分，載《战斗报》1955 年 1 月 1 日第 1 版。

思想界來說是多年以前就已經知道了的事情。雖然如此，他的“發現”仍然可以作為一個很好的例子，說明南斯拉夫的領導者在1950年以後所取得的真正的進步在哪裡。這種進步在鐵托主義者的經濟改革方面的反映就表現為越來越願意承認西方的民主的做法中某些客觀現實確有優點，並且把這種客觀現實吸收到南斯拉夫的社會主義民主制度當中去——當然，要以這種外來觀念不致危及這個政權對南斯拉夫的社會和政治發展的單一控制為前提。換一句話說，1950年以後南斯拉夫馬克思主義者的經驗已經使他們公開承認，並不是凡屬資本主義的東西就必然是不好的。

鐵托主義者在1945年掌握政權伊始，就迅速地儘可能採取各項斯大林主義的辦法來組織他們的經濟。每一個企業都要受到中央政府有關部門的直接監督。國家計劃不但規定生產總額，而且規定各個企業的生產品額。物價、工資、利潤和投資都是由上面計劃和控制的。國家力圖解決中央計劃和實際生產之間不可避免的矛盾，辦法是用越來越甚的系統干涉和對市場自由越來越多的限制。凡屬這種性質的每一個步驟都導向聯邦政府越來越瑣碎的控制。

到1950年的時候，南斯拉夫的領導者們認識到他們自己的國家是過度官僚化了。這是斯大林主義的致命的病害，它不可避免地要造成領導行政機構系統的一小批人全面壟斷，而且使這種壟斷成為無法擺脫。鐵托主義者認為，分權化是唯一可行的補救辦法。他們因此斷定馬克思從來沒有把國有化認為是社會主義的萬應靈方，甚至也沒有認為是實際上非有不可的東西。他們自己的經驗表明工業國有化太容易造成一個追求權力、頭重腳輕、缺乏效率而不民主的官僚制度，它束縛了工人的積極性，而且賠本的事兒也越來越多。

想把經濟实行分权的要求对鉄托主义策士們提出了一个极大的难题：要不退到純粹的資本主义方式的話，怎么能减少作为生产資料所有者的国家的作用，又怎么能激发各个生产者对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兴趣呢？問題在于要找出一个办法来組織某种形式的“自由企业”而又不致于打乱繼續社会主义化的根本計劃。这样，从第一个难题又自然而然地产生了第二个难题：怎么能使集中計劃这一需要同鉄托主义者现在已认为是现代經濟的客观现实的供求规律相調和呢？

为了解决这两个难题，就杜撰出来了一个公式。按照这个公式，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代替国家而成为生产資料的所有者；然后“社会”又把管理的責任委托給每一个經濟企业的工人。这个公式通常就称为“工人管理”制度。它在1950年以工人委员会法而取得法律形式，从1951年以后的实践看来，它在有限的范围内已証明是有效的。在某种程度上，南斯拉夫的工人现在是在管理着他們自己的企业。各个企业是在自由市場上进行竞争来取得生产資料与原料，不过要除开某些基本原料和半制成品。总的說来，各个企业按照供求规律决定本企业产品的价格。工資现在也同利潤多少有了一点关系。利潤数目过去是由国家规定的。而现在却要看在市場上进行竞争能否成功而定，因此企业现在必須要比过去更为严格地注意生产中的成本与效率。

为了使市場能有实行工人管理政策所必需的自由，整个金融系統也必須实行相应的分权化。过去那种集中統一的預算制度和稅收制度同样要实行分权。制定計劃现在要从两方面来进行。联邦政府只制定每年的計劃，其內容限于规定經濟发展的“基本比例”。各个共和国的、区的和地方上的单位分別制定各自的計劃。尽可能把絕大部分管理上和技术上的細节留給最小最低的政治一行

政計劃單位來制定。這一計劃結構的基層是各個企業，它們負責制定本企業的詳細生產計劃。由於市場的作用，這種計劃制度對經濟所實行的社會—政治控制被認為不致於形成聯邦政府手中的壟斷大權。在供求規律的作用之下，價格在理論上是由市場制定的。

總而言之，鐵托主義的經濟分權所造成的是介乎自由的市場和嚴格控制的市場之間的一種折中的制度。這種折中辦法企圖綜合鐵托主義的領導者們認為是這兩種市場所必不可少或者說是最為有利的方面。但是，南斯拉夫經濟工業化的水平還仍然沒有達到能合乎馬克思主義所要求的程度，絕大部分南斯拉夫人的“社會主義覺悟水平”還仍然極低。因此，在目前的鐵托主義經濟制度內主要是強調控制的一面，雖則這種控制在目前來說可能是間接的。分析到最後，分權化在經濟方面起到了提高政府計劃和管理的效率的作用。同時，分權化了的經濟制度比從前實行的那種斯大林主義的做法要現實得多，對工人個人的痛苦也要少得多。因此，鐵托主義者的經濟分權政策至少必須認為在有限的範圍內是成功的。它對中央行政當局和工人二者，都帶來了有利的結果。

工人管理企業

1950年6月，鐵托主義者實行了他們最革命性的改革，《關於工人集體管理國家經濟企業和高級經濟組合的根本法》^①，後來被稱為工人委員會法。從實質上來說，這項法律是鐵托主義者新教條的第一次表現。它為南斯拉夫工人群眾廣泛參加他們的革命事業提供了條件。日後在南斯拉夫馬克思主義者使他們的制度擺脫斯大林式修正主義的弊害而回到“真正的”馬克思列寧主義道路上

^① 這項法律全文載《聯邦公報》1950年7月5日第43期。譯文見《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1950年第1卷第2—3期第75—83頁。

去的宣传运动中，它成了中心的内容。

铁托在向国民议会提出这项新法律的时候，谈到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曾教导说，“一旦无产阶级实际掌握政权的时候”，国家就开始消亡了。铁托希望人们明白了解，这种消亡的过程是逐步实现的，而且首先是在国家的经济作用方面开始的。他说，这个过程在南斯拉夫已经开始了，第一个步骤是1949年底行政机构的分权化，第二个步骤就是当时向国民议会提出的新法律。铁托宣告：“从今以后，（南斯拉夫）对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制……就要逐步转为更高级的社会所有制。国家所有制是社会所有制的最低形式，而并不是像苏联领导者认为的那样是其最高形式。”^①

铁托所谈到的行政机构分权化是指取消原来负责直接管理经济各部门的联邦政府各部的一系列步骤。它们的任务已转交给六个共和国政府；后者又把它们原来的一部分管理工业的责任转交给地方行政机关。事实上，这种改组并没有改变原有制度的形式，只不过调整了一下内容。南斯拉夫领导者们当时已在拟订大规模的理论和实践上的根本改变，因此，在行政机构方面分权化的这些初步尝试不过是一些堵塞漏洞的措施，在实际情况下往往充满混乱，而且拖拖拉拉。在铁托主义者经济分权化的历史上，从1950年到1952年底的这一段时期可以最恰当不过地称之为不断“试试改改”的过程。直到国家行政机构由于1953年的宪法改革而全部改组以后，在此以前变化无常的经济管理结构才比较有秩序而安定了下来。在1953年以前，经济法令泛滥成灾，^② 负责官员在执

^① 铁托：《在南斯拉夫，工人管理工厂》，载《南斯拉夫新闻》，1950年贝尔格莱德版，第41页。

^② 举例来说，在1952年夏天，政府承认当时仍属有效的经济法规、命令、条例、指示大约有三千五百种，其中许多是互相矛盾的。（见《战斗报》1952年7月17日，引文见亚力克斯·德拉尼奇：《铁托的天堂》，1954年新不伦瑞克版，第224—225页）

行中多半能任意加以解釋，他們都是**有權視條件需要便宜行事的共產黨人**。

對南斯拉夫共產黨人說來，工人委員會法意味着戰後經濟發展的第三個階段的開始。第一個階段是，革命把私有的生產資料轉為國有，同時創造了社會主義發展的必要條件。第二個階段是，鞏固行政式的組織形式與組織方法，以保證得到為維持社會主義化所必需的經濟進步。第三個階段就是向鐵托主義者所謂高級社會主義階段過渡的階段。鐵托主義者稱這個階段實現了工人管理的勞動者—所有主關係。工人委員會法就是這個第三階段的象徵。對鐵托主義者說來，這項法律就是實現馬克思所闡明的一條**共產主義基本原則的開始**。這條原則就是由工人自己管理生產資料。

工人管理制度的理論性的基本原則是工人委員會法第一條：“工廠、礦場、交通、運輸、貿易、農業、林業、公用事業和其他國家經濟企業，作為全民的財產，由工人集體代表整個社會，在國家經濟計劃範圍內加以管理。各個工人集體通過本企業的工人委員會和管理委員會來管理各該企業。”^①

根據這一法律，各個企業的工人委員會由該企業的全體工人和職員按照普遍、平等、直接的原則以秘密投票選舉產生，任期一年。每一委員會由十五名至一百二十名委員組成，人數多少視企業大小而定；在職員不到三十人的企業內，工人委員會即由全體工人組成。候選人名單由該企業的工會提出，但是滿一定人數的工

① 要更詳細地研究工人委員會法和它的意圖，研究該法頒布以前鐵托主義者的經濟管理制度，可參看喬吉維奇：《管理國家經濟企業和高級經濟組合的新制度的基本特徵》，載《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1卷，第2—3期，1950年版，第13—28頁。

人和職員得提出另外的候选人名单。^① 工人委员会当选以后，即在委员中选举一人为主席，主席不得被选入管理委员会。工人委员会至少每六周开会一次，此外对开会的时期别无限制。在管理委员会或工会、或厂长、或工人委员会三分之一委员的要求下，主席必须召开工人委员会会议。开会时管理委员会委员和厂长也参加。工人委员会的每一个委员都有权向管理委员会和厂长提出质询，而后者在理論上有責任要尽最大能力来回答这种质询。工人委员会的決議由出席委员多数通过，但是只有在过半数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下方屬有效。

这项法律规定了工人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它有責任監督企业的全面管理和經營，定期审核賬目和生产計劃。工人委员会法本来规定工人委员会有权处理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时划归企业的那一部分超额利潤。1953年以后，这一特权已大加縮減，因为当时許多工人委员会在有权自由处理的情况下，当分配这笔超额利潤时，往往太多照顾工人的要求而不顧社会的利益。

管理委员会的委员由工人委员会选举并且罢免。管理委员会按企业规模的大小，由三名到十一名委员組成。委员由工人、技术人員和其他職員中选举产生。他們并不一定要是工人委员会的成員。为了确保技术人員和管理人員不能操纵管理委员会的工作起见，规定工人委员会的委员必须有四分之三是直接参加生产的。为了进一步保証不致形成盘据不去的經理官僚集团，管理委员会

① 工人委员会法第十三条：“在工人和職員滿五百人的企业里，得由十分之一有投票权的工人和職員提出候选人名单。不过每一个候选人至少得有五个人签名提名他当候选人。在工人和職員超过五百人的企业中，得由工人和職員提出候选人名单，提名者人数須等于将由选举产生的工人委员会的委员人数。提名者須对该企业各部門和单位有同等代表性。”（同等代表性指被提名者的人数分配，其比例，須与各部門和单位人数的比例相等。——譯者）

委員只有三分之一得連任，而且还规定任期不得連續二次以上。企业經理是管理委員會的当然委員，但是不得担任主席。管理委員會只有在主席召集的會議上才能作出决定。决定由出席委員的多数通过。持異議的委員得向工人委員會提出其反对意見。

工人委員會法所规定的管理委員會的权利和义务使管理委員會負責企业的日常管理。总的說来，管理委員會要受工人委員會的監督，并且必須执行工人委員會所表決通过的一切建議。

工人委員會和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在担任委員工作的同时应繼續从事原来的工作。他們在委員會的工作概无額外報酬。不过，管理委員會的事情甚多，往往要花很多時間，因此，管理委員會委員有权要求补偿因为从事委員會工作而損失的工資。

1950年的法律规定各个企业的經理由高級經濟組合或有关政府机关任命。^①工人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得提議撤換經理。根据這項法律，經理是由国家授与权力在企业內部进行工作的执行人員。他对管理委員會和主管行政机关注負責。他对本企业範圍內国家經濟計劃的完成負有直接責任。他也对管理委員會和工人委員會的行动的合法性負有直接責任。他負責訂全部商务上的合同和法律上的契約。工人和職員工作好坏要对他負責，而他又要对企业的紀律負責。經理是企业內部劳动的領導者与組織者，他在雇用和解雇人員方面有很大的权力，他决定絕大部分工人和職員的任用和提拔，不过，工人和職員在被解雇或认为工作指示不当时有权

^① 1954年时，企业經理是由工人委員會代表，以及由人民委員會（如屬大企业，是由共和国的或联邦政府的机构）所任命的有关行业的高級經濟組合的代表所組成的委員會所任命的。但是这种办法后来証明并不尽如人意，因为工人委員會和地方政府的代表在对經理人选达成協議时往往不大考虑这个人的能力。1956年时，政府方面就在研究用一种考試选拔的方法，这种考試由工人委員會、人民委員會、有关行业的高級經濟組合和工会几方面的代表組成的委員會来主持。

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后者作出最后决定。他負責执行管理委員會的决定。在管理委員會作出看来违反法律的决定时，經理得延緩其执行，并且把情况报告当地人民委员会或主管政府机关。不过，他不能代行管理委員會的責任，除非是实在不能等待同管理委員會商量的情况下。在这种情况下，經理得主动采取必要的措施，但是他必須在管理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就他的行动提出报告。

工人委员会法还专门有一部分来规定所謂高級經濟組合的組織、权利和义务。按照原来的設想，这是为了要在各个工业部門內組成工人自治机构的一整套金字塔式的体系，从最下层的各企业一級起直到全联邦一級。然而，在絕大部分情况下，这种高級組合从来沒有組成过。行政結構的不断变动，再加上极难找到一个使不論大企业和小企业都能在这种組合的系統中得到平等的代表权的合适办法，使得原来的計劃几乎在开始以前就被放弃了。在某些方面，在比較容易組織的工业部門还保有一些高級經濟組合。但是，在 1954 年以前，这些自願的組合除了政府官員有时可能派給它們的那些临时性任务而外，并无任何正式的責任。然而，1954 年以后，各行各业这种工人管理組合的垂直系統，却被賦与了新的意义。^①它們主要是被政府用作沟通中央当局与各个企业之間的更有效的通道，以此来加强經濟体系的統一性，并且用来反对自私自利的“地方主义”，这是由于分权化所造成的独立性所产生的。

直到 1951 年中，才采取了把全部企业轉交給工人管理的实际行动。甚至在当时，工人委员会法所规定的新制度的实施仍然是一个緩慢的过程。經常需要规定各种规章条例来充实和改进这一制度，同时不致任其自流，而使鉄托主义的經濟在自由的道路上走

① 这种自願的組合的地位与作用将在本书第十章中詳加討論。

得太远，以致超过南斯拉夫的領袖們所能安然容許的程度。各个企业内部の党組織不肯放弃其管理特权，无疑是工人管理制度迟迟不能实行的一个重要原因。虽然如此，在1952年11月召开的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还是对基层党员发出命令，要他們把压服的手段改变为說服的手段。当党员們懂得这种命令的含义以后，他們就开始减少利用他們的权威地位对企业管理的干涉。今天，党员在工人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中只占少数的现象已非罕见。^①另一方面，几乎在每一个企业中，經理、工人委员会主席和工会的干部則都是党员。

由中央政府对經濟的直接控制到由工人管理制度体现的間接控制的过渡大致上在1954年春天就順利完成了。^②到1954年底，参加經濟和行政組織的基层自治机构的已达六十多万人。^③1954年的工人委员会选举是按照由工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的正规方式进行的，但是工人行使权利，提出非工会提名的候选人的，有二百八十一人。在由三十人以上的企业所选出的十一万一千七百三十四

① 举例來說，作者1955年春季曾訪問过一个工厂，在该厂工人委员会的五十名委員中，只有三分之一是党员。而在管理委员会八名委員中，除經理一人而外，没有一个共产党员。

② 參看乔吉維奇：《南斯拉夫工人管理的四年》，載南斯拉夫新聞工作者联合会出版的英文双月刊——《国际事务評論》(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1954年7月1日，第5期，第13頁。

③ 本段所引用的統計数字来自《1954年联邦执行委员会报告》，譯文见1955年4月25日《联合翻譯材料》增刊，駐貝尔格莱德美国与英国大使馆联合翻譯处出版，第2-3頁。

工人委员会的选举在1955年沒有举行。1955年内联邦当局一直在研究工人委员会任期一年是否切实可行的問題。一年任期往往意味着管理效率因为要費几个月的时间来訓練新委員而受到損失。1956年又举行了一年任期的选举。虽然如此，联邦当局仍然在設法做到既避免因为年年换人而影响效率。又不致削弱这一制度原来要让尽量多的工人有机会参加企业管理的目标。迄今为止所提出的最实际而又最受人欢迎的解决办法是工人委员会任期延长到两年，每年改选半数委員。

名工人委员会委員中，有三千二百三十四人是非工会提名的。有四千三百七十八个企业雇用的人员只有七人到三十人，在这种情况下，全体人員都被认为是工人委员会委員。把这些人同較大的企业中所选举出来的工人委员会委員的人数加在一起，工人委员会委員的总人数在 1954 年达到十八万五千八百二十九人。这个数字并不包括：职员人数在七人以下的企业、国防工业、或邮政、电报、电话和铁道系統。工人管理的原則在 1954 年扩大到了上述各部門，但是在統計上面引用的数字时还无法弄到这些部門的数字。据后来估計，到 1954 年底，在工人管理的企业中，每七个人中間就有一个人直接参加本企业的管理机构。^①

到 1954 年，南斯拉夫共产党人已把工人管理看成是他們国家社会发展的根本特征，而且把这种形式或者那种形式的工人管理看成社会民主的不可缺少的因素。毫无疑问，对南斯拉夫和全世界一切关心此事的人士來說，1950 年的工人委员会法都是开辟了一个社会主义发展的新时期。这些人士认为謹慎地处理现有的工人管理問題对社会进步是极其重要的。特别是对思想自由化的馬克思主义者說来，南斯拉夫的經驗給馬克思主义的实践提供了有价值的經驗，而且再次証实了“工人治厂”的口号是有效的。像英国的費边主义者那样的社会主义者期望能从南斯拉夫的試驗中得到启发，来确定他們自己未来的理論应当如何发展。

同样，怎么說都是毫无疑问的是，铁托主义者的工人管理制度

① 卡德尔在 1956 年 3 月 24 日发表的一篇演說中說，1954 年在职工总人数达一百三十万零八千五百三十三人的一万零三百五十个企业中举行工人委员会选举，共选出二十万零一千二百九十六名职工参加工人委员会。见《新条件下的我們的国家管理》，載《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 1956 年 4—6 月第 7 卷第 2 期第 5 頁。

在南斯拉夫取得了一定程度的真实的成功。^①南斯拉夫经济企业中工人管理机构的权力,即使是有限的话,也确是实在的。这个制度在企业中把生产组织得更加合理,因而促成了劳动生产率和工人劳动积极性的大大提高。^②工人委员会鏟除了无效率现象,而且往往以撤換国家任命的經理和其他不称职的管理人員而卓著声名。

① 这个結論是絕大部分外国观察家所普遍承认的,例子如下:

邓尼逊:《馬克思在伊里利亚》,載《新政治家》1953年11月28日第666頁,《紐約时报》1954年1月5日第74版。

盖德:《德热拉斯案》,載《当代評論》1954年3月号第135頁。

凱塞林·斯塔爾:《太多的新工业》,載《曼彻斯特卫报》1955年1月17日第6版。

作者自己的意見是1955年訪問了貝爾格萊德、薩格勒布和达尔馬蒂亞沿海地区的工厂以后得出的,也是在同工业的和其他工人管理的企业中做事的朋友和熟人談話以后得出的,这些朋友和熟人中有的铁托主义者,有的肯定不是。

② 參看伏克曼諾維奇-泰波对国民議會所作的关于1954年经济发展的特征和1955年的經濟政策的报告,載《战斗报》1954年12月28日第1版。

关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統計数字的分析,見《1955年南斯拉夫統計年鉴》,1955年7月貝爾格萊德出版,第4部分,第101—107頁。

《1955年南斯拉夫統計手册》,1955年7月貝爾格萊德出版,第47頁所載工业生产指数如下:(以1939年为100)

1947—121

1951—166

1952—164 (此項数字不包括純粹国防工业的产量)

1953—183

1954—208

1955—240

附注:許多基本工业和电力站的完工无疑对1954年生产指数的激增起了很大的作用。虽然如此,工人管理制度也有相当作用,这一制度大体上是在1952年底开始正常地实行的。

1956年的联邦社会計劃指出,1955年的工业总产量比1954年增加了16%。(載《联合翻譯材料》增刊第1824号第2頁)

1957年的联邦社会計劃指出,1956年的工业总产量比1955年增加了10%。(載1957年1月25日《联合翻譯材料》增刊第1頁)

但是如果百分之百地按照票面价值来接受铁托主义者所有关于工人管理制度的那种光辉灿烂的报告，那就错了。南斯拉夫工人，不论按能力说还是按经验说，有条件足以起到这一制度在理论上要求他们所起的作用的实在是太少了。工人中间由农民组成的那一部分，比例不断扩大，他们的环境的和传统的背景都使他们没有良好的条件来掌握这一新制度的真正意义和精神。^① 没有知识和没有经验的工人往往被选举担任本企业内掌握相当权威的职位。这一点至少是南斯拉夫工业中目前所存在的巨大浪费和缺乏效率的部分原因。这也是发生数量大到不寻常的经济罪的部分原因。工人管理制度给与许多未经训练而缺乏能力的工人的权力，加上这种制度无意中培养起来的认为企业现在已成为工人自己的财产的那种感觉，往往使他们难于抗拒诱惑。南斯拉夫报纸经常报导诈骗案和盗窃案。后一种罪行多到这样的程度，斯洛文尼亚的一个法院竟至把一个从车间里偷了价值四百多万第纳尔（当时价值约合一万三千五百美元）的器材的铁路工人判处死刑。^②

各个企业内的工人管理——以及这个企业本身——的成功还是失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理的本领。好的经理可以通过他的外交才能使这一制度在本企业内运用得很有成效。如果他有足够的外交才能而且能够得到本企业同事的尊敬的话，他就可以毫无困难地严格遵行工人管理制度的法令规章，同时使那个多头权力

① 南斯拉夫农业人口 1945 年时为全部人口的 66%，1953 年时减少到 61%。所减少的人几乎全部都转到工业上去了。据估计在 1945 年到 1950 年南斯拉夫的城市人口增加了二百万。（见露丝·特鲁顿：《1900—1950 年南斯拉夫农民复兴》[*Peasant Renaissance in Yugoslavia 1900—1950*]，1952 年伦敦版，第 218 页。）作者 1955 年访问南斯拉夫时，当地一个人口学专家告诉他，1955 年的工业劳动力中有 25% 是短时工作的农民雇员。

② 见《战斗报》1955 年 4 月 19 日。

机构不致做出同他认为本企业最大利益相反的事情来。但是并不是每一个企业都有能完成这样一种微妙的领导任务的經理，也不是每一个企业都有好駕馭的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人委员会的。这一点从一位最有权威的鉄托主义策士在 1955 年春天所說的話当中可以看得十分清楚。他指出，工人管理的一个主要問題就是要找到改善工人委员会同管理当局的关系的办法。^①

对于能力高强的經理的需要是极大的。同时，党对把經濟企业，特别是大企业委托給非党员管理又經常抱有很大的怀疑。这种怀疑之中，有一些毫无疑問是来自这样一种事实：許多地位較低的党员从这样一种政策中看到他們自己的特权地位将由于他們相对无能而趋于消失。^② 虽然如此，现在的趋势已不复认为党籍是担任經濟企业經理绝对不可缺少的一项資格。这一点又反映了鉄托主义的领导者們，由于要努力提高他們的制度的效率，已經有意識地使純粹党的影响在某种程度上消亡了。^③

联邦政府所以要在 1954 年小心地实行“重新集中化”，一部分原因也就在于工人管理的經濟内部不称职和刑事罪的情况。^④ 虽然如此，这一次的重新集中化并不意味着削弱工人管理的原則。它毋宁是承认某些对普通的馬克思主义者說来是很难接受的根本客观现实。过去几年来工人管理的經驗，已經教育鉄托主义的领导

① 见《战斗报》1955 年 4 月 28 日第 1 版。

② 1955 年，有几位党员同作者討論过这种怀疑。他們承认他們处于两难地位，因为他們懂得要在經濟上成功决定于能否把最有能力的人罗致到經濟领导崗位上来，而这种人又絕大多数不是党员，而且很少有可能参加党。向我提供情况的人們认为如果这种有能力的人参加了党的話，他們在党内的影响很可能使絕大部分现有的下級党员的作用成問題和相形減色。这些人还对把經濟委托給那些沒有宣誓承认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客观真理”的人普遍感到不能放心。

③ 见本书第十二章。

④ 见本书第十章。

者們懂得了：一个普通的南斯拉夫工人在能起他們的理論想要他起的理論上的作用之前，首先得大大地“提高文化”。但是，现在也已在采取步驟使教育时期不要长到南斯拉夫的經濟花不起那么多費用。換一句話說，鉄托主义者现在已認識到从上面进行的更有效的監督能够消除許多工人管理制度固有的弱点，因此不但能使这个制度本身的发展更加有效，而且能提高整个經濟的效能。

从上面这些批評中，也不应当得到这样的結論：南斯拉夫的工人管理制度不过是一种消极的失敗。这种結論远非事实。这个制度体现了一种有活力的政策，它还能发展到使鉄托主义确立为一种成功的、新的社会主义政府制度。特别是如果同 1951 年以前南斯拉夫經濟那种斯大林式的組織方式相比，工人管理制度有着几乎无法衡量的改进。这个制度业已提高了工人的积极性和生产的数量与质量这一点就是它至少有部分成功的明証。不仅如此，它还給那些迫切需要熟悉工业的管理与发展的各个方面的工人提供了最好沒有的訓練条件。因此，它很可能最后会在南斯拉夫造成一个数量可观的有工业头脑的工人的新階級，而他們又会为自己国家的經濟发展作出很大的貢獻。

工人管理制度将继续是鉄托主义的試金石。如果它能在实践中繼續巩固发展，它极可能对所有各派經濟学中工人—管理当局关系的問題提出越来越有力的挑战。

• 計劃、預算和稅收

要使工人管理制度和对供求规律的新的尊重不致流于空話，鉄托主义者高度集中的計劃制度就必須要改变。1947 年开始的南斯拉夫五年計劃曾是控制整个鉄托主义經濟的蓝图。不管这个計劃先天就缺乏现实性，也不管它由于情报局的經濟封鎖和 1945、

1946 和 1950 年旱灾而受到的挫折，铁托主义者还是坚决地决定要完成尽可能多的原定目标，特别是有关发展重工业的目标。为了这个缘故，在 1950 年后期决定把计划延长到 1952 年年底而在以后不再制定这样的计划。与此同时，在 1951 年 12 月，又通过了三项新法律来准备对经济制度最后实行分权化。这些法律是：国民经济管理法，预算法，以及关于社会捐款和税收的基本法。^①这些法律构成了目前铁托主义的计划、预算和税收制度的基本体制。

国民经济法规定，国民经济的管理应当在联邦社会计划，各共和国、区和地方政府的社会计划以及各个企业独立制定的生产计划的基础上进行。根据这项法律，联邦计划只限于规定最“基本的比例”。下级政府机关的计划要更具体一些，而凡属实际上办得到的就把最详细的计划留给最低级的政府机关或企业本身去制定。各经济企业得在社会计划所确定的基本比例的范围內，按照法律和其他法规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独立地计划并处理自己的业务。

1951 年的计划法规定“基本比例”是为决定物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与发展速度、为实现国民收入在消费用款(主要是薪金和奖金)、基本建设和社会一般需要诸方面的基本分配所必需的那种比例数字。该法规定应由一年一次的联邦社会计划规定的基本比例如下：第一个基本比例是经济各部门必须完成的最低生产定额。这些数字是按经济部门规定，再由各共和国分担。在实际执行中，每年的联邦社会计划所要求的基本生产最低定额略低于各个经济部门的实际生产能力。第二个基本比例是必须完成的资本投资定

^① 这几项法律中的前两项，原文见贝尔格莱德出版的南斯拉夫人民共和国官方文件汇刊——《联邦公报》(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1951 年第 58 期。第三项法律的原文载《联邦公报》1952 年第 1 期。三者的英译文载南斯拉夫法律家协会编《南斯拉夫法律汇编》(Collected Yugoslav Law)，第 3 册，1952 年贝尔格莱德版，第 36—59 页。

額。这个定額被认为是发展国家整个物质生产力所必需的。其他的基本建設投資全部由共和国、区、地方和企业自己来规定。第三个基本比例是规定經濟各部門所必須付的基本工資，按各共和国分配。这个基本比例后来曾被 1954 年 12 月通过的一項新的工資法所修改。第四个基本比例规定由所有的生产、运输、貿易企业付与“社会基金”的平均稅款与社会捐款的征收率。所謂“社会基金”是指房产基金、社会保险基金、工資基金等等。这一基本比例是整个联邦社会計劃真正的經濟的和社会的核心，因为它规定各生产、运输、貿易部門可以享有多少生产盈余。因此，它不但决定国民收入的基本分配，而且也决定国家基本經濟政策。1951 年的法律所提到的第五个也是最后一个基本比例是同第四个密切联系着的。它规定拨充各項政府行政基金的捐款和稅款的平均征收率。这一基本比例规定利潤中間有多少通过国家机关归社会全体处理，有多少归工人集体自己直接处理。

所有这些由政府各級机构制定的社会計劃都是一年計劃。从法律上說，草拟計劃是制定該計劃这一級的民选代表机构独立負責的。所有的一年計劃在草拟过程中都是經過綜合平衡、互相配合的。按照现在使用的方法，草拟計劃的过程一般是从各个企业开始，然后由下而上逐級拟出地方的、区的、共和国的、联邦的計劃，一旦联邦社会計劃正式通过以后，再由上而下逐級制定自己的計劃。把联邦的計劃和六个共和国的計劃綜合平衡的工作是联邦經濟計劃研究所的責任。

在 1953 年年初的联邦行政机构全面改組中，联邦計劃委员会解散了（它在 1951 年和 1952 年的行政机构改革削減其职权以前，原来是权力最大的联邦机构之一）而建立了一个权威不那么大的联邦經濟計劃研究所来取代其地位。这个研究所的成員主要是专

家。它的领导机构是由三名联邦官员和六个共和国计划委员会的首脑组成的。它直接负责对六个共和国计划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并且加以综合平衡。1954年时，它又增加了一项新的任务：研究整个经济逐日的发展，并且向(联邦政府最高执行机关)联邦执行委员会草拟定期的总结和专题分析。

如果说工人管理制度和新的计划制度要达到减少联邦政府在经济方面的直接作用的目的，在金融制度方面也得作出相辅而行的改革。1951年12月与新的计划法同时制定的预算法和社会捐款与税收法对此进行了改革。按照新的经济分权政策的目的，前两项法律是想在根本上划分清楚归国家机关处理的款项和归经济机构处理的款项，或者说是划分清楚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和理论上属于人民所有的财产。现在只有国家所有的财产才通过联邦预算来支配；同时国家所有的和社会所有的财产之间的全部关系都由关于税收、捐款和津贴的法律明确规定。铁托主义者在此是想创造一种条件，以便在工人管理下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财产能够继续尽可能自由地发展，而且能够继续使更多的国家所有的财产很容易地转成为社会财产。南斯拉夫的领导把这种转移看成是在经济生活和工人—管理当局关系方面击败官僚化倾向的一个根本方法。

在1952年前的铁托主义制度中，所有国家和地方所需要的款项都是通过联邦预算来筹集的。预算起着单一的集中的金库的作用，把国家全部的财政收入都抓在手里并且设法按照需要来加以分配。它是一个把下级行政单位预算包在一起的归总的国家预算。在1951年以后，新的联邦社会计划就成了要保证经济统一并且把全部经济合为一个经济整体的工具。1951年12月的改革法取消了总的国家预算，并且规定各级代表机构，从国民议会到地方人民

委员会，今后都根据对本级财政收支的估算独立地通过本级的预算。这一法律还规定各级政治—行政机构可以通过自己的社会计划来独立地分配法律规定归它所有的收入。

社会捐款与税法旨在区别各种私有的和公有的——或者叫做“社会的”——利润来源，并且加以区别征收。根据该法，所有的企业按照根据各企业工资总额计算出来的比例向社会全体缴纳一笔捐款。因此，每一个企业及其工人集体对社会全体所负的义务与其工资总额成等比例。但是有一些经济部门由于本身性质的原因或者国家资助的原因，能把工资总额扩大到高出于计划定额，因而要比别的部门占便宜。对这样的企业要按其受益多寡而征收额外的社会捐款，理由是它们叨社会整体的光要多些。

社会捐款与税法规定以营业税作为管理市场关系和分配国民收入的主要工具，后来发现这种税是同新的经济体制相矛盾的，因而在1953年完全取消了。当时用来代替它的是更加适合于市场式经济的工具，诸如：对固定资本与流通资本的利息，对自然财富征收的税，对利润征收的税。然而到1955年又肯定这些间接方法不能防止通货膨胀，也不能防止某些企业利用自由市场而产生越来越严重的“资产阶级倾向”。这样又重新恢复营业税作为税收的主要工具，不过这一回是同某些其他的市场式的管理办法相辅而行了。

1951年的法律规定，向个体农民、手工业者、私人开业的自由职业者和拥有私有财产收益的人征收所得税。对于被雇用而得到收入的人是不征收这种税的。该法也规定对遗产和赠与征税，税率按照遗产或赠与的价值，按照遗嘱人或赠与人与纳税人的关系，按照纳税人的经济情况以累进原则确定。它也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地方人民委员会为解决地方上的开支或需要得征收附加税。

根据該法，稅額的确定与征收，主要由区和地方的人民委员会的財政机构負責。然而，实际上却是联邦的和区的政府担負了主要的責任，而只是把絕大部分的数字交給地方人民委员会，由后者去征收。上面說过，联邦社会計划只确定整个国家的社会捐款和稅收的平均征收率，也就是最高—最低征收率。因此，这种征收率在一个地方和在另一个地方可以有很大的差別，事实上也确实有很大的差別，这主要是由各个地区穷富的程度决定的。計划与稅收法授与联邦和共和国的財政机关监督的責任，这在某种程度上維持了全国的一致。

工 資

工人管理制度所要达到的相对的經濟上的自由要求对工資的控制至少有一种象征性的分权化。在 1952 年 12 月以前，所有的工資都是由中央政府以行政方式规定的。当时实行的經濟計划管理法规定只給各个工业部門规定一个总的工資基金。为了实现这一要求，曾制定一种新的工資制度，它起初看来似乎还是比较适合分权精神的，但是，在实行中却証明并不合乎要求，因而在 1954 年 12 月改掉了。

同所有其他的分权化改革一样，1952 年的工資制度企图在能鼓励个人积极性的行动自由和能保証繼續社会主义化的集中控制之間謀求一个折中办法。工人的工資分为两个基本部分：“經常工資”和“活动工資”。經常工資既包括集中控制的因素也包括刺激个人的因素，它一部分是由法律规定的“基本工資”，一部分是由于超时工作或特別任务而定期得到的奖金式的“附加工資”。称为“活动工資”的那一部分是純粹为了刺激工人关心本企业的总的盈亏而定出来的，也就是在企业繳納了一切应繳款項以后能由工人

分配的那一部分利潤。因此，按照 1952 年的工資制度，工人的全部工資決定於三個因素：決定他能得到哪一級基本工資的能力；他本人的產量；他的企業總的盈餘。

1952 年的工資制度規定聯邦政府在企業不能付出其基本工資時要保證付給 80% 的基本工資。聯邦政府也要規定附加工資得以自由增加的幅度、共和國的和地方的社會計劃規定各個企業工資基金的總額。這筆基金能由各個企業的工人集體以任何方式支配，不過要保證沒有任何工人或者職員的收入低於聯邦政府給他所從事的那類工作所規定的最低工資。^① 企業可以從自己的超額利潤中自由提取本企業的活動工資基金。

1953 年，許多賺錢的企業的工人委員會都給職工分了活動工資。那一年貝爾格萊德地方所付的額外工資等於一個月到四個月工資。然而，1953 年以後，活動工資在絕大多數地方突然不給了，即使給的話，也只是象徵性的。鐵托政權從來沒有想使活動工資達到 1953 年那麼大的比例。它當然害怕通貨膨脹，並且要把絕大部分超額利潤用在計劃中的工業發展和改進上，或者用在社會事業上。因此，到 1954 年，以活動工資的形式處理超額利潤的主要責任就從工人委員會手里轉到了地方政治—行政當局、即地方人民委員會的手里。在法律上，超額利潤仍然是由工人委員會負責支配的，但是它在採取行動前必須得到人民委員會的許可。當 1954 年年初政府命令各企業把 50% 沒有用的超額利潤借給國家的時候，這筆錢的引誘力也就減弱了。政府聲稱它當時要建立比

^① 1952 年的工資法把工人分成高度熟練的、熟練的和半熟練的三類。沒有“不熟練”工人這一類。這種分類法被認為還不是社會主義的。職員分成下面這幾類：要求有高級職業水平的工作，要求有中級職業水平的工作，要求有低級職業水平的工作，輔助性工作。該法全文見《聯邦公報》，1952 年第 11 期。摘要見《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 1952 年第 3 卷第 1—2 期第 47—48 頁。

較自由化的投資信貸制度，但是無法從別處籌集所需要的資金。在1955年，又制定了一種過分利得稅，使政府得以對各經濟企業的超額利潤保持經常的控制。

到1954年12月，聯邦執行委員會發布了一項改革工資制度的法令。因為1952年的工資改革沒有能達到原來想刺激勞動生產率的目标，現在承認這次改革首要目的之一就是保證商品供應和貨幣流通之間的平衡。但是，在實踐中證明這個新制度太缺乏靈活性，結果反而起了限制主動性的作用，這一點在政府限制企業不得自由分配活動工資以後尤其明顯。

1954年的法令使工資在更大程度上決定於各個企業的賺錢能力。它把控制工資的權力下放了，使工資幾乎全部由企業同地方人民委員會聯繫後確定。各個企業按照單位工作時間來確定本企業的工資標準。凡是有可能的地方，都規定了工作定額。工作定額制度是共產黨制度的一種典型附屬品，1952年以後在南斯拉夫本來已經大部分取消了。各個企業管理委員會所草擬的工資標準草案要提交整個企業的工人集體討論審核，然後再提交由工人委員會、地方人民委員會和有關工會部門代表組成的委員會最後批准。^①工作定額是由各個企業的經理和技術人員決定的。人民

① 下面是薩格勒布一個鍋爐工廠在1955年5月規定的工資標準，它與作者在塞爾維亞所訪問過的同類工廠的工資標準只有微小的差別：

工人

高度熟練的.....	50—75	第納爾一小時
有技術的.....	35—55	第納爾一小時
半熟練的.....	35—45	第納爾一小時
不熟練的.....	32—38	第納爾一小時

職員（按照教育程度分級）

1.....	13,500—28,000	第納爾一個月
2.....	7,000—15,000	第納爾一個月

委员会不得干涉。

新的工资制度在法律上把工资问题的主要责任交给了地方人民委员会。它在参加规定实际的工资标准而外，也可以规定企业给予效率特别高、工作成绩优异的工人的奖金和津贴的限额。也由它来决定在企业收入中提取工资基金的比例。超额利润的处理既然主要是由人民委员会决定的，因此，活动工资的发放也是由它控制的。人民委员会在估定和征收税额方面的作用和它征收特别税的权利使它对于工人收入又多了一层间接控制。不过，人民委员会对于工人也负有一项责任，那就是在企业万一付不出基本工资时，人民委员会必须保证付出 60% 的基本工资。

1954 年的工资法令建立了常设性的区的、共和国的和联邦的工资委员会，由人民委员会代表和工会代表同政府官员组成。这些委员会监督工资制度和工作定额制度的贯彻执行，并且提出改进的建议。全国工资和工作定额就是通过这些常设委员会和全国规模的工会来保持大体上的统一的。

铁托主义者认为 1954 年的工资制度应当可以鼓励工人提高劳动生产率了，因为工人现在是按照自己工作的结果得到报酬的。不但如此，他们还期望工人对本企业的盈亏表现出更大的关心，因为企业的收入工人也有一份，或者是直接地通过从收入中支取固定工资和附加工资而得到好处，或者是间接地通过利用这笔收入

3..... 6,500—10,000 第纳尔一个月

4..... 6,500—8,000 第纳尔一个月

这些是基本工资。另外还要加上由于效率特高、超额生产而得的额外工资，以及诸如减少损耗奖等类的奖金。

对于在工作日规定的八小时以外超时工作的工人给以相当于基本工资 50% 的超时工资。他们每天超时工作不得超过四小时。对于在星期日工作的工人给以 100% 的超时工资。

来提高生产率，建造住宅、医院和学校，用于提高当地生活水准而得到好处。

1955年3月，联邦工资委员会主席指出在1952年的工资制度中有两种特殊的毛病，期望1954年的改革能予以纠正。^①他指出新的工资标准制度旨在扩大熟练工人与不熟练工人的工资之间的差别，这样好鼓励工人努力提高自己的熟练程度。在一切以前的工资制度中，这种差别都是微不足道的，鼓励人做一个熟练工人的刺激是很小的。事实上，在铁托主义者革命的初年，容许熟练工人的工资与不熟练工人的工资之间存在过大的差距被认为是“反社会主义的”。虽然1956年的联邦社会计划规定那一年的工资标准维持1955年的标准不变，该年的计划也答应要设法使工资制度具有更大的灵活性。联邦工资委员会主席对许多地方人民委员会也有很大的意见，因为，地方人民委员会在把超额利润分配给工人方面吝啬到极点，因而使得这一鼓励工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物质刺激毫无力量。

考虑到这种批评是从官方来的，可以假定铁托主义者至少是觉察到了，对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关系更直接的是工人获得个人报酬的欲望而不是工人对社会集体的热忱。这种认识只能意味着，今后在办得好的南斯拉夫企业中，工人将可以获得更多的工资，来更多地享有自己的劳动成果。然而，目前南斯拉夫经济的实际情况似乎表明，在南斯拉夫能够消除通货膨胀的趋势和治好经济方面的其他重大毛病以前，尽管铁托主义者新近已认识到个人积极性的真正动力，工人在超额利润中所能得到的份额将保持在不过是象征性的水平上。

^① 见《联邦工资委员会主席尼古拉·明契夫(Nikola Mincev)访问记》，载《战斗报》1955年3月24日第1版。

物 价

1951 年后期，有一位高級的南斯拉夫共产党官員描述了鉄托政权的計劃制訂人在分权化的經濟制度中給市場所規定的作用。他說，在鉄托主义的社会民主制度中，市場所起的作用并不是“像在資本主义制度中那样是无政府状态”的，因为在南斯拉夫的市場上，供求規律的作用是受到諸如社会計劃所規定的基本比例、社会捐款与稅收制度和工資制度这一类的手段所限制的。他把这种市場叫做“有計劃的市場”，在这个市場上，若干基本原料和关键性产品的价格必須要由联邦政府規定，但是制成品大体上都可以容許在市場上自行形成合适的价格。“我們不能給予那些基本原料和关键性产品以完全自由，主要是因为它們的进口量不够。”^①这种制度在实际执行时，政府对那些供应不足以滿足需求的原料和半制成品的分配是加以管制的。而所有其他的产品是大体允許在公开市場上自行規定价格的，不过政府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建立特殊的价格管制。

为了准备恢复市場式的經濟，消費品的配給在 1951 年年底就全部取消了。强迫农民交售公粮和农产品的規定也取消了。1952 年还实行了貨幣貶值，作为在国内外市場上造成更大自由的一个重大措施。在貶值以前，有两种国内价格：一种是要以配給券购买的貨物的价格，一种是在公开市場上买到貨物的价格，前者极低，后者极高。

到 1954 年底，食物和其他消費品的价格有了相当大的上

^① 见波波維奇(Milentije Popović):《关于預算法和社会捐款与稅收法》，載《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 1952 年第 3 卷第 1—2 期第 35 頁。

漲。①一直到1955年年底，據說才開始下降。②物價上漲往往是託政府實行壟斷政策的自然結果。為了扶助基本工業的成長，這種壟斷政策保護它們使之不但不致受到國外的競爭，而且不致受到國內的競爭。但是漲價的原因還有很大一部分可以追溯到潛在的“資產階級傾向”。在實行分權化的經濟所造成的較為自由的氣氛中，這種傾向是很容易抬頭的。照《戰鬥報》對這種情況的說法，就是有一種非社會主義的“生意眼”或者“投機性”往往使得某些壟斷企業，特別是貿易企業，利用自己的地位，利用市場上擴大的自由，不是靠提高勞動生產率，也不是靠擴大營業額，而是靠規定高價來取得超額利潤。③

1955年3月，政府宣布要成立一個物價管制局，來研究物價和關稅問題，並且規定某些關鍵性產品的價格。據認為，即使工人管理制度的成功的確是由于1952年以後減少了对自由市場的行政式的管制，“物價管制，作為一種獨立形式的行政干涉，在經濟受到出于主觀原因的攪亂的時候，仍然是完全必要的。”④

卡德爾在1953年年底說：“我們必須這樣來組織貿易，它懂得怎樣自由地滿足市場的需要，但它並不追求利潤，而是起一種特殊的社會服務的作用。”⑤到1955年中的時候，要這樣一種理想世界

① 工業產品的零售價格指數(1953年=100)從1952年的91上漲到1954年12月的102；農產品的零售價格指數從1952年的79上漲到1954年12月的104。(見貝爾格萊德1955年4月出版的《1955年南斯拉夫統計手冊》第80頁。)關於零售價格指數的詳細分類數字，見《1956年南斯拉夫統計年鑑》第266頁第20-26表。

1956年聯邦社會計劃(同上書，第4頁)稱：工農業產品的批發價格，從1954年12月到1955年12月上漲了6%，同一時期內零售價格上漲了10%。

② 同上書，第5頁，《1956年聯邦社會計劃》。

③ 引文據《紐約時報》1954年10月17日第3版。

④ 《經濟政策》周刊1955年3月10日，貝爾格萊德。

⑤ 卡德爾：《我們制度中公民的地位》，載《社會主義的實際問題》雙月刊1954年1-2月第22期第115頁。

成为现实，对卡德尔說来一定还是显得极其遥远。不論物价上涨該怪誰，有一件事情是清楚的：鉄托主义者显然指望他們的市場的“社会主义觉悟水平”会比它所实际具有者为高。到 1955 年底，鉄托主义者明白了下面的事实：他們的社會計劃，以及当时所采取的財政控制措施和其他行政控制措施并不足以保証实现原来认为在集中控制与自由市場之間可以达到的平衡。要确保自由市場不致于把整个制度吞沒，就还得实行更多的控制。扩大物价管制就是用来防止通貨膨脹与濫用市場的一个办法。但是鉄托主义者依靠的主要办法是在工人管理的工业与商业內部从下到上建立一系列的所謂行业組合。^①

信貸与銀行

在投資与金融的領域內，集中的行政控制維持得最为长久，主要是因为雄心过大的基本建設計劃吸收了絕大部分可用的投資基金。虽然如此，資本投資計劃在 1950 年以后也因为实际需要而大大削減了。^② 到 1954 年，許多剩下来的关键性工程都完工了，这样就有可能采取步骤来实行投資制度的分权化，使它能更加适应其他的經濟分权化政策，这些政策的目的就在以貨幣的和財政的措施来代替純粹的行政控制。

1954 年在投資与銀行方面实行分权化的改革背后的理論，曾由鉄托政府一名負責官員归納如下^③：鉄托主义的經濟理論认为

^① 见本书第十章。

^② 关于基本建設計劃，如要得到全面的附有統計材料的研究，請參看尼克迪奇 (Rad Niketić)：《南斯拉夫的投資》，載《国际事务評論》1955 年 7—8 月第 6 号第 33—36 頁。

^③ 见謝尔盖·克拉格 (Serge Kraiger)：《我國經濟制度中工人管理的作用》，載巴黎南斯拉夫新聞处出版的《社会主义的实际問題》双月刊 1954 年 7—10 月号第 25—26 期第 99—100 頁。

作为“資本”的金錢不是任何个人的财产而是社会集体的财产。支配作为“資本”的金錢的权利属于工人集体，地方政府，共和国和联邦。这种权利是通过人民代表机构来实现的。后者有权对每一个工人贡献給社会的那部分劳动成果的分配和使用实行监督。工人管理制度使每一个企业成为一个独立的实体。要使这种独立有实际意义，就得让每个經濟組織在从銀行借款取得生产基金和投資基金方面有某种自主权。同时，也必須对这种貸款加以控制，以便联邦政府能影响整个經濟，而且，在必要时，影响每个企业的生产。因此，——这位鉄托主义的发言人最后說：銀行作为“社会的金庫”必須在自由与控制之間起中介的作用，前者是市場式的經濟要發揮应有作用所必須要求的；后者是鉄托式的社会主义要按照南斯拉夫馬克思主义者的意旨前进所一定要保持的。

所有的私人銀行在鉄托主义者取得政权的时候就完全取消了。为了代替它們，就建立了单一的金字塔式的国家銀行体系，联邦总行管住下面的六个共和国分行，共和国分行又管住下面的分行，直到地方一級。南斯拉夫国民銀行負責最后征收联邦的、共和国的、地方的社会計劃所确定的全部稅收和社会捐款。它是經濟企业儲存全部流动基金和长期基金的金庫。它負責征收并分配联邦的、共和国的和地方的預算的款項。1954年，还給了該銀行一項額外任务：定期編制物价、儲蓄和基本建設投資变化的統計报表，收集各企业結賬时盈亏的数据。这样，国民銀行就成了对經濟和各級国家行政机关进行集中监督和控制的最重要的工具。

在1954年，决定把联邦政府的总投資基金总额的45%轉交国民銀行各分行，归它們自由支配。从那以后，各个分行每年都可以从这笔总基金当中得到一笔款項，并且可以按照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支配，只受上級銀行的一般监督，这种监督也只是上級銀行对

轄区内各下級銀行的賬目通常实行的那种監督。經濟和社会組織，如果不是国家另外給予貸款方便，就必須进行竞争来取得所需的資本投資貸款。放款的銀行对于申請貸款的組織，可以利用自己差別待遇的权力，把貸款給予表现出償还可能性最大的申請者。

除了国家从总投資基金中所撥給各銀行的款項，和各銀行可以从自己的存款中撥出的投資貸款而外，銀行还經常从国家得到短期貸款基金，經濟企业可以进行竞争来取得这种貸款。联邦政府对它給予銀行的每一笔这种短期貸款基金都規定了差別待遇的利率。中央当局原来希望可以用这种办法来影响經濟的短期趋向。然而这种控制却并没有产生什么效果。

在实践中，新的放宽了的貸款制度往往被濫用。举例來說，原定是借去进行工业建設的貸款往往轉而用于社会事业和住宅建設上去了。不但如此，由于地方銀行能够发放貸款而无須提交上級銀行审核，它們就經常受到地方当局无理的压力，把錢用在后者自己心爱的計劃上。人的因素（馬克思主义者看起来对这一点实在懂得太少了）在这里又一次使鉄托主义者伤透脑筋。到1955年，官方承认地方人民委员会在担保长期貸款和短期貸款方面太慷慨了，它們对申請者是否有实际需要，連問都不問一下。人民委员会担保的貸款，总额往往大大超过它們自己的全部资产。有一个人民委员会在1954年内負責担保的貸款比它自己的全部基金大了1643%。^①为了制止濫用这种放宽了的貸款条件，联邦执行委员会在1955年3月下令规定各級行政机关、各社会組織和一切其他替借給經濟企业的貸款做担保人的单位，今后在替每一笔貸款作担

① 見《战斗报》1955年3月20日第1版。

保時，必須按照固定的比例在貸款的銀行存入一笔保證金。對於那些原來慷慨過度的地方行政機關說來，這項法令是一帖很好的清涼劑。

越來越明顯，高度集中的銀行制度是不能適應改革了的信貸投資條件的。1955年2月，就宣布在考慮改組整個銀行制度的計劃。到那年春末，就提出了要最後建立一系列單獨的、獨立的銀行的初步計劃。這類銀行包括農業銀行、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地方銀行等等，它們全同中央銀行有聯繫，其關係與美國聯邦準備系統極為相似。^①中央銀行發行全部通貨，設法用改變所屬各個獨立的銀行法定準備金的辦法，用升降貼現率的辦法，用規定各項存款用於發放貸款的最高限額的辦法，來控制貨幣流通總量與信用貸款總量。在擬議的制度下，各個銀行的絕大部分基金（如果不是全部的話），要來自其營業地區內作為其服務對象的單位和個人的收入和儲蓄。這樣，每一個銀行就都有自己的投資和貸款基金，其支用幾乎不受什麼外來的監督，除非是地方當局和各項社會計劃所規定的。新制度預期能消除過去那種集中的制度一個最大的缺點：下級分行發放的貸款超過自己的實際能力，因為它們知道即使本身基金短缺，對它們的賬目要負最後責任的上級銀行也總歸要給它們彌補上的。按照改革後的制度，中央銀行被認為只有在各成員銀行能對自己的要求提出合乎條件的證明時才能給它們以貸款。

鐵托主義的計劃制定人認為，既然獨立的銀行是地方結構的一部分，人民委員會自然而然就會感到自己要对銀行資金的積累和銀行貸款的分配負相當的責任。他們期望這種責任能制止人民

^① 本段與下一段所述的情況得自作者本人1955年4月對國民銀行聯邦總行副行長楊柯·斯莫勒(Janko Smole)的訪問。

委员会硬要进行野心过大而不切实际的投资的流行倾向。他们也认为，这种新的责任还会使银行和人民委员会二者发挥更大的积极性来对申请援助的企业的借款能力进行彻底的调查。集中制度下的银行的主要缺点之一就是没有能进行应有的调查。

银行制度改革的实现无疑将是一个缓慢而细致的过程。那些寻求银行和贷款帮助的普通南斯拉夫人（且不提那些能得到铁托主义者的信任去担任银行工作的人）的“社会主义觉悟水平”仍然太低，以致还不能从过去那种硬性控制的制度很快就转变到这一改革所要求的那种间接监督。在制定一项全面的银行改革法以前，计划中的银行结构的改变也许先得在被认为能最充分地理解这一改革的地区和经济部门进行试验，虽然如此，看起来铁托主义者心里是想要选拔一批能够成为能干的银行家的人才。他们无论从哪一方面讲都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所谓银行家一样，只是没有为个人谋利的欲望。就像铁托主义者从理论上说正在培养的社会其他工作人员一样，南斯拉夫银行工作者要以最大的个人才干来刻苦地工作而只求菲薄的报酬。

对外贸易

工人管理的制度在逻辑上不能光是应用到为国内市场进行的生产上。铁托主义经济的分权化必然也要应用到对外贸易方面。虽然如此，在1953年年底以前，对外贸易一直是联邦政府包办的。为了鼓励出口，政府在1952年开始容许经济企业自由支配一部分它所赚得的外汇。实行这一政策的直接结果，南斯拉夫出口货的质量提高了，数量和花色品种也都增加了。不但如此，这一政策在进口方面也产生了良好的影响，那就是各个企业在国外的购货一般来说切合于实际上的需要而不是切合于理论上的需要了——这

比起过去那种全部由集中计划包办的进口制度来是一个确定无疑的进步。不过，许多南斯拉夫出口企业的外汇盈余多起来了，他们利用这笔外汇在国内的外汇市场上投机倒把就可以取得非分的利润。1955年取消了出口企业得保存一部分外汇收入的权利，它们现在只许在这笔外汇收入中拿走1%来开销它在国外的业务费用。

在1953年12月底和1954年初，联邦政府发布了一系列法令，对对外贸易的控制实行分权化。^①只要办得到，就用间接监督的方法来代替直接管制。然而对外贸易方法上的分权化，并不意味着对外贸易政策的分权化。后者仍然是联邦政府的禁榷。有一项法令建立了一个对外贸易委员会，授与它对新的对外贸易制度进行一定的管理与控制之权。新法令容许任何能达到国家最低限度要求的工厂登记为获准在国外购货并销货的工厂。以前只有政府特别授权的工厂才有这样的权利。进口和出口的许可证大部分都取消了，但是联邦执行委员会保留了控制某些特别规定的产品进出口的权利。对外贸易方面的价格也由出口商与进口商自由议定。贸易企业有权进行出口的业务，不论为了自己还是为国内别的买主与卖主代办都可以。不过，联邦政府保留了决定哪些经济部门或哪项商品不得从事对外贸易的权利。想充当外国厂商在国内经销人的企业可以接受外国厂商的委托代销进口商品而无须特别许可，但是明文禁止私人进行这种业务。

在过去，外汇是完全由国民银行办理的，1954年3月，决定建立一个外汇结算中心。它类似某种票据交换所，各企业可以在那里大体上自由地买进卖出。政府对外汇买卖抽税来满足自己的外

^① 关于这些法令的介绍，可参看巴夫利奇(Stane Pavlič):《南斯拉夫对外贸易制度的革新》，载《国际事务评论》，第5号，1954年2月16日版，第18—19页。

汇需要。但是，不出所料，这种办法只是在外汇市場上造成了波动，到 1954 年年底，又发布了一系列新的条例，恢复了若干前一时由于过度分权化而失掉的控制。国民銀行再一次成为分配外汇的主要机构。凡法律不准許由賺得外汇的企业保留的外汇都必须按一般总是对卖方十分有利的兌換率卖给国民銀行，存入后者的中央外汇基金中。国民銀行由中央外汇基金中定期把外汇拨給外汇結算中心。外汇結算中心再在有各进口企业参加的特別會議上把外汇卖给它們。进口企业分成几类，各該类别的企业在結算中心會議上购买外汇的优先次序是由联邦政府规定的。每次會議只准受到特別邀請的那些进口企业参加。某些类别的进口企业与出口企业在购买外汇时得按特別比率(以折扣的形式)购买并且享有其他特权。

由于几乎在每一次外汇結算中心會議上，要求总是大大超过供給，因此，出价竞买就成了唯一可行的决定分配的办法。結果，兌換率往往高到荒唐的程度。价值較低的外币，价格往往仅仅由于一时的需要就超过价值較高的外币，外币有盈余的企业可以在会上自由卖出一部或全部外币。它們在知道市場有迫切需要的时候，往往故意惜售或抛售，这样来操纵謀利。有的企业用这种办法甚至能弥补自己在本国货币方面的巨額亏空。正因为有这种滥用外汇結算中心的情况，联邦政府才在 1955 年决定不惜牺牲容許出口企业保留一部分外汇收入的好处。到 1956 年就规定出口企业把全部外汇收入交給国民銀行，只准自留 1%。中央外汇基金也取消了，国民銀行成了外汇結算中心會議上唯一有資格出售外币的卖方。对外汇的控制的分权化在南斯拉夫的进口商与出口商中間触发了自私自利的“资产阶级的”謀利本能，开放外汇市場上的自由必須推迟到南斯拉夫貿易工作者达到具有願意为社会主义

社会的利益牺牲自己的个人利益那种“社会主义觉悟水平”的时候。

在其他一些对对外贸易实行分权化的做法中所暴露出来的毛病和缺点也可以追溯到人的因素上去。1955年春天，有一个南斯拉夫分析者抱怨，南斯拉夫的出口商在高价市场上卖出外汇，毫不考虑到本国的进口商在要使用从出口得来的外汇的时候将不得不在高价市场上买进这一笔外汇。^①同一个分析者也说到有必要对出口货的质量加强控制。货物运到国外以后才发现不合合同要求的事例太多了。除此而外，像花外汇到国外去买南斯拉夫已经有的货物，以及把国内极感缺乏的货物卖到国外去的事例也很多。这些事情再一次说明，南斯拉夫的马克思主义者根本没有想到，或者不愿承认，在他们的一切分权化改革方面，老是有一个鬼魂在冥冥中作怪，这个鬼魂就是“资本主义倾向”，用理论化的话来说，又叫做“社会主义觉悟水平低”——在南斯拉夫以外，它叫做人性。

南斯拉夫出口贸易方面的成败对铁托主义者有举足轻重的关系。高速度工业化的整个设想能否成功，至少有一部分，要由出口贸易的成败来决定。因此，对外贸易政策自由化的缺点，引起了铁托主义者领导人的严重关切。举一个例子来说，由于出口企业的错误或疏忽而造成的损失是不能像国内商业中的损失那样，用另一个经济部门的基金来弥补的。为要纠正对外贸易经营中分权化所造成的毛病，必须要有一套检验和控制的办法。1953—54年改革中所建立的对外贸易协会就逐渐通过当时大加强调的那一套自下而上的对外贸易自治组合的梯级系统而起着越来越大的监督和

^① 见《战斗报》1955年4月21日第5版，那是冈达(Ladislav Gonda)所写的探讨对外贸易问题的一系列精辟的论文中的第3篇，也是最后的一篇。前两篇载《战斗报》1955年4月19、20日。

控制的作用。这一集中控制的系统在 1956 年建立对外贸易银行以后又有了进一步的加强。铁托主义者希望这两个机构能同主管的政府检验机关一起提高南斯拉夫出口货的质量、数量和对外贸易的一般水准。

手工业和服务业

绝大部分的手工业和服务业从性质上说是小型的，个体经营的。由于南斯拉夫马克思主义者对私营企业抱有教条主义式的不信任态度，手工业和服务业的状况大大恶化了。尽管向市场经济的转变给这些行业造成了比较有利的条件，在它们的供给与经济和居民的需求之间存在着严重的距离。

铁托主义者决心要把一切生产者集体化，手工业和服务业也并不例外。这些行业的人员经常被要求组成或参加生产、加工或者服务合作社。但是手工业者和手艺人迄今为止对此一直是抵抗的。除了已经在其他集体化经济部门，例如工业企业和农业合作社中合作化起来的以外，只有很小一部分参加了手工业合作社和服务性合作社。^①

生产、加工和服务性合作社是由一批手工业者或者手艺人组成的，他们结合在一起，把他们的工具或设备卖给或租给他们所组成的集体。每一个社员在合作社内可以占有一份或一份以上的股份。手工业者，手艺人或者没有设备的助手（伙计或雇工）都可以参加合作社，至少占一份股份。所有的社员不论有股份多少在社内权利一律平等；在处理合作社的业务方面，每一个社员都只

^① 到 1954 年 9 月，全国手工手艺人总数中大约 5% 参加了九百二十四个当时存在的生产、加工、服务合作社。见《1955 年南斯拉夫统计年鉴》，贝尔格莱德 1955 年 7 月出版，第 160 页。

有一票投票权。保持单独經營的社員要把收入交給合作社。合作社按照每个社員所占有的股份多少分給報酬和利潤。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全体社員大会。大会每年选举一个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負責日常的經營。管理委员会主席也就是合作社的主任。生产、加工和服务合作社的社員有权享受社会保險，減稅待遇和其他一般保留給社会主义化經濟部分的那些优待。

为了鼓励手工业者和手工艺工人扩大业务，1955年的联邦社会計划豁免了这些行业的联邦利潤稅，^①計划还把确定由手工业者和手工艺工人繳納的社会捐款和稅收数額的責任交給地方人民委员会，希望这种权力的轉交可以使地方行政机构能鼓励其业务为当地社会最感需要的那些行业的发展。

絕大部分手工业和服务业那种高度个体化与小規模經營的特性使这些行业极难找到一种合适的方法来实行集体化而不致束縛个人积极性，而这些行业要办得好却又非靠个人积极性不可。如何解决这个难题是鉄托主义者今天的当务之急。如果他們不打算被迫落到承认社会生活有一个部門由私人企业来办比实行社会主义要好这种尷尬地位的話，他們就必須找到一种适当的折中办法。

工 会

随着經濟分权化的实现，南斯拉夫的工会失去了它們作为工人的保护人和五年計划的保护人的地位。事实上，今天有許多观察者认为工会目前在南斯拉夫已无存在的理由，因为工人通过工人委员会就能够保証自己的利益受到最好的保障。但是鉄托主义者认为工会仍然要負責任来保护工人的利益，并且在任何有必要

^① 见《1955年联邦社会計划》第1部分第7节，載《联邦公報》1954年（12月30日）第25期。

的地方作工人和政治—行政当局之間的中介。然而，不論鉄托主义者怎么說，在工人管理制度下，南斯拉夫工会的主要的正式責任就是举办教育事业和文化事业。从表面上說一切工会的任务是把工人的“社会主义觉悟水平”提高到他們不怀疑鉄托主义理論是所謂客观真理。

在战前的南斯拉夫，工会受过极大的摧残。有的为避免政府的反对而变成了政府的工具。有的靠了变成强大的政治派系的机器的一个組成部分才存在了下来。其他的就都被镇压了。1921年被宣布为非法的南斯拉夫共产党，不得不满足于搞一些没有什么实际力量的秘密工会。在上次大战时，游击队运动的共产党領袖們每解放国内一个地方以后就立刻在那里組織新的工会。在1945年1月举行的南斯拉夫工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共有會員二十二万五千人。到同年12月，有會員六十二万二千四百三十二人。到1954年年中，會員已达到一百七十万人，差不多等于雇用人員总数的85%。^①

国家并没有规定南斯拉夫工会的一般权利和活动范围的法律或者条例。在关于其他事情的法律条例中間倒有规定賦与它以若干具体的义务(例如，工会有权在工人委员会选举中提出候选人名单就是)。工会之所以能享有这种特权地位、毫无疑問是由于各級工会领导几乎百分之百是共产党员这一重要事实。^②

① 引自南斯拉夫工会联合会在1954年夏天編的一份题目叫做《南斯拉夫工会》的油印材料。这份材料包括有1900年以来南斯拉夫工会发展的詳細历史。从那上面还可以看出，在1954年，各种类别的工人，从矿工到博物館工作人員，都有自己的工会，甚至領养老金的也有一个单独的工会。

② 作者在同当时任南斯拉夫工会联合会中央办公厅主任的維沃达(Ivo Vivotda)博士会见时，曾問到工会领导机构中党员的百分比占多少。維沃达博士回答說，沒有这方面的数字，不过可以肯定几乎全部工会领导人都是党员，尤其是因为目前的领导人都是属于战前的秘密工会的。

参加工会被认为是自願的，每一个被雇用人員都可以繳納会費而成为會員。会費平均略低于工資的1%。学徒工繳的还要少些，失业工人每年只繳一个第納尔。工会是按产业原則組織的，因此通常在每一个企业里只有一个工会。工会既有橫的系統也有直的系統，两者都有地方的、区的、共和国的、联邦的組織，只要能够組織得起来。所謂直的組織是在各个产业範圍內按全国規模組織的各个产业工会。橫的組織构成了南斯拉夫工会联合会的金字塔体系，由当地各个独立的产业工会代表組成的地方联合会开始，通过区的、共和国的同样的联合会，直到貝尔格萊德的中央总部。两个系統的干部都是由各組織定期举行的大会选举产生的。从法律上說，工会的每一个會員都可以当选为两个系統任何一級組織的干部。在各个独立的产业工会的組織中，絕大部分干部的工作是不拿报酬的。^①而在联合会中，絕大部分的干部是領薪水的。两个系統都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工作，下級組織必須服从上級組織的决定，但是它們照規定也有批評上級决定，以及要求改变这些决定的权利，也有采取步驟罢免上級組織領導人的权利。

在战时和战争剛結束以后的时期內，鉄托的工会的主要任务是“保护工人的利益”，使他們不受私人所有制那种不穩定性的影响。一等到南斯拉夫的生产資料安然无恙地国有化了以后，工会的作用就馬上变为“鼓励”工人階級完成五年計劃的要求了。因为工会领导人完全是共产党人，在1945年到1951年間，工会在工厂管理方面起了主要的作用。在这段时期內，工会反对工人提高工資的要求的事情是屡見不鮮的。

^① 維沃达博士說，所有各工会和联合会的干部中只有四百三十人是領薪金的。他們一般是各个工会的联邦組織以及联合会的主席和書記，还有各共和国、各区，有时还有地方一級組織的最高負責人。

在实行了工人管理以后，原定要把工会从战斗性的組織轉变为权力比較小的教育性的和社交性的俱乐部的过程，进行得并不如鉄托政权所預料的那样順利。单举一个方面來說，推行“工人管理”制度和以說服代替压服的政策两者合起来就使得許多工会老干部失去了在所在单位中的特权地位。1954年夏天，鉄托对工会中这些跟不上形势的人曾經很不客气地說：工会不再是一种政治运动了。在新的理論下，已不再需要它們保留过去的形式和内容了。他还說，工会在南斯拉夫新的制度中是在統一战綫組織——社会主义联盟范围内活动的的一个因素，帮助后者实现其社会主义的目标。他警告工会必須認識到这一点，并且必須把精力集中到工会組織的下层而不是集中到上层去。在強調工会作为劳动群众的教育者的作用的时候，鉄托要大家明白，沒有人給工会规定教工人“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的任务，相反，工会應該致力于教会工人如何管理生产資料，教育他們避免像“地方主义”那种非社会主义的害人坑。^①

遵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則，1955年5月举行的南斯拉夫工会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強調指出地方联合会和区联合会越来越重要了。它还批准扩大地方联合会和企业工会組織自己作出决定和解决問題的职权范围。^②大会决定，因为工会的基本工作是在地方和企业一級，因此上級工会組織管的事情逐渐减少是完全合理的。大会还通过一个決議，减少組成联合会的工会数目，把有些分別成立的工会合并。大会还认为，从发展前途看，南斯拉夫工会的

^① 鉄托：《工会应当注意个人福利，但是也要关心集体》，載《南斯拉夫工会》1954年8—11月号（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工会联合会出版）第3頁。

^② 見《工会代表大会的結論》，載紐約南斯拉夫新聞處以英文出版的《南斯拉夫評論》1955年5月—7月第4号第19頁。

性质将成为满足会员生活和工作方面具体需要的组织，主要从事促进改善工人健康、居住条件和文化福利的实际措施。

规定给南斯拉夫工会的任务，今天很容易就可以由各个工人管理机构有效地实现。然而，由于工会的领导机构是完全由共产党员组成的，它已成为除开党本身而外，国内最忠诚的一个支持铁托主义者的团体。因此铁托政权在维持对工人管理制度的有效控制方面，工会对它大有用处。不但如此，联合会的存在大大简化了在工人管理体系内部建立全国统一性的问题。这种统一性如果用纯粹行政性的手段来实现的话，是很难不对分权化的目标造成相当大的损害的。

尽管工会联合会对铁托政权有明显的价值，铁托主义者已越来越认识到，对于经济上的领导地位来说，个人才干至少是同党籍一样重要的条件。理想的解决办法是诱导能干的个人参加党。但是有才的人并不都愿意参加党。南斯拉夫领导人目前所以力图缩小南斯拉夫工会联合会上层组织的重要性，他们想减少党在管理经济方面的干预的愿望毫无疑问是主要的理由之一。今后，联合会的影响，绝大部分将限于下层。联合会的高级干部都是战前的秘密工会的会员，他们往往没有工人管理时代所要求的新的才干。对联合会上层的打击并不意味着这个全国范围的组织要解散，甚至也不意味着在组织上要有相当大程度的削弱。只是联合会干预最高政策的权力受到了限制而已。

第六章 主要的农业改革

南斯拉夫领导人从惨痛的经验中学习，光靠强权政治，既不

能提高农业产量来減輕迅速工业化的負担，也不能博得南斯拉夫农民对社会主义的尊敬，而如果要实行全面社会主义化的話，在南斯拉夫农民中間是必須普遍确立对社会主义的尊敬的。鉄托主义的农业政策可以說是用尽了各种手段，从甜言蜜語的哄騙到残酷无情的恫吓，周而复始，輪流使用。这一政策以土地改革和自願集体化計劃开始。到1949年，这项計劃的自願成分已为无情的胁迫所代替。农民們进行了消极抵抗。为了要制止农业产量的惨跌，终于在1953年放弃了整个集体化計劃。次年，鉄托主义者为了想重新博得农民的信任，对个体农业和社会化的农业都拨給了更多的投資和提供了信貸的方便。到1955年，开始实行了“加强农业”政策。这一政策的实质是企图利用自由市場，迫使个体农民認識到，他們必須自动想办法用现代化工具来提高生产率，否則就只好放弃种田。“加强农业”实际上是从标准的馬克思列宁斯大林主义的农业政策作了战略性的退却，退到西方民主国家社会在历史上就已經达到的比較自由的农业集中經營的方式。但是鉄托主义者这次退却並沒有做得很漂亮。他們因为退得不痛快，已經在农民中間造成了一种敌对情緒，这就成了他們今天在理論上和实际上所遇到的最大的挑战。

馬克思当初並沒有想到把他的制度应用到农业社会中去。他当初想到的是在产业工人占人口多数的高度工业化的社会中进行无产階級革命。但是不巧的是，馬克思主义制度恰恰只建立在一些农业占主要成分的国家里。凡是馬克思主义制度出于人民自发而当政的国家里，它都是靠不滿的农民的力量而获得胜利的。处于少数地位的一批共产党人总是努力說服农民，使他們相信协力推翻現政权是他們自己最大的利益。但是，一旦共产党人当了权，农民們很快发现自己已从共产党的战友的地位降到了共产党的迫

害对象的地位。

南斯拉夫革命也是这样情况，一点也没有例外。1941年南斯拉夫共产党人转到农村中去的时候，南斯拉夫全部人口中有68.4%直接从事农业、林业、渔业。^①根据1953年人口调查，这些类别的人口占全部人口61%不到一点。^②战时游击队几乎全部是农民组成的。大多数南斯拉夫工人留在他们平时工作的岗位上，或者是被押运到纳粹劳动营中去了。在整个战争期间，游击队运动的共产党领导人在解释游击运动的目标的时候，很注意使所用的语言能迎合农民主要的愿望、矛盾和要求——那就是，他们对土地的牢不可分的感情、他们的反官僚主义和反军国主义的情绪、他们对和平和自治的愿望。

在两次大战之间的年代里，南斯拉夫两个最大的农民政党，也就是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的农民党，势力很大，足以构成为对统治国家的军人集团的绝对权威的威胁。^③事实上，由于民族主义色彩强烈的克罗地亚农民党的选举力量日益增长，塞尔维亚军人统治集团在1928年布置了对该党有力领袖斯捷潘·拉迪奇(Stjepan Radić)的暗杀。接着国王亚力山大在军队和工商界领袖的帮助下，解散了议会，废除了宪法，组织了一个严厉的独裁政权，但是这个独裁政权遭到大多数农民的唾弃，特别是遭到克罗地亚和马其顿农民的唾弃，他们极其不满统治集团的“大塞尔维亚”政策。农民

① 见伊凡诺维奇(Milun Ivanović):《南斯拉夫农业的发展》，载《国际事务评论》，第3卷，1952年10月1日版，第18页。

② 见《1955年南斯拉夫统计年鉴》，贝尔格莱德1955年7月版，第61页，第3-15表。

③ 关于1918—1941年南斯拉夫历史和农民在这段历史中所起的作用，见潘马塞维奇(Dinko Tomasevich):《南斯拉夫的农民、政治和经济变动》(Peasants, Politics and Economic Change in Yugoslavia)，斯坦福1955年版，第233—261页。

們在政治斗争中完全依靠他們的投票力量。因此，在摊牌的时候，他們不是动辄采取武力的軍人的对手。到1941年南斯拉夫共产党人决定抵抗納粹和意大利侵略者的时候，大多数农民都甘心情願地拥护游击运动，因为后者答应在战争结束后实行民主自治。但是，一等到解放以后，农民們却发现，在刺刀前面，他們的选票还是无能为力——不过这一次是共产党亮出来的刺刀。

在南斯拉夫解放战争期间，游击队领导人像列宁在十月革命的时候一样，答应农民要实行土地改革。在共产党人忙于巩固对国家的控制的时候，为了要安撫农民，土地改革是列宁主义者的标准策略。因此，铁托主义者1945年8月在临时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项土地改革法。^①“耕者有其田”这个列宁主义的口号也被用来作为铁托主义改革的理論根据。这项法律沒收一切在四十五公頃以上的土地。它限制农民可以拥有的耕地不得超过二十五公頃。对于原有的家庭合作社，即传统的扎德魯加（Zadruga），最高的土地占有額可以增加。这项法律也沒收所有属于銀行、企业、公司、寺院以及其他宗教或非宗教团体和基金組織的土地，沒收属于不从事耕作的个人的超过三到五公頃以上的耕地。凡是根据战时宣布的惩处国家敌人和逃亡地主的法律而沒收的土地都规定包括在现在这项法律所設置的公有土地中。^②公有土地的可耕地分配給雇农或貧农，作为他們自己的财产，用他們自己的名字登記，数目每戶从八公頃到十二公頃不等。这样的土地不得轉让、出售、出租或

① 1945年8月28日《土地改革与移民法》，載《联邦公报》1945年第64期。1946年选出的正式国民议会批准了这个法律（同上刊1946年第24期）。1947和1948年該法作了修正（同上刊1948年第105期）。該法全文和修正案參看《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1950年第1卷第2、3期第47—49頁。

② 《国家征用敌产和代管逃亡地主财产法》于1944年11月通过。全文載《联邦公报》1945年第2期。修正案載同上刊，1946年第63期。修正后全文摘要見上引《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46—47頁。

抵押二十年以上；不过为了使得一家有一块連在一起的土地，它可以同別的土地交換。

由于土地改革法而吃亏的农民是比較少的。由于沒收和土地改革法而并入公有土地的各种土地中，只有 7.8% 是原来属于那些土地超过法律所规定的最高限額的农民的。^① 公有土地所沒收的可耕地面积总数中，大約有 80% 分配給貧农、雇农、复員軍人。其余分配給国营农場、給凡是有职工願意进行集体耕作专门供应本企业原料和粮食的經濟企业、給願意成立合作农場的人、給国营林場和植林基金組織。許多分配到土地的农民和复員軍人都从他們原来居住的貧苦地区移居全国最富饒地区——伏伊伏迪納、斯累姆、斯洛文尼亚——那些从日耳曼少数民族手里沒收过来的建筑良好的村子里。

除了土地改革以外，临时国民議會于 1945 年年終通过一项法律，取消农民一切債務。大約有三分之一的农民因此免去了为数达九十亿第納尔的債務。^②

土地改革和土地重新分配后，馬克思列宁主义为落后国家制定的土地革命这个正統的理論的第二个重要阶段就完成了。^③ 第一个阶段是革命前工人、貧农、雇农为一方同大地主、农业资本家为一方之間酝酿階級矛盾的阶段；由于战时游击革命的胜利，这一阶段就这样繞过去了。第二阶段是同胜利的革命同时进行的，在把土地分配給少地和无地农民（这是对他們的“土地私有的狂热情緒”的一种必要让步）以后而告完成。第二阶段完成后，鉄托主义

① 见前引《統計年鑑》，第 109 頁，第 7-1 表。

② 见前引伊凡諾維奇文。

③ 关于这一政策的四个阶段的討論，见米特拉尼(David Mitrany)：《反农民的馬克思》(Marx Against the Peasant)，恰佩耳·希耳公司 1951 年版，第 187 頁以下。

者就准备实行第三阶段：在合作化基础上把农民組織起来。1946年7月，国民議會通过了合作社基本法。^①

同一般农业国实行土地改革时常常发生的情况一样，鉄托主义的土地改革由于增加了小农的数目，所带来的結果不过是使仅能自給的个体耕作的所有缺点都长期保持下来。南斯拉夫每公頃可耕地人口密度向来是欧洲国家中密度最高的。^②因此，南斯拉夫拥有小片土地的农民如果他們要在现代世界中謀生存，实行某种形式的合作总归是必要的，不过，对他們来說，共同耕作也并不是完全陌生的事情。好几世紀以来，南斯拉夫农民就生活在各种不同形式的村社組織之中。这种組織名为扎德魯加^③，它是按家族組織的，往往整个整个的村子，居民都是同族的人。由于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西方思想传播的結果，扎德魯加开始瓦解，土地就分为越来越小的单位。尽管如此，即使到今天，还有許多家庭式的扎德魯加繼續存在。鉄托主义者要想避免使用苏联“集体农庄”这个名称

① 这项法律全文载《联邦公报》，1946年(7月)第47期。

② 1954年南斯拉夫每一百公頃耕地人口密度是114，而罗马尼亚是97，波兰是91，匈牙利是72，英国是30。(参看《南斯拉夫》，南斯拉夫画报出版社贝尔格莱德版，第103頁。)从1931年到1939年，每一百公頃耕地人口密度从103.5上升到114。(前引伊凡諾維奇文)

至于个体农民土地所有量，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拥有土地的农民总数中67.8%拥有土地不到五公頃，20%从五到十公頃，11.7%在十公頃以上(见上引《南斯拉夫》)。到1951年底，全国耕地有大约25%已集体化，余下的个体农民中有65.5%所拥有的土地不到十公頃，21.3%在五到十公頃之間，9.2%在十公頃以上。(参看《南斯拉夫評論》1952年1月第1号第10頁)

将1953年人口普查的情况作一选样分析，結果是1951年的数字并无多大变化；见上引《統計年鉴》第62頁第3-15表。(按：这次普查是在1953年集体化和土地改革前不久进行的。)

③ 关于南斯拉夫扎德魯加制度的发展情况见湯馬西奇(Dinko Tomasić)：《东欧政治中的人物与文化》(Personality and Culture in East European Politics)，紐約1948年版。

来称呼他们要想在南斯拉夫推行的那种集体农庄，因为这个名称在心理上来说是受欢迎的，他们很自然的就抓住了扎德鲁加这个名称，作为一种合适的折中办法。

铁托主义领导人在实现农业集体化这一目标时，他们不愿意也不能够采取纯粹斯大林主义的手段。首先，要用斯大林用来对付俄国富农的那种单凭热情不顾后果的办法来消灭南斯拉夫农民的抵抗，不论在经济上和政治上来说都是办不到的。尤其重要的是，由于铁托和他许多最亲密的同事本人都是农民出身，他们作为一般马克思主义者对农民所固有的敌视和猜疑——至少在铁托主义者统治的最初几年中是打了折扣的。此外，由于农民在解放战争期间占游击队的大多数，他们在南斯拉夫共产党内就成了一个强有力的阶级成分。^①甚至到1948年的时候，他们在全体党员中还占49.14%。^②铁托主义者对农业合作化采取谨慎的态度，也是因为考虑到南斯拉夫大部分耕地是山区不毛岩石缝里的小块土地。这种土地是不宜于合作化的。

1946年的合作社基本法规定在农业中实行集中计划。根据这项法律，成立了国营拖拉机站，规定工业品在农村中主要要通过合作社来分配。为此，这项法律还规定成立在南斯拉夫称为“综合”合作社的供销组织，农民只需缴纳会费即可加入。事实上，这种综合合作社代替了战前存在的独立的购销信贷合作社网，并且加以

① 战争开始时有一万二千名党员，其中只有三千名没有牺牲。战争结束时，党员增加到十四万一千人。（见兰科维奇文，载《战斗报》1948年7月23日。）战时入党的人大多数必然是游击队中的农民队员。

② 根据兰科维奇在第五次党代表大会（1948年）上的报告，原载上引《战斗报》。到1956年，全体党员总数中农民成分的比例已降到18%。见《共产主义者》周刊第11—12期，贝尔格莱德1956年出版。

統一和擴大。^① 1946年法律的重點是組織四種不同類型的“農民生產合作社”。其中最高級的是純粹蘇聯式的集體農莊，社員平分農莊的收入；最低級的是社員按照加入合作社時所帶來的土地和農具按股分紅的合作社。在大多數情況下，社員們可以簽訂為期三年的合同，在合同期滿時，可以退出合作社，並收回他們的土地和農具。這項法律還規定，合作社社員全體大會是各個合作農場的最高權力機關。從純法律角度來說，政府當局無權干涉合作農場的內部事務。南斯拉夫各個合作社的負責人員都是由社員大會選舉產生，而不是像蘇聯的集體農莊主席那樣由當局任命的。

但是，不幸的是，在鐵托主義發展的頭六、七年中，當局並沒有遵守法律的習慣，哪怕這項法律是他們自己制定的也罷。農業合作社法並不例外。各種合作社的社員大會不過是一種形式。各個組織的計劃和政策實際上都是地方當局交下來的不可抗拒的命令。合作社負責人員都是地方黨組織所指定的，很少甚至根本沒有考慮到他們是否有農業方面的經驗或資格。法律規定要成立的拖拉機站數目極少，相距遙遠。此外，消費品質地低劣，數量不足，使得“綜合”合作社完全不能完成它們理論上和實際上應起的作用。

鐵托主義者在被開除出共產黨情報局以前，經常強調的莫過於：農業合作社應該由農民自願組織。即使從國家公有土地那里得到土地的農民，也沒有要求他們組織合作社，除非他們自己願意組織。得到這種土地的農民幾乎全都成了個體農民。^② 為了促成

① 到1939年，南斯拉夫已有九千八百十個農村合作組織。這些組織主要是獨立的組織，其目的是為了進行購銷、加工和信貸的業務。（參看《綜合農業合作社》，引自《南斯拉夫合作社聯合會理事會報告》，載《公報》第1卷第2期第1頁，貝爾格萊德1952年版）

② 上引《統計年鑑》第109頁第7-1表說明，公有土地所分配的耕地中只有2.6%由領得土地的人組成了合作社。

集体化而采取的唯一积极手段是变相的经济压力，这种办法使得较为富裕的农民很难得到种子、肥料以及其他农具。税收这个手段，以及 1947 年作为五年计划的一部分而开始实行的强制征购农产品这个办法，也都还没有随便乱用。

克里姆林宫对铁托主义者集体化政策所提出的强词夺理的指责中，只有一项指责是真正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那就是南斯拉夫领导人脱离了正路，因为他们没有建立无产阶级对农民的领导权。铁托公开地把农民称为南斯拉夫国家的“最坚强的柱石”。^①的确，铁托主义者没有在农村中进行阶级斗争。对于富农并没有差别待遇。如果富农打算参加生产合作社，他也有权利参加，只要把全部土地和农具带来并且遵守合作社的一切规章条例就行了。铁托自己亲口说过，在南斯拉夫，判断一个农民是否富农，不是看他的土地多寡，而是看他是不是赞成社会主义。^②

显然，克里姆林宫的批评和后来共产党情报局的开除行动，动摇了铁托主义者对于他们是否有能力诱使南斯拉夫农民自愿集体化的信心。到 1949 年年初，这个政权开始采取后来称为“宣传活动”的行动，来加速农业集体化的步伐。他们对所有个体农民进行了大规模宣传，要他们参加生产合作社。凡是抗拒的人，不论贫富，处处受到阻难和恫吓。国家征购剩余农产品的定额和税率都定得高到无法缴纳的程度，目的就是要迫使所有抗拒集体化的农民破产。1948 年年底农民生产合作社还只有一千三百十八个，到

① 见《苏南争执》(The Soviet-Yugoslav Dispute)，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 1948 年版，第 9—10 页。

② 见前引米特拉尼文，第 201 页。

1950年年底已增加到六千九百六十四個。^①但是即使如此，1950年的集体化土地的面积仍然只占全国耕地面积总数的25%左右(其中包括国家所有的集体化土地)，在农民总数中只占17%。^②在牧场、草原、果园、葡萄园地区，集体化的百分比还要低得多。

强制集体化运动引起了大多数农民的不满。产量降低了，田地荒蕪了，牲畜减少了，或者说，至少不再增加了。1950年夏季发生严重旱灾，增加了农民的不满情绪。教士们趁此机会向农民指出，上帝通过旱灾表明，在这场斗争中，他站在农民一边。这种情况在斯洛文尼亚尤其突出，那里的抵抗集体化运动特别成功，克罗地亚也一样，那里人们的记忆中还没有忘记曾经有过势力强大的农民运动。^③这时，美国、英国、法国赶来拯救这个政权，免得它可能垮台，把粮食运到了南斯拉夫，才使得人民和牲畜没有挨饿。

局势迅速恶化，使得铁托主义者停止了他们的集体化运动。

① 引自《南斯拉夫合作社联合会理事会报告》，载《公报》，第3卷，第2期，1954年贝尔格莱德版。按：关于1950年年底农民生产合作社数字的统计常常是互相矛盾的。由于合作社联合会是最直接有关的政府最高机构，它的数字也列在这里。不过，不论数字有什么不同，一般都认为离六千九百这个数字不会太远。至于1948年的数字一般都认为是正确的。

② 前引伊凡诺维奇文，第17页。他在第18页上提供了各种农田的分类数字(1951年)如下：

	国营(%)	合作社(%)	个体(%)
耕地和菜园	4.9	20.3	74.8
草原	2.3	11.0	86.7
牧场	3.1	13.7	83.2
果园	1.9	7.7	90.4
葡萄园	2.4	9.1	88.5

③ 实行集体化运动的结果，1950年年底斯洛文尼亚集体化耕地占总面积11%，克罗地亚占14%，伏伊伏迪纳和马其顿达50%。虽然在1950年全国各地这一运动已经缓和下来，马其顿却一直实行到1951年年中，集体化耕地百分比此时已达63%。(根据休·塞顿-华生 [Hugh Seton-Watson]：《东欧的革命》 [East European Revolution]，1952年伦敦版，第274页)

在全国各地，除了馬其頓以外，集体化运动在 1950 年完全停下来了；在馬其頓，这个运动一直繼續到 1951 年年中才停了下来。統治当局现在集中力量来巩固已經取得的成就。为了普遍刺激农业生产，政府答应減輕强制征购剩余农产品的数量。到 1951 年年底，政府已經取消了肉类、牛奶、飼料的征购，但是仍然坚持国家征购大量谷物。

1950 年 6 月，通过了一项新的农业合作社基本法^①，代替 1946 年法律。它重又強調自願原則，认为这是組織一切合作社所必需的，并且坚持綜合合作社和生产合作社內部实行完全自治的原則。当时正在研究用新的办法实行工人管理制度，在理論上說，社会化的农业應該同这种新的办法紧密联系起来。新法律強調要发展綜合合作社，使之成为整个集体化制度的先鋒。它使得 1946 年法律在南斯拉夫生产合作社和苏联式集体农庄之間所造成的距离更加扩大了。根据新的法律，社員对他們带到合作社来的土地保留所有权。他們如果願意，可以在从合作社收益中取得自己的那一份以外还收受一笔固定的土地租金作为賠償。在新法律所规定建立的所有四种类型的生产合作社中，社員都可以保有最高达一公頃的土地留归自用。这是用来賠償他們参加合作社时带来的房屋、农具和牲畜的。总之，1950 年的法律企图在农民对土地所有权的传统感情同与之相反的社会化的要求之間求得适当的折中。

1950 年法律也詳細规定了各农业合作社联合社的領導机构。合作总社是个战前組織，鉄托主义者在解放以后就馬上加以改組。改組后的合作总社成了一个金字塔体系，以联邦总社为塔頂，下面是六个共和国总社，最下层是地方联合社。关于合作社的新法律

^① 該項法律全文載《联邦公报》，1950 年（6 月 9 日）第 49 期。摘要載《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 1950 年第 2—3 期第 67—74 頁。

加强了合作总社的組織結構，规定所有的綜合合作社和农民生产合作社、家庭式的扎德魯加以及一切其他农业企业都必须分別參加地方的联合社。

1950年关于合作社的基本法的明确目标，是要使得农业合作社有更大程度的自由和自治。但是，到1953年春放弃集体化之前，地方党組織繼續像1950年的基本法沒有通过以前一样独断独行地管理集体农庄。最后，铁托主义者还是老实承认了整个农业集体化政策为什么失败了：“在农民生产合作社的工作中，在民主的管理原則方面犯了錯誤。对于存粮和牲畜沒有付給賠償。此外，在大多数情况下，合作社对社員的各种其他义务都沒有履行。”^①从許多方面來說，这样說都是过于輕描淡写了。

1951年年底，成千上万的农民——特別是在馬其頓——都按照他們在參加合作社时簽訂的合同上的规定，提前三个月通知要退出合作社了。提出通知的人为数之多，使得政府大吃一惊，虽然政府是完全有充分根据知道农民中間普遍存在的不滿情緒的。政府的直接反应是强迫农民留在合作社內，虽然他們根据法律是有权退出的。这种做法，在政府來說，是最自然不过的事。但是，这次危机也的确使政府对它的整个集体化政策作了一次彻底的重新检查。这次检查的結果是把重心从生产合作社轉到綜合合作社上，以后者作为未来农业政策的基础。^②

① 见《南斯拉夫合作社联合会理事会报告》，載《公报》第3卷第2期，貝尔格莱德1954年版，第26頁。

② 1951年年底，南斯拉夫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給全国各地党組織发出了《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改造未来方針》的指示。指示強調南共认为：綜合合作社应该作为“促进农业生产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斗争的杠杆”。它談到要取消国家强制征购剩余农产品制度和废除工业品和农产品的配給制度。它建議应该利用稅收来打击“农村中的残余富农”。它还解释了要在每一个生产合作社中建立的新的自治制度和會計制度，等等。这一指示全文載《公报》第1卷第1期，貝尔格莱德1952年版，第16—27頁。

鉄托主义辯护士开始解释說，领导人从来没有想到把集体化弄成它后来那样的那种残酷无情的事情。他們解释說，这一政策是“被一些地方政府机关所誤解了，以致违反了自願参加的原則”，并且在实际上不可能成立合作社的地区成立了合作社。^① 他們现在承认，1952年年初存在的全部农民生产合作社中，有三分之一是經營亏本的，有些亏得很多，有三分之一有盈余，其余三分之一是介乎两者之間。^② 从这时候起，显然行不通的合作社就逐漸解散了。保留下来的一些合作社也逐步得到了法律规定它們所具有的部分独立性。有些苏联的方法（例如按“劳动日”計算工資分），凡是証明行不通的，都放弃了。合作社必須建立盈亏帳目制度。中央政府的預算不再包括各个合作社的盈亏。各个合作社办得成功或失败现在完全成了这个合作社本身的事情和負責監督地方經濟的地方政治—行政机构的事情。为了給新实行的成本會計制扫清道路，政府取消了生产合作社所負的債務，总数达九十五亿第納尔以上。^③

这些改革絕不是意味着鉄托主义者打算放弃他們将南斯拉夫全部农田集体化的最終目标。相反，大多数改革是完全出于不得已。鉄托政权在1951年底发出的一項命令，很好地說明了这种客观不得已和主观願望之間的混乱。這項命令指示地方当局对个体农民征收重稅，以迫使他們比較认真地考虑“自願”参加集体化。但是，农民們反对的声浪很高，中央当局不得不馬上打退堂鼓。征稅手段暂时放弃了。1952年6月，政府将国家向农民征购的粮食减少了七分之六。小麦、玉米及其他谷物的自由市場貿易也随后

① 见前引伊凡諾維奇文，第17頁。也參看南共中央指示，前引《公报》，第23頁。

② 《經濟学家》，1952年5月24日伦敦版，第526頁。

③ 见《公报》第3卷第2期，貝尔格莱德1954年版，第28頁。

恢复了。到 1953 年，完全取消了对各种农产品的强迫征购。但是，个体农民认识到，这并不是对他们的让步，而仅仅是要恢复自由市场作为分权化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所必须采取的步骤。

1952 年夏天发生了严重的旱灾，铁托惊慌之下，告诉农民说，不会用任何方式胁迫他们参加合作社。同时他提醒他们，南斯拉夫的前途毫无疑问地寄托在集体化的农业上。^① 到同年年底，铁托政府的官员坦率承认，他们要想实行全盘集体化的尝试已告惨败。但是他们仍然顽固地坚持有朝一日还是要实行集体化，这是他们的最终目标。与此同时，他们忙着解散在经济上不划算的合作社。1950 年年底共有六千九百六十四个农民生产合作社，到 1952 年年底，只剩下四千六百九十七个合作社了。^②

尽管铁托政权采取行动放松农业政策，南斯拉夫农村的情况继续恶化。越来越多的耕地闲置荒蕪了，因为许多集体农民由于政府拒绝承认他们退出合作社的合法权利而无心生产，绝大多数个体农民也因为政府用征税来胁迫他们参加合作社（这个尝试没有成功）而大感不满。农民们感到，政府断断续续地实行改革措施，只是说明政府方面内心越来越空虚，这种感觉也加强了他们消极抵抗的心情。农民们认为这些改革是西方国家对政府施加压力的结果。自从 1951 年以来，西方国家就一直在负担铁托的贸易赤字并且装备他的军队。随着这种感觉的增长，要向农民们证明集体化的优越性，即使是最温和的尝试，也遭到了他们的嘲笑。

最后，农民在这场斗争中取得了胜利。1953 年 3 月，宣布了关于财产关系和农民生产合作社改组的法令。^③ 这项法令允许解散

① 见《纽约时报》1952 年 7 月 28 日第 4 版。

② 见《南斯拉夫合作社联合会理事会报告》，载《公报》第 3 卷第 2 期，贝尔格莱德 1954 年版，第 25 页。

③ 法令全文载《战斗报》1953 年 3 月 20 日第 1 版。

或者改組农民生产合作社。除了那些在政府公地上組織合作社的人以外，所有农民现在都可以自由退出合作社，取回他們的土地、房屋、存粮、牲畜以及他們原来参加合作社时交出的一切其他东西。但是交还给退出合作社的人的财产，如果由于合作社的經營而得到任何改善的話，原主都必須向合作社付出应有的补偿。另外，他們也要按照从合作社取回的财产价值比例，負担一份合作社的債務。在付清債務之前，他們的财产要作抵押。

虽然这项法令相当詳尽地规定了一旦有許多农民退出以后如何改組生产合作社的措施，但是它的主要内容还是为社会主义化的农业确定新的基本原则，而将各个合作社内部如何工作的具体細节問題，留給社員自己去拟訂条例解决。地方人民委员会的任务是确保各个合作社自己决定的工作条例和章程符合这项法令的基本原则。这项法令并没有意思去规定农民生产合作社的組織方式。现在，这种組織方式可以各不相同，不論怎么办都可以，只要社員和地方当局认为是符合新的集体化政策和本着合作的目标和宗旨就行了。农民生产合作社的内部組織和管理的基本原则，大体上要同經濟企业中工人管理的基本原则相类似。每个社員在他所处的集体中，既享有权力也分担責任。不論綜合合作社还是生产合作社，现在都可以按照每年社会計划的需要和市場的需要，自由规划他們的工作。所有的集体，现在都有权同他們的工人或者同外单位自由訂立合同。在大多数情况下，以前政府为各种目的而提供的补贴，以后都要停止。合作社自己的經濟問題，絕大多数要靠自己解决，也要自己到普通的銀行中去借貸款。

到 1953 年年底，只剩下一千二百五十八个农民生产合作社了，而整整三年以前却有六千九百六十四个。^① 綜合合作社的数目

① 见前引《南斯拉夫合作社联合会理事会报告》，在最富饒的地区，生产合作社

(大多数生产合作社是綜合合作社的当然社員)則从 1952 年的六千九百七十三個增加到 1953 年的七千一百十四個,① 社員人数占全国农民 85%。② 根据 1953 年 3 月的法令改組后的綜合合作社所遵循的方針与当时在工业部門所实行的工人管理的办法更加接近了。

綜合合作社现在有社員大会,社員大会选出一个管理委员会和一个監察委员会。前者負責合作社的日常事务的管理,后者監督管理委员会的工作。綜合合作社主要业务仍旧是購銷业务,不过也作了一些嘗試,要把他們的业务扩大到像飼养牲畜、粮食加工、手工业、服务业等有关农业的专门业务去。今天在南斯拉夫,几乎每个农村都有一个綜合合作社,設有百貨門市部,供社員購買工业品和必要的原料。

由于 1953 年法律通过以后,比較富裕的农民都紛紛脱离合作社,那些在参加合作社时很少甚至沒有带来土地或农具的比較貧穷的农民就面临了这样的局面:可能給原来同是社員的农民做雇工。1953 年 5 月,政府通过了一项新的土地改革法,来答复全国这些比較貧穷和沒有土地的农民的普遍不滿。这项法律就是农业公有土地法。③ 三月間解散合作社的法令原来可能使农民恢复的信心,立刻給这项新土地法一扫而空,原来这项新土地法把每一农户可以拥有的耕地最高限額减低到十公頃。1945 年的土地改革本来

解散的最少,反过来,在最貧瘠的地区,几乎所有的合作社都解散了。例如在伏伊伏迪納,解散的占 22%,而在門的内哥罗,解散的达到 100%。材料引自《1954 年联邦执行委员会报告》,載 1955 年 4 月 25 日《联合翻譯材料》增刊第 42 頁。

① 见前引《統計年鉴》第 132 頁第 7-24 表。

② 见前引《南斯拉夫合作社联合会理事会报告》第 24 頁。

③ 这项法律全文載《联邦公报》1953 年 6 月第 37 期。《公报》1953 年第 3—6 期刊載了一篇論述該項法律的文章。

把限額定為二十五公頃。現在提出的理由是，由於南斯拉夫還沒有實現農業機械化，一個農民沒有雇工的幫助所能耕種的土地只有十公頃。屬於新法律範圍以內的只有耕地，不包括牧場、樹林、荒地。土地所有者可以自行決定把那一部分超額土地交給該項法律所設置的社會公有土地。國家出錢收買，價格從每公頃三萬第納爾到十萬第納爾不等。^①這種土地上的房屋和其他設備另外估價。根據這項法律，一切賠償均以國家公債償付，公債每年還本付息一次，共分二十年付清。

根據這項法律要交出的土地在大多數情況下是交給地方政府的。這些土地就成了地方政府的公有土地，用來移殖當時多達十八萬^②沒有土地或者只有很少土地的農民。但是這些農民分得土地後不能再像1945年分配土地後那樣從事個體經營了。根據新法律，他們只有組織農民生產合作社或者專門化的農業合作社才能保有土地。只要經濟上行得通，社會公有土地沒有分出去的所有土地都要用來組織新的國營農場、生產合作社、專門化合作社、試驗農場和牲畜飼養場。

毫無疑問，通過1953年土地改革法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為了要平息南斯拉夫共產黨內這樣一派人的不滿，他們認為放棄原來的集體化政策就是切斷了同正統馬克思列寧主義最後殘存的一點聯繫。1953年土地改革的政治意義多於實際意義，從下列事實就可以顯然看出：它影響所及的農民只佔全部農業人口的2%左右，它影響所及的耕地只佔全國耕地總面積的3.7%左右。^③不過，盡

① 一般認為這個價格是公道的。實際情況是，每公頃平均價格是六萬零五百第納爾。見前引《1954年聯邦執行委員會報告》第42頁。

② 《南斯拉夫評論》，1953年6月版，第7頁。

③ 見前引《1954年聯邦執行委員會報告》。

管影响所及的农民数目比较少，这次改革却证实了，农民担心铁托政权终究要夺走他的所有土地，并不是没有根据的。因此，农业产量继续停滞不前。据估计，到1953年年中，南斯拉夫实际在耕种的土地要比战前大约少五十万公顷。^①

1953年10月，铁托宣布了一个新计划，要在今后十年内增加农业产量50%。^②这是铁托主义者第一次真诚的努力，要认真注意农业的发展。这个计划规定要在今后十年内投资六千四百亿第纳尔在农业上（而在以前五年中投在工业上的资金也不过是一千一百六十亿第纳尔）。1954年，第一次向个体农民提供了大量贷款。1955年联邦社会计划中规定增加农业和食品加工业的投资量，而且对扩大使用化学肥料和杀虫药之类的事情提供大量贷款和方便条件。1956年计划规定工业投资比前一年减少17%，农业投资全面增加19%。开荒和水土保持工作也受到了重视。自从1954年以来，历年的联邦社会计划都要求各共和国和地方在社会计划中要包括给农业各方面的发展提供最大限度的援助。

1954年联邦社会计划也改变了对个体农民的收入征税的办法。原来的征税办法要由地方当局估定个体农民的每年收入，由于官员们实际上无法从农民那里得到有关收入的正确的统计数字，这个办法后来成了一种非常主观和武断的事情。新的征税办

^① 见《南斯拉夫的土地改革》一文，载《经济学家》，1953年7月4日伦敦版，第36页。

尽管1953年南斯拉夫获得丰收，该年农业产量指数只有109（以1930年为100），虽然果园增产了25%，葡萄园增产了20%，草地增产了4%，大多数作物单位面积产量也据说有所增加，而且据估计，拖拉机动力增加了314%，脱粒机增加了1%，播种机增加了53%，收割机增加了87%。牲畜产量，除了牛以外（1954年6月增加了2%），也都较1930年减少：马减少15%，猪减少11%，羊减少8%，家禽减少3%。（见伊凡诺维奇：《农业的前景》，载《南斯拉夫评论》，1953年6月版，第12页）

^② 见《对南斯拉夫工人的新政》一文，载《经济学家》，伦敦1953年10月10日版。

法以事先作出的估計数字为基础。而估計数字則又是以根据每个农民土地的多少、土地的质量、种植的作物种类、一定地区所有生产者的平均收入等等而制定的所謂客观統一标准为基础的。这样，在每一地区內所有个体农民生产者都处于平等地位。他們根据平均收入而不是根据他們的实际收入納稅。基本稅率各地不同，最富庶的农业地区的农民付的稅率最高。^① 根据鉄托主义的推理，如果土地的质量和其他固定因素是一样的，每个农民在新稅制下对社会所負的义务就也是一样的。因此，如果一个农民的收入多于平均收入，那么他就能有更多的超产收入留给自己。如果他的收入低于平均收入，他就得为自己的落后或懶惰付出代价。

1954年計劃规定提供个体农民短期貸款，帮助他們在淡季购买原料和农具，同时，还扩大了他們自由簽訂合同把农产品預售給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的权利。农民們也有权請求預支现金。这是为了希望訂这种合同的好处能够鼓励他們进行生产，因为这样一来等于向农民保証，他将能够按固定价格出售产品。此外，这也使他可以取得种子、肥料及其他必要农具，而不必付利息，而要是借錢的話，他就得付利息了。

1954年6月通过的一項法律允許不动产的自由买卖，^② 其中包括农业用地(在1953年土地改革所规定的最高限額以內)。这一自由买卖土地的权利，是鉄托主义农业政策轉变过程中的一桩大事。鉄托主义农业政策已开始脫离苏联的模子而轉向比較自由

^① 1956年联邦社会計劃规定，基本农业稅率不得低于土地收入的10%，不得高于44%。計劃并指示地方人民委员会对这样的收入规定3%的附加稅。见《1956年联邦社会計劃》，第20、21章，载贝尔格莱德联合翻譯处出版《联合翻譯材料》增刊第1824号第43—44頁。1956年計劃载《联邦公报》1956年(3月30日)第14期。

在計劃规定的限度內的实际稅率由六个共和国政府确定。

^② 关于这项法律，在本书第八章中另有論述。

的傾向。这种做法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要爭取农民的信任，好让他们們增加生产。

尽管铁托政权的集体化政策在 1953 年来了一个一百八十度的轉变，而且后来表示关心农业生产，但是朝夕盼望的产量增加却没有发生。1953—54 年冬季的旱灾加强了农民的疑虑，他們担心政府終究会恢复过去的强制征购农产品、进一步限制个体农民土地数量、强迫集体化的政策。这时謠言流传极广，最后铁托在 1954 年春季亲自出来辟謠。他公开批評一些在农村問題上死抱住“旧观点”不放的党员，并且宣称，农民对社会主义并不是什么威胁，归根到底，社会主义是不能光靠产业工人来建設的。同时，他又让大家明白，他的政权并没有把个体农民制看作是会在南斯拉夫永久存在的制度。^① 又一次，右手給的东西，左手馬上給取回去了，结果是保持现状。

1954 年的小麦收成是南斯拉夫三十年来最糟糕的一年。^② 这一年全部农产量只有 1953 年产量的 86%。^③ 铁托主义者在解释歉收的原因时提到，把 1953 年的丰收拿来作比較是不恰当的，并且认为歉收的原因是冬季和春季的气候条件不利。但是，这些气候条件还没有 1950 年和 1952 年发生旱灾时那样一半恶劣。1954 年（以后几年中的每一年也一样）农业产量一蹶不振的真正原因，主要是在其他方面——毫无疑问是在于农民对铁托政权的不信任。

1955 年春天，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主席、南斯拉夫共产党党

① 见《紐約时报》1954 年 4 月 29 日第 10 版。

② 见《紐約时报》1954 年 11 月 12 日第 4 版。

③ 见伊凡諾維奇：《1954 年的农业》，载贝尔格莱德出版的《国际事务評論》，1955 年 1 月 1 日，第 17 頁。同 1953 年产量相比，除了牲畜增加了 11% 以外，每种产业产量都降低了；谷类最低，只有 1953 年总产量的 62%；小麦和裸麦一起只有 1953 年产量的 56%。

內最上层“自由派”思想家之一，符拉其米尔·巴卡里奇博士第一次公开澄清铁托政权当时采取的要增加农业产量而不放弃最后实现农村社会主义化的计划的努力。^① 他特别批评了铁托主义的理論家过去不了解他所說的南斯拉夫农业形势的客观现实情况和“运动规律”。

巴卡里奇博士并不怀疑，在理論上来說，大规模經營比小农經營有利。但是他指出，这条理論原理的正确性絕不能保証大规模經營实际上一定有利，甚至也不能保証經濟的最迅速发展。南斯拉夫許多国营农場經營惨敗，足以說明这一点。“理論家們”对农业人口过多的态度，表明他們对南斯拉夫形势的实际“运动规律”缺乏了解。他說，关于农业人口过多的担心，都是那些坚持要用“普魯士式的”方法来迅速发展大农場的“理論家們”制造出来的。也是那些不断強調需要进行大规模农业投資計劃的人制造出来的。他认为，南斯拉夫經濟发展的情况已使这种計劃成为不切实际的东西。目前的增加农业投資的目的是，为了要扩大集体化好迫使农业有多余的劳动力来从事非农业的劳动，这样的政策是把車子套到馬前头去了。巴卡里奇博士坚决认为，第一个重要步驟是确保工业能够在有农业剩余劳动力时吸收这些劳动力。然而到今天为止，哪怕是目前出现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南斯拉夫工业也沒有能力充分吸收。

巴卡里奇博士认为，在南斯拉夫目前情况下，铁托主义者“用最不痛苦的方式来改变农村的社会結構”对自己最有利。換句話說，只應該采取这样的步驟，这种步驟不需要直接轉移剩余劳动力，同时也不会将农民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收入提高得高出目前农

^① 见《战斗报》1955年5月1—3日第3版。

民平均生活水平太多。^①他指出，不錯，如果农民在工业部門中做零工，他的土地就不会得到很好的照顾。尽管如此，要改变目前的农业社会结构，提高农村的“社会主义觉悟水平”，这样来使工业和农业交叉渗透，比起不分青紅皂白一律集体化的政策来，是一个代价低廉得多的办法。实际經驗表明，后一种政策只有在农村中引起为害极大的动蕩。

巴卡里奇博士承认，南斯拉夫目前的小农经济结构不可能希望在农业上获得有利的进步的发展。^②最有利的作物，例如小麦，在目前的结构下生产效率就不可能很高。对南斯拉夫农民来说，更值得干的是生产牲畜、牛奶、家禽、鸡蛋、或者酒，因为这些东西能够使他在最大限度内参加他本地的市场活动。巴卡里奇博士认为，在南斯拉夫农业现有结构条件下，政府应该采取的正确政策是，尽一切可能办法鼓励小农集中力量来生产能为他们带来最大利益的作物。同时，政府必须集中努力使已经社会化的那一部分农业增加这些作物的生产，并且提高其效率，改进农村地区同城市市场之间的交通网，扩大冷藏和其他储藏设备。最后，个体农民在当地市场上就会面临集体化农业的竞争，因而不得不提高生产率。这时，他就会发现他所需要的投资必然是自己的能力所达不到的，他也会发现，养猪、生产牛奶等等的成本，比起市场价格来，要昂贵得多。这样，他就会觉得他的劳动如果改用其他方式，可以取得更高的报酬。他就可能开始考虑，要不是同他的邻人进行某种形式的紧密合作来提高他的土地的生产率，就得开始寻找非农业性的职业。

上述巴卡里奇博士的策略后来就被称为“加强农业”政策。虽

① 见《战斗报》1955年5月1—3日第3版。

② 见《战斗报》1955年4月28日第4版。

然并没有广为宣传，但政府从 1954 年下半年起，就一直在试验这个策略。“加强农业”政策的理论实质是，实现农业集体化的办法现在不再是用强迫的方法，或者用向农业中集体化部分大量投资而对个体部分不闻不问的方法，而是用创造市场条件向小农证明自愿合作的实际利益这个间接办法来鼓励集体化。新政策规定农民有权以一部分时间在工业中做工，以一部分时间在自己田里干活。据巴卡里奇博士表示，工农业这样相互渗透的结果会在提高农村中“社会主义觉悟”方面起重要作用。随着越来越多的农民同城市工人并肩劳动，他们之间过去的矛盾将会逐渐消灭。此外，“加强农业”政策并不会驱使农村大批大批的剩余劳动力突然流入城市，而集体化运动如果成功就会造成这一结果。相反，新政策会造成流入城市的过程是一个逐步渐进的过程，比较符合南斯拉夫工业化的实际吸收能力。

“加强农业”政策同标准的西方民主国家的历史经验有着突出的相似之处。它以自由市场中的竞争来迫使个体农民进行现代化改造，要不，就得放弃经营。表面看来，它缺乏马克思主义内容是很触目的。但是，像铁托主义所有其他的改革一样，这个政策是一个试试改改的政策。它是一种折中办法，其目的是要实现南斯拉夫农业的结构改革，使之同时能适合理论和实际的需要。如果“加强农业”政策失败，很难保证铁托政权不会恢复老办法。南斯拉夫农民了解这一点，因此对于铁托主义的所有这种拿了以后还要归还的礼物都是很警惕的。自从 1950 年以来，对铁托主义者一手作出让步另一手收回让步的作风，他们已经领教得够多了。

铁托主义的农业政策不断“左右摇摆”主要是由于，这一政策一直是南斯拉夫共产党高级领导集团内部“自由派”和“意识形态极端派”之间争论的一个焦点。1950 年以来铁托主义者的农业改

革可以說是乱哄哄的过程，几乎完全是这两派的斗争所造成的。从1945年到1950年是极端派占优势。在那个时期里，所有压制性的措施，诸如国家强制征购农产品和强迫集体化运动，风行一时。结果，生产逐渐萎缩，几乎到只够农民自己维持生计的水平。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看起来竟像是铁托主义者是有意識地在促使南斯拉夫农村达到完全破产的地步。

由于1950年的旱灾和在饥荒威胁下整个铁托政权结构面临崩溃的严重危险，自由派得到了机会。就在1950年年底，共产党政治局第一次命令农业部考虑对集体化政策进行切实的改革。^①但是，当时部内大多数官员都属于意识形态极端派，仍然坚决信奉当时实行的苏联的农业理论和方法。当1951年年底农民纷纷提出退出合作社的申请时，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对策。意识形态极端派的意见仍占上风，申请退社的农民受到了压制。但是生产率的迅速下降，使得自由派的论点增加了力量。最后，在巴卡里奇博士的领导下，自由派终于想出了盈亏会计方法以及其他逐步增加合作社内部自治的改革。到1952年春季，政府采纳了这些改革办法。

虽然1952年的改革的用意是想叫人觉得是对农民的让步，要他们增加生产，但是在实际上，这些改革是当时正在实行的经济全面分权化改革在农业方面的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农民们并没有为这些“让步”所打动。1952年的旱灾才使自由派得到了它所需要的根据来迫使意识形态极端派放松对农业政策的牢牢控制。不计任何代价增加农业产量已成了无可置辩的迫切需要。到1952年年終，不切实际的和经济上不划算的生产合作社都解散了。1953年3月，宣布了任何农民和所有农民都可以退出生产合作社的法

^① 这个材料和本段其他材料是作者于1952年1月同共产党一些高级官员谈话时获得的。

令。这一法令对意识形态极端派是一个严重的打击，使党内那些在农业合作社系统里拥有安逸职位的应声虫猛然惊醒过来。解散合作社的法令本来可以产生的良好结果，有很大一部分几乎立刻被1953年5月间实行的土地改革所抵销了，这次土地改革的部分原因无疑是为了要平息上述这两批人的不满。

但是，如果说极端派当初吃了一惊的话，后来镇静下来倒并没有花多长的时间。1953年下半年和1954年上半年内，他们在农业政策上又对自由派展开了斗争。极端派要求集中一切现有力量使剩下来的合作社机械化起来，作为在不进行胁迫的条件下实现农村社会主义化的唯一手段。而自由派则要求政府采取“加强农业”的政策。

巴卡里奇博士没有等待作出决定就行动起来。他开始研究用什么办法鼓励克罗地亚小农集中力量进行牲畜、牛奶、酒以及其他能够使它们充分参加当地市场活动并且为它们带来最大利润的农产品的生产。同时，他开始采取步骤来提高克罗地亚国营农场的生产率，改进共和国的运输网。当自由派和极端派最后摊牌时，巴卡里奇博士已经有了好些重要的实际成绩，证明他的努力没有白费。^①这些成绩终于使自由派获得了胜利。1954年秋季，铁托批准了“加强农业”政策，任命巴卡里奇博士的一个好友和支持者斯拉夫科·科马尔为联邦执行委员会农业部门的负责人。

^① 这种“实际成绩”之一是：1953年秋季，政府进口了一些英国种猪来改良南斯拉夫的猪种。塞尔维亚分到了三千头，克罗地亚只分到五百头。但是，根据巴卡里奇的方针，克罗地亚把种猪大部分分给个体农民，他们把种猪带回家去精心饲养，仿佛家庭中的一分子一样。而塞尔维亚却根据极端派的方针，把种猪分配给国营农场。到1954年春天，塞尔维亚种猪一头不剩。而在克罗地亚的种猪却数目大增，良种的优点也保持住了。因此塞尔维亚不得不到克罗地亚市场上来买英国种猪，到1955年年中，这种种猪的价格比普通猪的价格高出三、四倍。

这样，铁托主义目前的农业政策可以总结如下：当前的重点是寻找合适的办法来引导农民提高生产率。尽管如此，南斯拉夫领导人从来没有片刻忘记过，南斯拉夫目前的小农经济结构最终必须由组成各种形式合作社的大农场来代替。农民现在多少能够凭自己的自由意志来参加或退出合作社。集体化的重心现在是放在增加综合合作社的内容和范围上面，使它们能够向农民显示合作化的优越性。至于生产合作社，铁托主义的农业政策主要似乎是以这种组织在经济上的实际好处为基础的，而不是仅仅为了要扩大社会主义经济部分的范围而组织生产合作社。最后一点（可是在理论上来说也许是最首要的一点）是，“加强农业”政策所体现的新方针，这种新方针是通过演变而不是通过革命在南斯拉夫农村实现社会主义的一种策略。

不过，最终说来，铁托主义的农业政策不论如何自由化，都不能躲开农民与共产党关系中永远存在的根本对立。聪明的农民并不否认为了提高生活水平需要比较紧密的合作，但是他们坚持这种合作大体上要由他们自己来进行，自己来管理。而共产党则坚决主张，农业像工业一样必须由中央“代表”机构来管理，或者用它最概括的说法来说，由大公无私的社会来管理。

铁托主义政权在对付农民对社会改革的抵抗的时候，迄今为止，一直是节节退让的。而农民则一点也没有让步。农民们不喜欢也不信任铁托政权的终极目的和终极要求。因此，如果铁托主义者最终要在南斯拉夫农村实现社会主义化——没有做到这一点南斯拉夫就不能算是一个完全的社会主义国家——的话，他们在同农民打交道时就必须表现出格外的耐心和坚韧。对于他们理论概念中那些在今天同农民的最基本本能发生激烈冲突的概念，南斯拉夫的马克思主义者必须不断地加以推敲和考虑。这意味着，在

将来，铁托主义者在私人财产、宗教、个人自由等方面都必须作更大的妥协。但是，如果铁托政权继续不断作这种让步的话，马克思主义还剩下什么呢？而且，如果铁托政权无法把农民引到社会主义的话，那么它的全面社会主义化又可能剩下什么呢？南斯拉夫的农民不仅在数量上占优势，而且也有长期积累下来的抵抗办法。他们今天的胆子更壮了，因为他们知道，过去的抵抗已经迫使共产党政权作出了重要的让步。在另一方面，铁托政权控制着政权的主要工具。如果要找到一个妥协的共同基础，农民和共产党都必须互相作出一些让步。归根结底，农民问题是铁托主义面临的最大的挑战。

第七章 主要的政治—行政改革

要对南斯拉夫的经济实行分权化而不同时对国家的政治—行政机器实行分权化是既不实际也不可能的。用正式的马克思主义术语来说，铁托主义的上层建筑，亦即它的国家统治机构，也必须相应地彻底加以改造，才能反映它的基础，亦即劳动者—所有主关系方面的变化。用纯粹铁托主义的术语来说，在经济领域内的工人管理制度必须配之以政治领域内的工人自治制度。工人管理和工人自治结合起来，就是南斯拉夫的马克思主义者所说的“社会民主”的实质。

最初的政治—行政改革只是主要为了便于实行经济分权化而采取的权宜办法。在工人管理制度开始扎下根子以后，才发明了更广泛的改革，使每一个有工作的公民对同他自己利害有关的地方事务负更大的责任。1952年年初，通过了一项新的关于人民委员会的基本法，改革了地方政府制度，并且给予人民委员会在处

理地方事务方面以更大的独立性和責任。这项法律为 1953 年的宪法改革准备了条件，后者革新了联邦政府和共和国政府的原有结构，从而完成了政治—行政方面的重新改組。

鉄托主义者力求为他們希望建立的新制度，找到一种非斯大林主义的，然而却是馬克思主义的理論，因此他們就把据說是 1871 年巴黎公社的經驗作为他們的南針。馬克思曾热烈贊揚公社这种形式可以以分散的权力机关来代替中央集权的国家。^① 列宁高呼“一切政权归苏維埃”就是继承了公社的传统。但是在这一传统証明在俄国行不通以后，它就被最严峻的党的专政所压杀了。鉄托主义者想找出一条路来恢复在苏联的实践中消失了的東西。照卡德尔在 1951 年的解释，鉄托主义关于这种理想的民主政体的新理論的基本核心是这样的：“在最上层，有一个隶属于中央代表机关的小小的机构，它有很高的工作能力，它的权利和責任都是严格规定的。在最底层，是区、地方、工厂、学校等等的社会机关，就是馬克思所說的‘公社’，是社会活动的真正基础，而作为所有这一切的重心的是一个由有能力的专职人員組成的机器，它对各社会机关負

① 鉄托主义的理論家經常引用馬克思在《法兰西內战》中所說的下面这一段話，认为他們在 1950 年以后的政治—行政改革就是由此得到启发的：

“設在州区首府里的代表會議，应当主管本州区所有一切乡村公社的公共事务，而这些州区的代表會議則应派代表参加巴黎的国民議會；代表必須严格遵守选民 mandat impératif [訓令] (当选証书)，并且随时都可以撤換。那时仍由中央政府行使的一些为数不多而又非常重要的职能不應該废除……而應該轉交給公社的官吏，即交給那些真正負責的官吏。民族的統一不應該消灭，相反地應該借助于公社的机构建立起来。要实现民族的統一，必須消灭以民族統一的体现者自居同时却脱离民族、駕于民族之上的国家政权。实际上，这个国家政权只是民族躯体上的寄生贅瘤。”(譯注：中譯文見《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論巴黎公社》，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59 頁)

馬克思在这一段話里面對 1871 年的巴黎公社所曾計劃但是沒有来得及实行的国家組織作了一番粗略的敘述。

責，並且在嚴格規定的權利與責任的範圍內執行任務。”^①

在考慮到鐵托主義國家的政治—行政結構的時候，必須記住，它同一切極權主義的政治組織一樣，在法律規定的國家機構的權利和義務與國家機構所實際執行的權利和義務之間有着不可彌合的距離。沒有大多數人民的真正同意，一個少數集團的政府必須用強力才能維持自己的存在。因此，官方所說的民主原則和實踐往往只剩下了理論上的意義而沒有什麼實際上的意義。鐵托主義的領導者從來都沒有得到過南斯拉夫人民近乎多数的同意，甚至默認也沒有，也許只有在他們公開違抗蘇聯的時候是例外。他們在1945年取得政權的時候，他們主要的野心是要建立他們自己的國家，其結構與辦法只要南斯拉夫本國的條件容許，就都盡量仿效斯大林式國家的榜樣。至於大多數南斯拉夫人的願望，從來就沒有被問到過，甚至根本沒有考慮過。

鐵托主義者在被逐出共產黨情報局以後，決心尋求一種是馬克思主義的然而不是斯大林主義的政治和社會組織的形式。他們的這種決心，由於（至少在理論上）完全認識到社會主義只有在與大多數西方民主的根本概念牢牢結合在一起才能實現，而有所減弱。因此，確實有效的——雖然也許還是想像中的——民主原則就構成了鐵托主義者大部分現行哲學的基礎。雖然1950年以後鐵托主義的政治中仍然缺乏西方自由主義者心目中的那種民主，但是這些變化至少是在走向一種比斯大林主義的南斯拉夫要寬仁得多的政治。

在當前的南斯拉夫行政系統中，從聯邦一級到最低的地方一級，實際上存在着兩個“政府”：一個“影子”政府和一個“實質”政

^① 卡德爾：《從歷史看人民革命的十年》，載《社會主義的實際問題》第5—6期（1951年7—9月），第22頁。

府。前者是根据宪法和其他基本法和规章条例成立的政府。真正的政府，亦即“实质”政府是由所谓“自觉的社会主义力量”，换言之，也就是南斯拉夫共产党的领导人组成的。法律和规章是这些人制定的。在一切重要的政府机关中，从顶峰的联邦执行委员会一直到底层的人民委员会和各个企业的工人管理机构，高居首位的是他们。在国防和警察系统中，从最高级到最低级的一切发号施令的位置都由他们占据。他们也监督和控制了整个的司法系统。

1950年以前的时期，“实质政府”正如日丽中天，而它的“影子”则几乎看不见。然而，1950年以后，分权化的政策对“影子”政府先则重申加以重视，逐渐赋予了较重要的地位。毫无疑问，铁托主义的领导人愿意使“影子”变成“实质”。他们还在继续促进这个过程，只要它不会威胁到他们的绝对控制。因此，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紧张关系在过去几年中已经有很大程度的缓和。但是这一过程仍然处在襁褓阶段，而且除非铁托主义制度能够给与绝大多数的普通南斯拉夫人以大得多的安全感和物质利益，或者除非它被推翻，这一过程就脱离不了襁褓阶段。“实质政府”还灼然可见，但是它已经听从命令，使自己不那么咄咄逼人。今天，在解决重要的政府问题的时候，已常常要求非党人士的协助，也邀请了許多更有才能的年青人参加到党里面去。虽然如此，只要“自觉的社会主义力量”在这个国家内仍然还只是少数，党就还必须继续成为任何一个铁托主义政府的“实质”。

1946年的宪法

第一个铁托主义的宪法是1946年1月31日的宪法。^①它建

^① 1946年的宪法曾由国务院情报研究处译成英文，发表在該处《出版资料》第3726号上（华盛顿，1946年4月10日）。

立了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新国家的基础是早在游击队员們 1943年在雅伊澤举行的民族解放反法西斯委员会 (AVNOJ) 代表大会上奠定的。这个宪法几乎完全是以 1936 年的斯大林宪法为榜样的^①，它建立了一个共产党人所喜欢叫的“人民民主国家”。它保証給予南斯拉夫公民的权利十分广泛，可是它所建立的国家机器却是极权主义的，因为它在理論上肯定了一个唯一的国家机关——国民議會拥有无所不包的无上权力。

宪法宣布一切权力直接来自人民而且完全属于人民。然而，他們要通过依法选举出来的各級权力机关的代表来行使这种权力，在地方一級是人民委员会，在六个共和国一級是共和国国民議會，在联邦一級是国民議會，政治自由主要表现在选举权上。凡年滿十八岁的公民，不問其性别、民族、种族、宗教或信仰，都享有选举权。宪法中也隱約提到了複决权和罢免权，但是实施这种权利的法律却直到 1953 年才制定，而且也只限于罢免权。宪法规定給予全体公民以一长列的公民自由。除了这些公民自由是这样一个宪法的一部分这一点而外，它們与自由民主的政府通常給予人民的公民自由既没有什么比众不同的变动，也没有什么别出心裁的增加。

照 1946 年宪法的规定，铁托主义的国家是一个联邦。^②从理論上說，六个共和国都是主权国家并且明文规定有权脱离联邦。不过，这个权利只存在于理論上，因为宪法明文规定这些共和国都不

① 法布雷(Henri Fabré)曾在巴黎出版的《公法与政治学評論》第 72 期(第 456—459 頁)上对 1946 年的宪法作了一项出色的分析。他指出这个宪法与 1936 年的斯大林宪法某些基本上的相似之处，也指出了某些重要的差别，例如关于私人财产的规定，以及南斯拉夫的宪法并没有具体规定一个唯一的政党的支配地位。

② 前书第 462—468 頁是专门深入分析铁托主义者是否有权把他的国家称做联邦的。法布雷得出的結論是他們并没有这样的权利。

准拥有自己的武装部队，也不得同外国政府打交道。宪法列举了各共和国从法律上說已轉让与联邦国家的权利，规定这些权利完全属于联邦的权限，联邦国家的統一与无上地位也就因此有了保証。这些一一列举出来的联邦的权利和责任极为广泛，以致除了行政細节而外，几乎没有什么留給各共和国全权单独处理的事项了。宪法规定了各共和国(还有伏伊伏迪納和科索伏-梅托希亚两个自治地区)权力机构和行政机构的組織，在可能范围内都与联邦的組織一样。共和国政府各部大部分要受联邦政府相应各部的监督。甚至有关地方政府結構的問題也都由宪法规定。宪法还明文规定上級政府机关有权停止或取消下級政府机关不合法的措施来保証联邦政府对整个行政系統的控制。因此，鉄托主义的国家的真正的号令系統是自上而下的而并不是像鉄托主义者所常說的那样是自下而上的。

宪法也在大体上规定了整个国家的司法系統，并且规定了法院和檢察署的最基本的权利和义务。^①

根据 1946 年的宪法产生的国民議會，是两院制的組織。第一院是由全体公民按每五万居民产生一名代表的比例选出来的联邦院，第二院是民族院，由每个共和国各出三十名代表，伏伊伏迪納自治省出二十名代表，科索伏-梅托希亚出十五名代表組成，每个代表团都由本地区的选民选举产生。两院选举同时举行，任期都是四年。两院权利相等，任何法案如果不經過两院批准就不得成为法律。

国民議會的主席团按规定是它的执行机关。它是由两院联席會議在代表中选举产生的。按照宪法规定，它的权利和责任相当

① 见本书第九章。

于一种集体的国家元首，从法律上說，其工作須对国民議會負責，并且不論是主席团全体还是它的各个成員，都能由国民議會予以罢免。

除主席团而外，宪法还规定設立政府(內閣)。它是联邦政权的最高执行与行政机关。政府由总理一人、副总理若干人、联邦各部部长、联邦計劃委员会主任、联邦监察委员会主任組成。^① 每一个成員都由国民議會任命因而在法律上对国民議會負責。

宪法使国民議會成为全权全能。甚至宪法本身也是国民議會职权范围以内的一項法律，因为只有国民議会有权修改或修正宪法。宪法的修改或修正不需要人民的同意。不仅如此，对国民議會通过的法律，宪法根本沒有防止其违宪的规定。主席团只負有监督各共和国和地方的法律、命令、決議等等是否合宪的責任。法院根本无权过問不論是联邦的、还是共和国的法律是否违宪。联邦的立法权完全由国民議會一手掌握。虽然它把执行权交給了主席团与政府，国民議會还因为有任命和罢免其成員的权利而在法律上控制着这两个机构。虽然宪法规定法院在司法工作方面保持独立，国民議會也以上述同样的办法控制了司法权。

六个共和国各有自己的宪法，它大体上是联邦宪法的縮本，只不过共和国的国民議會是一院制，因为它无須考虑民族問題。每一个共和国的国民議會都选出一个主席团和一个政府作为其两重制的执行机关。

执行机关的这种两重性在 1953 年的宪法改革中就成了一个

^① 联邦监察委员会是鉄托主义者早期所采取的最重要的苏联式机构之一。它的任务是檢查行政机构的效能和忠誠，并且調查关于违法乱紀的控告。在实际工作方面，它对保护公民不受官僚机构的侵犯方面并不怎么热心，倒是更热中于保护政府的利益免于个人与下級官員的損害。这个机构已在 1951 年取消。

主要的改革对象。据说，这种分立状态使联邦和共和国的国民议会无法对执行权实行应有的控制，而这样就纵容了官僚主义放肆的发展。话虽如此说，国民议会在实际工作中并没有任何独立的权力——它们不过是橡皮图章。再说，联邦和共和国政府中大部分的成员同时也就是各该主席团的成员。这些官员又全部都是共产党最高层的领导人，只有联邦一级有一两个用来装点门面的人是例外。在1950年实行以说服代替压服的政策以前，党根本就不怎么想隐蔽只有它才是国家的真正的政府。

在1945年到1950年期间，联邦政府的部和委员会的数目一直不断地在增加。在无孔不入的行政管理工作中，铁托主义者每感到那方面有新的需要，就增加一个新的机构来处理这方面的事情。在工人委员会法通过之前开始的改革解散了许多直接处理经济事务的部，而代之以若干委员会，它们的责任是监督与调度而不是直接管理。不过这些早期的改革只是在制定更根本、更全面的改组国家行政管理机构的方案以前一种临时的权宜办法。在这些早期的改革中，比较有普遍意义的一项改革是1951年2月废除了国家监察委员会。它的职权名义上是转交给了地方上的工人自治机构和工人管理机构。然而，监察委员会实际上由附属联邦政府各部门或者联邦执行委员会的一系列监察机构所代替。尽管铁托主义者越来越依靠这些监察机构来保证他们整个行政体系在目的上和方法上的统一性，但是这些机构已不像过去的监察委员会那样以警察国家的方式来工作。今天的监察机构的工作在性质上更像是政府的审计员。

零敲碎打的政治—行政分权化到1953年1月31日国民议会通过新的宪法改革法的时候终于结束了。紧跟着就采取了各项步骤来实现这一基本法所规定的改变和改革。根据在同一天所通过

的一項特別法，原来的国民議會又选举了鉄托来担任新設的总统职务，还选举了一批人組成联邦执行委员会，代替了原来的主席团与政府。这两个新設的职务按照 1953 年的法律都是执行机关。总统和执行委员会委員都由新产生的国民議會从上院代表中选举产生。一个馬上就要卸任的議會居然选出了一个应加改組而尚未召集的議会的官員，然而，南斯拉夫的統治者对这样的做法是否合乎宪法却并不感到有什么为难。他們要做的事不过是使即将下台的議會通过一条法律来进行这样一种选举而已。新的国民議會直到 1953 年 11 月才选举出来，到 1954 年 1 月才开会。在这段时期內，共和国总统和联邦执行委员会从法律上說是在原来的国民議会的监督下行使职权，而这个国民議會根据宪法却已經沒有权力完成这一任务了。

地方自治：人民委员会

所有在上次大战后成立的“人民共和国”都宣称它們的国家是建立在一切权力完全来自人民、完全属于人民这一前提上的。鉄托主义的国家也并不例外。但是鉄托主义者认为，从一开始起，他們的国家的发展就有一些特殊的条件，造成了一种預定的結局：即，南斯拉夫政府制度的发展会同苏联和其他卫星国家不同。^①南斯拉夫的革命，同俄国的革命不一样，並沒有以摧毁旧的中央权力机关开始而代之以工人階級的中央权力机关。从南斯拉夫解放战争爆发之时起，就是低級机关，即游击隊員在解放区各个村和区組成的解放委员会，在行使行政权。这些解放委员会是由人民一般在选民大会上选举出来的。它們相当独立地行使职权，在轄区以內直

^① 见格什科維奇：《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組織》，載 1951 年 10 月《社会主义的实际問題》第 108 頁。

接管理人民。尽管 1943 年的反法西斯會議建立了一个集中的国家机构，它也是直到欧洲战事停止以后才巩固它对全国的控制的。

解放委员会是人民委员会的前身。人民委员会在铁托主义国家的初期，在理論上是人民政权和国家行政的基层机关。不过，解放委员会和战后的人民委员会有一个基本不同之处：前者是在局势变幻莫测的情况下建立的，当时的游击队領袖們，由于实际的理由而非常謹慎地隐藏了他們爱好斯大林式的行政組織的态度。

1946 年宪法的第七章大体上规定了人民委员会的組織结构和基本权限。后来又有一系列的法令条例进一步說明了人民委员会的具体权利和义务。1949 年 7 月，通过了一条法律来统一并且改进以前的各項法律条例。^① 1949 年法律一个明白表示的目标是取消最小的村人民委员会，而把几个村人民委员会合并成一个更易管理更有效能的单一的“乡”人民委员会。但是这项法律的主要目的，是要設立能够統一指揮并且控制几个乡人民委员会或市、鎮人民委员会的区人民委员会。事实証明以前那种由共和国政府直轄村、鎮人民委员会的制度对中央控制來說太不灵便。新設立的区人民委员会就打算成为一个极为需要的中介机构。

人民委员会从成立之时起，就被认为是轄区以内最高的国家权力机关。铁托主义者原来希望它能成为当地人民在轄区以内管理地方事务的有效的代表机构。一切上級机关，除了(例如秘密警察之类)不在法律范围之内者而外，凡在地方上进行工作时，从理論上說，都要受人民委员会的管轄。但是不管理論上怎么說，在实际工作中，人民委员会就像 1945 年到 1950 年期間联邦政府以下

^① 該法全文，見 1949 年《联邦公报》第 49 期，摘要見《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 1 卷第 4 期(1950 年)第 30—36 頁。

的其他各級行政机构一样，不过是中央各权力机关的奴僕。^①絕大部分地方人民委员会成了保留給那些能力太差实在无法得到更值得羨慕的差事的次等党员的专门地盘。这种安排对地方自治产生了为害极大的影响。就像卡德尔——在铁托政权决定要对这样的錯誤安排表示不滿的时候——所說的那樣，有的人民委员会看来是在把人民自治变成地方官僚集团的“食邑”。^②

1952年4月1日，关于人民委员会的一般法^③通过了。它彻底改組了整个地方自治系統，使它在情理上更加适合于經濟分权化的改革，也使它与总的铁托主义的社会民主的哲学更加协调。通过这项新法律的用意是要为当时正在考虑中的更加普遍的宪法改革奠定基础。除此而外，铁托主义的设计人也期望新的人民委员会法所宣布的这项结构和职权的改革会促进地方自治单位最后向比較先进的“公社”过渡，后者被认为是一个社会民主的国家内理想的地方政治管理单位。

1952年的法律规定了三种正常形式和一种特殊形式的人民委员会。乡，包括若干村子和小鎮子；市，只有一个大到足以单独成立一个人民委员会的市；区，包括若干乡，若干市或者若干市和乡，数目多少不等；特別市，凡人口在五万人左右或者五万人以上的市成立特別市人民委员会。特別市和較大的市分成几个区，每个区都有自己的人民委员会。由共和国制定法律来规定上述四种

① 乔吉維奇在《南斯拉夫的地方自治》一文中曾对1950年以前人民委员会的奴僕地位作了一番坦率的评价。这篇文章见《美国斯拉夫与东欧評論》第12期(1953年4月)第188—200頁。

② 卡德尔：《从历史看人民革命的十年》，载《社会主义的实际問題》第5—6期(1951年7—9月)第31—32頁。

③ 該法全文见《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2卷第1—2期合刊第i—xvi頁(1952年)。

人民委员会轄区的疆界，并且制定关于上述人民委员会的組織与工作的条例。

根据 1952 年的法律，人民委员会的独立的权力，来自它們可以在联邦和共和国的法律条例范围之内制定自己的社会计划和預算、筹集自己的財政收入的权利。1952 年以后，又有諸如规定人民委员会在監督經濟企业方面負有主要責任这样一些新的法律条例，給了人民委员会以除上述物质权利而外的新的权利。

除了进行根本改革以增加人民委员会的实际权力而外，1952 年的法律也改变了人民委员会的組織结构。最重要的变化是設立了一个生产者院作为市、特別市和区人民委员会的第二院。不过，乡人民委员会并没有增設第二院，这毫无疑问是因为乡人民委员会主要是在农业地区。設立第二院的理論根据是卡德尔所說的鉄托主义国家組織的首要原則：管理国家的首要作用属于工人階級；这就是馬克思心目中的“无产階級专政”的实质。^①卡德尔认为，在設立了生产者院作为人民委员会的第二院以后，新的地方自治法就可以使生产单位的代表直接參加地方事务的政治管理。工人管理制度已經使工人能在相当程度上决定本企业工資基金的分配，因为工人从法律上說是控制着本企业的工人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的。在設立生产者院作为地方政府的一部分以后，工人就能在相当程度上决定本企业工資基金的数额，因为各企业工資基金的数额主要是地方人民委员会决定的。

生产者院是作为人民委员会的下院的。它的人数一般不得超过选入上院，即人民院的人数的半数。上院每四年选举一次；生产者院每两年选举一次。两院在制定地方法规方面以及在处理一切

^① 见卡德尔：《論关于人民委员会的法律》，載前引《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 14—16 頁。

有关地方經濟事務的問題方面是有同等責任的。地方當局的其他一切責任都專屬於人民院。

地方生產者院的代表是由各生產部門(像製造業, 農業, 手工業和手工藝業等)的生產者選舉出來的, 人數比例按各該部門對所在市或所在區“社會生產總值”貢獻的大小而定,^① 關於生產者的定義在地方和區一級在法律上對公營生產部門和私營生產部門沒有任何區別。然而, 根據 1953 年的憲法改革而成立的共和國和聯邦一級的生產者院是有區別的, 只有公營的生產部門才能選舉代表出席這兩級的生產者院。地方和區一級生產者院的農業代表按規定要按照集體化的部分與個體經營的部分在該地區農業生產總值中所占的比例分配。^②

地方人民委員會的第一院——人民院, 是按自由、普遍和無記名投票的原則選舉的。根據 1952 年的法律, 候選人的提名方式有二, 或者由一批選民向地方當局提出有一定數目的人簽名的書面名單; 或者在專門舉行的公開的選民大會上進行提名。然而, 實際上後一方式受到各項法律規定的苛刻限制, 這些法律規定使“自覺的社會主義力量”的代表占有幾乎無法企及的優越地位。^③ 1952 年法律有一項革新, 那就是在人民院最後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數目至少比人民院代表數目多一倍。這項法律規定選民或者人民委員會都可以罷免人民委員會委員。

① 社會生產總值就是社會生產毛值, 也就是說不作任何扣除的新產品的總價值。(見格什科維奇:《南斯拉夫的生產者院》, 載日內瓦 1955 年 1 月出版的《國際勞工評論》, 第 42 頁腳注①)

② 關於這一方面, 有趣味的是, 在根據 1955 年公社和區的組織法設置新的區以前, 按照當時選舉地方生產者院代表的辦法選舉的結果, 在地方一級和區一級的生產者院中按全國範圍來說都是農業部門的代表占多數。(見前書第 42 頁格什科維奇文)

③ 見本章最後一節。

1952年的法律取消了人民委员会的执行委员会，在旧制度之下，这一机构成了各个人民委员会中大权独揽的“政治局”，原来归它任意滥用的执行权转交给了人民委员会或者人民委员会下属的常设的或临时的委员会。这类根据新法律设立来监督地方行政机构的各项具体任务的委员会叫做“公民委员会”，通常由具有业务经验或者专门才能能对改进地方上各项工作有所贡献的个人组成。这类委员会的委员全由人民委员会选任，他们的服务是不拿报酬的。公民委员会应当在原则上决定要在它们所辖范围以内执行的各项政策。至于实际实施这类政策的任务，就交由各该委员会的各个秘书（他们往往也就是人民委员会的委员）或者常设的地方行政机关去执行。

根据1952年的法律，各人民委员会的常设行政机关由人民委员会任命的人员组成，由人民委员会的秘书领导。人民委员会的秘书由人民委员会任命，以委任官员的身分只对人民委员会主席负责，他在实际上是地方政府的最高官员。

1952年的法律并没有十分着重人民委员会主席的作用。除了保证人民委员会及其各下级机构能经常地、合法地、适当地工作所必需的权力而外，它并没有给他任何别的权力。人民委员会主席系由人民委员会在委员中选举产生，任期四年，与人民委员会上院的任期相等。他只能连任一次，不得再次连任。他是支薪金的，但是其他的委员（除了某些较大的人民委员会的副主席而外）都不拿任何经常报酬，只拿一笔津贴来抵偿因为担任委员会工作而减少的原有收入与因此而增加的额外费用。

由于1952年的法律削弱了人民委员会主席的作用，地方上的首席共产党干部就往往担任人民委员会秘书职务而不是主席职务，至少在表面上，这可以使铁托主义者煞有介事地说，他们自从

1950年以來一直在尋求更民主的行政管理方式，過去那種讓地方黨委書記來管地方行政機構的做法現在已經取消了。^①

1952年的法律規定設立選民會議，來保證公民尽可能廣泛地參加地方事務並且使他們更易于直接控制人民委員會。這類會議除了在選舉的時候提出候選人名單而外，也是一個經常用來向公民宣傳當地和上級政府政策的場所。它們也是一個集體或者個人可以在那里發泄不滿來引起地方當局注意的地方。在某些情況下，它們按照法律有權提出對地方上重要的問題進行公民投票。然而，這種關於公民投票的規定實際上只不過是人民委員會手中的一個宣傳武器。它可以用這種辦法來让群众表示擁護它採取的行動，因為凡實行公民投票以前都必須得到共和國當局的許可。

今天在南斯拉夫全國許多地方都經常舉行選民會議。儘管他們幾乎總是被“自覺的社會主義力量”領着走，它們在實際上還是起着縮短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之間的距離的作用。地方人民委員會或者大城市的區人民委員會對這類會議大体上有一個統一的辦法，開會以前先貼出告示，上面附有建議的議程，會議開始時由與會者當場選出三名主席組成一個委員會來主持。^②在議程上的一切議題都討論完了以後，出席會議的任何個人都可以提出新的議題來請會議考慮。要不是普通的南斯拉夫公民都知道還是把自己絕大部分的不滿留在自己肚子里對自己最有利的話，選民會議就

① 這種說法是在第六次黨代表大會上首次提出來的。（見蘭科維奇對大會的演說，載1952年11月7日的貝爾格萊德《政治報》）

② 作者曾在1955年參加過幾次選民會議。顯然在開會以前“自覺的社會主義力量”早就商量好了該提名誰來當主席。但是如果其餘的人認為主席人選關係重大，他們提出的名單也可能会被推翻。“自覺的社會主義力量”顯然是少數。不過，對於這種間接方式的少數統治也必須指出，選民會議原來是為了要使群众直接參加地方事務，而許多南斯拉夫人對此毫無經驗可言，因此，為了使會議能有秩序地進行，這種“自覺的社會主義力量”的領導往往是必要的。

会同新英格兰的“市民会议”十分相像。虽然如此，南斯拉夫公民还是能够利用，而且事实上也是在利用选民会议来发泄一些普遍的不满，诸如缺乏适当的住房与良好的道路等等这类叫“自觉的社会主义力量”和普通公民一样感到恼火的事情。^①

1952年实施的计划、预算和税收制度改革毫无疑问地使人民委员会，特别是区人民委员会，成为国家管理控制方面最基本的机关。起草每年联邦社会计划的第一个步骤（这是一个重要的步骤），现在确实是从地方上先开始的。各个人民委员会首先把辖下各经济单位的生产计划加以综合平衡，并且制定本地区的总计划和预算。人民委员会现在依法有权在联邦的和共和国的社会计划的范围以内决定向辖区以内的社团和个人征收的社会捐献与税款的数额。总的说来，人民委员会的每年预算中有大部分收入是自己从本地区内取得的。许多经济的法令给了地方委员会不少权力，诸如允许它规定工资等级标准，委任企业经理，许可或者拒绝建立

① 尽管选民会议的某些议事规则显然是规定来保证“自觉的社会主义力量”能对会议具有领导地位，但是，在作者在1955年参加过的几次选民会议上还是常常讨论许多公共事务。在会议“热起来了”以后，提出自己的不满的人就越来越多了。在贝尔格莱德的一次会议上有一个（穿军服的）陆军上校激烈地批评当时在讨论的（特别市的）区的预算。照他的说法，这笔预算并没有包括足够的建筑住宅的拨款。他的发言显然不是事先计划好的，因为这些话使代表“自觉的社会主义力量”的集团大为尴尬。在这位上校讲完以后，立刻有一批人起来支持他，他们显然比他的“身分”要低得多。由于这次对住宅问题的讨论，区人民委员会的代表弄得很难对预算草案中拨给市人委职工的一笔款项提出解释。（由主持会议的三人主席小组秘密草拟的）会议最后建议中就有一项措辞强烈的建议，要求增加建造住宅的拨款，并且建议削减对市人委职工的拨款。

在另外一次会议上，有一个人抱怨他住家附近的屠宰厂吵得他的孩子晚上睡不着觉。会议的最后记录（一般都要交给该地人民委员会）中终于列入了既切合实际也合乎情理的建策。值得指出的是，1956年1月通过了一项有关屠宰厂的法令（见1956年1月28日《联邦公报》第17期），这项法令中有一条，规定屠宰厂只许建立在居民区以外。

新企业，监督地方企业对超额利润的处理等等。这些都增加了人民委员会作为本地区经济方面基本行政管理当局的重要性。在司法方面和社会方面的改革对于形成今天这种形式的地方自治制度也起了相当作用。

粗粗看去，可能会觉得铁托主义者是打算使他们的地方人民委员会成为半自治的机关。从理论上说这也許是终极目标，但是当前的实际考虑却要求铁托主义者把目前的地方自治制度解释为一种综合体，即“过渡时期”所必需的控制与将在真正的社会主义社会内实行的地方自治两者的综合体。在1952年以后一切有关地方自治制度的改革中，都以区人民委员会为中心。联邦的法律往往没有说清楚这一点，但是共和国所通过的为实施联邦法律补充各项细节的法规，就消除了人们对这一点的任何怀疑。在实际工作中，给予地方自治机关的一切主要的经济的、社会的和政治的职权都是由区人民委员会执行，或者是在它严格监督下的。这样，全国范围内的经济和社会自治体系的统一就有了着落，而且中央当局的控制也有了有效的保证。1952年的人民委员会法规定，区人民委员会委员由本区的公民和有关方面的生产者直接选出。不过，铁托主义者也暗示，区人民委员会委员如果由地方人民委员会在自己的委员中选派代表组成的话，工作将更加有效。^①这样一种配置区人民委员会干部的方法将使从中央政府到最下面的地方一级的权力系统更加严密。

1952年的人民委员会法的建立了直接民主的形式，特别体现在选民会议以及常设的和特设的公民委员会上。这些规定使铁托主义的地方自治制度有了更大的现实性。然而，铁托主义者总是

^① 见卡德尔在奥斯陆的演说：《社会主义民主在南斯拉夫的实践》第3部分，载《战斗报》1955年1月1日第1版。

把这一新制度看成只是一种过渡性的安排。终极目标是要建立一种以基本社会经济单位为基础的国家管理制度，这种单位要与马克思声称为1871年的巴黎公社所发现的那种形式相类似。^① 1955年6月通过了关于公社和区的新机构的一般法，完成了这最后一步。^②

卡德尔在向国民议会提出这项法律的时候说，铁托主义者的目标一直是要使“公社”成为南斯拉夫社会—政治结构的基础。照马克思的话说，公社是“最后终于发现的一种政治形式，在这种政治形式之下，就可以使劳动解放”。^③ 卡德尔接着说，铁托主义者的目的一直是要使南斯拉夫社会成为由公社组成的有机的“全民族的大家庭”。“它不是一个联邦，而是一个统一的机体，在这个机体中各个细胞有着完满的生命，从社会全体也从它们自己的创造性中取得力量。”据卡德尔说，铁托主义的设计人曾努力使这样一个社会的整个机构“尽可能地接近劳动群众，使他们能尽可能直接，尽可能广泛地参加这个机构”。

新成立的公社的辖区要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地方单位，这些单位在公社成立后即予裁撤。铁托主义者假定这样就可以把那些在经济上、文化上性质相同的地理区域统一在一个公社之内。他们期望公社能因此而更有效地把城市地区同它的农村外围更有效地结合在一起。用这种办法，它们就可以消除在比较发达的社区^④和比较不发达的社区之间，在工业地区和农业地区之间许多现存的分歧和矛盾。

① 卡德尔：《从历史看人民革命的十年》。

② 该法全文见1955年《联邦公报》第26期；《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6卷第3期（1955年7—9月）第28—33页曾译出一部分。

③ 见卡德尔：《关于区和公社的新机构》，前引《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3页。

④ Community 即有相同的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地方单位。——译者

公社的成立并不要求对原有的自治法规作根本的修改。只要由要組織成为一个公社的那些地方的人民委员会发布一项法令，給予該公社以法律基础就够了。^①新的公社的基本行政机构(不論在地方一級还是在区一級)都同过去的人民委员会一样。所有的地方公社不論大小如何都称为“乡公社”。1952年的人民委员会法以及以后历次的法律规章中所赋与以前的地方人民委员会和区人民委员会的权利和责任，一律自动轉交給新成立的乡和区的公社委员会。

在組織公社的运动完成以后，原来的乡、鎮、市人民委员会的数目将由四千一百二十一个减少到一千四百三十八个乡公社，区的数目将从三百四十一个减少到一百零七个。^②尽管铁托主义者宣揚新的公社代表着更高形式的社会-經濟自治，建立公社至少还有两个不怎么宣传的实际目的。第一，新的区在地理上重新划分时含有一个目的，减少农民对地方自治机构的参加。第二，在公社已經巩固而且基层的政治-行政单位数目有了减少以后，国家行政管理方面从前那种金字塔式的从上到下的权力体系将大大簡化。卡德尔在把关于公社的新法律向国民議會提出的时候，承认南斯拉夫的階級对立仍然十分严重，足以构成“对社会主义的危险”，中央政府对此必須有坚定的警惕。

因此，虽然铁托主义的領導者在理論上想使公社成为国家权力的基础与淵源，但是，南斯拉夫的权力体系在事实上仍然必須是从上到下的。不过，中央控制的效能提高以后，自然而然就会减少

① 前引《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31—39頁，曾譯載了一部分克兰伊地方(斯洛文尼亚)乡和区公社的法规。克兰伊是1955年5月第一个建立的公社。它是这一帶地区最工业化的社区之一，主要是因为长期属于奥匈帝国而受到西方化的影响。克兰伊公社是“公社化”运动中的試驗品。

② 见前引卡德尔文，前书第18頁。

联邦和共和国对地方事务的干涉。铁托主义者往往把这种改进认为是“国家消亡”的一个迹象。然而，政府效能的提高并不必然就意味着政府权力的消亡——在一个专制国家内尤其是如此。

1953 年的宪法改革

关于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社会组织和政治组织的基础与联邦国家权力机关的基础的根本法^①，或者简称为宪法改革法，是国民议会在 1953 年 1 月 13 日通过，而且在同一天生效的。该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把 1946 年宪法的第二编除了关于法院、检察署和军队等内容比较一般的三章而外，全部予以废除，其他与该法条文相抵触的宪法条文、法律和条例也一律作废。考虑到这项宪法改革法的条文极为广泛，如果加上 1946 年宪法的剩余部分，它就可以说是南斯拉夫的新宪法。这部新宪法保持了马克思主义式“民主”的全部原则：即，以人民主权代替全民主权的原则，直接民主的原则，以议会治理实现权力统一的原则，经济重于政治的原则。

宪法改革法包括了 1950 年以后通过的各项基本法所规定的工人管理制度和工人自治制度。该法第二条说一切权力属于劳动人民，他们“通过他们选入人民委员会、人民议会、工人委员会和其他自治团体的代表，并且直接通过选举、罢免、复决、选民会议、公民委员会、公民参加行政管理和司法工作以及通过其他的自治形式，行使权力，并且管理社会事务”。第三条规定人民委员会是市、乡、区的“国家权力的基本机关”，并且把联邦政府和共和国政府的职权限制在联邦宪法和共和国宪法所具体规定的范围以内。当然，这些权力是十分广泛的。

^① 该法全文见《南斯拉夫新的根本法》第 53—99 页，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法律工作者协会版。

人民的主权在理論上說，是由选举和罢免一切代表的权利所保証的。在宪法改革法頒布以后，不久就通过了关于行使罢免权的法律。使国民議會代表成为当选地区人民委员会的当然委員的新规定也进一步加强了人民的主权，并且附带加强了中央政府同地方政府的直接联系。同一项规定要求代表經常向选民报告国民議會的工作，也經常向国民議會反映选民的意見和建議。新宪法也规定可以行使复决权，但是到现在还没有通过什么能使这项权利实际行使的法律。只有规定当国民議會两院无法取得一致意見时解散并重选国民議會或其上院的条文体现了某种复决权。

国民議會 宪法改革法宣布国民議會是人民主权的代表，是联邦政府的最高权力机关。按照权力統一的原則，联邦的一切权利都直接通过国民議會或者通过共和国总统和(或者)联邦执行委员会，或者通过在联邦执行委员会与国民議會共同监督下的联邦各行政机关来行使。宪法改革法具体列举了联邦政府十分广泛的权利与責任。国民議会对它的各执行机关的控制理論上是由它具有选举并罢免共和国总统和联邦执行委员会委員的权力这一点所保証的。至于对司法系統，它是通过下列两点来控制的：它有权任命并罢免联邦最高法院法官；該法律授权联邦执行委员会“保証”整个司法制度的“統一性”。

按照 1953 年的法律所成立的国民議會是两院制，有一个联邦院和一个生产者院。不过，在某种情况下，国民議會实际上有三个院。第三院是联邦院內的民族院。凡国民議會討論联邦的“一般法”——即只說明某項政策的基本目标而由各共和国自己去制定执行細則的法案——或者修改宪法，或者制定联邦社会計劃，或者考虑其他可能影响到各共和国之間的关系的問題的时候，民族院就作为一个单独的单位来进行工作。在所有其他的情况下，民族

院的代表都同联邦院的一般代表一样进行工作。1953年以后民族院重要性的下降，說明了在1946年的宪法通过以后民族問題的重要性已有了下降。1946年的宪法规定两院权力相等。但是根据1953年的法律两院(在某些情况下是三院)的权力是不相等的，联邦院具有賦与国民議会的全部权利与責任，而另外的一个院(或者說两个院)却只能处理有限范围内的問題。

联邦院既代表国家的統一，也代表各个主要的民族集团。因此它由用不同方法选出的两类代表組成：一类代表由全体公民按每六万人出一名代表的比例以普遍、平等、直接、无記名投票的原則选举产生；一类代表由六个共和国和两个自治地方的人民議會的上院在自己的代表中选举产生。后一类代表是联邦院中的民族院的代表，每一个共和国选出十人，伏伊伏迪納自治省选出六人，科索沃-梅托希亚自治区选出四人。

宪法改革法建立生产者院作为联邦和共和国議会的第二院。这一步驟使1952年的人民委员会改革所开始的政策臻于完成。鉄托主义者的理由是，在社会发展目前的过渡阶段，要避免把政府交給工人阶级政党——这种做法不可避免地要产生盘踞不去的官僚制度这种时代錯誤——的办法就是給予工人阶级以直接参加政府工作的机会。^①他們說，生产者院不是社会民主在任何条件下都非有不可的东西。不过，在像南斯拉夫这样一个相对落后的国家内，它是一种必需的方法。有了这种方法，工人阶级就能够按照它“真

^① 要知道高級南斯拉夫馬克思主义者对各级生产者院的理論和实践的最好的說明，可參看格什科維奇：《南斯拉夫的生产者院制度》，該文刊載在前引《国际劳工評論》上。

尽管格什科維奇先生声称所以建立生产者院是为了要使党不致成为工人在政府中的唯一代表，尽管沒有任何官方的統計数字可以証明下列的假設，联邦和共和国的生产者院代表中大概絕大部分都是党员。

正的經濟的和社会的作用”(而不是仅仅按照它的人数)来發揮自己的作用。这种制度給予了一个少数集团以更大的代表权因而当然是不民主的,然而,这一点并没有使南斯拉夫的馬克思主义者感到有什么不好意思。他們声称正是因为有了这种按照各經濟部門对社会总生产所作的貢獻来选举生产者院代表的方法,这种制度在社会意义上說才真正是民主的,因为它使产业工人有了同他們对国民收入的特殊貢獻相称的公平的代表权。事实上,鉄托主义者认为他們的生产者院制度所根据的是一项全新的民主原則。他們认为他們已經改变了古典式的“一人一票”的自由主义民主的原則,而进入了一个更高级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則,它使每一个人在政府中的代表权同他对社会的貢獻成比例。^①

联邦和共和国的生产者院的代表是由他們所在的經濟企业,农业合作社,手工业和服务业合作社,按照每七千名生产人口出一名代表的比例(通过工人管理机构間接地)选举产生的。所謂“生产人口”这个名辞在这里既包括实际进行生产的人,也包括必須由他扶养的家属。因为大約有 85% 的农业人口都属于綜合合作社,絕大部分农民都有权参加选举。不过,关于代表权必須同各个經濟部門对社会总生产成比例的规定使在人数上占优势的农业集团不可能在联邦和共和国生产者院內取得支配地位。^②

① 见乔吉維奇:《南斯拉夫政治制度的新特点》,載 1956 年 3 月 1 日出版的《国际事务評論》双月刊第 6 卷第 142 号第 11 頁。

② 前引格什科維奇文,(前书第 47 頁)有一张表明 1954 年联邦和共和国生产者院代表分配情况的統計表如下:

	联邦			共和国		
	工业	农业	总数	工业	农业	总数
塞爾維亞	44	30	74	67	50	117
克羅地亞	35	14	49	74	33	107

各級生产者院的选举程序极其复杂。它經常改变。很难找到一种办法既适用于各行各业的各类生产者，同时又保証鉄托政权能加以控制，使得大多数的代表，特別在联邦和共和国一級，是“自觉的社会主义力量”的成員。举例來說，最初的选举法禁止技术人員和其他领导人員做候选人。但是，这又使得“文化上不那么先进的”工人太容易当选。因此，以后的选举法就准許企业經理和其他管理人員以及工会和合作社的干部做候选人。^①

宪法改革法规定联邦院在人数上应当超过联邦生产者院。^②这样，在需要两院举行联席会议討論的一切問題上，联邦院都可以保証居于支配地位。不过，宪法改革法也給了生产者院以一項联邦院不能参与的独有的职权：向各經濟企业和有关政府机构就經濟、劳工和社会保險方面的問題直接提建議。还要有进一步的法律来更完备地规定这些权利和責任。在这样的法律通过以后，就会給联邦生产者院以一种特殊权力，而使它变成一个类似南斯拉夫最高工农委员会那样的机构。宪法改革法规定，在諸如批准联邦社会法，联邦預算和处理其他明文规定的主要与联邦政府在經濟方面的权利和責任有關的問題上，国民議會两院有相等的权力，最后批准都必須要有两院的一致同意。凡是法律沒有具体规定归两院共管，或者只归生产者院管的事項，被认为完全属于联邦院的

斯洛文尼亚	18	4	22	59	13	72
波斯尼亚-黑塞哥維那	25	12	37	60	22	82
馬其頓	10	5	15	45	29	74
門的内哥罗	3	2	5	30	22	52
总数	135	67	202			

① 前引书第 46—52 頁詳細討論了各級生产者院选举代表的方法上的問題与缺点。

② 目前的联邦院有三百五十三名代表，联邦生产者院有二百零二名代表。

职权范围。因此，大多数純粹属于政治和文化方面的問題都属于联邦院的职权范围。

国民議會和它的两个院都有自己的常設委员会和特設委员会。^① 国民議會并不老在开会，不过，它的各委员会和两院的各委员会开会的次数要比国民議會本身頻繁得多。国民議會的法律解释委员会是 1953 年宪法改革的一项新发明。它有权对于一切联邦法律发布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并且負責研究一切提交国民議會的法律是否符合联邦宪法。因此，通过这个委员会的工作，国民議會事实上还行使着解释它自己通过的法律是否符合宪法的最高司法权职权。法院是不許行使这一权力的。

执行机关 根据官方宣传，1953 年以前的过度官僚化大部分是起源于 1946 年宪法所設立的联邦政府和共和国政府执行部門的重叠现象。这种情况使得执行机关有可能逃脫联邦議會和共和国議会的应有控制。为了要在依法选出的代議制国民議會內重建国家理論上的統一，1953 年的宪法改革废除了主席团和联邦各部。不过，由于沒有有效的办法使整个国民議會来完成执行任务，宪法改革法設立了共和国总统和联邦执行委员会作为国民議會負責的执行机关。

共和国总统由国民議会在其代表中选举产生。他在法律上对国民議會負責，任期同国民議會一样是四年。他可以在正常任期屆滿以前被国民議會撤銷职务。在国民議會自行解散或者因为两院无法取得一致意见而被解散时，他繼續任职直到选举产生新的国民議會和总统为止。他是联邦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武装部队的最高統帥。由于后一种身分，他任免三軍将領和法律所规定的其

^① 见乔吉維奇：《联邦人民議会的委员会》，载 1956 年 1 月 1 日出版的《国际事务評論》第 6 号第 14—17 頁。

他軍事長官。他主持國防委員會會議，國防委員會委員也由他提名而由聯邦執行委員會任命。他在國內和國際事務方面代表國家。

鐵托主義的理論家認為設立共和國總統並沒有改變國民議會的執行機關的集體性，也不是要在南斯拉夫實行比如說像美國那樣現有的總統制。不但如此，南斯拉夫的總統也不是傳統意義上的那種“國家元首”，因為1953年的憲法改革法把許多傳統的国家元首的責任與職權給予了聯邦執行委員會，而共和國總統只許行使那些特別授與的權力，這些權力也因此而能有一個更好更合理的方式來得到體現。^①

1953年憲法改革法所設立的聯邦執行委員會在理論上和實際上都是今天南斯拉夫的政府。實際上，它已把1946年憲法所設立的主席團和政府（內閣）合而為一，雖然鐵托主義者仍然說並非如此。他們的論據是一種有點為適合自己的需要而製造出來的理論，即聯邦執行委員會只行使“政治”方面的執行權，而只有新設立的行政機關才負責行使純粹“行政”方面的執行權。這種關於“政治執行”和“行政執行”的區分與其說是存在於實際上不如說是存在於理論上。當人們看到憲法改革法規定聯邦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一切行政機關的時候，這種區別就簡直化為烏有了。

聯邦執行委員會是由國民議會在聯邦院代表中選舉產生的，任期四年，與國民議會的任期相始終，但是從法律上說，它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部分地或者整個地被國民議會罷免。憲法改革法詳細列出了聯邦執行委員會的權利與責任，它們實際上包括了國家管理的每一個方面。對聯邦執行委員會活動的限制，理論上在

^① 見前引《南斯拉夫新的根本法》一書第37—38頁卡德爾的文章，也可參看喬吉維奇：《生產者院》，載1954年10月1日出版的《國際事務評論》第5卷第234—235頁。

于宪法改革法这样的一条条文，它规定国民議會可以随时要求联邦执行委員會提出关于其各项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宪法改革法还规定国民議會可以撤銷任何它认为与现行法律不符的联邦执行委員會的法令。在实际执行中，国民議會和它的两院所屬的委員會曾經行使过上述第一項权利。然而，国民議會要撤銷联邦执行委員會的法令是不可想像的，除非联邦执行委員會自己决定这样做有利。

联邦执行委員會按规定要按照集体負責的原則工作。这样一种作决定的方法被认为是更合乎委員會作为政治—执行机关的性质，并且被认为可望防止委員會轉变成成为一个行政机关而侵犯純粹行政机关的独立。宪法改革法规定联邦执行委員會可以設立由自己的委員組成的常設委員會或特設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这些委員會負責起草联邦执行委員會为完成其执行任务所必需的法律、法令和条例。联邦执行委員會所屬各委員會又分为若干秘书处，由行政人員和技术人員組成，各按所司負責进行日常的执行任务。

第一任联邦执行委員會像第一任共和国总统一样，是1953年1月由旧的国民議會选举出来的。它有四十九名委員，完全符合宪法改革法关于联邦执行委員會应由国民議会上院选出的代表三十人至四十五人，共和国总统和六个共和国政府的首腦組成的規定。1954年1月联邦执行委員會的委員总数减少到三十人，到1955年春天，又增加到三十四人。

行政机关 铁托主义者相信“如果执行权中的政治因素和行政因素在政府或其各部內合而为一的話”，^①就必然会造成行政机

① 前引卡德尔文，前书第40頁。

关的独立和官僚制度的形成。他們发明了一种把“政治执行”权能和“行政执行”权能分开的理論。为了要分清这两者，宪法改革法废除了联邦政府所有的部而代之以国务秘书处和各种各样的所謂“独立行政机关”和其他机构。这项法律并且规定了一切行政机关非常一般的工作条例。从法律上說，它們算是同联邦执行委员会分开的。联邦执行委员会只是就各个行政单位的組織和工作发布一般的指示。它只是負責监督各个单位的工作是否合法。然而，实际上，联邦执行委员会对它的监督权抓得十分认真，以致这些行政机关簡直就成了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分支。

1953年的宪法改革法設立了五个国务秘书处：外交，內政，国防，国民經济，一般行政和預算。其他各种行政机关的数目經常随当时的需要而变动。根据1953年的法律，国务秘书处只能由国民議会設立或撤銷。联邦执行委员会，在国民議会同意下，可以在它认为必要的时候設立或者撤銷所有其他的机构。

国务秘书处的首长，相对來說，比起其他行政机关的首长所受联邦执行委员会的监督要少些。他們是政府的最高文官。1953年的法律规定国务秘书长和所有其他行政机关的首长都不能是国民議会的代表，不过外交国务秘书长和国防国务秘书长是例外，鉴于这两項职务的重要性，他們是从联邦执行委员会委員中任命的。

1955年春天，铁托主义者承认联邦和共和国的“政治执行”机关仍然都还在执行着过多的旧时的“行政执行”的任务，^①联邦执行委员会和国民議会因此成立了一个联合委员会来研究这个問題并且提出解决办法。1956年3月，国民議会通过了两項新法律：

① 见卡德尔对国民議会的一次演說，載《战斗报》1955年3月10日第2版。

国家机构法^①与国家行政法。^②前一项法律改組了1953年宪法所設立的行政—执行机构，后一项法律詳細規定了整个联邦行政机构中各个单位行使其权利和責任的規章条例。在通过了这两項联邦法律以后，馬上又通过了改組共和国，区，乡政府行政机构的法律，以与联邦一級的改革相适应。

1956年的行政机构改組設置了四类主要的行政机关：1，国务秘书处，2，联邦委员会，3，联邦执行委员会秘书处，4，局，处，所等。按照1953年宪法的规定，国务秘书处的职权在性质上极为广泛，因而要求有一个强大而独立的联邦行政机构。1956年的改組廢除了国民經济国务秘书处和一般行政和預算国务秘书处，而代之以財政国务秘书处和商品流通国务秘书处。

联邦委员会是一个新的創造。它們也負責处理被认为具有全国意义的問題，不过，又同国务秘书处不一样。在国务秘书处內，国务秘书长在执行自己份內的工作时有相对的自主权，而联邦委员会却必須集体作决定，集体負責任。联邦委员会的委員是各行政单位以及由委员会指导其工作的指定的社会組織的代表。1956年的法律只設立了一个联邦委员会即联邦对外貿易委员会。

第三类行政机关，即联邦执行委员会的秘书处，早在1956年改組以前就存在了。在当时，它們純粹是联邦执行委员会內部的，专业化的机关，因此，在理論上不負任何执行政策的責任。1956年的改組給予了它們法律上的地位，把它們轉变成成为实际的行政—执行机关。这类秘书处只設在联邦行政管轄权相对來說比較小的領域內，也就是說，只有在联邦政府大部分責任已轉交給下級行政机

① 該法全文見1956年(3月28日)第13期《联邦公報》，《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7卷第2期(1956年4—6月号)第21—25頁有該法重要部分的譯文。

② 該法全文見同上《联邦公報》，有关部分譯文見同上《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37—55頁。

关或工人管理机构的那些领域内才设立这类秘书处。这些秘书处应当严格地在联邦执行委员会给它们规定的职权范围以内进行工作。它们的主要责任是：监督所辖下级行政机关的工作是否合法，对这些下级机关提出专门性的建议并且给予援助，向联邦执行委员会提出制定新的法令条例的建议。1956年的法律设立了十二个这样的秘书处，从根本上说，包括了南斯拉夫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一切方面。

1956年的法律所提到的第四类行政机关是局，处，所等。它们的权力与责任的独立程度按其重要性的大小而有所不同。在这一类行政机关中，并没有对1956年以前的组织状况作多大的改变。这些机关大部分都同国务秘书处或者联邦执行委员会的秘书处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根据1953年的宪法，国务秘书处只能由国民议会设立或废除。1956年的法律使联邦委员会处于同样的法律地位。1956年的法律同1953年的宪法一样，规定联邦执行委员会在国民议会的批准下任免所有的国务秘书长。联邦委员会主任现在也由联邦执行委员会在国民议会批准下任免。像过去一样，联邦执行委员会能自行任免各行政机关的首长。不过，1956年的法律也有一处对1953年的宪法作了重大的改变。这是在行政机关首长的资格方面。过去国民议会代表只能担任外交国务秘书长和国防国务秘书长。新的法律规定国民议会代表现在也可以担任其他的国务秘书长和联邦执行委员会秘书处的首长。这项新规定使铁托主义者能让他们们的立法者直接参加行政管理。如果南斯拉夫的领袖们果真希望的话，他们可以这样来组织一个议会式的政府。

在法律上扩大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十二个秘书处的权力意味着承认铁托主义者以前那种想区别“政治执行”和“行政执行”的做法

只是他們想像中的虛構。他們的聯邦執行委員會現在也取消了一切偽裝。在1956年的行政改組中聯邦執行委員會明白表現出它在1953年建立以後實際上所處的地位：它既是當今鐵托政府的執行部門，又是它的行政部門。

共和國政府 1953年的憲法改革法要求六個共和國實行它們自己的憲法改革來按照新的聯邦政府的結構改組它們自己的政府結構。共和國的國民議會是兩院制，以具有同國民議會聯邦院一樣廣泛的權力的共和國院為上院，以共和國生產者院為下院。原有的共和國主席團和共和國政府改為共和國執行委員會，其委員由共和國國民議會全體上院代表中選舉產生。共和國沒有總統，因為共和國不得行使任何需要有一個國家元首來行使的職權。共和國的最高官員是共和國執行委員會主席。共和國政府各部一律解散而代之以同聯邦政府的行政機關相似的行政機關。不過，共和國行政機關同聯邦行政機關在內容上常常有所不同，因為有些共和國行政機關比如說管轄教育，衛生，社會保險的機關，在其所轄範圍內是主要的而不是次要的機關。在這類事務方面，聯邦機關不過是負責平衡和監督的機關，主要由能夠向共和國行政機關提出各種意見與建議的專家組成。

1946年的憲法列舉各項完全屬於聯邦政府的權利和責任並且明文規定其他一切都屬於共和國政府。1953年的憲法改革法並沒有企圖區分這兩類權利和責任。相反，它只是泛泛地舉出聯邦政府的無所不包的權利與責任，而根本沒有提到屬於共和國政府的責任，只不過說了一句“聯邦法律由各人民委員會或者各共和國的国家權力機關直接執行”。^① 不僅如此，1953年的憲法改革

① 見1953年憲法改革法第九條。

法，和 1946 年的宪法不同，也根本没有提到共和国的主权。

六个共和国的继续存在不论从心理上說还是从实际行政管理上說都仍然是必要的，但是，如果今天同各共和国联系在一起說到“独立”(independence)这个詞的話，把它讀作“互相依存”(interdependence)要更正确些。卡德尔在 1953 年年底写的一篇文章中闡明了統治集团对各共和国在联邦內的真正作用的想法。他把联邦和共和国說成是南斯拉夫社会生活中的第三个决定因素，并且承认他談起它們来“好像是同一个因素，因为实际上，它們是起着同样的作用”，那就是，“关系到社会整体的作用，因而是只能由中央机关而不能由其他方面起的作用”。^①1953 年的宪法改革法和卡德尔的文章同时貶低共和国的独立作用一事似乎是表明鉄托主义的領導者认定南斯拉夫国内各民族在民族問題上的敏感已降低到这样的地步，他們可以毋須像起草 1946 年宪法的时候那样小心翼翼地来加意对待了。事实上，在目前的阶段还继续強調共和国的独立，很可能只会加重分裂主义的毛病，而这是鉄托主义者下定决心一定要糾正的。

改革后的政治—行政机构必須不断調整才能順利进行工作。但是 1953 年宪法改革法所建立的国家行政机器已經存在了相当长的時間，这段时期的經驗足以証明，如果拿来同被它所代替的那一个国家行政机器比較的話，它是鉄托政权可以賴以进行統治的一个有效得多也民主得多的机器。

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委員除了一个人而外，^②都是南斯拉夫共

^① 见卡德尔：《在我国政治和經濟制度中公民的作用》，載《社会主义的实际問題》双月刊第 22 号(1954 年 1—2 月)第 130 頁。

^② 这个人就是科薩諾維奇。他是南斯拉夫战前一个左翼政党的領袖，曾任鉄托政权第一任駐華盛頓大使。(科薩諾維奇先生已于 1956 年 11 月去世)

产党的最高級领导人。这就在理論上和实践中消除了一大部分 1953 年以前在国家机构中所存在的两重性。1953 年的改革把“影子”政府和“实质”政府两套結構，在頂端合成了一个单一的实际工作机构。因此居于統治地位的干部就全部都是完全献身于他們的事業并且确信其目标的正确性的人。他們經常不断地在下述两端之間寻求折中办法：一端是他們现在認識到是不可缺少的民主原則；另一端是他們如果要在南斯拉夫实现他們那套未来主义式的制度就非保持不可的独裁統治。如果他們完全依靠強力的話，他們的目标就会归于失敗。

鉄托主义的领导者毫無疑問已注意到他們所宣揚的民主——即使只有像他們自己在 1953 年的新宪法那类(进行各項改革的)基本法中所正式规定的那种分量的民主——对南斯拉夫目前的发展阶段來說也是不现实的。南斯拉夫人民如果不是从来沒有的話，也是极少有机会来培养同胞之間的相互信任和相互尊重，而这种相互間的信任和尊重却正是任何一个真正民主的制度所非有不可的基础。鉄托主义的社会民主据說是比“資产階級”民主更高形式的民主，但是南斯拉夫的人民——許多“自觉的社会主义力量”也是一样——却还得向“資产階級”民主学学甚至是最基本的課程。因此，南斯拉夫的策士必須對他們那比較自由化了的政治—行政机构进行严密的監督。这种監督往往要求采取恰好是与宪法改革和行政改革的基本精神相反的行动。不过，1953 年的宪法改革法，虽然在实际执行中常常被违反，它的精神还是至少起到了使南斯拉夫人未受訓練的心灵熟悉民主形式的实质的作用。

1953 年的宪法改革使鉄托主义的国家在理論上成为由議會进行統治的国家。国民議会的目的是要成为一切政治权力的发源地和控制者。然而，在实际上，一切决策行动和立法行动，都是鉄

托主义者統治集团，通过联邦执行委员会这层体制上的外壳，所一手包办的。国民議會仍然只不过是一个橡皮图章。虽然如此，在1953年的宪法改革以后，国民議會已經得到許可，甚至得到鼓励，通过它的各个委员会在制定法律方面起比过去为大的作用。举例來說，这些委员会曾对1954年的联邦社会计划草案进行了某种形式的审查与辯論，据《紐約时报》駐貝尔格萊德的記者說，在这次辯論中“不但对计划草案的个别条文而且对某些一般性的方面都发出了許多强烈的批評”。^① 联邦执行委员会的领导人都到委员会来为他們的计划草案辯护，結果是作出了他們也不能不认可的某些实质性的修改。这些辯論的内容广泛发表。1955年2月，有三項法律草案被国民議会的委员会交回給联邦执行委员会进行更仔細的研究。^② 这只是两个比較常见的例子，可以說明国民議会的委员会已經在行使它們的新的权利，对联邦执行委员会提請審議的事項提出质詢了。尽管还不能設想会准許这些委员会采取諸如未經联邦执行委员会事先許可就把某一法律草案交回联邦执行委员会复議这样的独立行动，事实仍然是，已准許委员会在討論中揭发原来提出的法律草案中前后矛盾与不尽适当之处。

虽然如此，对法律草案的修正只能在委员会內，而不能在国民議會或者它的两院的會議上进行。不但如此，委员会对法律草案的審議决不能发展到成为对它們的政治内容的批評。当1954年起草委员会議事規則的时候，显然有一些代表混淆了这两种职权，以致有一位国民議会的副議長感到必須起来說話，反对这种对責任的誤解。^③ 他要求大家懂得，尽管宪法改革使国民議會成为权力

① 《紐約时报》1954年2月14日第15版。

② 见《战斗报》1955年2月6日第2版。

③ 西米奇(Vladimir Simić)：《联邦人民議會一年工作》，載《国际事务評論》第5号(1955年1月1日)第15頁。

的淵源，在政治責任方面也不容有任何模糊。政治責任是完全由聯邦執行委員會負的。他解釋說，實行改革的主要理由是要使委員會“在經濟和基本建設的問題上尽可能發揮積極性”，从而使自己“尽可能參加解決國家和社會生活方面的問題”，努力貢獻自己的全部經驗並且來配合和支持政府的政策。“要是認為國民議會全體會議在行使立法權時應該更加活躍，在討論、修正甚至否決法律方面應該有更大的權力”，那就大錯特錯了。當前的鐵托主義理論要求把對法律的辯論和修正限制在委員會里，好做到在全體會議上可以沒有辯論或修正的必要。

1953 年的選舉

關於聯邦人民代表的權利和責任，選舉和罷免的法律^①是為了選舉改革後的國民議會而在 1953 年 9 月 10 日通過的。各共和國隨即也就通過了性質相似的法律，以便選舉新的共和國國民議會的代表。凡是真正民主的選舉程序的主要原則，在這些法律中都應有盡有。但是，正如作為這些法律的根據的憲法改革一樣，它們所體現的開明理論只有當實施時不致威脅鐵托政權的絕對權力的情況下才能予以實施。一位在 1953 年聯邦選舉時訪問過南斯拉夫的美國學者發現“政府在按照新選舉法辦理選舉方面主要的問題是，要使選舉在形式上尽可能地自由，尽可能地民主，同時又要保證能得到‘正確’的結果”。^②

1953 年的法律規定有兩個方式來提名國民議會的候選人：在選民會議上提名，和由有二百個選民簽名的提名書來提名。就由

^① 該法全文載 1954 年 9 月 10 日第 35 號《聯邦公報》。英譯文載《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 1954 年第 5 卷第 2 期第 51—82 頁。

^② 哈蒙德(Thomas Tyler Hammond)：《南斯拉夫的選舉：小劑量的民主》，載 1955 年 3 月《政治科學》季刊，第 52 頁。

选民會議提名的方式而論，关于提名程序的规定，使任何不是由“自觉的社会主义力量”提出的人实际上不可能被提名。在任何一个选民會議上，首先要对极其重要的提名委员会提名，这样的提名必須至少有十个人才能提出，而所提名单又必須包括七个到十五个足够組成一个委员会的人。十分明显，任何“自觉的社会主义力量”的反对者，很少能够有，或者根本不敢表示他有，足够的組織力量来滿足这一要求。提名委员会一旦选出以后，在安排候选人名单和向选民會議提出最后的候选人名单方面有非常大的权力。然而，一个人仅仅被一个选民會議提名还不能成为候选人，他必須在同时有好几个选民會議提他的名，而且参加人数至少滿該选区选民总数四分之一的情况下才能成为一个候选人。

虽然国民議會只有八个候选人是由有二百个选民签名的提名书提名的，共和国人民議會用这种方式提出来的候选人却要多得多。^① 那些沒有得到本地的社会主义联盟或者党委员会的批准而允許自己被提名的共产党员常常受到这两个組織的公开斥責。这样的事情虽然在联邦选举中並沒有发生，在共和国一級的选举中却发生了好几起。在有些情况下，竟然有“非正式”的共产党候选人被选入了共和国人民議會。

提名后来成为选举过程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国民議會四百八十四個由选举产生的議席中(包括生产者院但是不包括民族院在內，后者的代表是任命而不是选举的)，只有三十四個議席有人竞选。这就是說，对其他四百五十個議席來說，提名就等于当选。在共和国一級，有人竞选的議席多少要多一点，但是，总的算起来，还不到議席总数的四分之一。^②

① 前引书第 62 頁。

② 前引书第 61 頁。

个人竞选是不容許的。甚至还曾提出，如果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社会主义联盟的盟員被同时提名，他們决不能彼此批評。与此相反，还曾建議他們設法尽可能互相帮助。^① 虽然如此，新的法律所制定的选举程序比起旧的法律来还是一个重大的进步。在南斯拉夫历史上，第一次使用了用紙印刷的选票。法律也规定要設置投票棚。实际上，所謂“棚”往往不过是一道硬幣做的矮屏，就摆在划选票的桌子上。1953年为强迫选民出来投票而使用的压力，比起前几次鉄托主义的选举来要小一些。虽然如此，全体选民中只有10.6%沒有行使投票权。^②

鉄托主义者当然也願意有比較自由一点的选举，但是只有在他們能够保証取得压倒多数的情况下才干。由于这在目前实际上不可能，他們对选举程序的放松也只以不会在实质上影响选举結果者为限。鉄托政权所以能容許1953年的选举表现出一点民主倾向，无疑是因为它已經有了把握，认为这类放松控制已經沒有被任何有組織的反对派利用的危險。在有竞选的地方，通常都是两个共产党人爭夺一个議席。这种情况还起了对鉄托政权有利的作用。它可以对一个做錯了事的地方党的领导人提出警告，让他知道选民有可能在下一次选举中把他选掉。

1953年的选举法也规定了人民罢免代表的方法。罢免代表的权利是馬克思所贊揚的那种公社的一个根本原則。^③ 按照这项法律，南斯拉夫的选民在他們的代表不再能得到他們的信任时，有权予以罢免。然而，程序頗不簡單。召集选民會議来罢免代表的权利属于管轄該选区的区或乡人民委员会的上院，或者該选区全

① 《战斗报》，1953年8月24日。

② 见哈蒙德文，前引书第68頁。

③ 见本书第130頁脚注所引馬克思的話。

全
手

体选民的三分之一。除了社会主义联盟或者党以外，没有任何团体有足够的組織力量，或者敢于表现足够的力量，来召集一个选区的三分之一的选民。另一方面，如果民主的罢免程序对当局有任何用处的話，它毫不費力就可以付诸实际。举一个例子來說，在当时还是铁托主义者领导集团中一名显要人物的德热拉斯在1954年1月失宠以后，在門的内哥罗的他的选民馬上就毫无困难地把他罢免了。尽管他在那个地方享有极高的人望，尽管那个地方刚刚在不到两个月以前曾以比铁托本人所得到的还要大的多数把他选举了出来，他还是轻而易举地被罢免了。^①

第八章 主要的社会改革

在社会福利事业方面，铁托主义者搞出了一套尽可能协调他們的自治理論和他們的实际做法的管理方式。中央当局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主要是对社会福利事业系統中相对來說是自治的下級机构提供业务上的意見和建議。铁托政权所以能够放心地允許这种相对的独立性，是因为这种社会事业同政治上和經濟上的主要目标并不太直接有关。这一方面的独立性并不形成对铁托主义控制的实际威胁。此外，如果社会事业的独立管理能获得成功，它对铁托政权和它所标榜的基本政治理論都是会带来威望的。

至于教育系統，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铁托政权必須确保南斯拉夫的年青一代受到应有的思想灌輸。因此，教育方面的社会自治并没有得到社会保险系統所得到的同样程度的独立自主。在

世

0
正

^① 见《紐約时报》1954年1月26日第6版。德热拉斯在自己的选区内获得了98.8%的选票，铁托在自己的选区内获得了97.7%的选票。

1954年以前，教育系統內一直沒有開始實行認真的分權化改革。但是在1954年開始實行的改革，在使南斯拉夫學校和文化機構擺脫以前那種嚴格集中控制制度方面，却作出了非常實際的進步。這些改革也必然會使國內科學、教育、文化活動的水平能有相應的提高。

鐵托主義者在改進和擴大他們的社会保險和教育系統方面的最終目標現在還遠遠沒有實現。但是，已有的改進和鐵托主義者自稱正在努力取得的改進，正是鐵托主義最受南斯拉夫普通人民衷心歡迎的一些方面。

鐵托主義領導人願意讓南斯拉夫社会生活中某些非政治領域有較大的個人行動自由。這種願望導致了其他方面的進一步的改革，從而增強了南斯拉夫普通個人的個人安全感。最有意義的一個決定是：個人想擁有本人所居住的房屋的願望與社会主义毫無矛盾。鐵托主義者作出了這個決定，就對馬克思主義關於私有財產的基本概念作出了一種全新的“社会主义的”解釋。

社会保險

實行全面的社会保險制度，是社会主义的基本要素之一。在鐵托主義的南斯拉夫，社会保險已經開始非常近似西歐国家社会民主黨人所提倡的那種制度。這種社会保險為每個人從出生到下葬提供一切服務。唯一的限制是国家實行和支持這樣一種制度的能力。到1955年，南斯拉夫國民收入中，社会保險和保健費用的總數已經占到13%。^①目前，參加者幾乎包括全國每一個職

^① 伏亞徹維奇(Todor Vouichévich):《南斯拉夫的社会保險》，載《社会主义實際問題》第31—32期(1955年7—10月)第83頁。

工。^①但是，在1955年以前，在南斯拉夫社会中占很大一部分人的农民却完全被排除在社会保险系统之外。1955年第一次采取了步骤，使农民也能列入社会保险计划的范围。铁托主义者希望最后能使南斯拉夫全体公民都能包括进去。在吸引农民和其他个体劳动者接受社会主义化方面，自由化的社会保险计划最终将成为一个有力的因素。

战前的南斯拉夫曾经有过一种比较说来是现代化的社会保险制度，受到它保障的有很大一部分挣工资的工人和靠薪水吃饭的人。举办这种社会保险的有政府（虽然政府雇员一般是被排除在外的），也有各个私人企业。参加人数、福利范围、所付保险费数目视主办者而有所不同，而且常常视参加者类别而有所不同。在从纳粹统治下解放出来以后的经济恢复时期，铁托主义者允许原来那种分头举办的社会保险制度继续存在，不过在政府内设立了一个联邦社会保险机构予以监督。当时所作的唯一的变动是把当时制度下的福利和保险费统一了一下。

1947年1月，实行了全国统一的国家社会保险制度。它包括全部非农业工人和职员，给予他们事故、健康、失业、养老、丧葬保险，由中央政府通过新设立的联邦社会保险所来管理执行，该所在共和国一级和地方一级都设有分支机构。它承担了以前私营和公营机构的社会保险计划的全部义务，后者的基金都作了清理。社会保险现在既然已被认为是一种国家开支，这些基金也就并入联

① 在1955年年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人数是二百四十七万八千九百九十八人。这个数目不包括参加者的家属，不过，后者也附带包括在保健计划之内并且得到参加者所能得到的许多其他福利。见贝尔格莱德1956年7月出版的《1956年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统计汇编》第344页表26-23。

上引伏亚彻维奇文第84页提到，在1955年在这一种或者那一种方式下参加社会保险计划的人总数有七百万人。

邦預算。但是，1947年的社會保險制度並沒有被認為有足夠的社會主義內容。它保持了舊制度的一些殘餘，例如有一部分保險費是由保險者自己付的。而且它仍舊規定福利數目須視保險者繳納保險費的年數而定。因此在1950年1月21日通過了一項比較全面的新法律，名為職工及其家屬的社會保險法。^①這項法律改組了整個社會保險制度，消除了以前各項條例所留下來的“非社會主義的”缺陷，擴大了參加者的範圍。1950年的法律所建立的制度到今天仍是鐵托主義者目前的社會保險計劃的基礎。

1950年的法律規定凡是參加社會保險制度的人都享有平等的權利。它規定保險者不再需要從自己的薪水中掏錢付任何費用。它取消了福利數目視保險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年數而定的原則，規定大部分福利只看職工的實際工齡。可以參加的人的範圍也擴大到代表性機構的當選者，某些社會團體的職員，手工業和服務業合作社的社員，學習內容包括做一部分實際工作的學生，公共工程僱傭領工資或不領工資的臨時工。最後，藝術家、作家、醫生、律師以及凡是工作被認為對社會有益而且已參加自己的專業聯合會的人，都被包括進社會保險制度的範圍。甚至教士當中那些參加了政府主辦的教士聯合會的人，現在也完全包括到了社會保險制度的範圍之內。

1950年的法律向社會保險參加者保證：

(1) 保健權利，包括一切方式的醫療待遇。凡是保險者所能享受的一切保健服務，其全部家屬也能不折不扣地享受。

(2) 因病或因事故而暫時不能工作者有得到補償的權利。

(3) 懷孕和生產期間有得到援助的權利。

^① 這項法律的全文載1950年1月21日《聯邦公報》，摘要載《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1卷第1期(1950年)第19-27頁。

(4) 子女津貼的權利。

子女津貼在南斯拉夫得到特別的重視。鐵托主義者認為這種津貼對家庭收入是一種很大的幫助，這樣能使父母在經濟上有條件讓子女繼續受教育。在每個子女滿十四歲以前做父母的每月可以得到一筆固定的津貼，子女滿十四歲以後，如果不再繼續上學，津貼就停止，如果繼續深造，津貼一直付到二十四歲。所有職工、農民生產合作社社員、手工業和服務業合作社社員、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經濟企業工作人員都有資格領取這種津貼；凡是在選舉出來的機構中工作的人員，不論這種機構是政治—行政機構還是社會機構，也都可以領取這種津貼；此外軍隊現役軍官、靠養老金為生的人以及好幾種殘廢者也可以領取這種津貼。但是，在有些情況下，有無權利領取津貼須視家庭經濟情況而定。例如，從農業方面得到“大筆”收入的僱員就沒有這項權利。因此，在工業部門做部分時間工作的農民就被排除在外。^①

(5) 一旦喪失工作能力有得到補償的權利。

(6) 傷殘者學習新工作轉換新工種的權利。

(7) 不論喪失工作能力是在工作時間以內還是在工作時間以外一概有領取傷殘撫卹金的權利。

(8) 領取養老金的權利。男子到五十五歲、工齡滿三十五年者，女子到五十歲、工齡滿三十年者都有權利按照法律規定的養老金率領取 100% 的養老金。男子年在六十五歲以上、女子年在六十歲以上，工齡雖不滿規定的期限但在十五年以上者可以領取不低於 50% 的養老金，養老金率視實際工齡而定。根據目前的做法，十足養老金率高達退休前工資或薪水的 90%。養老金率是根

^① 到 1955 年年底，領取子女津貼的人有七十九萬八千七百四十人，他們有子女一百六十三萬八千二百三十九人。見上引《統計匯編》第 344 頁表 26-10。

据最后一年工作时的經常工資加上长期津貼定出来的，有时也可根据最后五年工作时的經常工資加上长期津貼来确定，如果这样对保险者更加有利的話。工龄指保险者的全部工作年限，不管他以前曾否有过社会保險。工龄并包括 1914 年到 1941 年在軍隊中服役的期限，在战俘营的期限，受軍訓的期限。領取养老金的人也可以一方面繼續工作，同时又領取他应享的全部养老金。他每多工作一年，他的养老金也随之增加，一直增加到超过他在退休年龄时能享有的养老金 10% 时为止。

(9) 一旦发生死亡，家屬有領取撫卹金的权利，但一般來說，死者本人在亡故前須有五年工龄，或者死者是由于部分或完全殘廢而本来已在領取撫卹金的，或者是他是因公負伤或患病致死的。

(10) 報銷喪葬費用的权利。

1950 年的社会保險改革是鉄托主义者早期行政分权化行动中的一个行动。在許多方面它都为其他方面分权化的初步嘗試開創了一个格式。这次改革撤銷了联邦社会保險所的机构，另設社会福利委员会，后者的任务是統一調度六个共和国的社会福利部的活动并且对它們提出建議。各共和国社会福利部則監督派駐区、市、鎮、乡人民委员会的社会福利官員的工作。1950 年法律把审核小額要求和批准支付短期和个别款項的权利移交給企业、合作社或保险者就职的机关的管理机构。数目較大的要求則由乡、鎮、市、区或共和国社会福利机构决定，視需要处理的要求的性质和重要性而定。

在 1950 年的法律通过以前，保险者只能向特設的社会福利法庭提出不滿社会保險所及其分支机构的决定的申訴。1950 年的法律通过以后，保险者可以先向上級社会福利机构提出申訴，如果結果仍不滿意，可以再向普通的法院提出申訴。这项法律还规定

得对那些企图不让保险者享有社会保险权利的人和企图滥用这种权利的保险者予以惩罚。

1952年4月又采取了步骤，准备最后大体上由保险者自己来管理社会保险制度。到这一年年底，在乡、镇、市、区、共和国一级设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险机构。社会保险经费不再列入联邦预算，而分配给下级机构，同时并指示它们设法在将来能够从本地来源筹措经费。到1953年年初，这些社会保险机构为所谓独立的社会保险会所代替。现在乡、区、共和国一级都有这种独立的保险会。最低一级保险会由保险者直接选出，区大会由地方保险会选出，共和国保险会由区保险会选出。每一保险会选出一个管理委员会和一位理事，负责该机构的日常事务。

根据联邦定的条例，地方保险会在法律上来说是整个系统的最高权力机构。它的管理委员会在法律上有广泛的权力，可以独立解决所辖地区内提出的要求。但是，在实际上，地方机构仅负责管理保健工作。社会保险制度所提供的其他大部分服务工作除了由各个企业或机关直接处理的小额要求以外都由区或共和国一级来管理。^①照规定，政府机构须确保社会保险机构工作不得超出行政方面和财政方面有关法律的范围之外，除此而外，它对自治的社会保险机构没有任何控制权。从法律上来说，只有普通的法院才有资格判断社会保险机构的行为是否合法。

到1953年年底，整个社会保险系统的地方自治机构试图用它们所辖地区内经济方面和其他方面得到的款项来作它们本身活动的经费。但是不久就发现，要在地方一级实行经费自给，在某些方

^① 这个情况是作者于1955年初访问弗拉霍夫(Gastav Vlahav)时获得的。弗拉霍夫还说，地方机构所提供的保健服务大约占1954年整个社会保险计划全部开支经费的12.5%。

面來說，实际上行不通。由于各个地方机构的經費互不流通，有些地区有大量亏空，有些地区又有大量盈余。在 1955 年初，共和国一級实行“再保險基金”办法，使各个地方单位的經費能互通有无。同时，这笔共和国再保險基金也是为了提供一种經費来源，供地方机构弥补正当的赤字。现在每一地方单位都要从每年收入中提出一部分来充共和国再保險基金。較穷的区分派的份額小一些。只要出现赤字不是由于管理不善或粗心大意，任何地方机构都有权从再保險基金中提取款項弥补亏空；要沒有这笔基金的話，它就只有直接向銀行借款。

很明显，新实行的經費自給办法所造成的困难，使得鉄托主义者相信，整个制度的分权化是过分了。1955 年 4 月，成立了一个联邦社会保險所来代替 1950 年改革后設立的組織比較松散的社会福利委员会。新設立的保險所由各个共和国“自治的”社会保險会选出的代表大会組成。保險所大会又选出一个执行委员会来作为它的常設机构。在理論上，保險所是个专家机构，供共和国和区的分支机构諮詢，后者繼續負責社会保險系統的几乎全部日常工作。^① 保險所的任务是交流全国各地地方机构的經驗，这样，如果（举例來說）克罗地亚忽然发生瘧疾，保險所就安排让克罗地亚的保健工作人員同在扑灭瘧疾方面有长期經驗的馬其頓保健人員討論他們的問題。保險所将努力做到使不发达的地区能得到它們所需要的額外援助。它的任务不管收集和分配經費。經費的收集工作完全交給共和国和区一級自治的保險会。保險所还向联邦执行委员会提出目的在于不断扩大和改进社会福利工作的法律和条例的草案。它有权促使联邦执行委员会注意它在任何共和国或地方机构

^① 这一情况和本段所論其他情况是作者于 1955 年訪問新設立的保險所所长时获得的。

的工作中所发现的錯誤做法。但它无权自己出面制止这种錯誤，虽然它可以向犯錯誤的机构提出糾正办法。

貝尔格萊德《政治报》在保險所成立前不久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暗示，这个保險所的基层单位最后将是区保險会，基层机构的“任务只是使保險者能够享受他的权利”。^①这无疑表明，区社会保險会是掌管經費和支付除了小額要求以外一切費用的基层机构。目前的实践証明，由企业部門和其他各机关自己来处理小額要求最为有效。^②当然，任何方面都沒有表示，地方、区、共和国和联邦一級的机构在組織上不再是原来所設想的那种独立的自理机构。設立联邦保險所的全部目的似乎是使得社会保險系統在必要的最低限度上恢复由于1952年的改革所造成的过度分权化而受到損害的工作上的統一性和效率。令人感到有意思的是，1956年实行政一执行机构改組后，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十二个秘书处中，有两个秘书处以社会保險和保健工作为主要任务。

1954年年底的时候，通过了一项健康保險計劃。这项計劃使得处在社会保險制度正常范围之外的人也能参加这种保險。^③自从鉄托主义发展的最初阶段之时开始，凡是传染病和其他有害公共健康的疾病的医治、产妇怀孕时期和生产时的照顾、三岁以下儿童的医疗，就是全体居民都可以免費享受的。沒有参加社会保險的人在需要其他一切保健服务时就必須自己負担費用。农民生产合作社社員原来只付一半費用，根据1954年的健康保險法，农民

① 见《政治报》1955年2月26日第3版。

② 作者訪問弗拉霍夫时，后者提到，实行社会保險制度的每个經濟企业或其他机关直接支付疾病津貼、伤残津貼以及一切子女津貼。这笔款項由它从必須繳給地方保險机构或共和国再保險基金的款項中扣除。他說，在1955年，所有企业和机关都接到指示要按它們薪金总額繳納45%的款項給社会保險机构作为它們的捐款。

③ 弗拉霍夫：《社会保險制度发展的新阶段》，載《国际事务評論》第5号（1955年1月1日）第16頁。

也可以參加健康保險，但範圍有限，須視當地醫療工作的條件和他們在經費上願意作出多大貢獻而定。

鐵托主義者作了極大的努力來增加南斯拉夫醫生、醫院、藥房的數目。儘管在這方面取得了很可欽佩的進展，^①要有真正充分的設備和條件，還得等待一些時候。隨着醫生、醫院、其他醫療服務的數目的增加，農民和城市單干居民所享受的保健範圍也能得到相應擴大。克羅地亞有些地方早在 1955 年春季就採取步驟把所有願意付一筆起碼保險費的農民，不管他們是個人農民還是集體化的農民，都包括在健康保險計劃內。^②為了要定出農民和單干居民繳納健康保險費的公平合理的標準，南斯拉夫官員遇到了一些困難。工人是不付保險費的，他們所享受的保健服務的費用是從他們的企业集體繳給社會保險基金的整筆捐款中支付的，因此就沒有什麼簡單的方法可以估計單干居民該繳多少保險費才算公平。不過，只要能想出一個固定的方案，願意付必要的保險費的農民和單干居民也就可以享受養老金和其他福利了。

教 育

鐵托主義者在戰時曾經努力撲滅文盲和保證在解放後擴大受教育的機會，以此來號召軍人和平民群眾。1946 年憲法第三十八條說：“為了提高人民的一般文化水平，國家保證學校和其他教育及文化機構對於各階層人民的機會一律平等；國家給予全國青年

^① 雖然醫生數目一直在增加，但是到 1955 年 2 月，仍然要每二千五百八十八名居民才有一個醫生。（薩格勒布《消息報》1955 年 2 月 22 日第 3 版），有些區幾乎沒有醫生。例如，在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戰後醫生數目雖然增加了一倍，但是這個共和國有些區里到 1955 年 1 月仍然要每四萬居民才有一個醫生（見《曼徹斯特衛報》1955 年 1 月 17 日第 6 版凱塞林·斯塔爾的文章：《寬大的嚴格》）。由於大多數醫生願意留在城市里，農村地區醫生缺乏的問題就更加嚴重了。關於醫院、藥房、診所、幼兒園等等的發展的數字見上引《統計彙編》第 27 編（第 347—358 頁）。

^② 見盧布里雅那《斯洛文尼亞信使報》1955 年 3 月 15 日第 3 版。

以特別照顧，保護他們受教育的權利；學校屬於國家；小學教育是義務的和免費的；學校與教會脫離。”^①

自從鐵托主義者掌握政權以來，南斯拉夫各種學校和文化機關已經有大量的增加。中學生和大學生的數目也有了相應的增加。在中學一級，着重的是擴大一般的和專業的訓練。但是師資的增加卻沒有這麼可觀。鐵托政權對於戰爭結束時仍在南斯拉夫的大多數教師很不信任。像在許多其他方面一樣，鐵托主義者自己親自先在校進行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思想灌輸，因為南斯拉夫大多數教師在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基本原理方面訓練太差，要擔任思想灌輸的工作很難使鐵托主義者感到滿意。但是在1950年以後，大學里不再設必修的馬克思列寧主義課程。在中等學校里，仍然保持這種方式或是那種方式的思想灌輸。到1952—53學年，鐵托主義的師範學校開始培養出大量的年輕教師，他們所受到的思想訓練比較符合鐵托主義者的要求。在那一年，小學教師的數目終於超過了1938—39年的數目，其他各種類別的教師早就超過了。^②

鐵托主義者期望他們的教育制度能夠鼓勵青年人，特別是農民不再繼承父業而另外改行。鐵托政權對教育的重要性的強調在南斯拉夫群眾之間已經造成了一種願意上學受教育的風氣。然而，儘管按比例來說，現在農民的子女上小學，甚至上中學的人數已大有增加，但是高等學校里農民子女入學的人數增加得並不多。例如在1953—54學年，全部大學生中只有5%是農民或工人出身。^③由於一般只有農民生產合作社社員能夠享受子女津貼而大

① 1946年憲法有一部分沒有被1953年的憲法改革法所取消，這一條就在這一部分。

② 見上引《統計彙編》第305頁表23-1。

③ 見《南斯拉夫評論》第3號（1954年5月）第10頁載《子女津貼和助學金》一文。

多数农民享受不到子女津贴，农民实际上就被剥夺了送子女上大学的一个重要条件。在另外一个方面，工人有权利享受子女津贴。因此，大学里工人阶级子女百分比这么低应该到其他方面去找原因——可能是由于许多南斯拉夫父母（不论他们是工人还是农民）对于高等教育的态度使然。^①

1955年年初，据报导南斯拉夫全部儿童中仍有25%以上不能受完初级教育（初小四年级），大约有55%在小学毕业后仍能继续升学。^②同一材料又说，南斯拉夫一百七十五万三千名十五岁至十九岁的青少年中有12%以上是文盲。尽管如此，铁托政权还是打算最后能为南斯拉夫全部青年提供至少受八年义务教育的条件。这一目标到现在为止只是在一部分具备充分条件的地方能够实现。农村地区将是最后实现这个计划的地方，一部分原因是由于向农村地区提供足够的设备存在着困难，一部分原因是由于这些地方是战前历届南斯拉夫政府长期不加过问的地方。但是，随着农民学校校舍的建筑，随着师范学校培养出越来越多的教师，南斯拉夫全部儿童至少受八年义务教育的目标，最后总是能实现的。在目前，铁托主义者大概已能提供最低限度的条件使得南斯拉夫每个儿童能受头四年的初等教育。^③

除了子女津贴以外，国家还向在中学和高等学校求学的某些

① 露斯·特鲁顿著的《南斯拉夫的农民复兴，1900—1950》（伦敦1952年出版）第268页谈到一个例子。她引述南斯拉夫一位教育专家的报告说：“许多父母认为，要当一个小官吏，低级预科考试就已经够了，如果要去当徒工，这个资格就太高了——如果要学一门行业，或者回乡种地，去应这种考试就是浪费。”

② 见《通过数字和统计看青年问题》，《青年报》（贝尔格莱德1955年2月2日）。

③ 这个假定的根据是：1953年人口普查的初步数字表明，六岁到十岁儿童有一百四十四万人（上引《统计汇编》第52页表3-3），南斯拉夫儿童在这个年龄一般是上小学的年龄，这个数字同表23-1（上书第304页）的数字稍有不同，根据后者，1954—55学年小学有一百四十五万六千零四十九名学生。

学生提供补充津贴，或者是长期性的助学金或生活费，或者是短期性的助学金或生活费。到 1950 年时发现许多领取助学金和生活费的人并没有好好地在学习，而是花政府的钱在闲荡。这些学生之中，有许多人并无什么杰出优秀之处，他们唯一的条件就是因为他们的父母对铁托政权曾有过某种功劳。这样自然使得教育水平遭到损失。因此，在 1950 年和 1951 年两年中曾大大削减了国家助学金和生活费的名额。

所有中学和高等学校的学费都是免费的。在 1953 年之前，学生不能自由选择他们希望在大學里深造的专业。1947 年的五年计划估计了国家到 1951 年时大概需要多少医生、工程师、教师、律师等等的数字。选择有较好前途的专业（如医科和工科）的优先权，一般是给予父母最有势力的子女的。其他学生不得不满足于他们不感兴趣的学科。但是，1953 年 9 月宣布，合格的学生可以自由选择学科。同时，联邦执行委员会还不顾有人提出反对意见，下令各大学和某些其他高等学校不得对合格学生的入学人数加以任何限制。例如，贝尔格莱德大学医学院原来计划 1953—54 学年招收新生二百六十名，结果不得不收了二千零三十二名。^①

在某种程度上，政府能够对大学各学科入学人数加以间接的影响，只要适当操纵一下它所提供的助学金和生活费的名额就行了。政府也能影响工业团体和社会团体发给有希望的学生的助学金的名额，这种学生像领取政府补助的学生一样，必须保证在毕业以后为这些团体服务一定年限。但是，从长远来说，政府的控制常常受到学生方面的阻挠。有许多学生尽可能长期留在学校里，不参加毕业考试。为了避免被送到最需要他们工作的内地去，许多毕业生找了专业以外的工作，把求学期间领取的钱悉数还给政府。

^① 见《政治报》1953 年 10 月 2 日第 3 版。

此外，由于工业方面对有训练的人才的需要不断增长，企业部门就有代学生向政府还款的现象，条件是同学生订一合同，规定他为企业工作。除了经济企业以外，政府机构也常常在大学布告牌上贴出通知，以优厚待遇招聘人员。两个企业互相竞争一个可能对象，而后者又可能同另外一个单位订有助学金“合同”，这种事情并不是罕见的。联邦政府在1955年7月通过关于助学金的基本法，企图消灭这种助学金交易的现象。^①

到1950年为止，铁托主义的教育系统和文化系统都是高度集中的。它们受到联邦科学文化部的直接控制，后者同六个共和国部负责作出一切有关的决定和严密监督这些决定的执行。到1950年，铁托主义领导者决定，国家不宜干涉教育和文化活动，必须采取步骤使得公民能够更加广泛地参与管理教育和文化工作。

早在1950年，联邦科学文化部就被撤消了，代之以组织比较松散的联邦科学文化委员会。到1953年实行全面分权化改革时又被撤消为止，委员会的工作一直是监督整个教育和文化行政管理系统的最高机构。在1953年改革时，这个委员会和各共和国的部为组织更加松散的教育科学文化委员会所代替。这些委员会由最高科学、教育、文化机关的代表和一些教育文化界著名人士组成。1952年实行人民委员会的机构改革时曾经在区和地方一级设立组织方式同样的机构。新设立的委员会主席都是国家官员，但是铁托主义者认为，把不是政府官员的人和只对本人所属的教育文化机关负责的人罗致进委员会来的做法是一种同过去只能由公务员进行控制的做法相决裂的表现。

但是，第一次真正有决定意义的同集中控制决裂到1953年年

① 这项法律全文刊《联邦公报》1955年第32期上。

底才发生。政府当时宣布，国家預算中不再包括所有科学研究所的預算。从今以后，它們必須从經濟企业、大学、科学院方面覓取財政支持。只有在找不到外来的来源支持一項有价值的科学研究工作的时候，政府才考虑提供援助，不过不是采取補貼的方式，而是采取合同的方式。但是，显然，对于科学研究所的控制实行这种分权化，結果並沒有如預期的那样好。1955年3月組織了一些联邦执行委员会和国民議会的特別联席委员会，对不同的国家政策問題进行全面的研宄。有一个联席委员会是負責研究整个科学研究所的問題的，它的任务是特別注意設法“刺激公众对科学研究活动的兴趣”和“解决为这种工作提供經費的問題”。^①

鉄托主义的謀士要想在教育和文化机关实行社会自治方面寻找一种新的办法，既不致压抑进步的教育家所必須具备的积极性，又不致給予他們太多的自由行动权，以免他們把他們的机关变成批評政权的反动堡垒，他們在这方面遇到了不少困难。在鉄托政权内部經過了长期斗争以后，終于先为各大学，后为教育系統的其余部門搞出了一个方案。大学教职員自然以为正确的自治是指完全由他們自己来治校，而非教育界的領導者却坚决主张自治是指大学完全由社会或社会的代表来管理。关于大学的一般法第四次草案在1954年6月由国民議会最后通过。^②鉄托主义理論家认为这项法律是一种适当的折中办法，它消除了自治如果超过“社会”直接控制的范围就可能造成的危险。

大学法为南斯拉夫的五所大学^③带来了一种統一的自治方式，各大学成为其屬下各个半自治的系(或院)所組成的一个“合成

① 《战斗报》1955年3月19日第1版。

② 这项法律的一部分见(貝尔格莱德1954年出版的)《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5卷第3—4期第12—24頁。

③ 貝尔格莱德、薩格勒布、卢布里雅那、薩拉耶窩、斯科普里等五个大学。

体”。各大学及其所属各系都訂出自己的校章、系章，闡明各自的宗旨和目的，詳尽举出达到这些目标的方法。大学的作用主要是成为所属各系的一个統一行政組織。关于組織、課程及教学方法，在大学校章和共和国及联邦大学法所规定的一般范围内，各系可以有一定的独立决定的权力。只有共和国政府执行委员会才有权过問大学及其各系的行动是否合法。大学預算是共和国預算的一部分。

联邦大学法规定了各大学的組織結構，也规定了各大学和院系自己制訂的校章、系章中必須体现的基本原則。联邦大学法规定了諸如聘請和解聘教員以及各大学和各系附屬的研究所及其他科学机关的負責人員和研究助理的手續之类的事情。联邦大学法也规定了希望各大学和各系給学生和社会提供何种服务，应有何种质量的一般原則。此外，它也规定了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大学法，各大学由三个单独的然而互相有关的单位管理：大学理事会、大学校务委员会、大学校长。理事会的成員是：共和国国民議會从校外各方面专家中选出的若干代表、大学校长、各系务委员会从自己的委員中选出的的一名本系代表、大学所在城市人民委员会从其教育参事中选出的的一名代表，以及学生組織选出的一名学生代表。理事会負責处理联邦法律和共和国法律认为对大学和社会两方面都有关系的一切事項。大学校务委员会的成員是：大学校长、副校长、所属各系的系主任。它負責处理联邦法律和共和国法律认为是純粹有关校务的事項。在某些情况下，学生代表也可以列席校务委员会會議，发表自己的意见。校长和副校长每隔两年由大学全体大会（由全部专任教員和大学的和各系的附屬科学机构的固定数目的助理人員和研究人員組成）选出。校长代表大学，主持大学校务委员会的會議，一般負責执行理事会

和校務委員會的決定。

各系由系理事會、系務委員會和系主任管理。系理事會的成員是：共和國國民議會所推選的若干校外專家、系務委員會推選的若干本系人員、學生組織選出的一名代表、系主任、副主任。理事會處理的是聯邦大學法和共和國大學法規定牽涉到系同社會兩方面的事情。系務委員會的成員是：本系全體教師和一定數目的本系研究所的助理人員和專家。它的工作是處理法律規定純粹關於系務的事項。在討論有關教學方法和學習規章的問題時，學生組織代表有權列席系務委員會會議，並且提出他們的意見和建議。系主任每年由系務委員會在系務委員中選出。他代表本系，執行系理事會和系務委員會的決定，任命系務秘書處人員，監督秘書處的日常工作。

鐵托主義者用這種相當複雜和累贅的安排，終於搞出了一種折中辦法，可以使他們聲稱，他們的大學既是自己管理校政的，又是受社會控制的。各大學和各系現在由兩個密切配合但又各自獨立的機構管理，一個是理事會，一個是校（系）務委員會。理事會一方面代表社會，一方面也代表大學或系。關於理事的任命，鐵托主義統治集團是很容易加以控制的。校（系）務委員會則完全由教員和他們的同事所組成。這個新辦法同過去由聯邦政府進行高度集中控制的辦法相比較，可以說是一種使得各大學及其所屬各系得到相對獨立性的折中辦法。現在，大學高級負責人員的選舉，按照法律已掌握在教員自己的手裡。按常情推測，比較合格勝任而不那麼依靠黨員身分的人，以後是可以被選上了。^①自然，公開的反鐵托主義者是不可能當選的。但是，一個公開反對政權的人也是不

① 1955年5月，貝爾格萊德大學文學系選出了一名新主任。他不是個黨員。據

大可能充任大学或院系的教职员的。

只要大学负责人员享受他们的独立权利不超出适当的限度，1954年的法律所建立的管理制度应该是可以提高教学水平和南斯拉夫大学教育和科学发展的一般水平的。但是，在这些摸索的年代里，良好的大学制度的形成还要取决于各大学和各系新当选的管理人员的智慧和手腕。铁托主义者有一切理由担心他们的大学不能过分独立。东欧各大学和它们的学生会过去经常是反政府的势力的温床，即使在南斯拉夫大学受铁托主义的严格控制时期，也发生过学生闹事，其中不乏反对政权的痕迹。^①

大学一般法宣布以后不久，注意力就转移到下层教育部门的自治问题上去了。1953年的政策是通过各共和国的科学、教育、文化委员会来管理教育系统，并且由“专家”组成的公民委员会在区和地方一级予以协助。这一政策已被承认在全国教育界造成了

说他是完全严格地按照联邦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新法律选出的。这次选举完全是系自己的事情，未受政权干涉。不过，在这一个例子上，铁托政权是能够轻易地允许这种选举自由的。因为一切“反动的”和反政权的分子早已从南斯拉夫各大学和院系中被排除出去了。尽管如此，非党员当选为大学校长的事仍是不大可能的。

反政权分子被逐出大学，这一点并不意味着，所有留下来的教职员全是亲政权的。而是意味着，大多数教职员是不关心政治的，或者是，能使铁托政权相信他们是不关心政治的。

① 1951年萨格勒布曾发生两次示威。第一次是组织起来反对一位教授的，第二次比较自发。原因是克罗地亚赢了一场足球赛。学生们高兴之下，开始齐声叫“脱下你们的帽子”，这句话在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中，叫起来很像“打倒 K. P. (共产党)”。学生群众受到了他们自己出于无心而叫出的口号的真正意思的影响，游行到早期克罗地亚一个国王的塑像前，开始了一场亲克罗地亚的示威，经民警干涉和逮捕了很多人后方始平息。当时南斯拉夫报纸对这两次示威都没有作详尽报导。

还有一次示威 1954年发生在贝尔格莱德大学宿舍里，因为当时宣布学生餐厅、宿舍、交通费用要涨价。这次示威结果形成了一场暴动，经民警干涉后方始平息，冲突中双方都有人受伤，据说有五十名学生被捕。（见《纽约时报》1954年11月16日第13版）

一定程度的不統一。^① 某一地方权力机关所采取的方針同別的地方所采取的方針往往有很大不同。因此在 1955 年 2 月設立了一个联邦教育和学校問題研究局来处理这种不統一的现象，并且充当整个教育系統的联系入。該局是个专家机构，专供所有下級教育和文化机构諮詢。它在許多方面都代替了 1953 年所撤消的前联邦科学和文化委员会。因此，这个新机构的工作是使得教育和文化系統在 1953 年过度分权化改革时所喪失的統一性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1955 年 3 月，政府通过了关于学校的社會管理法。^② 这项法律不像大学法，并不打算规定初等、中等、高等的普通学校和专科学校所必須遵守的基本教育原則。以后大概会通过比較一般的統一法律来作出这种规定。新法律规定的学校管理制度是效法大学一般法的。每个学校都有一个理事会，成員是当地人民委员会代表、人民委员会所指定的当地各界著名人士，如果是中等或高等学校，还有一名学生会的代表。各学校的教員委员会則由全体教員选出代表組成。学校理事会处理一切与社会有关事項，教員委员会則执行純粹教学性质的职务。

到 1956 年年初，又任命了一个联邦委员会来研究整个改革初等和中等学校的問題。^③ 該委员会負責制訂全国初等和中等教育都适用的統一标准和要求。

这样，鉄托主义的教育、科学和文化制度现在已都經過了改組，或者正在改組的过程中，可以在鉄托政权认为不致出毛病的范

① 见吉巴伐奇(Mirko Tepavac):《学校的社會管理》，載《社会主义的实际問題》第 27 期(1954 年 11—12 月)第 98 頁。

② 这项法律全文載《联邦公报》1955 年(3 月 16 日)第 11 期。

③ 见卢卡特拉(J. Lukatela):《进行学校改革的原因》，載《国际事務評論》第 6 号(1956 年 2 月 16 日)第 4 頁。

围内进行自治了。这些改革在实践中已经使得教育机关和文化机关的工作人员有了较大的独立性。同时,这些改革设计之巧,也使得“社会”能够对教育和文化发展的方向加以控制。南斯拉夫马克思主义者无疑地认为,用这种“分权”办法,他们解决自由和权力之间的矛盾的日子已经在望。所谓自由是教育制度如果要在社会上对铁托主义起最大限度的有益作用的话所必需具备的自由,所谓权力是铁托政权如果要不让教育和文化机关成为反对铁托主义的势力的核心的话所必须维持的权力。

拥有不动产的权利

不談一談南斯拉夫马克思主义者对拥有不动产权利的比較自由化的态度,任何关于铁托主义的发展的研究,都是不完全的。他们从来没有通过法律把所有住房收归国有。他们只通过一些条例,限制个人及其家属在一所房子里所能占用的面积。甚至历次土地改革也没有没收所有的私人土地,在大多数情况下,仅仅限制一个人能够占有的耕地面积。私人住宅所占土地从来没有被收归国有或没收过,除非这种土地属于敌产或逃亡地主的产业,或者国家或地方当局对之有特别用途。

1954年6月,国民议会通过一项籠统的关于不論是私人或“社会”所有的土地和房屋的所有权的法律。^①这项新法律宣布,收归国有的耕地只有在該法所具体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才能轉让給私人所有。它规定,收归国有的土地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出售給私人充作建筑用地,不过私人可以取得这种土地的“使用权”。收归

^① 见乔吉維奇:《南斯拉夫房地产条例》,載《国际事务評論》第6号(1956年2月16日)第4頁。

国有的房屋在原則上按照新法律所规定的条件是可以出售的。购得这种房屋的人就自动取得这所房屋所占土地的长期“使用权”，只要这所房屋一直留在这块土地上，这项法律也允許把私人所有的土地和房屋自由出卖給其他私人。它撤消了以前地方人民委员会检查这种产业的轉让的权利和发給特別許可証来控制这种轉让的权利。但是，企业用地仍只能在得到地方人民委员会許可后进行买卖。这项法律还有一項特別规定，允許自由买卖房屋的一部分供私人住用。

这项法律规定农民可以自由买卖私有土地，只要他們所占耕地总数不超过十公頃。对于那些因继承而得的土地，也作了特別的规定，凡是由于继承土地而致土地所有額超过十公頃者，超过部分可以保留，但是不是作为承继人的私人财产，而只是供暫時使用。

对于个人可以拥有多少房屋，法律并无任何限制。但是现行法律将所有超过两套房間的房屋都置于一种社会管理的制度之下，房主只有在得到地方当局的許可后才可以出售。由于当局认为一套房間是一个人或一个家庭所必需的最大面积，一所有五間房間的小住宅(举例來說)就可能被視为一所有三套甚至四套房間的房屋。拥有一所以上的房屋或两套房間以上的房屋的私人，虽然仍然被視为这种房屋的房主，但是房租收入只有 10% 归他們，其余繳給地方当局。私人房主收到的錢往往不够付修繕和保管的費用。因此，南斯拉夫大部分私人房屋都很快到了破旧不堪的状态，因为当地的房屋委员会只負責社会所有的房屋的保管和修繕。

铁托主义者深信，这一新的财产法并没有損及社会主义关于财产权的基本前提，特别是因为这种土地和房屋的自由交易只有在并不鼓励“資本主义傾向”或“牺牲社会上其他人的利益来进行

个人剝削而发财致富”的限度內才能进行。^① 他們并且认为，在一个社会主义的社会內，土地一旦成了公有财产，它一般就不能成为自由交易的对象。土地的公有制逐渐使土地成为一般說来是人人有关，具体說来又是人人无关的事——成为一种全民普遍的财产。新的“使用权”理論是在社会拥有土地的权利和个人使用土地的权利之間求得一个折中。这一折中办法并没有使国家拥有土地，而是使土地成了全民普遍的财产，而經濟企业或者个人都可以肯定有为了社会用途或个人用途加以使用的权利。至于房屋，鉄托主义者决定，“房屋收归国有既无必要，也不是社会主义的必然前提”。相反，“社会主义必須保証一个人享有幸福，享有舒服、愉快、独立的个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权利；因此，公民拥有一所住房或者在一所房屋中拥有一套房間，同社会主义并不是不相容的事情。”^②

到 1954 年年底，“房屋合作社”的数目有了很大增加。^③ 这种合作社主要有两大类。第一类向未来的住戶出售股份，来組織新公寓房屋的計划和建筑工作。这种組織如果有条件的話可以进行一切为建立合作社和建筑房屋方面所必需的活动，而不必征求政府当局的意见。第二类房屋合作社由房主兼住戶組織，来管理和維修他們的房屋。如果这所房屋是社会所有的話，不論是合作社作为一个整体，还是单独的各个住戶，都可以向地方当局购买房屋。在后面的情况下各个住戶就拥有自己那套房間的产权。所有房屋合作社都訂有基本章程，作为社員之間的合作合同。房屋合作社必須参加全国合作社联合会，因此社員也享有諸如免稅和社会中

① 见乔吉維奇：《南斯拉夫房地产条例》，載《国际事务評論》第 6 号（1956 年 2 月 16 日）第 12 頁。

② 同上。

③ 见《南斯拉夫房屋合作社》，載南斯拉夫全国合作社联合会《公报》第 3 卷第 4 期第 9—10 頁（貝尔格莱德 1954 年出版）。

只有社会化部分才享有的权利。

住房問題在南斯拉夫是一个严重的問題，大批农民流入城市，使得这个問題越来越严重。在鉄托主义統治的早期，沒有人会想到盖一所房屋，即使拥有独家小住宅的人也沒有什么因素刺激他修繕自己的房屋。不仅建筑和修繕材料費用貴得使人不敢問津，而且沒有人能确知他的房子到底是自己的財產还是国家的財產。到1954年年底，鉄托政权明白宣布个人有权拥有自己的住房，这时，一般的南斯拉夫公民就有了新的刺激因素，来为自己盖一所房子，或者在其他方面改善他的居住条件。由于政府自己决心要尽一分力量改善住房情况，私人建筑活动的恢复也受到了刺激。到1956年，政府除了对所有經濟企业要每年征稅以外，还特別分派一項捐款，交給房屋建筑基金。这笔錢由銀行以低利借給私人（不論是单独地还是集体地），用来建筑或修繕住房。

第九章 主要的司法改革

到1951年年中，南斯拉夫共产党领导人对于他們所宣揚的新政治理論已經有了足够的信心，可以开始考虑对他們的完全退化的法律制度实行改革。在此以前，从一切实际意义上來說，在他們国家里，强权就是公理。随着他們从压服进步到說服，从他們当初所模拟的斯大林式独裁統治进步到他們现在所标榜的社会民主，需要一种客观的法律制度这一点，就越来越明显了。在經濟、政治、社会方面实行了分权化以后，从前的警察国家的权力結構已經过时了。

为了要保証分权化改革取得成功而又不致因而威胁到当权的

少数派的控制地位，南斯拉夫领导人把权力重心从控制一切的官僚系统转移到了法律制度上。有关斯大林式国家、法院、法官以及其他司法行政机构的基本法律都作了改革，以便这些机构能够接管以前完全由官僚系统及其警察部队所担任的许多监督责任。这项工作正式开始于1951年2月的修订刑法。^①原来的铁托主义刑法像它的苏联蓝本一样，不承认应有的法律程序。它允许警察根据所谓“行政处分”的办法任意进行逮捕、扣押、惩罚。新刑法企图把刑事司法权力完全移交给法院，限制公共检察官和警察的几乎无限的权力。简而言之，它企图恢复南斯拉夫法律方面的民主惯例，因此它触发了对铁托主义全盘司法结构进行一次认真的重新检查。这次重新检查的结果是编制、改编或修订许多基本民事法律，目的是使得它们能够比较确切地反映铁托主义新哲学的基本要素。

1951年6月，南斯拉夫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召开第四次全会，目的是将铁托政权打算在南斯拉夫整个法律制度方面实行的改革告诉党员。在全会上作报告的是亚力山大·兰科维奇，他是国内保安部队的大权独揽的头子。他在报告中提出了关于司法制度方面当时存在的违法乱纪和各种缺陷的一些惊人坦率的事实和数字。^②他提出了一系列根本改革的建议，全会都一一加以通过，这为建立法制，使之成为铁托主义者新的行政控制制度的基本支柱，创造了条件。

铁托主义者把重心从警察转移到司法系统方面来，把后者视为主要的社会控制因素，这使得南斯拉夫有了一个比较有效率的国家机器。在制订法律的时候，不论是计划工作和起草工作现在

^① 刑法全文刊《联邦公报》1951年(3月9日)第13期。英译文刊《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2卷第2—3期(1951)第39—114页。

^② 见亚力山大·兰科维奇：《争取进一步巩固司法工作和法制》，载《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2卷第4期(1951)第3—34页。

都比以前周密了，以便法院能够有步骤地处理范围越来越大的控訴。对于法治这个办法，看法是越来越尊重了，在那些掌握国家当前命运的人們中間，法律观念也不断有所加强。但是，在鉄托主义的南斯拉夫，恢复法制的最富有革命意义的結果是，普通公民有了在正常法庭里对許多行政措施提出异議的权利。行政官員任意行事的情况已大大减少了。

但是，对法制的新的重視并不意味着联邦立法者，也就是联邦执行委员会，会由于司法方面的审查而受到任何限制或約束。对于联邦法律或法令是否合乎宪法，法院沒有提出疑問的直接权力。司法部門的职权限于闡释法律和检查法律的执行情况。鉄托主义关于权力統一的根本原則事先就排除了司法部門的独立地位。鉄托主义理論家規定，法院在作出法律决定时，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涉。他們企图以此来为司法部門在代表“人民主权”的統一結構——国民議會內确立一种平等的地位。但是，司法部門既被剝夺宣布联邦法律违背宪法的权力，又不負立法或行政的責任，而立法部門和行政部門却負有司法的責任，因此在地位上来說，司法部門同其他两个部門是不平等的。相反，它实际上只不过是名义上統一的、互相依存的行政部門和立法部門的一个派生的、半独立的分支，它的工作須对行政部門和立法部門負責。

虽然司法部門无权干涉根本的立法程序，但是一种公平的司法制度对鉄托主义者是很有价值的，因为它能增加普通南斯拉夫人的安全感。他們越是习惯于法院的审判，他們越是尊重法律，那怕大多数法律都是在未經他們的同意或认可下制訂的。随着人們对法律本身越来越尊重，統治集团也就越来越不那么需要以不顾法律任意行动的做法来保护自己和保护它的主义了。因此，随着对法律的日益尊重，这个政权自身的安全就可以日益依靠它所制

訂的法律，而不是依靠它的警察力量。而对法律的依靠的增强，反过来也鼓励铁托主义者进一步审慎地应用那些他们已經承认对他们自身的利益和对他们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利益都是必要的民主概念。

警 察

在实行社会民主之前的阶段，铁托主义的警察部队显然是铁托政权的第三个主要行政工具，第一个是联邦內閣，第二个是军队。共产党在 1945 年控制了南斯拉夫之后，立即解散了原来警察部队的残余，而組織了自己的警察。这支警察分为两大类：穿制服的民警和秘密警察。民警主要是在城市和农村中服务，大体上与普通的民事警察相仿。

秘密警察內部組織机构的确切数目一般是不知道的。最主要的組織最初叫做 OZNA（人民保卫部），1948 年以后叫做 UDB（国家保安局）。它成立于战争期間，在当时和现在都是一个全国范围的政治警察組織，成員主要是可靠的共产党员。补充国家安全局不足的是一个名叫 KOS（反諜报处）的組織，这是一个便衣特务机构（到 1952 年年中为止，国家保安局的警察都是穿制服的），这些特务混在人民中間，常常伪装为反共分子或反革命分子来勾引嫌疑犯。反諜报处的特务同他们在国家保安局的同事一样，有权当场进行逮捕。

在军队內部也有一个秘密警察組織，名叫 KNOJ（国家保卫队）。它模仿苏联的 NKVD^① 的組織，是一支相当庞大的穿軍裝的秘密警察部队。1952 年 12 月国家保卫队宣布解散，改組为一

① 苏联內务人民委員部的縮写，一般即指苏联公安部队。——譯者

支其任务只限于在軍事上守卫南斯拉夫国境的部队。^①大約六个月以后,軍隊里的政治委員制度也宣布废除,由正规的參謀軍官負責保證官兵的“政治警惕性”的工作。^②

所有这些秘密警察組織合作得十分紧密,构成了一个組織严密的深入到全国日常生活的每一个方面的特务活动网。从来沒有一个普通南斯拉夫公民知道秘密警察有多少人,有多少預算,或者任何其他有关他們情况的重要細节。他只知道,他的生活中每一个可以想像得到的方面,秘密警察人員都能够观察到;他只知道,秘密警察是不受法律約束的,是居于法律之上的——事实上,他們就是法律。他們當場逮捕人,把人送进监牢,有空才判决他們,甚至不必告訴那个被捕的人为什么逮捕他和惩罚他。說不定在白天或是在黑夜,在家里还是在办公室里,一个人平白无故地就会被抓走,关在一个无人知道的地方,不許与外界通音訊,达数月之久,这样的事情是屡见不鮮的。

共产党官吏往往很容易显得惊人的不讲究技巧,兰科維奇也是这样,他在1951年6月举行的党中央全会上指出,“有些国家保安局机构”在过去沒有能够理解到这一点:“在他們的行动和工作中,需要对一切法律和规定有健全的了解和严格的遵守。”^③他接着承认,国家安全局在1949年进行的全部逮捕人次中,有47%是非法的。23%的案情并不重要,应该由民警或地方上的政治一行政机构来处理。

1951年修改后的刑法开始限制秘密警察的权力,在刑事案件方面禁止任意逮捕和惩处。1952年6月底,宣布把国家保安局从

① 见《紐約时报》1952年12月27日第1版。

② 见《东欧和苏俄》第9期(伦敦1953年6月18日出版)第24頁。

③ 上引兰科維奇报告,前书第15—16頁。

它当时的半军事、穿制服的地位改成为一个便衣的民政机构。^① 其人员处于同国家其他行政机构人员一样的公务员地位，其薪给也按照当时正在为全部公务员制订的通用等级标准支付。

民事警察（或称民警）是根据 1946 年的法律组织的，1946 年的法律在 1949 年修订后奠定了民警目前组织形式的基础。^② 民警人员是由他们服务的地方的人民委员会任命的。地方民警部队通过区人民委员会同共和国内务秘书处，通过后者又同联邦内务秘书处有垂直的隶属关系。据报导，自从 1950 年以来，民警实力已有所削减，到 1953 年年底，它只有二万八千零七十六人了，而在 1950 年年底时曾有四万一千二百四十七人。^③

国家安全局的人员是否有相应的削减，我们无法知道。但是鉴于 1951 年后他们的独立性有了限制，并且鉴于自从那时以来他们的公开活动确已有所减少，因此似乎有理由假定，该组织的人数也已有所减少。据说国家保安局已不再是个有权力的机构，而不过是联邦内务秘书处的一个行政分支机构。^④ 鉴于不再有人听到国家保安局的专横活动，这一说法也许有一部分根据。今天民警和秘密警察应该遵守的程序所要求他们的不过是把有犯罪嫌疑的行动报告给公共检察官。如果检察官断定有采取法律行动的理由，他把报告交给主管法院调查。法院如果愿意的话可以命令民警或秘密警察协助它进行调查。当然，如果有犯罪之嫌疑的行动牵涉到政权安全，或者牵涉到同样重要的方面的话，那么没有疑问，秘

① 《纽约时报》1952 年 7 月 1 日第 10 版。

② 1946 年的法律全文见《联邦公报》1949 年第 107 期。修订全文见《联邦公报》1949 年第 106 期。

③ 《南斯拉夫评论》第 3 号（1954 年 1—2 月）第 12 页。

④ 这一说法是勃尔基奇（Milan Brkić）博士提出的，他是一位联邦助理检察官，作者曾于 1955 年 5 月同他谈过话。

密警察对于法律程序是很少，甚至不会给予什么理会，而很可能会独立行动的。

简单地来说，铁托主义者一旦被共产党情报局开除出来以后，由于铁托政权需要建立一个公正的、受到信任的法律制度来代替警察国家的官僚主义法律结构，他们的权力广泛的秘密警察必须加以“分权化”。但是，由于“自觉的社会主义力量”的队伍还没有发展到在人数上超出可能的反动分子这样的规模，秘密警察就保留下来作为一种控制的工具。尽管如此，今天的警察在执行保卫铁托政权及其政府制度的任务时，必须作相当努力，只有在用尽了一切法律手段以后，才能采取完全独断独行的措施。因此，一般的南斯拉夫人今天比南斯拉夫共产党掌握政权以来的任何时候都感到要自由一些，行动也要自由一些。

公共检察官

南斯拉夫第一次设立公共检察官还是在上次大战期间。当时游击队直接模仿苏联的法律制度，任命了一名公共检察官在所有的法律案件上代表全能的“人民”，虽然公共检察官不一定是司法系统的一分子，也不是法院所审理的案件中的一方。1945年2月，反法西斯民族解放委员会主席团公布一项命令，正式确立了公共检察官制度。^①这项命令的基本内容已写入1946年的宪法，它规定公共检察署是国民议会的一个常设机构，其活动同共和国或地方政府机构无关。1946年8月通过的一项联邦法律规定了这个机构的具体组织办法和权利与义务。^②

^① 见赫尔彻维奇(Josip Hrnčević):《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公共检察署》，载《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1卷第4期(1950年)第17—19页。

^② 这项法律全文载1946年第60期《联邦公报》。摘要载《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1卷第4期(1950年)第46—49页。

根据法律所规定的公共检察署的职责，它在法律上說应该既代表政府又代表公民个人，以防止双方互相侵犯对方的权利。但是在实际上，在 1951 年开始实行的改革措施大大限制公共检察署任意行事的权力之前，公共检察署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是铁托政权的利益的忠实监守人，不论这种利益是否合法。法院的存在只是为了要批准检察官个人的法律决定。虽然公共检察署在法律上并无纯粹司法权力，但是 1946 年設立該署的法律給予它的监督责任非常广泛，它很容易就成了南斯拉夫的主要司法机构。公共检察官往往指示法院要审問誰，为什么要审問他，如何审問他，在許多情况下甚至指示法院应该作什么样的判决。

1946 年的宪法规定，联邦公共检察官及其两名副检察官应由国民議會选举。六个共和国的检察官由联邦公共检察官任命，經各共和国議會批准。地方一級的检察官都由共和国检察官任命，經联邦公共检察官同意。“民主集中制”原則是铁托政权内部主要的行政程序原則。根据这一原則，上級公共检察官可以命令下級检察官按他們的吩咐办事。所有的检察官同国家行政系統机构的一切地方机关沒有关系，只从属于公共检察署中的上級机构。

1951 年 6 月举行党中央全会以后不久，公共检察署的权力开始逐渐受到限制。1952 年春天組織了全国规模的“公共检察員”网，以由国民議會主席团任命的联邦检察长为首，在 1953 年以后，联邦检察长改由联邦执行委员会任命。下級公共检察員分別由共和国政府执行委员会、区人民委员会、地方人民委员会任命。在公共检察員制度創始的时候，以前由公共检察官执行的許多任务都移交給它。但是到 1953 年年底有效地改組了公共检察官制度并且适当地减少了它的权力的时候，1952 年交給公共检察員的责任有許多又还給了公共检察官。今天，公共检察員的主要任务是担

任任命他的政府机构的法律顧問。他的大部分工作是处理财产問題和同外国或外国公司的經濟糾紛。

1953年9月通过的刑事訴訟法对于公共檢察官的权力作了很大的限制。^①这一新法典取消了以前檢察官对刑事案件进行偵查的权利。新法典规定，这种偵查完全由有关法院的法官在內务秘书处授权的机构(警察)的协助下进行。檢察官现在只有要求法院进行刑事偵查的权利。他們也不再有下列在偵查期間扣押嫌疑犯的权利，这一权利现在完全交給了負責进行偵查的法官全权处理。結果是：因刑事罪而被起訴的人的总数中，在起訴前就被捕的人所占的比例，从1952年上半年的21.6%下降到1954年上半年的5.4%。^②1953年的刑事訴訟法还取消了公共檢察官干涉完全属于私人起訴性质的訴訟的权力。此外，公共檢察官现在上法庭是作为訴訟一造的身份，而不是作为抽象的“公共利益”或“社会”的代表。他們再也不能超越法庭之上了。

1954年11月宣布了一项关于公共檢察署的新法律。^③这项法律肯定了1951年以来在該机构的組織和职能方面逐步发生的变化。它強調公共檢察署的司法性质，并且宣称，这个机构是国家机器的一个組成部分，而不像以前那样是一个半超然的組織。这一点与1946年的法律有重要的不同。现在公共檢察官只能使用純法律工具和法院来执行他认为适宜的任何措施。根据1954年

① 刑事訴訟法全文載《联邦公报》1953年第40期。英譯文載《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4卷第3—4期(1953年)第25—76頁，及同上第5卷第1—2期(1954年)第27—50頁。

② 見《1954年联邦执行委员会报告》，載(貝尔格莱德1955年4月25日出版的)《联合翻譯处材料》增刊第11頁。

③ 这项法律全文載《联邦公报》1954年(12月8日)第51期。关于这项法律所作的重要改革的大概內容，見乔吉維奇：《新的刑事訴訟法》，載《南斯拉夫評論》第3号(1954年1—2月)第13頁。

法律的规定，公共检察官系统的主要任务是对犯有刑事罪行或经济罪行的人提出起诉。

新法律并没有改动公共检察官系统内部严格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但是这项法律却规定，除了联邦公共检察官以外，所有公共检察官及其副检察官都必须由参加国家律师和法官考试及格并且有一定时期法律工作经验的人担任，至于从事法律工作时期的长短则视有关工作岗位的重要性而定。这项法律并且规定了检察署的工作人员所必需具备的法律训练和经验的水平，也规定了要设立特别法庭来审理公共检察官或检察署工作人员的违法乱纪的案件。

1955年3月间通过了一项改革军事检察官制度的法律。^①自从铁托主义国家建立以来，军队一直有它自己的单独的司法系统。军事检察官的职权和责任最初由1946年通过的一项特别法律简单规定为在军队内部负责监督一切法律的正确执行。1955年的改革是想使军事检察署的职权和责任同1951年以来所规定的新司法程序相一致。新法律剥夺了军事检察署作为军队的总的法律监督机构的作用。现在它的主要工作是对军事人员所犯的一般刑事罪行提出公诉。除了军事检察官必须在特殊范围以内工作这一点而外，在1955年改革以后，他的职责同现在的公共检察官的职责已非常相似。

因此，铁托主义的公共检察官一度是铁托政权爱怎么办就怎么办的权力广泛的监守者，到1955年的时候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成了政府方面的律师，在刑事、经济、行政法院里进行诉讼。他现在不得不小心地根据法律来准备他的案件，因为他不再能超越法院

① 这项法律全文载《联邦公报》1955年(3月16日)第11期。

之上了；除了最有政治色彩的案件之外，他必須在公开审讯中申述理由，^①而在公开审讯时，被告方面的律师现在也有了相对的自由。毫无疑问，在决定改革法律制度之前，担任公共检察官一职的主要条件是这个人必須是共产党的可靠党员。在铁托主义统治的早期，职业法律界人士之中，能够符合这一条件的人不是很多的。法律制度的威望自然受到了那些不受法律约束可以权宜行事独断专行的检察官的损害，他们在他们自己提出的亦即国家的案件中就是法官。1954年关于公共检察署的法律规定所有的公共检察官必須是有训练的法学家，这项规定应当能够有助于提高这个机构的水平。

沒有理由怀疑，如果建立一个比較公正合理的法律制度的总趋势继续下去的话，那仍然依附于公共检察官的名誉和个人身上的超法律的气味最后终将消失。到那个时候，铁托主义公共检察官的作用将更加像美国的国家检察总长的作用。事实上，如果真的有一天絕大多数南斯拉夫人成了“自觉的社会主义力量”，铁托主义的公共检察官大概就会撤消，他的所有职责都将移交给1952年设立的公共检察员。

法 院

南斯拉夫共产党在1941年开始打游击以后，就拒绝承认当时的法律制度和它那套机构，而成立了自己的法院系统并且规定了自己的法律程序。当初设立的法院都是军事性质的。但是随着游击队解放的国土越来越大，各地解放委员会政府内部也开始设立了司法委员会。在司法委员会的基础上又出现了所谓“人民法

^① 作者于1955年访问过贝尔格莱德和薩格勒布的法院。每次，他都得到一张正在审理的案件的单子，可以随意进出几个法庭旁听，观察不同的案件的进行。

院”的机构，人民法院的官員可以根据自己的斟酌定出“地方性的判决标准”。

人民法院組織法是临时国民議會 1945 年通过的第一批法规之一。根据这项法律所建立的法院制度的基本特点都已包括在 1946 年宪法中了。1946 年 6 月，国民議會主席团发布了一项也叫做人民法院法的法令^①，在 1954 年实行法院总改革之前，它一直是鉄托主义法院制度的基础。

思想解放后的南斯拉夫共产党人对于他們法律制度所采取的新态度最初反映在 1951 年 9 月国民議會通过的违警罪基本法中。^②1946 年人民法院法沒有提到地方政治—行政机构附設的处理行政方面或其他方面輕微罪行的各种治安推事。因此，这种輕微罪行案件多半是随便处理的。违警罪法的目的就是要定出一套处理輕微罪行的办法，尽可能限制过去在这些案件上所表现出来的那种不适当的任意处理的做法。它并且规定，地方治安推事应当由有法律訓練和經驗的人充任，而不是像过去那样由負責任命的机构随便派人担任。

1952 年 4 月通过了行政訴訟法。^③这次改革可能是鉄托主义法律史上的一个实际轉折点。它第一次确实表明鉄托政权真正有意使法治成为具体的现实，而不是像过去那样的主观的空想。战

① 这项法令的全文載《联邦公报》1946 年第 51 期。关于这项法令的摘要（包括 1948 年和 1949 年通过的修正案），載《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 1 卷第 4 期（1950 年）第 41—46 頁。

② 这项法律的全文載《联邦公报》1951 年（10 月 17 日）第 40 期。摘要載《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1951 年）第 2 卷第 4 期第 62—67 頁。

③ 这项法律全文載《联邦公报》1952 年（4 月 23 日）第 23 期。斯捷潘諾維奇（N. Stjepanovitch）曾在《国际政治科学評論》上撰文詳尽討論这项法律，題为《南斯拉夫关于行政訴訟的法律》。載該刊第 18 号（布魯塞爾 1952 年出版）第 819—826 頁。

前行政法院系統在鐵托主義者掌握政權以後就被解散了。在 1952 年，在鐵托主義者統治下的普通公民，如果對行政上的違法亂紀現象不服，只能對他所不滿的機構提出申訴，或者要求公共檢察官予以保護。但是，不論採取以上哪個辦法，這個人除了因胆大妄為而鑄錐入獄以外，大致不會有什麼別的結果。一個共產黨國家打破蘇聯那種讓原行政機構自己處理控訴自己的案件的傳統的 1952 年行政訴訟法，還是第一個有紀錄在案的例子。換句話說，鐵托主義者 1952 年的法律打破了蘇聯的國家行政機關不會犯錯誤（也就是不負責任）的傳統。

有了 1952 年的行政法院法，南斯拉夫公民就有權就共和國和地方機構違法的行政管理措施，向共和國最高法院提出申訴，要求糾正。對於共和國最高法院判決的行政案件，聯邦最高法院是上訴法院。聯邦最高法院並且是對聯邦機構的非法行政措施提出申訴的初審法院。這項法律明確規定，關於國民議會、共和國議會或兩者的執行委員會通過的法律和條例，全體公民都不得對它們是否合乎憲法提出異議。只有聯邦、共和國和地方政府行政機構所發出的規定和指示，公民可以對其合法性提出異議，對於各級人民委員會通過的法律的合法性，也可以提出異議。到 1955 年年初，法院收到的行政案件非常之多，於是就考慮在共和國最高法院以下一級設立行政法院，並且下令徹底審查現行行政法制度的組織和程序。^①

在 1954 年出現法院總改革法律以前，非軍事的刑事和民事法院只有一個總的系統，上級法院有權監督下級法院的工作。這一系統的最高機構是聯邦最高法院，接着是六個共和國的最高法院

① 根據作者於 1955 年與貝爾格萊德大學法律系人員的談話。

和伏伊伏迪納自治省的最高法院（塞爾維亞共和國的最高法院兼充科索伏-梅托希亞的最高法院），再下面是州法院，最下面的是區法院。州法院和區法院的管轄範圍由聯邦政府和共和國政府規定，不一定與政治—行政單位的管轄範圍完全一致。

1954年法院改革法改組了鐵托主義的司法結構，設立了三套自成體系的法院：“普通”法院、“經濟”法院、軍事法院。1954年7月制訂的法院法^①和不久就接着通過的經濟法院法^②及軍事法院法^③，一起構成了南斯拉夫刑事、民事、軍事法院系統全部組織法的法典。法院法的第一部分被認為是其中的根本法。^④它取消了1946年憲法中的第十三章的全部，第十三章原來規定的1954年以前司法制度應該作為工作依據的一般原則。

鐵托主義者並不認為經濟法院和軍事法院是特殊性質的法院。相反，他們把經濟法院和軍事法院視為普通的法院，是單一的、統一的司法系統的分支機構。這三個分支都是根據同一基本原則組織的，這個基本原則就是，法院依法辦事，獨立作出判決；一般來說，法院審理案件總是由不止一個法官組成的法官團進行的，每個法官在審理案件的過程中都有同等的權力；對於下級法院作出的決定，都可以提出上訴；在法律面前和在法院面前，全體公民

① 這項法律全文載《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國民議會公報》1954年（7月24日）第5期。摘要法譯文載《南斯拉夫新法律》第5卷第3—4期（貝爾格萊德1954年出版）第39—48頁。

② 這項法律的全文載《聯邦公報》1954年（7月28日）第31期。法譯文見前引《南斯拉夫新法律》第55—60頁。

③ 這項法律的全文載《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國民議會公報》1954年（12月31日）第7期。

④ 關於這一點，以及根本法不一定必須寫入憲法本身這一點的討論，見符拉基米爾·西米奇：《新的司法法律》，載1954年7月1日《國際事務評論》第17頁。

一律平等。^①

三种法院的内部組織可以根据它們各自的职权和管轄范围内的不同案件的性质而略有不同。联邦最高法院所起的作用保证了这种三角制度的統一。联邦最高法院必須审查联邦最高經濟法院和最高軍事法院在第二审或第三审时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它是司法系統内三个分支机构的最后上訴法院。它也有权解决这三个分支之間关于职权和管轄范围的爭执。

普通法院的組織系統一仍旧貫，保持 1946 年人民法院法所确立的原样。經濟法院法建立了經濟法院的組織系統，最低是州一級，上面是各共和国和伏伊伏迪納自治省的最高經濟法院，最上面是联邦最高經濟法院。

經濟法院是一种仲裁法庭，而不是判决法庭，它們不处理涉及法律处分的案件。如果經濟法院审理的案件发现有犯罪的成分，这一案件必須轉交給普通法院。既然鉄托主义的社会主义的性质决定，“社会”的利益同国家的經濟有着密切关系，因此可以合理地假定，随着時間的推移，将有越来越多的經濟违法事件被列为犯罪行为。到那时候，单設經濟法院这一个分支也就將沒有必要。現在已經有一些鉄托主义的理論家认为，經濟法院的工作完全归普通法院承担的日子不会太远了。^②

根据 1954 年的法院改革，軍事法院被鉄托主义者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一种普通法院，因为軍事法院所根据的法律同普通法院是一样的。軍事法院法建立了兩級軍事法庭：初审軍事法院和

^① 乔吉維奇：《新法院法》，載《国际事务評論》第 5 号（1954 年 12 月 16 日）第 11 頁。

^② 有好几位南斯拉夫的法学教授 1955 年春天同作者談話时表示了这种看法。《战斗报》1955 年 1 月 19 日第 2 版关于联邦最高法院为研究司法制度的一些迫切問題而召开的一次特別會議的报导中也有这种意見。

最高軍事法院，后者在一些特定的案件上充任初审法院，同时又是下級軍事法院所判決的案件的上訴法院。初审軍事法院和最高軍事法院都是刑事法院，其正常的管轄范围是軍事人員所犯的刑事罪行。它們也有权审理非軍事人員所犯的某一类罪行，但是这类罪行必須属于直接影响武装部队安全的性质。

自从战时第一次建立民事法庭以来，鉄托主义法院全部都是采用合議制的。陪審員制度完全被抛弃了。每一个法庭都由法官团組成。起初，每个法庭的法官团都只有三个法官。1953年和1954年的改革规定如遇某些性质极其重要的案件，法官团由五个法官組成，如遇不重要的案件，只有一个法官。“人民”在法庭上的地位也得到了承认，因为在某些情况下，法院法官团的三名法官中有两名是从民間挑选出来“兼任法官和陪審員”的。在一般的情况下，这种“法官-陪審員”只在区或州法院初审的案件中担任工作。高級法院的法官团全部由专职法官組成。經濟法院和軍事法院中担任初审和二审的法官团都由一名专职法官和二名“法官-陪審員”組成。^①因此，在六个共和国和一个自治省的全部最高經濟法院和最高軍事法院中都有法官-陪審員在担任工作。

軍事法院的法官和法官-陪審員都由武装部队最高統帥(共和国總統)任免。联邦最高普通法院和联邦最高經濟法院的法官則由国民議會选举和罢免，在1954年法院改革以前，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官也是这样。各共和国和伏伊伏迪納自治省最高法院(在1954年后不論是普通法院还是經濟法院系統)都像过去一样由各共和国和自治省人民議會选举和罢免。依照1946年的制度，州和

^① 斯仁迪奇(Nikola Srzentić):《南斯拉夫的司法組織》，載上引《南斯拉夫新法律》第28—29頁，其中对1954年以后不同的法院的职权及其法官团的組成，有一簡短的說明。

区的法院的专职法官和法官-陪审员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由有关人民委员会选举的。但是，在1954年以后，州普通法院和经济法院的专职法官由共和国和省国民议会选举。州法院的法官-陪审员和区法院的法官及法官-陪审员则由有关的人民委员会选出。地方人民委员会选用法官和法官-陪审员，由共和国和省的司法事务秘书处提出名单以供选择。铁托政权用这个办法就能保证它对司法系统基层分支机构中重要人员的控制。

铁托主义者正确地认识到了，1951年以前的法院里法官和法官-陪审员缺乏独立性和主动性，是整个司法制度最严重的缺陷之一。1954年法院法着手提高法官和法官-陪审员的专业水平，并且保证给予他们先前被剥夺了的独立行动的权力和安全。它规定，凡是希望担任法官的人必须：能够符合一般公务员所必须具备的一切条件、有法学学位、经国家律师和法官考试及格。膺选为法官-陪审员的公民必须“有担任司法职务的才能”。^①这项法律特别规定法官和法官-陪审员在法院中有自由表示意见和根据良心办事的权利。任何人如果试图对法官和法官-陪审员非法施加压力都有受到惩罚的可能。这项法律并规定法官在当选的法院中有一定的任期，未经他们本人同意，不得调任其他法院。法官的薪给按一般公务员的薪给级别标准支取，并且享有其他政府官员所享有的社会保险和其他优待。但是法官-陪审员除了对额外费用取得补偿以外，他们本身的工作没有报酬。这项法律并规定，法官和法官-陪审员如因他们的非法行为造成损失须向国家赔偿。法官和法官-陪审员不论有意无意对一个公民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国家负责赔偿。此外，这条法律具体规定了因法官和法官-陪审员不称职

① 1954年法院法第四十七条。

或道德敗坏而免除其职务的办法。

1954年法院改革后，每一法院的内部行政管理由法院院长负责。联邦执行委员会司法事务秘书处和各共和国和自治地区政府的执行委员会司法事务秘书处有监督的职权。各级秘书处必须确保法院行政人员按政府规定任用，法院有必要的行政费，法院统计工作正常进行，等等等等。显然，各级秘书处对各法院也保持经常监督，以保证它们不致滥用新得到的自由。州法院和区法院必须定期向所属地区人民委员会提出工作报告，通过这个办法，政治—行政系统对这些法院又多了一重监督。

党对法院的影响的减弱，与其说是由于1954年进行的法院改革，不如说是由于铁托政权希望司法制度在尽可能民主的方式下尽其职能。用铁托集团一个领导官员的话来说：法院的任务现在是保卫“我国社会主义秩序的根本统一，……法院和社会民主的发展之间的有机联系是我国目前社会发展和一般发展的基本特点”。^①官方对法院的自由化的态度增加了人民对司法制度的信心，结果使诉讼数量也有了相应的增加。例如，在塞尔维亚，诉讼数量之多，竟使塞尔维亚司法事务国务秘书称之为“打官司热”。^②

铁托主义者对法制越来越尊重，使得南斯拉夫职业律师的地位也有了相应的变化。铁托主义者也有共产党人对律师业一贯不信任的传统，在1945年到1952年期间，他们迫得南斯拉夫大多数律师歇了业。但是自从1952年以来，随着1951年刑法、1953年刑事诉讼法的公布以及以后历次法院和司法改革的实行，法律程序已经自由化，对律师就渐见尊重，律师的地位也大有改善。律师现在可以为任何民事或刑事案件自由辩护。就是他的官司输了，

① 兰科维奇：《关于法院》，载上引《南斯拉夫新法律》第7页。

② 见他致编者的信，《战斗报》1955年2月8日第2版。

他也有相当机会为他的当事人争取到最輕限度的判決。但是，由于南斯拉夫开业的律师大多数是在上次大战以前受法律训练的，他們仍然受到铁托政权的某种猜疑，因此一般律师都不大敢承办犯有严重政治性质罪行的当事人的案件。^① 铁托政权急于增加战后训练出来的律师的人数，以便全体公民都能有机会同律师商量并且征求律师的意见。但是这方面进展很慢。到 1955 年年底，全国开业的私人律师仍然只有二千五百五十三名。^②

私人律师开业现在已成了南斯拉夫最能赚钱的一門职业了。一个业务兴隆的律师的收入甚至大大超过政府薪給最高的官員。这种刺激加上政权对律师业的比較自由化的态度大概会吸引越来越多的南斯拉夫青年。随着法官和律师逐步由铁托主义学校训练出来的年青“干部”所代替，南斯拉夫共产党人对职业律师工作者的不信任，大部分也会逐渐消失。铁托主义者对他們司法系統的人員的信任提高以后，南斯拉夫法院的执法工作大概也会有相应的改进。

基本刑法和基本民法的修訂和編制

铁托主义者一方面修訂基本法律，一方面也在凡是需要制訂

① 作者 1955 年訪問南斯拉夫时交談过的律师都承认，除了最有政治性质的案件外，辯护律师已有一切方便条件使他能够証明他的当事人是无罪的。

1955 年，法院里曾有好几起“危害国家罪”案件，那是由于德热拉斯-杰吉耶尔事件所引起的，这一事件在 1955 年 1 月达到了高潮。同作者談到其中一些案件的律师說，他們当初不一定非避开这种案件不可，但是他們也沒有主动去招攬。不过，即使他們承办了这种案件，他們也往往发现，甚至在这种案件中，尊重法制的新趋势还是存在的，而且确实具有一定的作用，至少可以使得公共檢察員在大多数案件中必須提出真正的法律根据来証明他們的控訴有理。不过，在这种案件中，辯护律师很少有胜訴的可能。他們最多能够希望为他們的当事人爭取到一个最輕限度的判決。

② 《1956 年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統計汇编》（贝尔格莱德 1956 年 7 月出版）第 361 頁表 28-3。

新的基本法律以便为铁托主义的社会民主提供前后一贯的法律基础的时候制訂新的基本法律，这两项工作自从 1951 年以来，进展颇为迅速。一些最重要的組織法，例如关于法院、关于公共检察官、关于糾正行政錯誤、关于处理輕微罪行等等的法律，前面已經談到过了。到 1956 年，基本刑法和刑事訴訟法也已全面編定。但是，由于沒有編出民法和民事訴訟法，法院工作遇到了很大的困难，特别是因为，在目前铁托主义司法制度比較自由的气氛下法院业务的增加大部分是在民法的領域之內。

从 1951 年 2 月通过刑法^①起，铁托主义者的基本法律脱离苏联方向的过程就开始了。从此以后，铁托主义者的基本法律就企图在西方的司法原則同南斯拉夫馬克思主义者要想建立的那种社会主义社会的特殊要求之間，求得一种实际可行的折中办法。但是铁托主义的謀士除了斯大林式的方法以外，是什么别的經驗都沒有的。他們想拼凑一种新的、革命的理論，来适应南斯拉夫的情况，然而，直到 1951 年时，他們才开始在这方面感到有了些办法。因此，不难理解，他們为什么要在 1953 年 9 月通过刑事訴訟法^②来糾正 1951 年的刑法所暴露出来的某些日益明显的缺点。

1953 年的刑事訴訟法使得南斯拉夫刑事訴訟程序有了充分进步的法律，可以在理論上为西方最自由主义的法学家所接受。它的起草人声称，在起草的时候曾經考虑到当时法律界和政治界的最进步的傾向，而且广泛应用了联合国人权宣言的基本原則。^③該法典所根据的是下述公认的法律原則：刑事訴訟的程序必須合法；被告在証明有罪之前必須視為无辜；必須依法起訴，不得进行

① 见本书第 189 頁注①。

② 见本书第 196 頁注①。

③ 见乔吉維奇：《新刑事訴訟法》，載《南斯拉夫評論》第 3 号（1954 年 1—2 月）第 10 頁。

任何形式的逼供；当局进行刑事訴訟必須合法，不得任意起訴；被告有权在公开审讯时为自己辯护；人身保护必須有保証；审讯必須直接进行并且用口訊方式进行；自白书只有在有法律根据的事实佐証下，才能作为証据。

南斯拉夫共产党人掌握政权后不久就认定，家庭制度对社会主义社会有特殊重要性，因此有必要使得关于家庭的法律去除“资产階級习惯”給它們带来的“财产权”的味道。1946年宪法保証国家保护婚姻和家庭，并且闡明了铁托主义关于这两个制度的基本观点。^①在宪法通过后不久制訂的基本“家庭立法”的目的就是进一步闡明宪法中提出的基本原則。

这种特別的“家庭立法”包括四項法律：1946年的婚姻基本法^②、1947年的监护基本法^③、1947年的嗣养基本法^④、1947年的父母关系和子女关系基本法^⑤。铁托主义的法学理論家认为，在制訂这些法律时“有一个明确的出发点，那就是，有关家庭立法的准則并不属于民事司法性质，而是要达到在一个人民国家里建立婚姻方面和家庭方面进步的和人道的新关系这样的—一个目的，”而

① 1946年宪法第二十六条。

② 这项法律的摘要載《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2卷第1期(1951)第22—26頁。关于这项法律(及其1948年修正案)和它所企图包含的基本观念的討論，見上刊第4—10頁。

③ 这项法律全文載《联邦公报》第30期，1947年4月11日。摘要載上引《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31—32頁。关于这项法律及其理論概念的討論，見上刊第18—21頁。

④ 这项法律全文載《联邦公报》1947年(4月11日)第30期。摘要載上引《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27—30頁。关于这项法律及其理論概念的討論，見上刊第15—17頁。

⑤ 这项法律全文載《联邦公报》1947年(12月6日)第104期。摘要載上引《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26—28頁。关于这项法律及其理論概念的討論，見上刊第10—15頁。

且，“由于婚姻和家庭对于我国公民和青年的生活和发展方面的影响的重大意义，新南斯拉夫家庭法已成为我国总的成文法体系中的一个单独的方面”。^①

尽管铁托主义者提出了哲学上或法律上的种种借口，来为他们认为家庭法有着特殊性质的看法辩解，这四项基本的家庭法还是有着不可否认的实际目的。它们构成了一部全国性的法典，代替以前南斯拉夫民事法律的“家庭法”方面所存在的一些互不相关的零星法律。原来这种混乱不统一现象是由于组成南斯拉夫国家的许多民族的历史和宗教习惯不同所造成的。由于关于婚姻和家庭的案件大多数归入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铁托主义“家庭法”的编制，在全面整理铁托主义者从前人手中承继过来的一大堆乱七八糟的民事法律方面，可以说是前进了一大步。

南斯拉夫刑事法律和家庭法律的编制工作，遇到的障碍较少。在这两方面，都没有什么重大的革命原则，值得新的统治集团内部为之争论不休。但是，民事法律其余方面的编制工作，特别是在经济法律方面，却没有这么顺利。这些方面同成为统治集团的基本信条的基础的这个问题的关系太密切。那就是财产和财产关系问题。南斯拉夫的马克思主义者几乎全都认为，南斯拉夫实行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和社会管理制的时间还不够长久，现在还无法根据这种制度制订长期的法律概念和范畴。做得过早会把思想和实践限得太死，而对于这些全新的社会政治概念来说，自由探讨是极其重要的。在南斯拉夫理论家中间，对于社会所有制和社会管理制的新概念，看法也各不相同；有的认为在法律制度中应该完全消除所有权概念，而代之以所谓管理权；有的主张社会所有制

① 见《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2卷第1期(1951年)第2页《编者按》。

这一概念同标准的私人所有制概念应该完全等同起来。^①

1954年6月，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若干地产权问题的法律。^②对于马克思主义者来说，这是个革命性的步骤，它承认了个人拥有地产的权利。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个人拥有一般的私人财产的权利，是铁托主义者于1955年5月通过的继承法^③中规定的。这一法律的根据是这样一个明确声明的前提：南斯拉夫的社会民主承认财产的私人所有制和社会所有制。^④像“主要生产资料”这种东西，凡是超过法律规定限额的农业用地，以及凡是需要使用雇佣劳动的企业，当然是明确规定为社会财产而不是属于私人财产的。因此，它们不能继承。但是，继承法明确规定了不论是根据法令还是根据遗嘱把死者的各项私有财产移交给他继承人的手续。

南斯拉夫民事法律未加整理的部分所以未能编制完成，有许多困难纯粹是由于这种工作在统治集团面前提出的根本理论问题所造成的，但是也有许多困难是由于领导者出身地区风俗、习惯、传统和历史发展的不同对他们思想的比较世俗的影响所造成的。战前在南斯拉夫，有六个不同的司法区，不成文的风俗习惯在民事法院里都是得到承认的。^⑤为了便于承认人数较多的非南斯拉夫族少数民族的某些最重要的风俗习惯，这六个司法区往往再分为

① 见卢基奇(Radomir Lukić):《南斯拉夫法律的编制》，载《国际事务评论》第5号(1955年1月15日)第13页。

② 见本书第八章及乔吉维奇:《关于地产的条例》，载《国际事务评论》第5号(1954年6月16日)第11—12页。

③ 这项法律全文载《联邦公报》1955年5月11日第2期。

④ 见斯仁迪奇:《继承法说明》，载《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6卷第4期(1955年10—12月)第20页。

⑤ 见西米奇:《南斯拉夫的继承法》，载《国际事务评论》第5号(1955年2月1日)第5—6页。

若干小区。仅仅有此一点，南斯拉夫民法的編制已不能不是一件非常繁重艰巨的工作。何况再加上馬克思-列宁-鉄托主义者在編制民法时所遇到的理論性問題，这个工作就更加显得困难，几乎无法完成了。尽管如此，鉄托主义者还是作了令人欽佩的努力，沒有理由认为，他們最后不会成功。而且，他們的新民法将无疑反映出，那种标准自由主义的民主原則和鉄托主义者自己的社会主义概念之間的折中，就像表现在鉄托主义者已經完成的法典或者其他基本法律中的那样。

第四部分 糾正过度分权化 的“垂直联系”

第十章 作为重新集权化的分权化

鉄托主义的南斯拉夫所实行的分权化改革，同实行改革以前在管理国家方面那种不凭法治、官僚包办的方式，形成了显明的对照。而实行改革之彻底迅速，又表现了极权主义的特色。但是到1953年年底，已有迹象表明，分权化的行动有时采取得太仓促了。常常由于分权化而不必要地丧失了一定程度的效率。例如，給予地方政治—行政单位的权力扩大以后，常常引起它們对地方經濟企业的經營管理进行分外的干涉，造成了不必要的損失。但是分权化所造成的最最严重的毛病还是“地方主义”，就是个人或者地方把财力物力用于自己的要求上而不是用于鉄托政权认为是整个社会所需要的事情上的一种倾向。鉄托主义者从来不想让分权化威胁到社会主义的統一这个根本概念，因此到1954年，他們就开始加强“垂直联系的自治組合的梯級系統”，作为克服“地方主义无政府状态”的主要武器。到1955年，卡德尔把这些垂直組合列为南斯拉夫社会民主的三个基本組織因素之一。^①

社会保险制度是过度分权化的突出例子。^②到1953年，它已

^① 见卡德尔：《当代南斯拉夫》，载《国际事务評論》第5号（1955年1月1日）第2頁。

^② 见本书第八章。

成了一个組織松散、管理自主、財政自理的全国性机构，在經營方面很不合理。由于各个地方单位之間的基金彼此不通有无，到年終时有的地方单位有巨額亏空，有的却又有大量盈余。在共和国一級設立“再保險基金”就恢复了一部分已經喪失的統一。现在各个地方单位必須对再保險基金提出一定的捐款，如有正当赤字，可以申請貸款弥补。但是，最重要的恢复統一步骤是在 1955 年采取的，当时恢复了 1950 年撤消的联邦社会保險所。虽然这一改革并没有改变垂直联系的社会保險机构梯級系統中每一梯級实行自治的基本原則，它确也恢复了很多原来已經喪失的統一，因为它給了重新設立的联邦社会保險所以監督和平衡的職責。

1955 年把地方自治单位改为“公社”的一个重要原因^①，肯定是由于这一改組可以加强中央当局对地方行政的控制。大多数新成立的地方公社代替了和合并了原来的地方行政单位。因此，地方政治—行政自治組織的数目大为减少。区公社的数目也有大量减少。由于减少了地方和区的行政机构的数目，鉄托主义国家行政系統中央与地方之間的联系也大为簡化了。

南斯拉夫工会联合会是鉄托主义国家成立之初就一直存在下来的一个垂直組合的梯級系統。作为中央当局和劳动群众的有效联系手段，它是很成功的，因此无疑地触动了鉄托主义者的灵机，要在南斯拉夫生活的其他方面也建立这种梯級系統。鉄托政权在这个工会联合会方面的主要問題是减少它一度在經濟的各方面所享有的半独立权力，而又不致于破坏它作为一个重要的联系和控制網的功用。南斯拉夫领导人派了次要人物担任联合会的最高职务，同时又把联合会活动的重心从联邦一級轉移到地方一級，他們

① 见本书第七章。

无疑地希望减弱这个組織的重要性，要使它同任何其他联系鉄托主义的中央与地方权力組織的梯級系統相比，都不会更有权力。

全国合作社联合会，这个目的在于統一所有进行自治的农业、手工业、服务业、家庭合作社的联邦組織^①，从来没有有过像工会联合会那样大的权力。所以如此，主要原因是它所代表的大多数合作社的社員都是些心中快快不乐的农民，他們不論对于这个組織本身也好，还是对于这个組織所代表的任何东西也好，都不想有任何关系。1953年农业合作社改革进一步削減了全国合作社联合会的权力。今天，鉄托政权对联合会的主要关心的事是确保它不致于完全不能充当农业领域中联系和控制的重要手段。为了要加强农业领域中的控制，1954年成立了一个組織松散的农业协会，1955年4月又改組为組織比較緊密的联邦农业会。^② 农业协会在各共和国都有分支机构，在区和地方一級只要实际可行也都有分支机构。凡是从事农产品加工工作的一切組織、团体、企业都必须参加。純农业的合作社則不必参加，但是它所隶属的合作社联合会分支机构必須派代表参加同級的联邦农业协会分支机构。

1950年工人委员会法规定，“高級經濟組合”^③的金字塔体系是工人管理制度的一个組成部分，这一规定后来証明很不实际而无法实现。除了在最純一的經濟部門中以外，“高級經濟組合”从来就沒有成立过。为了代替这种組織，凡屬可能的地方都成立了組織松散、自願結合的工业协会。1954年又由一項联邦法令把它們統一起来組成联邦工业协会。1955年正式授与工业协会以重要的监督权，使它可以起“社会协调的作用，来协调各个經濟部門之

① 见本书第六章。

② 见《战斗报》1955年4月29日第1版。

③ 见本书第五章。

間的关系和經濟組織和社会之間的关系”。^① 所有工业企业和貿易企业都必須参加联邦工业协会。

1954年3月成立了联邦对外貿易协会。^② 它在共和国一級有分支机构，由所有从事进出口的經濟企业組成。它的主要責任是加强对外貿易方面的統一，監督进出口貿易，以求提高效率和水
平。

大多数专业阶层的人士都有他們自己的各种联合会。个人可以自願参加。但是，由于不参加的个人往往沒有資格享有社会保險、免稅优待以及社会中社会主义部分所享有的那些其他利益，除了最死硬的人以外，所有专业人士都参加了本专业的联合会。律師、医生、教育工作者、艺术家，甚至教士都有他們自己的团体。这类团体至少有联邦和共和国兩級的分支机构，凡是办得到的地方，也有地方分支机构。每个团体都是一个自治組織的梯級系統，从基层开始，一直到統一的联邦級机构。

这些垂直联系的自治組合的梯級系統，不过是最重要的梯級系統中的少数几个。在南斯拉夫生活的其他方面，只要认为这种梯級系統有助于加强南斯拉夫社会和政治制度的統一和控制，都尽可能的建立了这种梯級系統。对經濟和貿易方面特別着重，因为在这两个領域內的統一和效率对于鉄托政权來說极其重要。几个梯級系統之間往往还有相互关系，例如合作社联合会的代表参加了农业协会。各个企业参加的垂直組合一般不止一个。这类組合中有些还有双重的垂直結構。以工会为例，几乎每一个产业工会都有自己的地方的、共和国的和联邦的机构，同时，这些机构又是南斯拉夫工会联合会的地方的、共和国的和联邦的机构的一部分。

① 见《战斗报》1955年3月28日第1版。

② 见本书第五章。

垂直联系自治組合的梯級系統的成員由每一梯級系統的基层群众直接或間接选出。工人、农民、专业人士一般是通过他們的工人委员会、合作社、专业团体在他們各自的梯級系統的最低一級选出代表。下一梯級选出的代表組成上一梯級。这样就能保証只有具有高度“社会主义觉悟”的代表能在共和国一級和联邦一級掌权。鉄托主义者所以喜欢称这种梯級系統为“自治的”組合，正是因为从理論上来說，它們的权力来自它們在名义上所代表的群众。而且，因为鉄托政权已經把以前由国家机构担当的一部分监督和协调职责移交给了这些“自治的”組合，这种梯級系統就被贊揚为表明“公民个人利益与整个社会利益的进一步溶合——鉄托主义国家的消亡”^①的又一个例子。

至于垂直联系的自治經濟組合的权力和正式职责，将由联邦执行委员会和国民議會联合組成的一个特別委员会目前正在草拟的經濟組合一般法予以詳尽规定。在这項基本法通过后，也将通过各个不同部門的經濟組合的具体法律。

这种立法一开始就予人以某种似曾相識之感。不論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对于下列的比拟可能多么反对，即他們的这种垂直联系的自治經濟組合的实际意图和理論意图都有着墨索里尼战前劳資协会国家的味道。当然，鉄托主义者会强辯說，他們这种組合是为社会所有的工业或社会机构的“自治的”組合，而不是为国家所有的或者为私人所有的工业或社会机构的“自治的”組合。尽管如此，对南斯拉夫这样的經濟結構作这样的比拟是不可避免的。因为，这种經濟由一个强有力的联邦工业协会所支配，这个工业协会又分为好些不同的分支部門，每一分支部門又有自己的准政府性的組合，其规章制度都由法律明文规定。这就不免使得旁观者想

^① 见卡德尔演說，載《战斗报》1955年3月10日第2版。

到与铁托的乐土隔亚得里亚海而遥遥相望的那个国家里在上次大战以前曾盛极一时的经济组织。

铁托主义者竭力否认，他们加强垂直联系自治组合的作用是为了要重新集权化。相反，他们坚称，正是由于这种组合担当了一度属于国家官僚机器的职责，反而达到了更大程度的分权化。不过他们的论点是否站得住脚，决定于铁托主义者如何定是非标准。

不错，按照铁托主义的辞义，这种组合基本上是“自治的”，因为它们的责任人员是由它们所代表的群众直接或间接选举产生的。但是在实际上，选举过程是受到操纵的，只有铁托政权认为有足够觉悟的候选人才能一路顺风地被选进这种垂直组合梯级系统的具有控制权力的联邦一级机构。不错，这种组合已在开始行使原来属于国家的权力，而孤立地来看这种权力的转移的话，也不妨说是一种分权化的措施。但是，各个组合的梯级系统的活动都要受到联邦执行委员会的直接监督。因此，所谓权力转移，仅仅是从正式的国家机构转移到一个名义上“自治的”机构，而这个机构至少可以说政府机器非正式的一部分。

至于所谓自治组合究竟可以享受多少行动自由，1956年春天，卡德尔已经亲自消除了这方面的一切疑问。他特别谈到经济方面的这种组合。他强调指出这种组合对铁托主义社会民主的重要性，并且说，经验表明，可以把广泛的责任交给它们，“不过总是要”使得联邦执行委员会和联邦行政机关对它们的行动“同时取得并且适当掌握”有力的控制，以便对“具有广泛社会意义”的一切决定进行监督。^①卡德尔没有说出来的话是：所谓自治组合的梯级系统只有充当执行上面交下来的政策的工具时，才对铁托政权有

^① 见卡德尔：《在新条件下的我国国家行政管理》，载《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7卷第2期（1956年4—6月）第19页。

用处。这种組合任何想自己主动制定鉄托政权所不能同意的政策的尝试都是不能容許的。

加强垂直联系自治組合的政策，显然是一种重新集权化的措施。鉄托主义者自己承认，这一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防止“地方主义”的发展，也就是将整个制度在分权化纵容了自私冲动以后所失掉的統一和效率恢复一部分。垂直联系自治組合梯級系統为南斯拉夫一小批拥有绝对权力的人提供了一个从中央权力一直到基层群众的非常有效的联系网。因此，这种梯級系統增加了中央控制机构的效能。

但是，如果认为加强垂直联系自治組合的梯級系統只是为了要使得鉄托政权易于进行控制，那也是不公平的。梯級系統也出于这个政权的想尽可能减少它的制度的压制性的真挚願望。它們不仅能够使鉄托主义制度的上情下达，也便于使重要的下情上达。这样，立法部門和行政部門的政策就能够更加确切地反映鉄托主义者統治下的社会的真正需要和要求。

南斯拉夫领导人害怕“重新集权化”这个字眼，因为在他們看来，这个字眼暗示，他們的分权化已告失败，已被放弃。他們的担心有一部分是有根据的。他們迄今为止所进行的分权化，既沒有失败，也沒有要放弃。这里用来说明加强垂直联系自治組合的政策“重新集权化”这个字眼，所指的只是稍稍恢复一些由于过度分权化而丧失的統一和效率的政策。在这一点上，所謂“重新集权化”就是創立一种比較有效的办法来防止分权化发展到不能促进反能妨碍鉄托主义者声称正在为之奋斗的事业的地步。

忠实的鉄托主义者大概願意用“調整由于过度分权化所造成的不平衡”这种說法来代替“重新集权化”，但是，不論用什么名字称呼，玫瑰花还是玫瑰花。

第五部分 主要的理論发展

第五部分引言

铁托主义者把他們自从 1950 年以后的发展阶段称之为“社会民主”阶段。不論在理論上和實踐上，铁托主义的社会民主都是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党、个人在資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阶段的理論中最新的一章。只有历史才能判断，铁托主义的这一章是真經还是伪书。

撇开理論不談，铁托主义的社会民主是两种东西頗为杂乱的混合，一方面是一些西方自由主义的民主概念，现在南斯拉夫統治者承认这种民主概念对社会主义发展来說是必不可缺的东西；另一方面是集中控制的概念，如果社会主义化应当由少数热情的人强制那些愚昧无知而且往往不順从的多数人来实行的話，就需要这种集中控制。很难确切知道，铁托主义者說到“民主”的概念时心目中指的究竟是什么意思。他們的任何一种“民主”概念都只是应用在有限的范围以內，这样，这种概念才可以容許穩当地发挥作用，而不致削弱铁托政权的絕對控制。铁托主义者公开談到民主对社会主义的重要性。他們說，社会主义只有“通过民主方式”才能发展。^① 他們把民主看作“实现主要目标——社会主义——的手段；而社会主义本身就包含着最民主的管理形式”。^② 他們也认为，

^① 說这种話的例子之一，见卡德尔：《社会主义联盟的作用和任务》，載《南斯拉夫評論》第 2 号（1953 年 3—4 月）第 15 頁。

^② 引自铁托就德热拉斯案件向南斯拉夫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表的講話，載《南斯拉夫評論》（1954 年 1—2 月）第 18 頁。

在特定的条件下，“为了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发展，可以限制某些民主因素。”^①但是至少在公开场合下，他们从来没有真正明确说明过他们这些名词的含义或者区别他们的社会民主理论中哪些是民主的哪些是社会主义的。只有一个人（米洛凡·德热拉斯）曾经公开地认真考虑过民主在铁托主义制度中的作用，但是他已由于这种费力不讨好的操心而立即被开除出统治集团了。^②

但是，铁托主义者对有一点表示得很明白。西方所接受的某些最基本的民主概念，他们是反对的。例如，除了极个别的情况以外，目前南斯拉夫的做法只允许为铁托政权所同意的一些人被提名和当选，而铁托主义的自治法律是以各个公民都有自由提名并选举自己的政治代表的权利为根据的。其次，多数决定的概念也只有不能在威胁铁托政权的绝对控制的情况下才能加以应用。最后，对铁托主义说来，民主绝对不能包括可以存在任何形式的有组织反对派的权利。

最概括地来说，可以这样认为，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铁托主义者脱离社会主义的内容而使用“民主”这个字眼时，他们把它看成是个人在不威胁到铁托主义者继续实行社会主义化计划的限度内所享有的自由。

虽然铁托主义者并没有感到有必要说明他们的政治制度内哪些成分肯定是民主的哪些成分肯定是社会主义的，但是他们对于社会民主这个概念却的确有一种比较简明的理论。^③他们是忠实的马克思主义者，因而坚持，所有的政治制度——甚至他们自己的

① 乔吉维奇：《关于社会主义民主》，载《国际事务评论》第4号（1953年1月1日）第18页。

② 见本书第十二章。

③ 关于这个理论到最近为止的最完整的发展，见卡德尔在奥斯陆的演讲：《社会主义民主在南斯拉夫的实践》，载《战斗报》1955年1月1日第1版。

社会民主——都不过是反映了一个特定的阶级社会在一个特定的发展阶段的组织形式。各种政府的形式和内容都是它所代表的社会中的阶级关系所决定的——而对马克思主义者来说，一切阶级关系又主要是个人和生产资料之间的关系。因此，“资产阶级”民主（这是铁托主义者对西方民主的称呼）纯粹是一种政治民主。据南斯拉夫马克思主义者看来，其中的真正权力仅仅属于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者。铁托主义者又错误地坚决认为这些人的数目在不断缩减。他们同样认为，多数决定这一原则在一个资产阶级民主国家内，只有在不威胁到资产阶级社会的根本前提、即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情况下，才被允许自由应用。

不过，铁托主义者对资产阶级民主的看法，的确也与标准的列宁斯大林主义的理論有所不同。他们发现，沒有一种最后的、不变的政治民主的形式。他们承认，资产阶级民主国家内的社会关系不断受到工人阶级和其他进步分子的在政治上的胜利所造成的变化的影响。因此，铁托主义者认为，即使在资产阶级社会里，也往往有可能从资产阶级的政治民主和平过渡到范围更广的社会民主，即经济民主。

铁托主义理论家声称，在标准的资产阶级民主国家里，个人在经济领域中的权利不过是它的政治权利的附属物。在一个资产阶级社会里，个人只有間接地通过政治权利的运用，才可能对他的物质命运发生影响。铁托主义者认为，在社会民主制度下，側重的不是个人的政治权利，而是他的经济权利。经济权利基本上就是个人管理为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的权利和他决定如何分配他贡献给社会的那一份劳动所带来的利润的权利。铁托主义者最后认为，如果个人能够得到充分的经济权利，他就享受了一种高级形式的民主，这种高级形式的民主必然胜过资产阶级的政治民主基本

概念。因此，铁托主义者并不关心像自由选举、多数决定、有组织的反对派这种纯粹政治民主权利。

对于马克思主义者来说，所有的民主政府形式都不过是人生产资料的关系的反映。因此，南斯拉夫的社会民主根据定义就必然是比资产阶级民主更高的政治形式，因为社会民主的前提是生产资料的国有化。但是，国有化不过是社会民主的一个先决条件，而不是它的一个必要成分。像在苏联那样，国有化非常容易导致国家所有制，从而又导致国家资本主义。在国家资本主义的情况下，经济和社会权力的运用集中在统治的官僚阶层手中，而后者在一个马克思主义国家中就是共产党的同义词。另外一方面，社会民主所根据的前提是，以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来代替国有化。当生产者从纯粹的工资劳动者提高到生产资料的管理者的时候，社会所有制就实现了。对铁托主义者来说，工人管理生产资料的权利是一种“新的民主的和政治的权利”，用自己的劳动创造物质价值的人通过这个权利也能够处理这种价值。

铁托主义者并没有认为他们的社会民主完全依靠生产者自治的原则。他们打算通过自治使得由于经济和阶级的限制而在纯粹政治形式上受到挫折的人民主权的“消极原则”变成一种劳动人民直接参加管理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代表性机构的“积极原则”。建立生产者院，即地方、区、共和国和联邦政府结构中的第二院，就是为了要确保工人直接参加政府管理。

铁托主义理论家声称，他们的社会民主将逐渐改变国家的作用，使它成为一种阶级觉悟的工具，因为这种社会民主是一种更加充分的民主，只要可能就把经济和政治民主结合在一起。他们认为，生产者在经济上进行自治和在政治上进行自治的权利——据说都是在国家权力范围之外行使这种权利的——保证国家作用的

这种改变。因此，他們的社会民主要求国家日趋消亡，民主权利日趋扩大。南斯拉夫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越来越完全由公民的自由組成的組織来管理，或者由像在社会福利和教育方面已經成立的自治机关来进行社会管理。铁托主义理論家认为，他們也創造了一种直接民主的形式，在这种民主形式中，在馬克思主义者看来是純粹階級利益产物的政党变得越来越沒有必要存在了。总之，铁托主义理論家相信，通过他們的改革，他們已把个人从剝削、不平等和胁迫之下解放出来。他們认为，南斯拉夫已經“产生了一种新的人道主义，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談得上真正享受人的权利和維持人的尊严”。^①

第十一章 國家的作用

关于在資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阶段中国家的作用，馬克思主义理論里並沒有詳尽确切的分析。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里只談到一旦无产階級掌握了生产資料的所有权以后国家就需要“消亡”。他們的理論中这种含糊不清之处給了南斯拉夫的領導者相当大的自由，把他們制度中的斯大林主义的害人缺点清除干淨。目前铁托主义国家是一个独裁国家，不过是相对來說已經分权化了的國家。它可以隨便賜給民主权利，只要这种权利能够促进社会主义化而不会危及統治集团对整个行政管理的新的遙遙控制。

铁托主义領導人一旦放弃了同斯大林和解的一切希望以后，他們就看得很清楚，1950年以前存在的那种企图对南斯拉夫生活

^① 乔吉維奇：《关于社会主义民主》，載《国际事务評論》第4号（1953年1月1日）第18頁。

中的各个方面都尽可能进行监督的集权化国家是缺乏效率和行不通的。铁托主义者如果要存在下去而不致堕落为最普通的那种军事独裁、从而扼杀实现社会主义的一切希望的话，他们就必须为他们的国家寻找一种新的理论。这种理论必须能够同时符合精神和实际上的需要。正如列宁在当时一样，南斯拉夫领导人发现要满足这方面的需要并不困难。斯大林如此随便放过的国家消亡思想就成了铁托主义社会民主所要求的分权化的“科学的”根据。

铁托主义领导人在被开除出共产党情报局以后发现，他们的国家是过度集权化了。结果，它也就过度官僚化，社会主义发展不是加速了，而是延缓了。因此，从实际观点出发，分权化的目的是要放松势必扼死南斯拉夫政治制度的斯大林式的官僚制度。同时，分权化也能扩大铁托主义政权的群众基础。它会提高国家管理的效率。它会缓和由于官僚主义势力通过警察国家垄断一切所造成的紧张关系。总之，分权化的目的是要把行政管理的责任尽可能转交给南斯拉夫普通公民。铁托主义者希望，分权化会恢复他们正在消退的革命热情。

到1949年年底时，铁托主义者已经完成了关于斯大林式国家的深入分析^①。他们现在公开宣称，苏维埃国家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完全否定。苏维埃制度不仅没有建设社会主义，反而产生了最高级的最可非难的形式资本主义，也就是苏维埃制度当初本想毁灭的那个经济社会制度。它建立了“国家资本主义”，在这种制度下，国家代替原来的资产阶级剥削阶级，成了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并且成了从劳动群众那里榨取来的剩余劳动的独一无二的分

^① 关于这次深入分析的第一次公开的报告是巴奇的一篇文章：《关于苏联国内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载《共产主义者》第6期（贝尔格莱德1949年11月出版）。该文曾转载于《社会主义的实际问题》第5—6期（1951年7—9月）第61—143页。

配者。俄国的无产阶级仍旧是馬克思和列宁立志要加以解放的那批任人压迫，毫无自由，而且遭到残酷剥削的工资奴隶。苏維埃国家只不过成了一个努力保持自己永久存在的特权官僚集团，这个官僚集团使自己成了一种超乎社会之上的势力。因此，苏維埃国家所起的作用正好与馬克思和恩格斯当初为国家规定的作用截然相反。退一百步來說，列宁当初也不过想在革命初期最困难的时候允許斯大林式的国家存在，因为在这个时候，必須警惕地保卫无产阶级的利益，防止资产阶级复辟。鉄托主义者现在嘲弄斯大林主义者所說的那种只要俄国受到资本主义国家的包围，苏維埃国家就不能开始消亡的論点。鉄托主义者认为，现在苏联几乎完全为社会主义国家所包围了，这一論点更不能成立了。南斯拉夫人于是想办法来証明，即使仍受资本主义的包围，国家至少也能够开始趋于消亡。

鉄托主义者的理由是，一旦革命斗争的初期阶段結束，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开始以后，国家就有两个同等重要的任务。一个任务是同国内的资本主义残余进行斗争。一个是同官僚集团的垄断倾向进行斗争，这种垄断倾向是因为控制全国的官僚集团由于掌握全面大权而必然会产生。換句話說，一旦革命的国家对经济的控制得到了巩固以后，它就沒有理由拒絕像馬克思和恩格斯所預料的那样在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阶段中逐步消亡。因此，鉄托主义者认为他們在 1949 年年終开始实行的分权化改革，不論在理論上和实践中，都是回复了“正确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的道路。

为了促进国家消亡的过程，鉄托主义者首先采取经济分权化的步骤，把許多监督和控制的责任，从联邦一級下放到共和国政府一級，又从共和国一級下放到地方一級。不过这些步骤仅仅是暫

时的措施。这些步骤只不过把責任和控制的中心轉移到組織严密的国家行政結構的下层。1950年6月的工人委员会法才是第一个真正有革命性的分权化行动。它不仅改变了国家行政管理的形式，也改变了它的内容。这个行动在法律上把管理生产資料的权力从国家轉移到每个企业的工人集体。从理論上來說，生产資料的所有权已从国家轉入到整个社会主义社会手中。

鉄托在国民議会提出工人委员会法的时候指出，馬克思主义理論原来估計只有在一个生产力高度发展的社会里才可能建設社会主义。^①他繼續說，但是，即使在一个不发达的过渡的社会里，国家也不可能把所有的职能都集中在自己的手中，直到建設社会主义的所有物质条件和其他条件都成熟为止。馬克思和恩格斯教导說，无产階級一取得政权，国家就开始消亡。但是，鉄托說，“当然，这指的是无产階級在各方面都已真正掌握政权的时候”。这时，国家可以为自己的消亡进行准备，逐步把自己的經濟职能从国家移交給工人集体。但是，鉄托警告說，絕不应该把工人管理看成是一种万应灵方，以为它可以包医鉄托政权以前錯誤地采用的斯大林修正主义策略的一切毛病。工人管理不过是朝正确方向往回走了一步。“国家在經濟管理方面的职能还不能完全停止，只不过不再是独一无二的因素而已。”^②只有在工人的“文化程度”提高到他們能够完全承担新的責任的时候，工人管理的新制度才能充分发挥作用。随着工人的文化程度的提高，生产資料的国家所有制也就逐步为更高级形式的“社会”所有制所代替。鉄托說，国家所有制是社会主义所有制中最低级的形式，而不是像苏联领导人所认为

① 見鉄托：《在南斯拉夫，工人管理工厂》（貝尔格莱德1950年出版），第22—32頁。

② 同上书第32頁。

的那樣是最高級的形式。^①

1951年9月，卡德爾把鐵托主義關於國家的新理論，作了一個簡單的總結。他廣泛引証了馬克思、恩格斯和列寧的話，總結了鐵托主義者認為依然有效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教義如下：^②

“一、資本主義國家是社會的寄生瘤，它阻礙社會發展。而對無產階級來說，國家是一種必要的弊害，對之必須暫時容忍；但是一旦國家起了制止社會自由活動的作用，它就成為了妨害社會實現最終目標的障礙。

“二、無產階級需要國家來保護革命，消滅資本主義殘余的反動抵抗，為社會主義的自由發展創造必要條件。

“三、無產階級不能利用舊的國家機器；它必須摧毀舊的國家機器代之以自己的‘真正民主的’國家機器。

“四、無產階級必須破除認為有關整個社會的一切共同事務只能由國家來處理的這種迷信。因此，國家的職能在革命勝利後必須立即逐步開始消亡。

“五、為了要制止把國家機器的應起的社会公僕的作用改變為社會主人的作用的傾向，我們必須對我們經濟生活中資本主義制度的殘余和對我們國家機器中的官僚主義傾向同時展開鬥爭。到現在為止，這些傾向在所有國家中都是無法避免的，但是在社會民主中成長起來的新的一代將會逐步地把它們同國家的一切遺物一起消滅。”

在談到國家消亡的過程時，卡德爾企圖表明，鐵托主義者“從來沒有提倡關於國家的無政府主義或烏托邦理論”。他們從來沒有

① 見鐵托：《在南斯拉夫，工人管理工廠》（貝爾格萊德1950年出版），第41頁。

② 見卡德爾：《從歷史看人民革命的十年》，載《社會主義的實際問題》第5—6期（1951年7—9月）第11頁。

說过要取消国家或者主张在过渡时期国家不应再起重要的作用。相反，举一个例子來說，鉄托主义者从来没有怀疑过有必要加强他們国家的武装部队，以保卫工人阶级的利益，抵御社会主义的国内外敌人的侵袭。但是，卡德尔还是警告說，我們絕不能忘記，馬克思和恩格斯总是认为国家从其本质來說是违背“抽象的自由”，违背所有人和各个人的自由的。国家总是为社会的某一部分人服务来对付另一部分人的。卡德尔承认，在这方面，社会主义国家同其他国家并无什么不同。它是工人阶级利益的反映。但是，既然社会主义国家要消除社会中一切以人剥削人为基础的制度和思想意識的残余，那么，分析到最后，它就要确保人人能享有真正的自由。因此，在爭取社会主义发展的阶段中不好好利用国家，就会“在实际上放弃革命和社会主义”。

卡德尔坚决主张，不断扩大劳动群众参与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管理——特别是經濟事务的管理——的范围，是社会民主的不可缺少的因素。这是“国家消亡的实质”。几乎一切問題最后应该由地方一級的人民代表来决定。这些决定应该由他們自己的有能力胜任工作的人所組成的机构来执行。在这里，卡德尔叙述了鉄托主义者希望最后能够建立起来以便实现最充分的社会民主的那种国家：“在最上层，是一个隶属于中央代表机关的小小的机构，它有很高的工作能力，它的权利和责任都是严格规定的，在最底层的是区、地方、工厂、学校等等的社会机关——就是馬克思所說的‘公社’^①——是社会活动的真正基础，而作为所有这一切的

^① 这里卡德尔指的是馬克思关于1871年巴黎公社领导人所設想的地方“公社”的作用的闡述。见卡尔·馬克思：《1871年法兰西內战》，《馬克思选集》第2卷（紐約1933年出版）第475—525頁。这篇演說經常被鉄托主义者引証，认为他們希望在社会民主制度下建立的那种国家就是由此得到启发的。关于馬克思这段話的摘录，见本书第130頁注^①。

重心的，是一个由有能力的专职人员组成的机构，它对各社会机关负责，并且在严格规定的权利与责任的范围内执行任务。”^①

铁托主义者企图把他们的国家改组得尽量合乎卡德尔所设想的模子，只要实际上行得通。1952年4月通过的人民委员会改革法里，就包含着把“社会活动的真正基础”转移到基层的初步准备措施。这项法律改组了地方和区的政治—行政机构，使它们能够发挥铁托政权打算下放给它们的经济和社会的职能。为了强调工人阶级在这一自治制度中的突出地位，新法律规定，除了最小的人民委员会以外，所有的人民委员会都设立生产者院，以之为第二院。1955年把所有地方自治单位改为“公社”的行动，从理论上来说，就是为了要加强地方一级的直接民主。

铁托主义者向国民议会提出1952年人民委员会改革的法律时，第一次公开概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关于国家的作用的一项全新的发展。在这里，卡德尔谈到，在苏联，党和占统治地位的官僚集团成了一而二二而一的东西。^②他指出，党一旦行使官僚主义权力，它就失去了工人阶级的身份，而成了一个企图永远保持权位的统治阶级。为了要纠正南斯拉夫国内这种不幸的现象，铁托主义者决定，党和国家的官僚系统应该各有各的职能。党不应该直接行使权力，而是应该作为各社会组织内部的指导核心从政治上来发挥作用。在只有党员才有可能在政府中和全国经济社会生活中担负重要职务的情况下，党和国家的职能到底怎样才能划分，卡德尔对此并没有说明。但是，在1952年11月举行的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分派给党扮演的角色是权力已有减少的社会民主

^① 卡德尔：《从历史看人民革命的十年》，载《社会主义的实际问题》第5—6期（1951年7—9月）第22页。

^② 见卡德尔在国民议会的演讲，载《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3卷第1—2期（1952年）第15页。

的“推銷員”的角色，而不是社会民主的全权执行者的角色了。^①

1952年还实行了社会保险系统的分权化，当时已计划要让完全由国家控制的其他社会职能都实行自治，社会保险这一行动就是先放出的一个试验性汽球，来试试这些计划是否可行。这一年里还实行了一些其他的改革，把计划方面和预算方面的更多权力，以及其他重要的财政责任，交给了区和地方的人民委员会，交给了工人管理的经济企业。1953年年初实行了宪法改革，改组了联邦政府和各共和国政府，使它们更加合乎经济、政治、社会分权化在理论方面和实际方面的新需要。

宪法改革宣布以后不久，卡德尔就公开提到，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阶段，对于社会主义化的过程来说，国家资本主义是最大的自然危险。他指出，以前斯大林式国家制度所遗留下来的官僚主义倾向仍然是一个有力的因素，他接着列举据他说是铁托主义者企图防止南斯拉夫官僚主义发展的一切措施所依据的基本原则^②，这些原则是：

一、逐步把国家和国家机器的职能限于国内外保安的任务上，限于在政治上保卫社会主义秩序，即保卫自由社会，使之不受反社会主义势力的反民主和反革命的暴力干涉。

二、在生产资料通过社会自治的民主的组织形式而实行社会所有制的基础上，保证社会力量有自由活动和自由发展的条件。

三、把国家管理的中心转移到基层的国家机构和自治的社会机构，保证这些机构有发挥最大主动性的条件，只把具有共同利益和由于性质所决定只能在最高级完成的工作交给国家和社会的最

^① 见本书第十二章。

^② 见卡德尔：《社会主义联盟的作用和任务》，载《南斯拉夫评论》第2号（1953年3—4月）第14页。

高級机构。

四、保証在一切国家和社会机构中采用民主的工作方法。

卡德尔說，这些原則的实行，就等于国家的消亡，也就是等于馬克思认为对于建立社会主义关系的斗争來說是必要的那个过程。

1954年这一年的时间就是用来巩固和发挥这种新的国家理論的。为了要扩大分权化的范围和实践，还計劃了并且实行了許多次要的經濟和社会改革。把地方政治一行政单位加以扩大然后改組为“公社”，是1955年的事。这样，在理論上來說，地方自治就向以社区为“社会活动的真正基础”的那种形式的国家又前进了一步。

1955年夏天，铁托对一批美国訪客总结了他心目中的社会民主制度下国家的最終作用。他說，国家将继续消亡到只有“人的意識还需要社会主义化的时候，这样，他們就会认为社会的存在是一种必要，而不会变成无政府主义者”^①。铁托承认，现在距离这个阶段还很远。因此，还有一些重要的职能，諸如“統一調度、控制、軍隊、外交政策”等仍然必須是南斯拉夫国家中央当局的职责。

简单总结起来，在铁托主义理論和实践的现阶段，国家既是工人階級的推动者，又是它的消极工具。它要千方百计地促成經濟民主的实现。同时，它还有責任压制政治民主中可能引起人民怀疑国家的目标和方法是否有客观根据的那些方面。

铁托政权要放松它在政治控制方面的垄断，南斯拉夫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水平”还太低。因此，必須由国家机器单独来負責保护铁托主义制度对付国内外的威胁，并且提供推动力来把这个

^① 《铁托总统对薛伍德·埃迪研究班人員的讲话》，第13頁。（紐約南斯拉夫新聞处1955年7月出版）

制度进一步推上前途并没有路标的社会主义道路。另外一方面，铁托主义者深信不疑，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不可避免地决定，社会的物质力量一落入工人阶级之手，国家就必须开始消亡。因此，领导者们就有义务继续放松他们的国家在纯斯大林主义时期所形成的垄断控制。要对这种从表面看来是互不相容的放松要求和控制要求加以协调，分权化是最实际可行的方法。工人管理和工人自治能够使得国家在理论上和实际上民主化起来，能够开始把国家与社会融为一体。南斯拉夫马克思主义者把这种融合视为他们国家消亡的同义语。

作为马克思主义者，铁托主义者认为每一个国家都是社会的成员和生产资料之间所存在的关系在上层建筑方面的反映。他们声称，南斯拉夫社会民主本身决定它是一种新的更高级形式的国家，因为它是这样一种制度的反映，在这个制度下，生产资料有史以来第一次转到了由工人自己管理的社会整体之手。同时，铁托主义者认为，社会民主制度下新型的劳动者—所有主关系，由于是能动的而不是静止的，将不断地对上层建筑产生作用，并且随着工人阶级在自行管理和自行治理方面取得越来越多的经验，而使上层建筑权力趋于缩小。正如卡德尔于1954年在奥斯陆所说明的那样，“由于社会主义物质力量的加强，……国家在经济和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将逐步变成一种组织机能，这种组织机能将不再依靠权力，而是依靠共同社会利益和依靠对合乎共同利益的社会纪律的自觉遵守。”^①

因此，铁托主义者声称，由于改变了他们国家结构基础的劳动者—所有主关系，他们找到了回到马克思列宁主义辩证唯物论

^① 引自卡德尔：《社会主义民主在南斯拉夫的实践》第1部分，载《战斗报》1955年1月1日第1版。

正道的道路。在馬克思主义者看来，辯証唯物論是不可避免的历史前进过程，它最后导向社会主义的社会，在这种社会里，国家将完全消失，权力問題将不过是“社会管理”的問題。斯大林主义者迷失了这条道路，而鉄托主义者相信他們自己又把它找到了。苏联领导人企图不顾国家消亡的这个历史过程。他們采取最违反自然的——因而也是违反馬克思主义的——做法，把官僚主义的国家确定为社会主义的必要組成成分。鉄托主义者喜欢这么认为，在使他們的制度摆脱了斯大林主义的不正常状态以后，他們再度解放了“科学的”力量，这种力量不可抗拒地推动劳动群众走向无国无我的社会主义。因此，鉄托主义国家用专制方法下令实行社会民主并且小心翼翼地培养扶植社会民主，他們这样做至少在理論上已同时在为自己的灭亡准备条件。南斯拉夫社会民主为了要实现它的“完全民主”的目的，在实际推行中，常常必須采取不民主的方法，他們所提出的辯解理由就是这一点。作为列宁主义者，南斯拉夫领导人絲毫不怀疑，在这个問題上，只要能达到目的，完全可以不择手段。

但是，鉄托主义者充分意識到，真正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是很遙远渺茫的将来的事。因此，他們承认，他們的国家作为工人阶级利益的反映，将不得不无定期地保留下来。在理論上，他們是在努力把他們的社会民主推向那样一个阶段，在那个阶段中，南斯拉夫国家作为国家來說将只担負那些对一个尚未达到社会主义最后成熟状态的社会是最必要的职责，而到了社会主义最后成熟状态中，公民們都将自觉自願地遵守“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則。在真正的社会民主阶段，除了“有关整个社会的最基本职责”以外，所有职责都由基层自治机构来担負。南斯拉夫理論家們沒有說明，如果普通公民对国家权力沒有提出疑問的政治权利，怎么能

够防止高级的社会民主的国家越权干涉公民的自治。关于这个问题，他们唯一暗示到的话，就是像马克思主义者惯常做的那样，不可思议地谈到将来会到达这样一个乌托邦式的阶段，那时人类将具有基督所劳而无功地谆谆教导人类应当表现的那种忘我品质。

铁托主义者设想他们未来的国家，除了有关社会主义的安全和发展方面者以外，在各方面来说，都是一个专家机构，这些专家都是自治社会的聪明而和蔼的公僕。随着联邦社会保险所和联邦教育问题与学校问题研究局这类机构的成立，这一过程已经开始。这两个机关都是1955年设立的，作为一种专家机构，充当自治的社会保险系统和教育系统以及联邦执行委员会的专家顾问。同样，铁托政权分派给国民议会各工作委员会的任务，目的也是企图由专家机构来对联邦立法的非政治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

但是迄今为止，铁托主义国家在最后蜕变到那个从理论上来说对社会民主是理想的形式——那时，国家成了人民的公僕和保护者，而不是主人——中去这一方面，只不过采取了一些象征性的行动。最客观的铁托主义者也许会辩解，他们的国家之所以演变得这么慢，是因为在它反映目前社会的物质关系当前形式中，它必须等待大多数南斯拉夫生产者有更高的社会主义觉悟，自治才能达到完全成熟，从而为真正的社会民主的国家提供必要的物质关系。比较冲动而不那么冷静的铁托主义者也许不会同意上一种观察。他也许会声辩，分权化改革就是无可辩驳的证据，说明铁托主义国家最终分散的过程已经开始。但是，在一个信奉其他信仰的观察家看来，这种改革有着一种完全不同的意义。如果把新制度与以前那种毫无道理的集权化相比，这种改革可以说确实是分权化措施。但是它们也有这样的实际结果：结束以前那种中央企图用强制的办法对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都进行控制的做法所造成

的官僚主义混乱。

目前铁托主义国家的组织情况，比起以前任何时候来，在目标方面有了最大的一致性，因此权力也就更加集中，如果不是控制更加集中的话。而这种权力的集中正是靠分权化改革而赢得的。由于采取通过分权化加强实力的政策，以前为了要保持国家职能的发挥而不得不进行的纯粹盲目推测，也就减少了。南斯拉夫领导人现在要想用法律和规章来进行治理，而不是仅仅靠保安部队。因此，铁托主义者的社会民主的国家可以认为比它所取代的斯大林制度要来得民主一些，因此，它可以说是朝“资产阶级”国家方向发展的一种倾向。另一方面，由于铁托主义国家不允许有组织的反对派的存在，它永远不能被认为是一个按西方意义来说的真正民主的国家。

铁托主义国家反映了南斯拉夫统治者关于这个国家的理论和实际方面的早发性痴呆症。他们的国家要成为既是社会的推动者又是社会的消极工具。它要成为国内外安全的保护者，同时又是人民的公僕，向人民有求必应地提供专家意见和援助。但是，仅仅外交政策须由社会民主的国家来负责这一个事实就足以说明，这个国家不能进一步分权化到很高的程度。保卫国家抵御外来干涉的任务就要求对国家的全部人力物力进行经常的和高度统一的组织工作。铁托主义者在1955年5月放弃“光荣的孤立”政策，而扮演一个比较典型的在两大国之间利用彼此矛盾从中渔利的小国的角色，这件事本身对于现存的铁托主义国家的有效消亡来说，就是一个重大的退步。

因此，铁托主义者必须认为他们的社会民主的国家只不过在纯粹经济和社会问题上可以给予越来越大的工人阶级以一切实际的自由。但是，即使这种自由也是要加以严格限制的，以免妨碍南

斯拉夫馬克思主义者，使他們不能完全只按照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統治。由于这种有限度的自由的存在，鉄托主义者可以声称，他們的国家已經开始消亡，因为給予公民的每一种經濟自由或者社会自由都等于是国家放弃它以前所担負的一部分直接职责。但是从长远來說，这种說法是很难成立的。管理生产資料和治理本地社会的自由，即使相当实在，如果同时沒有另外一种自由的話，也只有次要的价值。这另外的一种自由就是能够决定由誰来治理賜与这种有限自由的国家的自由、决定这个国家应该有什么样的指导原則的自由。鉄托主义者願意人人都相信，南斯拉夫公民已将这些决定权委托給他們在国民議會中的代表。但是，这只有在理論上才是如此。选举代表的办法預先决定了，国民議會不可能有真正的代表性。充其量，它不过是一批指定人員組成的研究团体，有时会被鉄托政权利用来协助草拟非政治性质的立法而已。

因此，最后分析起来，鉄托主义国家既不是斯大林主义的国家資本主义国家，也不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国家，而是一小批人的独一无二的創作，这批人自称創造了这样一个国家，它可以成为一种合适的工具，来促使一种不再需要任何形式的集中化的国家权力的制度最后出现。怀疑南斯拉夫統治者在这方面的动机，是不公平的，也是犯不着的。但是，鉄托主义者自己第一个承认，无国家的历史发展阶段还是很遙远的事。他們甚至还不能为他們的国家在可以預见的将来完全消亡进行准备。由于在国际关系中还看不到有什么迹象表明会出现一个和平博爱的世界，鉄托主义国家就很少有可能分权化到成为仅仅是一个听命于各自治社区的专家机构。因此，观察家只能把目前鉄托主义的社会民主国家称之为一种馬克思主义的耶穌会士的专制国家，这批耶穌会士希望有一天

能使南斯拉夫全体人民改信他們的教义，从而洗雪掉他們的政治制度中最惹眼的罪恶——完全沒有个人的基本政治权利。

問題并不在于生产資料的所有者究竟是國家还是社会。只要南斯拉夫人民沒有选举自己的代表参加自己的政府和对这个政府的所作所为提出疑問的政治自由，鉄托主义的國家仍旧是一小批能够掌握足够权力确保他們繼續控制的人的主观产物。除非鉄托主义者能够找到一种安全的办法在实现經濟民主之外还实行政治民主，否則，他們的國家一定仍旧是——說得最好的話——一种仁慈的专政，一种介乎完全由國家支配的社会和个人自由之間的中間站。但是，对于这样一种专政，馬克思-列宁-鉄托主义的看法和西方自由主义的看法之間有着一种根本的分歧。鉄托主义者完全相信，他們的國家并不是与西方自由主义者使用专政这个字眼时有同样意义的专政，原因很簡單，因为他們的最后目标正好同一切形式的國家权力截然相反。在这些人看来，这一目标本身就使得他們國家为了要实现理想中的烏托邦而必須使用的专政手段毫无污点可言。在西方自由主义者看来，这是詭辯，純粹是詭辯。但是在馬克思-列宁-鉄托主义者看来，这仍旧是一个客观真理。

第十二章 党和人民陣綫組織的作用

鉄托主义者一掌握对國家的完全控制后，就取締了所有的政治团体，剩下的只有两个，一个是南斯拉夫共产党，1952年11月举行了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以后，它正式改名为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还有一个是人民陣綫組織，它在1953年3月举行了第四

次代表大会以后改名为南斯拉夫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①

党章规定党代表大会是党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大会的代表是从党的基层组织选出的。代表大会每隔四年举行一次，^②选举中央委员会，通过中央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在两次代表大会之间，中央委员会是党的执行机构。中央委员会从委员中选出执行委员会（1952年以前称为政治局）、党的总书记、中央监察委员会。中央监察委员会在有关违反党纪和党纲的问题上对党员有管辖权。中央委员会并从执行委员会委员中选出书记处。书记处负责处理党的日常行政工作。

虽然党的结构的用意是想使人看来好像它的最基层组织有最大的权力，但实际情况恰好相反。执行委员会是党的政治和行政权力的实际中心。执行委员会委员在整个国家行政系统内占有最高的地位。虽然执行委员会在理论上来说由中央委员会选出，后者又由党代表大会选出，但是毫无疑问，在实际上，是由执行委员会指名由哪些人“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委员。1948年7月举行第五次代表大会之前，政治局只有五名委员。^③在第五次代表大会上增选了四名。^④其中有一名在1952年因拥护共产党情报局而被撤换。^⑤1952年举行第六次代表大会时，又增选了五

① 虽然“党”的正式名称是“联盟”，但在平时谈话中，还总是称为“党”。在本章中一律用“党”相称，除非遇到称为“联盟”意义比较确切的情况。至于“人民阵线”，在谈到1953年以前的组织时都称为“人民阵线”。在1953年以后，都称为“社会主义联盟”或“社盟”。

② 第七次代表大会原定于1956年11月举行。但由于匈牙利反共革命，铁托主义领导者决定推迟到1957年再举行。

③ 铁托、卡德尔、兰科维奇、德热拉斯、甫兰茨·莱斯科谢克。

④ 基德里奇、比雅杰、伊凡·戈什尼亚克将军、布拉果耶·奈什科维奇。

⑤ 奈什科维奇。

名。^①从那时以后，已有一名亡故，一名因受党纪处分而被撤换。^②目前执行委员会有十一名委员。

南斯拉夫的主要民族都各有代表选入执行委员会。六个共和国的党的执行委员会主席都是委员。委员既是集体地执行职务，也按照分工各别执行职务，每一委员都根据分工负责党的某一方面活动。作为总书记，铁托负责党的全面活动。六个共和国主席负责本共和国的党的活动。其余四名委员分别负责组织、教育、宣传、纪律工作。党章允许执行委员会委员在分工范围内几乎可以独立行事。但是，每一委员在那种被认为可能违反党的标准理论和实践的问题上，有义务相互协商，然后才能采取行动。^③

在南斯拉夫被开除出共产党情报局之前克里姆林宫和贝尔格莱德交换信件的时候，南斯拉夫党中央委员会只有二十六名委员——对一个执政的共产党来说，这个数目小得惊人。苏联领导人利用这个事实来支持他们的指责：南斯拉夫党是“不民主的”、“非法的”和“非马克思主义的”。这种情况在第五次党代表大会上得到了纠正，到1952年，第六次党代表大会选了一百零九名中央委员会委员。^④

上述党的管理机构在六个共和国内都是重叠的，只有总书记一职除外。共和国党组织分州、区和地方组织。党的地方组织管辖地区不一定与地方政治—行政组织的管辖地区相一致。全国性组织规定一切总的政策。整个党组织要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进

① 伏克曼诺维奇-泰波、居罗·萨拉伊、居罗·斯大利-普卡尔、拉扎尔·科拉谢夫斯基和巴卡里奇。

② 基德里奇在1953年死去。德热拉斯在1954年1月被撤换。

③ 见《米洛凡·德热拉斯声明》，载纽约南斯拉夫新闻处1954年出版《米洛凡·德热拉斯案件》，第8页。

④ 见《纽约时报》1952年11月18日第3版。

行工作。在理論上，这个原則的用意是要給予下級批評上面交下來的命令的權利，以此來限制黨的統治者獨裁的權力。但是，在實際上，“民主集中制”往往意味着所有下級必須毫無疑問地和毫不遲疑地接受和執行上級的命令。

1952年11月以前，南斯拉夫黨在每一個經濟的、社會的和政府的單位里，在每一個村莊里成立“支部”。1952年的黨代表大會解散了“支部”，以此制止它們對工人自治與工人管理的過於頻繁的干涉。成立了按地區劃分的區域組織代替“支部”作為基層組織。但是，這些區域組織不能令人完全滿意。過去關心他們工作地點的黨的工作的許多黨員，現在對他們的區域組織的工作卻沒有相應的關心。只舉一點來說，區域組織常把各種不宜放在一起的黨員——從大學教授到普通體力勞動者——放在一個組織里。鐵托主義者承認按地區劃分的組織系統對於專業工作者組織和編輯出版機關里的黨的工作非常不利。在這些機構里必須要有單獨的“支部”來維護主義的純潔性。於是1954年又採取步驟在上述機構里恢復了“支部”。^①

實行區域組織並沒有怎麼打亂鄉村黨組織的結構和基層組織。但是，這一改組削弱了原先以每個農業合作社為單位的基層“支部”的重要作用。鄉村里的黨的活動由於鐵托政權下令實行強制交售農產品和驅使農民參加集體農莊的運動這種喪失人心的政策而逐步削弱。當1953年准許解散集體農莊的法令頒布以後，緊接着又實行新的土地改革，這時，黨的活動達到了最低點。

1956年6月，黨員總數為六十三萬五千九百八十四人^②，占

^① 見蘭科維奇：《共產主義者聯盟》，載《社會主義的實際問題》第23期（1954年3—4月）第14頁及以後幾頁。

^② 見《共產主義者》第11—12期（貝爾格萊德1956年出版）第14頁。

南斯拉夫全体十八岁（法定的有选举权的年龄）以上的公民的5.8%，或全部人口的4%。^①在上述党员总数里，31.36%是工人，32.06%是职员，17.66%是农民，剩下的18.92%是“其它”，毫无疑问这里主要是“知识分子”和专业工作者。^②上面的统计显示从1948年党员代表大会以来党的阶级内容有了相当大的变化，在1948年党员总数29.53%是工人，49.14%是农民，14.38%是知识分子，6.68%是其它阶级。^③1959年的数字表明农民党员所占的比例正在注意减少，也表明中等阶级即列为“职员”及“其它”类里的那些“白领工作者”，在1956年已成为党内最大的单一的阶层。

南斯拉夫原有两个青年组织，一个附属于党，另一个附属于人民阵线。1948年第五次党代表大会以后，这两个组织合并了，改组为南斯拉夫人民青年组织，通常就称为人民青年，这个组织受青年党员的领导。尽管从理论上说，人民青年与两大政治组织是分开的，但是从它的义务与责任来看，它与社会主义联盟的关系比它与党的关系要更密切些。凡是体育运动、高等教育、文化团体的会员必须是人民青年的成员。可是，1954年3月，它的成员总人数只占全国十四岁到二十五岁青年的35%左右。^④铁托主义的领导者对于这样坏的成绩表示忧虑。1956年3月举行的党的中央全会主要是讨论“青年对共产党的离心离德”的问题。^⑤

人民青年组织由定期举行的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会领导。它有共和国和州的分部。原先人民青年是由分散的、被称为

① 见《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1956年统计汇编》第52页第3-3表。

② 见前引《共产主义者》第11-12期。

③ 见科贝尔：《铁托的共产主义》，第67页。

④ 见前引兰科维奇文，前书第39页。

⑤ 见《纽约时报》1956年3月15日。

“积极分子小组”的青年组织联合组成的；这种积极分子小组在中小学，大学，经济与社会组织，乡村里以及青年们想组织团体的任何地方都有。1952年，青年组织试图抄袭当时党内所实行的改组——按区域划分组织。但是人民青年发觉，像党内一样，许多原先在学校或工作地点组织里颇为活跃的成员，到了与个人无关的区域组织里就都不积极了。但是人民青年成员对他们的组织缺乏兴趣不能完全归因于改组。主要原因是南斯拉夫青年中广泛地存在着对政治的冷淡。南斯拉夫青年在接受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方向之后，就明显地不再关心政治了。^①

南斯拉夫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是唯一得到批准的群众性政

① 见《纽约时报》1956年4月23日第9版。

1955年作者在南斯拉夫的时候，听人讲了一段故事，这段故事说明南斯拉夫青年和他们的西方国家的更加“资产阶级”的弟兄们同样地倾心于物质主义。

1955年年初，南斯拉夫某大学的一位教授向他班上的学生讲述1954年国家预算中的差错问题。在这四十个学生里有四个是党员。学生们对一百万美元差错显然的漠不关心使这位教授颇为恼火，于是他就问他的听众知不知道这笔数目有多大。谁也没有回答，他就问一个出身于比较贫困的家庭的学生，如果他突然发了一百万美金的横财，他怎么办。这个学生回答道他先要制一整套里外齐全的服装，再买一辆汽车，然后在海边买一所别墅，然后再置点地，剩下的钱就投资，一部分投在本地，一部分投资国外。

这位教授期望党员会提出抗议。然而，没有。他就问一个资产阶级出身的姑娘，她如果有了这笔钱将怎么处理。这位姑娘回答她先要把一半给她的母亲。听到这里教授松了一口气，至少这还不是十足的自私自利。但是他高兴得太快了，这位姑娘接着就说明她把钱给她的母亲为的是好丢开她。剩下的一半钱这位姑娘决定用大致和刚才那个学生差不多的方法把它花掉。仍然没有党员提出抗议。

这位教授接着又问有没有其它学生对于如何花掉这笔意外之财提出别的什么建议。谁也没有，连党员也没有。

教授为他的这次经验而不安，在以后的一次教职员会议上他讲述了这件事。他对他的学生显然没有志气感到痛心。他指出他们对他的问题的答案说明，南斯拉夫的将来的一代，如果他的学生有什么代表性的话，无非是一群低级趣味的物质主义者。他请求别的教授在他们的班上也来试验试验。那些果真作了试验的，一个个，都得到和第一位教授大致相仿的结果。

治团体。它当初是铁托主义的领导者建立的，名为人民阵线，号称是战前政党的一个联合组织。也许在好几个战前的政党都支持游击运动的战争时期，联合组织的说法还有理由。但是到了1945年人民阵线就完全成了一种宣传策略，它的作用不过是可以用来反驳西方提出的旧的政党已遭到残酷镇压的指责而已。现在的社会主义联盟同样缺乏任何实际活动的团体的特色。它缺少生气，也没有什么自己的领袖。它的起作用的领导人多半是党员或是准党员，他们从1952年起就受命利用联盟来宣传和推广党和政府的纲领。联盟本身对于政府的决策起不了什么作用或者说根本不起作用。

联盟的缴纳会费的盟员占南斯拉夫成年人的80%，即约八百万人^①。多数人参加联盟只是为了避免地方官吏对他有所不利。联盟的支部遍及全国每一个市、镇，几乎每一个村。联盟的组织系统从地方支部往上到州一级、共和国一级和联邦一级。一切社会团体的成员都可以参加联盟。一切积极分子组织如人民青年、南斯拉夫工会联合会、退伍军人团体、专业的，教育的团体都应该通过社会主义联盟的地方支部，至少同它们密切配合，进行教育及其它社会工作。

联盟由一个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主席团控制，全国代表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铁托是联盟的主席。卡德尔是它的秘书长。目前主席团的二十七名成员里有二十一个是党的中央委员。因此很难否认联盟完全是党的御用机关。在联盟的最基层的地方组织里，注意不使党员包办领导岗位的努力也是有的；但是任何挑出来的非党员都是由党一手选择的。如果可能，铁托政权大概会愿意

^① 上引《统计汇编》第336页表25-1表明，在1952年年底联盟有盟员七百七十七万五千人。以后估计又有二十五万人参加。

把联盟作为发展地方事业的一个經常性的有力的机关，但是联盟一般似乎只能起支持官方政策的作用，而且就是要起这种作用也只能在別处已經对地方性的和全国性的問題作出了决定之后。联盟就像是一床空气垫子，除非党給它打足了气，否則是没有用处的。

从統治者到教育者到德热拉斯的异端邪說

鉄托主义者在被开除出共产党情报局以后，作了深刻的自我分析，得出的結論是他們的斯大林式的国家包含了它毀灭自己的种子。他們认为，一旦党，尽管它純洁而且忠于共产主义，变成国家官僚制度的同义詞的时候，革命就丧失了它的热情，而这种热情消失的程度与官僚制度的变为党对工人階級的专政而不是为工人階級的专政的程度成正比。

南斯拉夫的领导人不得不学习怎样才能使党和国家官僚制度分家而不致削弱他們对国家机器的控制。这是一件极其必要的事情。鉄托政权是少数派的統治，这种統治要求国家必須完全由統治集团信任和信賴的官員来管理；只有党员能够符合这样的条件。鉄托主义者为了从他們进退两难的窘境找出路，把党組織和党员个人作了一种理論上很难成立的区分。他們认为，党将放弃它的压服者和糾察者的作用而成为說服者和推銷員。党将集中全部精力于提高群众的社会主义的觉悟水平，从而使党，像国家一样，有可能开始消亡。那些受命作政治—行政管理的个别党员将具有双重人格。作为党员他應該遵守党的政策；作为国家干部，他却只是社会民主制度的官員。这种双重身份是普通党员享受不到的特殊待遇。普通党员的唯一任务是代表党組織。他們的全部精力是专心地教育而不是領導群众达到社会主义。

修正党的职责的性质与范围的意图的第一次实际的公开的声明理所当然的是由铁托自己作的。^① 1950年6月底铁托在国民议会提出工人委员会法的时候，指出斯大林从来没有在理论上明确规定过党在社会主义发展的过渡阶段的作用，而在实践中斯大林把布尔什维克党的作用缩小成为国家机器的行政人员的作用。布尔什维克最后就变成了国家机器的最重要的部分，从而失去了与它所理应代表的群众的一切联系。铁托宣称，南斯拉夫共产党人在他们国内采取了阻止这种危险趋势的必要步骤而且有意要认真警惕不蹈复辙。从理论上说，工人委员会法把工厂交给工人，从而在经济领域内缩小了党的权力。

1950年10月的法令取消了党的干部原来享受的在食物供应和其它方面的特权，这是第一个肯定的证据，表明已开始赋予党以一种新的、不像过去那样无所不包的作用。^② 这个法令是那一年严重旱灾的直接结果。对于南斯拉夫群众，旱灾意味着极端的困苦，如果党的特权继续下去，会引起他们的内心怨恨。但是，尽管如此，这个法令是第一次表现了一个执政的共产党采取积极步骤来显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有难同当。

在1951年6月举行的四届中央全会上可以看到党的前途变化的更明白的迹象。召开这次会议的明确的目的就是要通知党员群众今后有必要树立法治来代替不讲法律任意行事的统治。兰科维奇在会上代表统治集团发言，他直接间接都提到党的背信行为是铁托制度下法制和司法的恶劣情况的主要原因。他毫不含糊地说党的领导人决心纠正党的行为。

① 见铁托：《在南斯拉夫，工人管理工厂》，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书店1950年出版，第130页。

② 见本书第三章关于这个法令的详细叙述。

党的作用的改变是零敲碎打地进行的，这种情况加上对于改革的意义缺乏明确的指示，就在普通党员中引起了混乱与不安。当权者与西方大国之间的越来越友好的合作更加深了混乱与不安。有些党员开始堕落到沾染上西方“资产阶级的”习惯。例如，在斯洛文尼亚和塞尔维亚，有些知识分子集团居然胆敢把党提名的官吏选下了台。^①在1952年年初开始的清党运动中，“不可靠的知识分子”成了主要对象。但是这次清党运动并没有恢复党的士气与纪律。党的士气与纪律继续下降。但是，幸而1952年是党要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的年头。代表大会给了南斯拉夫的领导人一个机会来改组党的结构使它比较有效地为社会民主服务。在大会的多次会议上，专门对党应当作为新制度的推销员而不是做全能的纠察者的重要性进行了长篇的细致的解释。

大会在1952年11月3日开幕。铁托在开幕会议上讲了话，从理论上论述了党在革命的最初阶段业已胜利结束，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时期业已稳稳当当开始的情况下的作用。铁托就党的新的义务与责任的主要的本质的方面说明如下。南斯拉夫共产党的作用是在领导，但是“它不是作为对社会生活里的各种问题都作出最后的最正确的判断的至高无上的法官和主宰来干涉一切的一切……”。它的作用毋宁是在于：“它的最重要的任务——在思想方面和教育方面起领导作用，警惕地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使它正常而正确地前进。换句话说，共产党员的作用在于改造和教育我国的公民使他们具有社会主义的精神。”^②字里行间，铁托是说，过去在夺取政权时期，和战后立即进行的巩固政权的时期，

① 见《纽约时报》1952年2月16日第5版。

② 见铁托：《南斯拉夫共产党人争取社会主义民主的斗争》，载在题为《南斯拉夫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的大会主要发言油印稿第41页上。

集中一切权力到党的手里是必要的。而现在，有产阶级的力量已经顺利地粉碎了，这种集中已经不再必要了。党现在必须把它的工作中心从实际生活方面转到纯粹思想和教育的方面来。党虽然实际上没有放弃它在南斯拉夫社会里的领导作用，但是必须学会用说服的方法而不是压服的方法来领导。

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修改了党章，把经济和政治—行政权力下放的改革，作为党的主要目的的重要部分。^① 根据新党章，党的结构和党的工作都在某种程度上实行了分权化。党的最基层的组织，原来的机关、企业“支部”，改组为按地区划分的区域组织。地方党委的专制的执行委员会取消了，为了这样可以“加强党委员会全体的集体领导和集体工作，……使党委和基层组织的关系更为密切”。今后基层组织在根据上级的比较一般的指示制订地方的党的政策方面，也将有较大的独立性。新党章规定地方党的会议应该公开举行，“使基层组织的活动可以尽量在群众的监督与参加下进行”。原先的候补（预备）党员制取消了，理由是：候补党员只是在以前地下党时代为了补充被逮捕的党员才有必要。基层组织现在也有权开除党员，甚至低级的政府官员，而毋需呈请上级批准。新党章的第十七条详细列举了基层组织的主要责任。简单地讲，它勉励在基层工作的共产党员，要品行高尚有如童子军，聪明睿智有如梅菲斯托菲利斯（译注：歌德名著《浮士德》里的魔鬼）。

1953年3月，人民阵线举行第四次代表大会。它把名字改成南斯拉夫劳动人民联盟，其后就听取卡德尔说明它的扩大的作

^① 见兰科维奇：《关于南斯拉夫共产党的新党章草案和若干党的组织问题》，前引书第61—64页。

用和职能。^①他开始时說，“直接革命行动的时期已經成为过去。”“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联盟的政权已經巩固，現在已經进入了系統的实际的社会主义建設时期。”他接着說，党“认为决定政治路綫和建設社会主义关系……不是它垄断的权利”。这是“同一切老老实实参加我国絕大多数人民的共同事业的人都有关系的事情”。因此，为促进南斯拉夫社会主义事业而制定的政策“将是組織在社会主义联盟內的劳动人民自觉地积极地参加的結果”。

卡德尔說明联盟要成为一个“群众的讲坛”。它将成为“一切国家机关与社会自治团体的政治基础”，通过广泛的討論和批評使“这些团体处于群众的监督之下”。联盟的政治綱領必須宽广到能够吸收“一切在社会上行为端正，接受社会主义总目标的公民——不論他們在思想上及其他方面持有什么不同意见”。联盟在工作方法上“應該像一个經常开会的全国性議會，每一个善意的公民可以随时在那里就社会生活里的任何問題发表见解，提出批評和建議”。

卡德尔然后又列举了为什么要如此重視联盟的作用与任务的三个主要理由。第一，扩大联盟的責任就可能結束群众团体与党的工作的重叠，“这就是說，可以結束党組織只是在自己的會議上作出决定然后提交人民陣綫組織去通过的慣例。”党現在必須集中力量于思想方面的問題以及爭取社会主义的斗争中关于思想领导方面的問題；而具体的政治和社会問題必須直接由社会主义联盟的組織来解决。第二，联盟必須成为协调各个社会团体和社会运动的活动的机构。第三，联盟将成为南斯拉夫人民同国际劳工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交往和合作的主要机构。

^① 卡德尔：《社会主义联盟的作用和任务》，載《南斯拉夫評論》（1953年3—4月）第16—18頁。

尽管在党的第六次代表大会上对于党员的指示看起来很明显，而且在社会主义联盟的第四次代表大会上又对这些指示作了进一步的解释，但是党员的纪律与士气继续败坏下去。对于新政策里什么东西是民主的，什么东西是社会主义的，存在着很大的思想混乱。许多地方的党的头子并不甘心于充当教育者的角色。这种改革似乎不免威胁到他们的好差事。当1953年春天，政府准许解散农业合作社时，这一改革不但使许多低级的党员丢掉了他的舒适的职位，而且有许多自以为懂得社会民主制度基本上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党员也增加了他对这种改革是否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正统的怀疑。铁托与西方戴大礼帽的外交家的拉拉扯扯——他在1953年3月访问伦敦，并且计划访问希腊国王与王后，随后还要访问土耳其——使事情更糟。党的大部分低级干部不是根本不理第六次党代表大会的指示，照旧“发号施令”而不去争取群众支持他们的政策，就是干脆松了劲，像鸭子见了水那样，沉溺于“小资产阶级的”习惯里。

这种情况发展到如此严重的程度，以致1953年6月新组织的共产主义者联盟^①在布里沃尼召开了第二届中央全会，专门讨论恢复党的团结和纪律。结果发表了现在通称为“布里沃尼来信”的告全体党员干部书^②，要求立即改善这种情况。这封信批判了左的和右的违背党的教义分子。信里还批评有许多人，虽然没有受左翼或右翼影响，但是并不理解第六次党代表大会的决议，而且根本不管党的工作。这封信的用意是要指示党的干部制止党员中的不健康现象，但是其中的指示大部分不是积极而是消极的，而且

① 党改名为共产主义者联盟之后，说明中央全会是哪一届的数字又从头排起，1954年3月举行的联盟的四届中央全会不应该同1951年党的四届中央全会混淆。

② 布里沃尼来信发表在贝尔格莱德1953年7月出版的《共产主义者》上，内容摘要发表在《经济学家》（伦敦，1953年10月17日）第187—188页上。

过于一般化，用处不大。然而，随着这封信的发表，加强了 1952 年开始的清党运动，把不起作用和不称职的党员开除出党。

据现在了解的情况，在布里沃尼会议上有一个人，就是当时党的执行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处书记德热拉斯，不同意会议的结论。

1954 年 1 月在德热拉斯的第一次审判时，他说明他认为布里沃尼会议的态度是“片面的”，为了急于要阻止党的退化，中央委员会忽视了必须同时对官僚主义严加防范的一面。德热拉斯一再说恢复党的团结和纪律的运动使民主化受到了损失。^①

1953 年 10 月德热拉斯开始在党的机关报《战斗报》上发表一系列理论文章，一部分原因就是要想克服布里沃尼会议的片面性。在这几篇文章里，德热拉斯终于把铁托主义的社会民主的理论中与实践中的根本矛盾提出来了，这就是理论上的党的作用与实践中的党必须起的作用不一致。德热拉斯比较详尽地指出矛盾产生的必然性，这个矛盾就在于：一方面告诉普通党员，他们不再是统治者而只是思想改造者，他们必须而且只能用说服的方法来达到目的；另一方面不可否认的事实仍然是党掌握着一切权力。党的领袖们，不论在什么情况下，是主要的决策者和政策的执行者。

德热拉斯 10 月发表的文章批评的口气还是缓和的。但是到 11 月、12 月就明显地激烈起来。他坦率而干脆地驳斥了铁托主义的理论与实践，认为它们大部分不能成立。为了害怕让人看出党的领导集团里发生了分歧，官方没有制止文章的发表，也没有加以驳斥。因此，许多南斯拉夫人以为德热拉斯的文章当然是得到官方同意的。某些南斯拉夫的报纸甚至还举行了民意测验，并且报

^① 见哈蒙德：《德热拉斯事件与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载《外交季刊》第 33 期（1955 年 1 月）第 301 页。

导对德热拉斯的許多建議反应很好。^①最后德热拉斯走得太远了。他在1月份的《新思想》杂志上，发表了一篇尖刻的諷刺文章，攻击某些党的高级干部的妻子，对一位高级陆军将领的美貌的非党员的妻子进行侮辱性的打击。^②这就超过了限度。《战斗报》上的文章中止了，报纸并且声明这些文章并不代表党中央的意见。1954年1月16、17日，党中央委员会召开了特别会议，审讯德热拉斯。审讯的结果是德热拉斯犯了“修正主义”的错误而且对南斯拉夫的实际社会情况一般缺乏了解。德热拉斯的党内的和政府里的一切头衔与职务都撤消了。^③

美国的一个能够最敏锐地观察现代南斯拉夫生活的人哈蒙德把德热拉斯在他的一系列使他遭到貶黜的文章里所提出的理論上的論点很恰当地归结为下面的几点^④：(1)南斯拉夫共产党人不願意相信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虽然，在德热拉斯看来，南斯拉夫的大多数人都願意在比較民主一点的条件支持下支持这个政权。(2)南斯拉夫的共产主义一定会自发地到来，不管有没有共产主义先锋队，甚至共产党也不能阻止它的到来。(3)南斯拉夫的阶级斗争已經胜利结束，只是专横的官吏有时人为地重新制造阶级斗争。(4)南斯拉夫内部的主要敌人不是资产阶级而是共产党官僚，不是资本主义而是官僚主义专制制度。(5)共产党官僚独揽大权，破坏法制，阻碍言論自由，而言論自由是社会进步所决不能缺少的。(6)

① 见《德热拉斯的貶黜及其内幕》，载《今日世界》第10期(1954年3月)第98—99頁。

② 这篇文章的事情1954年4月12日的《生活》杂志第88—89頁曾有报导与評論。

③ 德热拉斯是党中央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委員和書記处的書記，在开除前不久剛被任命为国民議会的主席，他也是一般认为在铁托下台时最可能承继铁托的人。

④ 上引哈蒙德书，第301—302頁。

防止更深地陷入斯大林式的官僚主义的唯一途径是开放更多的民主。(7) 南斯拉夫共产党人的奋斗目标是民主与社会主义——而不是共产主义；在这点上德热拉斯明白地否认有一个最终目标。(8) 为了达到民主的目的，共产主义者联盟必须彻底改组，纪律应大大放宽。(9) 不但是斯大林主义就是列宁主义本身也包含着专制主义的种子。

德热拉斯论点的根源是一种深刻的信念，即认为南斯拉夫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水平”已经达到了党应该在理论上与实践上都开始消亡的阶段。在他的思想里，党的理想作用是它应该成为一种辩论团体，一个组织松散的联盟，在这里有兴趣的知识分子可以自由而毫无阻碍地讨论引导南斯拉夫人民向社会主义前进所必须解决的重要理论问题。党员将只以他们个人的才、德来对社会进行领导，而不是以他们历史上命定负有特殊使命的党员身份来进行领导。

铁托政权不得不出面否认德热拉斯声称南斯拉夫的社会主义化已经到达了党不必再实行统治的阶段这一点，因而陷于极为狼狈的局面。批评德热拉斯的人不得不说大部分的人并不真正支持政府。他们不得不承认政府必须依靠压服的办法来维持它的统治和实施它的政策。卡德尔在审判德热拉斯的过程中说，“人们并不因为棍子有时会伤害无辜的人就不拿棍子”。^① 铁托主义的领导人过去一直说他们的社会民主制度是比资产阶级国家现行的民主制度更高级的民主，而现在却不得不作这样的招认，这实在是一个痛苦的倒退。

但是，审判德热拉斯的方式表现出在铁托主义的南斯拉夫已

① 见《米洛凡·德热拉斯案件》(纽约南斯拉夫新闻处 1954 年出版)，第 4 页。

有了某些民主进步。审判是通过无线电广播的。外国記者从头至尾都可以参加。德热拉斯的控訴人并不采取在这种公审中共产党一般常用的扣帽子方式。德热拉斯也有机会答复对他的控訴，并且在审判开始时和结束时发表了声明。在审判结束时，他只承认有关他所犯的錯誤的控訴中他願意承认的那些錯誤，其他的都不承认。虽然他的一切官职都被革掉了，但是他并没有被开除出党。可是，在他受审以后不到一星期，門的内哥罗选区，就是在头年 11 月以全国最高的票数（比铁托所得的票数还多）^① 选他为議會代表的那个选区，把他罢免了。

德热拉斯在党员中有很多信徒，特別在青年党员中。他在接受处分时那种平静的态度，他在 1954 年 4 月自动脱党的行动，无疑使許多本来願意支持他的党员失望。他所强烈主张的，必須把铁托主义制度的发展方向轉向更加完备的民主，对于許多年輕的南斯拉夫人具有真正的吸引力；他們也許不像他們的長輩那样敌視和恐惧社会主义化，但是他們却向往着更大的个人自由。德热拉斯在 12 月 20 日《战斗报》发表的文章里所表达的那些言論，似乎是提出了普通南斯拉夫人从 1954 年以来所體驗到的第一次真正自由的希望。在这篇文章里，德热拉斯得出結論：“今天沒有哪一个党，哪一个集团，甚至（工人）階級，能够自以为是全社会的客观需要的独一无二的代表者。它不可能独攬管理生产力（包括最主要的生产力——人）的大权而不奴役他們。除了实行更多的民主，更多的自由討論，对社会的、政府的和經濟的机关更自由的选举，更好地遵守法制以外，沒有也不可能其他的出路。”铁托主义者只能用一些空洞的論調来答复这种叫他們恼火的要求，說德热

^① 见《紐約时报》1954 年 1 月 26 日第 6 版，德热拉斯得到他选区的全部选票的 98.8%，铁托得到他选区的全部选票的 97.7%。

拉斯所主張的民主是沒有社會主義內容的民主。德熱拉斯把社會主義當作民主的結果，这样就同鐵托主義領導人的理論針鋒相對。他們認為，只有社會主義才能產生真正的民主；德熱拉斯的主張必然會導致資產階級多黨制或者完全無政府狀態這種腐朽的形式。

布里沃尼中央全會後加緊進行的清黨運動現在擴大到剛剛露頭的德熱拉斯分子。為了制止那種認為南斯拉夫應取法西方民主制度的思想進一步傳播，共產主義者聯盟於1954年3月特地舉行了四中全會。全會的開幕會議主要是用來打擊自由政治活動的思想。^①它明白宣布對於鐵托政權要在南斯拉夫建立社會主義並最終建立共產主義的目標不許有任何反對派。鐵托在全會上的發言強調指出，儘管黨現在要用說服的方法而不是用壓服的方法來領導，但是南斯拉夫在生活的各个方面仍然像過去一樣需要黨的積極領導。

1954年一整年，德熱拉斯在貝爾格萊德自由地居住着，並且公開接見一切外國的和本國的訪問者，只要他們敢去或者願意去找他。這年11月，一家奧地利報紙發表了一篇訪問記，裡面引用德熱拉斯的話說，他認為南斯拉夫共產黨正轉向“反動”而且由一個“保守而獨裁的”中央委員會主宰一切。^②到12月的時候，有消息說，他向一些外國訪問者說南斯拉夫已落入南斯拉夫式的斯大林主義掌握之中。^③12月25日他邀見了一家西方報紙的駐貝爾格萊德記者，並且發表了一項聲明。他在這項聲明中，主張南斯拉夫實行兩黨制，並且說，在南斯拉夫，共產主義和極權主義是同義字。^④

① 見《紐約時報》1954年3月20日第6版。

② 見《紐約時報》1954年12月7日第14版。

③ 同上。

④ 見《紐約時報》1954年12月26日第29版。

12月初，德热拉斯的几个老朋友被党中央的一个三人监察委员会传了去，要他们说明他们为什么还同德热拉斯继续保持友谊。其中有一个叫做弗拉季米尔·杰吉耶尔(Vladimir Dedijer)，他是在1954年1月的审判中唯一为德热拉斯辩护的人。他在监察委员会的问话结束以前就退了出来，并且向外国记者表示了他的看法。在德热拉斯案审判后，杰吉耶尔已被撤消了中央委员的资格和《战斗报》总编辑的职务，但是仍旧是党员和国民议会的代表。他在外国人面前议论监察委员会的行为被认为是严重破坏党纪的行为。

1955年1月底，德热拉斯和杰吉耶尔在贝尔格莱德地方法院受审，并且根据南斯拉夫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所说意图“破坏劳动人民的政权”的罪名而被判刑。德热拉斯被判十八个月的徒刑，缓期执行，杰吉耶尔被判六个月徒刑，缓期执行。^①到3月间，杰吉耶尔被他的选区罢免了他的国民议会的代表资格。^②

德热拉斯并没有被吓倒，在匈牙利危机刚开始发生的时候，他就出来反对铁托的行为。1956年10月，他向法国的官方的新闻机关发表声明，指责铁托政府为了“狭隘的意识形态方面的原因”而放弃了反对外国干涉另一国内政的立场。^③后来在为美国的反共的自由主义杂志《新领袖》1956年11月号所写的一篇文章里，

① 见《纽约时报》1955年1月25日第1版。

② 《政治报》(贝尔格莱德)1955年3月8日第5版刊登了一条短消息，说杰吉耶尔的选区在前一天罢免了他的国民议会代表的资格。《纽约时报》1955年3月9日第5版报导，罢免他的票数为二万五千票对五千九百三十票。他的受审与罢免相隔如此之久，大概是由于他是铁托宠信的人，而铁托直到2月底才结束他访问缅甸、印度之行，回到国内。在罢免他之前，大概不得不得到铁托的同意。反对罢免他的票数相当多，一般认为这是因为，杰吉耶尔和别的党的官员不同，代表的是他的家乡，他在那里很得人心，人们对他的敢作敢说，评价颇高。

③ 见《纽约时报》1956年12月12日第6版。

德热拉斯贊揚匈牙利的反叛是共产主义制度結束的开始。12月，德热拉斯再次在貝尔格莱德法院受审，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被判处三年徒刑。对他起訴和判刑的罪名是他的文章是“自觉地毀謗”南斯拉夫，并且“蓄意……破坏南斯拉夫外交政策的效果”。^①

德热拉斯的思想在南斯拉夫党的黨員里影响有多深，现在无法估計，因此，也不可能肯定德热拉斯的思想所代表的較大的自由主义已随着德热拉斯作为官方人物的影响的消失而消失。而且，沒有疑問，他今天在許多南斯拉夫人的心目中仍然是一个活的象征，他們真心向往着德热拉斯所力爭的更大的自由。德热拉斯的受到严厉譴責，以及他的受到貶黜，肯定沒有能恢复党的业已喪失的紀律性，也沒有能恢复南斯拉夫共产党人归于衰退的热情。相当时期以来，铁托主义的领导人一直公开承认党的組織、影响与思想的不断衰退是他們主要的心事。^②

在消亡嗎？

铁托主义者常常強調他們的共产党——同他們的国家一样——已經开始消亡。持有这样主张的人提出的理由是南斯拉夫党已經放弃它曾經具有的广泛权力。他們公开說他們的党已經成为忠于事业的个人的团体，他們以他們的品德的力量、以他們的論辯的才能而不是像过去那样以他們作为統治阶层的成員的特殊地位来領導多数人。

铁托是第一个隱晦地提到党的消亡的人——虽然他在当时並沒有明确地用这个字眼來說明党的权力将按照計劃削弱。1950年

① 見《紐約时报》1956年12月14日第4部分第2版。

② 見《紐約时报》1956年3月18日第10版。

6月他向国民議會提出工人委员会法的时候，曾指出斯大林主义对党的作用的发展是“违反列宁的教导的”，列宁原来的用意是要党成为社会的领袖和教育者而不是迫害者。^① 铁托要国民議會知道在南斯拉夫不准备搞斯大林式的党。铁托在国民議會演說以后四个月，公布了取消許多党员特权的法令。后来，到1951年6月，召开了中央全会，正式批准了党的领导决定用法治来代替任意行使权力的做法。这次全会在不止一个方面是一次自我阉割行为。在那以后，南斯拉夫党的纪律与士气就不断下降，这証实了这种看法：即全会的行动不是党内自由主义大复兴的结果，而是“民主集中制”的结果。

1951年夏，卡德尔公开声明，在社会民主制之下，党将和国家一起消亡。^② 1952年4月他再次談到这个問題。^③ 但是在1954年1月审判德热拉斯的过程中，铁托自称他是“第一个談到党的消亡的人”。^④ 到底他第一次說这样的话是在哪一天就不清楚了。但是，在1952年出版的杰吉耶尔所写的官方的铁托传里，铁托关于党的消亡的理論已經闡述得很清楚。杰吉耶尔写到铁托、卡德尔和另外的一些南斯拉夫高級馬克思主义者有一次曾向一位来訪的西欧社会党人解释党的消亡問題。在討論中，据杰吉耶尔說，铁托曾說：“在国家正在消亡的时候，共产党不能按老办法行事。如果国家不消亡，那么党在某种意义上就会成为国家的工具，成为一种超乎社会之外的力量。如果国家真正消亡，党必定随之而消

① 铁托：《在南斯拉夫，工人管理工厂》。

② 见卡德尔：《从历史看人民革命的十年》，《社会主义的实际問題》（1951年7—9月），第27頁。

③ 见卡德尔：《論关于人民委员会的法律》，《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2卷第1、2期（1952年）第27頁。

④ 《約瑟夫·布罗兹·铁托的声明》，載上引《米洛凡·德热拉斯案件》，第3頁。

亡。”^① 当客人問起，当經济管理权已完全操在生产者手中的时候，党的作用是什么，铁托回答說：“党只能在历史上某一个时期起作用。至于将来社会怎么安排它的事务，还有待将来决定，但是（甚至）单一的政党也并不是必要的。党的消亡是逐漸的。这并不意味着一党制将由多党制来代替。这只是說一党制在代替了多党制之后，它本身也要消失。”^② 卡德尔在这里插进来說，“这个时期不会太远。我以为我們也許还能在我們这一辈子看得见它的实现”。

党紀的敗坏，不但沒有因党的第六次代表大会而得到糾正，反而变本加厉。因此关于党的消亡的提法暂时擱起来了。但是它很难长期擱置下去。党的消亡已經成为铁托主义领导人实行党的分权化的主要理論根据，同时也是他們反駁国外所說实行一党制就无权自称民主的指責的主要理論根据。

外国的“反动派”和社会主义者都同样經常向南斯拉夫馬克思主义者指出，如果不允許反对派有組織起来的权利，就不可能达到民主。起先铁托主义者用純粹的馬克思主义概念，把政党看作自私的阶级利益的代表，来作挡箭牌。他們說，在他們那种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当然只有工人阶级的利益才是唯一可以代表的阶级利益。后来，铁托主义的策士就逐漸发明了一套比較細致的理論；他們說，既然按照馬克思主义辯証法的历史发展，党同国家一样注定要消亡，那么，铁托主义的社会民主制之不准組織新政党正是正确地在促进这一历史过程。据他們的說法，工人管理和社会自治，就是为了要創造一种保証每一个公民都能行使直接民主的社会。在直接民主已經完全实现的时候，就是单一的政党也不再有必要了。因此，铁托主义理論家說，任何回到两党制的办法是

① 见杰吉耶尔：《铁托传》（紐約 1953 年版），第 428 頁。

② 前引书第 431 頁。

一种倒退，因为他们的社会民主的一党制是在促进南斯拉夫的没有党派直接民主的发展。^①

今天铁托主义者认为一切关于“古典的”一党制的说法都同南斯拉夫扯不到一起。他们把社会主义联盟说成是南斯拉夫的主要政治团体，但是，他们总是说它不是一个政党，而是一个把工人阶级、劳动农民、知识分子和居民中的一切其他参加生产的阶层团结起来的民主团体。再说，按照铁托的意见，南斯拉夫共产党作为一个党来说已经不是一个独揽大权和包办政治生活的组织。它仅仅是“工人阶级的最有觉悟的有组织的部分”，它在“主要政治团体”里起作用，使南斯拉夫的群众愈来愈倾向社会主义。铁托主义者说，由于南斯拉夫已经达到了社会主义化的高级阶段，因此，任何回到多党制的作法，都只能使共产党回到官僚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和垄断一切的制度和作法，而南斯拉夫的发展早已超过了这个阶段了。换句话说，铁托主义者的一党制理论的基础是：随着工人管理和社会自治在实践中不断改善和扩大，党即使是作为一种领导群众实行民主的自觉的有组织的力量，也将越来越不需要。这样，铁托主义者现在的解释是：他们的一党制并不是什么一党制，而毋宁是无党制的萌芽。

早在1955年，卡德尔就要一个外国记者注意在大的资本主义国家中，目前的趋势是国家愈来愈多地干涉经济事务。^②由此可见，典型的西方的议会制并不一定能保证绝对不产生官僚制度。他强调只有铁托主义的社会民主制才是唯一的保证。铁托主义通过不断扩大工人管理和社会自治，产生了一种直接民主制，这种制

^① 关于铁托主义对于政党的理论的透彻的说明，见乔吉维奇：《论社会阶级和政党》，载《国际事务评论》第6号（1955年6月1日）第8—10页。

^② 见卡德尔：《南斯拉夫国内的政治发展》，载《国际事务评论》第5号（1955年2月1日）第2页。

度将使一切政党所必然具有的政治上的包办代理的因素逐渐归于消亡。卡德尔承认直接民主不排除人们根据他们对某些具体问题的不同意见与态度而结成社团的可能。他承认从长久观点看，这也是一种政治的组织。但是他又指出，这种结合不必要成立固定的政党，真正必要的是让个人能积极参加各种自治机关；这种自治机关将越来越代替传统的政府机能。

卡德尔的最后一个论点足以突出说明马克思主义大部分理论中一个凌驾一切的弱点，这就是，完全不能把人按照他的本来面目而不按照他可能达到的样子来看待。在这里卡德尔忽略了下面的历史事实，那就是，许多人对政治行动完全不关心，甚至在那种只要有一只肥皂箱作讲坛和公共场所的一个角落作会场就可以积极宣传自己的信仰的社会里都是如此。马克思主义者——卡德尔看来也不例外——容易忽略的一个基本命题是，一个人即使能够在别人指点下看到真理，但是谁也不能保证，他一定会奔向真理，掌握真理。

在有关南斯拉夫政治组织的问题上，铁托主义者的理论与实践有着巨大的矛盾，一部分理由就是因为他们是马克思主义者，而马克思主义者几乎是天生无能把人按照他的本来面目来看待的。社会主义联盟就是这种矛盾的一个突出的例子。铁托主义者经常吹嘘，社会主义联盟是一个全国性的议会，直接民主在其中已接近于实现。他们自称社盟实际上是全国舆论的讲坛，因为它在理论上不受一切思想上和政治上“垄断”的影响。但是，事实上，按照今天的实际做法来看，社盟只不过是一个半心半意地为目前统治南斯拉夫的少数集团的目的与抱负进行公开宣传的组织。真正说起来，它不过是替南斯拉夫共产党的行动装装门面而已。也许南斯拉夫的领导人不一定愿意社盟成为它目前的样子，然而，即使如

此，它也至多不过是包含铁托主义者希望它有朝一日会达到的那种“民主”组织的一些种子而已。但是这些种子，在南斯拉夫大多数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高到能使铁托政权放心让社盟完全不受一切政治“垄断”的影响以前，是不可能得到准许发芽生长的。要达到这个阶段，道路肯定还遥远得很。

“阶级觉悟不够”，“各种形式的落后现象”，“不平等”以及许多诸如此类被铁托主义者认为是当前南斯拉夫社会的严重缺点的毛病，都需要“社会主义的领导力量”保持经常的警惕。这样看来，所谓南斯拉夫共产党正在消亡的说法，只有在把党的目前的性质和活动范围同以前的中央集权时期党的更大的作用对照，才有实际意义。一旦过去那种统治形式已经转变成为比较间接的社会民主的统治形式，消亡之说对南斯拉夫的现实情况说来就未免太先进了。南斯拉夫共产党已经做到他们能够做到的那种消亡，现在要和大多数南斯拉夫人是否能对铁托主义者的这种社会民主表示满意。只有到大多数南斯拉夫人表示能够满意的时候，才有可能放宽直接民主，使党（还有国家）重新认真继续消亡下去。

可是，党的消亡的理论对于铁托主义统治集团来说，确实是有实际价值的。它使南斯拉夫领导人为了恢复革命精神而放松党对国家官僚机构的控制的措施，按马克思列宁主义来说，也可以冠冕堂皇地说得过去。这种理论也很可以利用来作为一种理由，部分地反驳掉外国提出的一党制不可能民主的指责。铁托主义者现在可以振振有词地说，党既然注定要消亡，他们的制度就不是一般的一党制而是一种实现直接民主的无党制的萌芽。最后，南斯拉夫党的消亡，即使实际上很有限，对于南斯拉夫统治者也有很大的实际方便。由于生产资料 and 权力的其它物质来源都已稳稳地控制在他们手里，他们已不那么需要一个日夜警惕的强大的党组织。因

此，铁托政权削弱了党，反而使自己在统治方面更便于自行其是。它已不再需要为了在党内先行讨论、得到通过而拖延新政策的实施了。

在分权化后党的作用的相对削弱已经提高了铁托政权在国家 and 党的行政工作方面的效率。换句话说，民主集中制现在在党务方面主要是从上到下的单行线，在政治—行政事务方面主要是上、下双行线。这一点可以由铁托政权对于垂直联系的自治组合的梯级系统的重视而得到证明。这种组织虽然在上者都是忠实的党员，但是同时十分广泛地吸收了普通的公民。在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这种重要的通道比之高度宗派性的党组织，是效率高得多的沟通公众意见与当局政策的媒介。

当选担任稍为重要的国家、经济与社会机构领导职务的党员当然是受到铁托政权信任的，不然也不会占有这些位置。当然他们也应该深通铁托主义关于党的理论这种诡辩。他们是具有分裂人格的特权集团，他们能够既做国家的行政人员，又做党员，他们并不代表——虽然实际上是代表——党与国家机器的结合。靠了这种诡辩，铁托主义者居然能实现他们目前在理论方面与实践方面所要求的党与国家职能的分家，是由于这一人格分裂的官僚集团是首先忠于南斯拉夫领袖，然后才忠于党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南斯拉夫共产党作为一个组织已真正开始消亡。但是独裁统治却相应地加强了。

党本身的权力的缩小使党的热情下降了，使党的活动在全国各地都陷于停滞状态。到了最后，铁托主义的领导人将需要做出另一个叫人“只许听我话，不许学我样”的奇迹，就像他们在使党和国家官僚机构分家的时候所做的那样。如果他们不能完成这个新的奇迹，他们就将不得不承认他们关于党的消亡的概念是完全错

誤的，至少在南斯拉夫是不成熟的。鐵托主義的領導人必須找出某種方法來恢復他們黨內不斷下降的熱情與興趣。鐵托主義的領導人要是沒有一個強大的、有紀律的與忠於事業的政治組織，就不能不墮落為普通的軍事獨裁。他們是否能培養出一個忠於他們個人而不是忠於共產主義福音的黨來使他們自己的地位保持不變，是毫無把握的。沒有疑問，南斯拉夫領導人在醞釀同蘇聯在思想方面和政治方面重修舊好的時候，心中考慮得很多的，正是這樁事情。

作為一個少數集團，鐵托主義者不得不依靠黨作為他們國家機器的准官方的輔佐。如果沒有黨他們就將不能保持他們的權力並且繼續他們爭取社會主義的鬥爭。但是他們的社會主義化的計劃，從理論上說，要求不斷擴大民主的工人管理與社會自治，這樣就要求黨相應地逐漸放棄越來越多的權力。不論人們願意如何看待鐵托在這種情況下的兩難處境，這只能證明一黨制既是獨裁制度的原因又是它的結果，因而，顯然是對民主的否定。

第十三章 對個人的新的重視

南斯拉夫共產主義者在尋找他們自己走向社會主義的道路的努力中，最重要的一個結果也許就是南斯拉夫社會民主制的相對的人道主義性。鐵托的社會民主，和產生了它的馬克思-列寧-斯大林主義不同，無論在理論上還是在實踐上，都十分重視作為社會主義社會的基本因素的个人。鐵托主義者在不損害他們自己權力的條件下，在一切能夠做到的地方，都真誠地努力於恢復南斯拉夫人的個人尊嚴。

南斯拉夫的馬克思主义者到底怎么才发现个人是社会的根本因素,在这里是无关紧要的。不可否认的是,铁托的社会民主制,由于发现了这一点,已经发展到重新建立了馬克思主义与西方自由主义的根本原理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在列宁与斯大林把它粗暴地切断以前,本来是存在的。铁托主义因此很可能把馬克思主义的实践恢复到它自称由之发展起来的自由主义的理論上来,果能如此,铁托主义也許能以馬克思革命哲学所公开宣传的目的——人道主义的精神来赋予馬克思的沒有灵魂的唯物主义以生气。

铁托主义者把他們的一切經濟、政治和社会的分权化改革都吹嘘为实现社会民主制要依靠个人的理論的實驗。所依靠的个人至少是指那些表示願意为最終实现社会主义化而努力的个人。铁托主义者对最后要实现直接民主的強調,进一步提高了个人的重要性——只要这个个人經常警惕“地方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并且承认他对社会整体的永久义务。新的“公社”被吹嘘为铁托主义的社会民主下地方自治的理想的基层組織单位,因为在公社里,个人与社会的利益至少在理論上是最完美地吻合的。

早在1950年,铁托就說过,在爭取社会主义的斗争中,最重要的因素是人而不是机器。^① 兰科維奇在1951年6月为法制改革而召开的党中央全会上的开幕詞里說,“加强公民在建設新的社会組織方面集体工作的意識是不能与加强他們对个人权利和个人自由的意識分开的。”^② 卡德尔1952年4月向国民議會提出新人民委员会法时,宣称铁托主义者从来就认为“資产階級民主革命所规

^① 德热拉斯:《論社会主义的新道路》(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书店1950年出版),第33頁。

^② 兰科維奇:《为进一步巩固法制与法治而斗争》,载《南斯拉夫新法律》季刊第2卷第4期(1951)第3頁。

定的‘个人权利’沒有疑問同样也是社会主义的一部分。”^①到1953年初，“自由人”在理論上已成为鉄托主义的社会民主的“最重要的单位”。^②

在1953年3月社会主义联盟的代表大会上，在詳細闡明社盟扩大了的目标与責任的那篇正式声明中，对于个人的新的重視，得到充分的發揮。社盟必須致力于“进行不懈的斗争，不断加强公民的个人权利和人的尊严”。社盟保証努力“维护信仰自由的原則”。声明說，任何人“不得濫用自由，危害社会整体或者反对社会主义；但是，另一方面，任何人不得任意决定或限制公民的个人权利。”^③卡德尔在代表大会上相当詳細地談到为了政治目的而濫用宗教情緒，但是他在发言开始时就說，“对于社会主义联盟及其盟員來說，宗教感情是个人的私事。”^④当然，不言而喻，共产党员是不准有这种信仰自由的。他們应当达到“社会主义觉悟”的高級阶段，处在这种高級觉悟阶段的人，只有对于历史唯物主义才能发生宗教感情，馬克思主义者必須把历史唯物主义看成是促使人类进步的动力。

到1953年末，个人的作用已成为鉄托主义的社会民主制度的基本信条，所以卡德尔为此作了一次重要的演說。^⑤在这次演說

① 卡德尔：《关于人民委员会的法律》，《南斯拉夫新法律》第3卷1、2期（1952）第16頁。

② 乔吉維奇：《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国际事务評論》第4号（1953年1月）第18頁。

③ 见《关于南斯拉夫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的目标与任务的声明》，《南斯拉夫評論》第2卷（1953年3—4月）第24頁。

④ 卡德尔：《社会主义联盟的任务与作用》，同上第18頁。

⑤ 卡德尔：《我国政治經濟制度里公民的作用》，《共产主义者》第11、12期（貝尔格莱德，1953）。这篇演說全文，除經濟情况那一节以外，轉載在《社会主义实际問題》第22期（1954年1—2月），第97—136頁。

中，他提到社会主义之产生，就是为了要把劳动人民从各种自命为更高利益而想压制个人利益的企图下解放出来。社会主义革命一旦失去这种目的，并且企图强迫劳动者个人成为全知全能的领导者的奴隶，它就会变质退化。卡德尔說，苏联的經驗已經使人看到了这种退化。他說，南斯拉夫的社会民主制正在設法使每一个“正直的公民”有可能“在民主制度的范围内，为他个人的利益和思想”而进行斗争。

卡德尔认为南斯拉夫沒有必要建立他所說的“形式民主”。毋宁說，南斯拉夫必須創造一种使个人的重要性“能成为它的主要动力”的民主。卡德尔說，只有自由人才能够自觉意識到他对社会的責任。他接着列举了用来加强鉄托主义的社会民主制度之下个人的权利的“南斯拉夫社会活动的四大基本要素”：工人管理生产資料，工人通过地方人民委员会实行自治，共和国級和联邦級的代表制政府，共产主义者联盟和社会主义联盟新的作用和任务。

按照卡德尔的理論，工人管理生产資料是社会民主制的精髓。它的出发点是把人从被人剝削的状态中解放出来，因而是个人自由的真正的基础。工人管理还产生了一种正确的社会主义的劳动者—所有主的关系，因而得以形成一种新的政治民主，这种政治民主又促进了各个社区的工人自治。卡德尔认为南斯拉夫新的工人自治的民主实践，即使在它的发展的最初阶段，“已經清楚表明，除非加强个人的作用和每一个人进行創造性劳动的自由，社会主义就不能得到发展。”至于南斯拉夫社会生活的第三个要素，共和国和联邦的政府，卡德尔說，它們是代表制的机构，目的只在执行个人在自己的社区里不可能有效执行的职能。卡德尔最后說，关于共产主义者联盟和社会主义联盟，它們的主要力量将用在提高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上，以便使南斯拉夫能繼續前进到愈来愈高

的社会主义形式，这种愈来愈高的社会主义形式必然会给予个人以愈来愈多的自由。

铁托主义的发言人继续强调他们社会制度下的个人的重要性。他们有必要要寻找到能刺激个人积极性的方法，以便提高经济上的生产率。以前那种高度集中的国家制度使个人积极性缩小到不存在的地步。后来，当无限制扩大工业的压力的恶果开始影响到南斯拉夫整个经济的时候，铁托政权最后不得不承认创造性与积极性是具有人性的商品，不是下一道命令就可以予取予求的东西，而是首先与个人的物质的以及其它实际的利益有关的东西。南斯拉夫领导人终于明白只有共产主义者，而且也只有其中的极少数，才能从自知正在为社会主义的前进而贡献力量这样一种精神上的满足中感到有了报酬。

1953年，工人委员会在个别企业里首次行使工人委员会法所赋予它们的分配各个企业内部超额利润的权力。工人委员会把利润的大部分都分配给工人作为红利。这一行动在工人群众里引起了劳动热情的高涨。但是它同时也反映了个人的重要性远远超出铁托政权所想承认的程度。这个例子表明，工人在由他自己作主的时候，就表现出一种严重的倾向，这就是不顾铁托政权所认为是社会的第一需要的东西而服从他个人的私利的需要。于是，铁托政权就对工人委员会法规定的相当不受限制的分配超额的利润的权力加以限制。联邦颁布了法令把处理这种款子的最后决定权转给地方人民委员会。

刺激生产率上升的纯物质性的报酬可能使铁托政权继续进行社会主义化的计划失去平衡。铁托主义者于是不得不把提高个人积极性和创造性的运动的重点转到个人自由这种无形的报酬上去。着重的东西现在成了由于工人管理与自治计划成绩良好而获

得的荣誉。这些计划,如果完全做到,将使工人个人享有过去只是资本家或国家资本主义的官僚所专有的自由的创造性和主动性。工人个人一旦置于能自由控制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的地位,就可以得到(作为通往共产主义的阶梯的)社会主义号称要给予的完全的自由。铁托主义者开始谈论“完全的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第一次达到这样的境界。他们以热烈的言词大谈社会主义是科学地前进到共产主义的最后一步,大谈社会主义本身就是“人的彻底的人化”,是“个人主义的充分的实现,就是说,在经历了许多世纪的社会发展之后人终于被提高到了能完全发展自己的性格的地位。”①

铁托主义者把社会民主给予个人的利益的着重点从物质方面转移到精神方面,这种做法也同样表示了对人能臻于完美这一点的坚决信仰,这一点也正是许多别的马克思主义者用来使他们的理论思想娓娓动听的东西。马克思主义者明白声称痛恨任何形式的神秘主义。然而南斯拉夫的马克思主义者关于在他们要努力建立的最后的社会中个人的“完全人化”的论点,很多是完全以这样一个没有说出来的信念为根据,这个信念就是,在生产资料一旦社会化以后,人的本性就会自动地改变。如果这不是神秘主义的话,这就是更糟糕的东西了。这是李森科主义。

有史以来,人类从未显示有改变其基本人性的倾向,马克思主义者——南斯拉夫的变种也并不例外——却并不因此发愁。尽管人类在克服其环境的障碍方面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进展,人却仍然

① 见乔吉维奇:《社会主义与人道主义》,第1部分,载《国际事务评论》第5号(1955年2月15日)第11—12页;第二部分,载同刊(1955年3月1日)第10—12页。这篇文章提出了铁托主义对优越的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观点的全面的理论的阐述。

像过去一样表现为善与恶的合体，馬克思主义者对此也并不感到苦恼。他們也并不为下面的事实而有所不安，那就是，人常常是自私的，他仍然有使他垂涎邻人的好运的奢望，他仍然常常拚命想要超出或者胜过他的邻人。馬克思主义者似乎很有把握地认为，一旦生产资料私有制不再存在的时候，人的所有这些缺点就会完全消失。他們甚至觉得他們不必花力气来说明他們的这种崇高信心：社会主义化的人，同现在的人不一样，他們将生活在一个不需要权威来使他不致貪婪的社会里；他們不是只靠面包生活，而是也靠精神生活；他們自动地敬爱自己的同胞，乐于豪爽地貢獻出他的一切能力而只要求获得他所需要的东西作为报偿。

在自己的国土上有着绝对权力的人，常常会弄到說是一回事做又是一回事的地步。打着空想的馬克思主义旗帜号称向理想的共产主义世界前进的列宁和斯大林就是如此。然而，他們在现实世界中的所作所为却是赤裸裸的、自古皆然的权力政治。因此，他們的行事常常同他們旗帜上所标榜的說法相矛盾。他們最足以勉强用来解释这种矛盾情况的是：只要目的正当，可以不择手段。

有时候，在自己的国土上有着绝对权力的人設法在理論和实践之間来一个折中——一种到头来使得理論和实践都发生变化的折中。鉄托在他被开除出共产党国际情报局以后的求生掙扎中就不得不作出这样的一种折中。在南斯拉夫继续实行斯大林主义就会意味着鉄托統治的末日。因此，鉄托像在他以前的列宁一样，不得不临机应变地制造出一套理論，因为他原来公开宣称的信条中并没有什么經過考驗而行之有效的办法。鉄托所統治的国土，不像列宁和斯大林所統治的国土，并不是富足和强大得足以支持一种不能自圓其說的教义的。由于这个原因，鉄托的旗帜就成了一面“試試改改”的色彩斑駁的旗帜，一幅由按理应有数量的“这种东

西”和实际使用数量的“那种东西”拼凑而成的百衲被。不論什么时候拼凑了一点东西上去，就标榜說它是馬克思原有的、或者是列宁原有的东西，只要在人情上說得过去。鉄托主义者充分知道，他們是不能够不顾一切地推行教条主义的。他們必須是实用主义者，他們的抱負是要成为切合实际的馬克思主义者。

鉄托主义的实用主义已导使南斯拉夫的馬克思主义领导人认为，某些民主的方法是他們的制度所必不可少的。由于采取这些民主方法，鉄托主义者重新发现了个人。而由于重新发现了个人，他們使他們的制度里重新有了一些列宁和斯大林所摒弃的人道主义。同时，鉄托主义者必須依照非馬克思主义的榜样来制定他們的实施民主的方式，因为他們沒有合适的馬克思主义經驗可以作为自己的南針。然而，鉄托主义者的統治是少数派的統治，因此，鉄托主义者的民主必須严格地以那些不会打破他們所要保持的那种权力平衡的东西为限。鉄托主义者宣称他們有权不惜任何代价保持这种权力平衡，因为它将导致一个更为完美的社会，“人将在其中完全人化”。虽然如此，鉄托主义制度现在提供的这种有限的民主，对南斯拉夫的个人說来，仍然是一种相当大的幸福，如果把他們在上次世界大战后头几年內毫无自由的情况同现在的情况对比起来就尤其是如此。南斯拉夫一般人目前所能得到的一种个人自由，虽然基本上只限于非政治性的活动，却仍然是那些还没有能够設法使克里姆林宫放松控制的苏联卫星国家里的个人羡慕的对象。

如果鉄托主义領袖們繼續保持他們目前从实用主义出发的对民主方法的尊重，他們必然会使他們的政治和社会制度具有更多的“人道主义”。随着这种人道主义在实际施行中逐步扩展，现在存在于鉄托主义的社会民主和西方的自由主义之間的毛細管当能相应地加强和扩大。如果这些毛細管能长大成为一根大动脉，那末，

鐵托主義者所實行的馬克思主義將會變成實際能行而且頗有影響的一種政治制度——一種融合自由的資本主義的正命題和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反命題的合命題。

第十四章 結語

鐵托主義既不是蘇聯所實行的那種共產主義，也不是西方自由社會里人們心目中的民主。它是一種折中的東西，一種綜合了馬克思列寧主義和西方民主主義中那些被南斯拉夫領袖們認為對他們的事業來說是必要的和切实可行的部分的東西。作為一種由少數派實行統治的制度，鐵托主義充其量不過是一種仁慈的獨裁政治而已，它試圖承認人的權利，但是又不敢給予那一項具有根本性的人權，那就是個人選擇他自己的政府並且控制他的政府的理論上和實際上的目標的權利。

鐵托主義者沒有在 1948 年 6 月被對立的蘇聯和西方大國集團所壓碎。相反，在南斯拉夫被開除出共產黨情報局以後，鐵托的國土的周圍立即形成了一種真空狀態。南斯拉夫領袖們從而獲得了一個難能可貴的機會，能夠在比較不受外界政治干涉的情況下進行統治。這在現時代對一個小國來說，是一種極不尋常的特權。由於目前的不穩定的均勢，蘇聯和西方國家都是既不敢摧毀鐵托或者他的政治制度，甚至也不敢支配鐵托或者他的政治制度。雙方都不能強使鐵托接受它們自己的基本哲學的規律。鐵托和他的顧問們在被開除出共產黨情報局以後吸收入他們的政治和社會制度里的那些蘇聯的或者民主的概念，是他們本著自己的自由意志選擇的，因此也只是以他們認為能和他們自己的目標和抱負相容

的东西为限。

1955年苏联和南斯拉夫的和解，结束了铁托主义者的光荣孤立时期。由于这种和解，南斯拉夫重新回到了一个不得不在两个对立的大国之间投机取巧讨生活的小国地位。铁托因此而采取的步骤，自然而然会使他把他的国家，以及它的细心培育起来的内部政治和社会制度，带回到常态的国际关系的太古森林里去。在这里起支配作用的是弱肉强食优胜劣败的政治上的达尔文主义，而铁托主义现在就将不得不学会经受其考验。它在1956年秋季受到了迄今为止的最大挑战，当时整个苏联卫星国世界都有不满的示威，特别是在匈牙利和波兰，这表明在共产党国家里，就是青年人也不愿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灌输。

从历史的意义上来说，铁托主义是有别于国际共产主义的一种民族共产主义。它证明，马克思主义者如果有机会在爱国主义和在外国控制下的社会主义之间进行选择的话，他们就有可能选择爱国主义。在这一点上，铁托主义是共产党和共产党国家所特有的一种病菌。事实上，赫鲁晓夫和布尔加宁在1955年5月如此努力求得莫斯科—贝尔格莱德的和解，无疑有一部分是出于这种信念：使民族共产主义不致于到处泛滥的最好办法，就是自愿地服用少量的病毒。除了非斯大林化运动而外，苏联领袖们开始在国内执行某种分权化的措施，很像铁托主义者当初为摆脱斯大林“修正主义”而作的努力。^① 苏联对卫星国内反共叛变的镇压，也许能推

^① 见《纽约时报》1956年6月3日第1版，其中谈到同日莫斯科发表公告说，取消联邦的司法部、公路运输部和内河航运部，把它们职权移交给各共和国。莫斯科的公告也说到把几个别的部合并为一个机构，就像最初的铁托主义的分权化改革时的情况一样。

上引报纸1957年5月8日第1版还报导了赫鲁晓夫的建议：把苏联的庞大的工业帝国的权力下放到九十二个经济区域，并且把现在管理着这个帝国的工业的部中的大多数部取消。

迟、但是决不能永远压杀共产党世界内部的自由化。纵然克里姆林宫重新建立了帝国内的绝对权威，它最后也还是得答应自由化的改革，到目前为止，马克思主义自由化改革的唯一榜样还只有铁托主义。如果说铁托主义不一定能保证对莫斯科的忠顺，至少它在基本上还是马克思主义的，而且仍然自然地倾向于尊重这个十月革命的发源地。一切共产党领袖，只要他们的政府像铁托的政府一样在将来仍然是少数人统治多数人的政府，他们就必须仔细研究铁托主义者在摸索他们“自己的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方面的试验。

对于政治学者来说，铁托主义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足以说明政治权力具有何等重大的意义。一批共产党人力量强大到足以违抗他们的帝国主义霸主，并且在国内建立起一套能使自己继续保持绝对权威的独立的权力体系，只是在这种情况下才产生了铁托主义。

铁托主义者大体上认为，从1945年到1949年这个时期，是他们的发展过程中的纯粹是革命的阶段。在这个阶段里，一个完全中央集权的，专制独裁的和官僚主义的国家，在南斯拉夫的条件下是一种“进步的工具”，是要在一个经济不发达的、农业占优势的、民族主义的社会里压服反社会主义分子，把基本生产资料从私人转为国家所有所必需的。只是在1948年6月他们惊醒以后，铁托主义者才感觉到纯粹革命的时期一切特有的危险中最严重的危险，那就是全能全权的官僚系统可能会成为资本主义的所有主，而不是无产阶级的生产资料管理者。铁托主义者现在发现，向官僚主义屈服将使革命热情完全停滞。更坏的是，官僚主义意味着生产率的不断减退。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发展的理论断定，只有不断增长的生产率才能为建立社会主义——走向共产主义的最后步骤

——提供适当的物质基础。因此，南斯拉夫生产力的减退而不是增长，对南斯拉夫馬克思主义者說来只能意味着灾难。

到1949年年底，鉄托主义领导者已把斯大林主义看成是和國家資本主义同样的东西。因为他們自己的政治和社会制度在那个时候是一个小型的斯大林主义的制度，所以就不得不找出方法来使南斯拉夫回到斯大林所显然背离了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真正道路”上去。鉄托主义者抓住把无所不管的國家的权力分散下放这一点作为使他們正在衰退的革命重新振作起来的合乎邏輯的方法。分权化同时还会扩大这个极权主义政权的群众基础，而如果这个政权要在沒有紅軍的支持下确保它的繼續控制的話，这是一个极为必要的条件。

鉄托主义者还得用馬克思主义的辯証法的語言为他們的分权化政策提出一个簡洁明了的理論根据。光是以这种政策行得通作为理由是不够的。到现在为止，他們只是說，按照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发展的理論來說，分权化是最初的革命阶段的結束和国家和党将开始消亡的更高級革命阶段的开始。在这个高級革命阶段里，生产資料所有权从国家轉交給整个社会，由生产者自己管理。在最初的革命阶段中必須由国家官僚系統和党执行的許多职能，现在轉交給公民們自己去执行。

鉄托主义者把南斯拉夫要在高級革命阶段中施行的政治和社会制度称做“社会民主”。他們自称他們现在已进入了这一阶段。社会民主的基本概念是：由社会拥有基本的生产資料，由工人自己管理生产資料，由公民通过鉄托主义者叫做“直接民主”的方法来实行自治，由公民自己管理社会服务和社会机构。

基本生产資料的社会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之間的区别，是一个只能导致冗长而无結果的討論的微妙的理論性問題。虽然如

此，鉄托主义者自己却并不怀疑他們已經有效地把南斯拉夫的基本生产資料的所有权由国家轉交給了整个社会。他們所說的社会所有制，意思絕不是說工人們现在就是他們的企业的所有者了。南斯拉夫的整个社会被认为是每一个不容許留在私人手里的企业的所有者。工人們仅仅是社会在各个企业中的管理代表而已。

工人自己管理生产資料的制度，是鉄托主义的社会民主的基础。从理論上來說，經濟民主正是通过工人管理制度才能充分实现，工人們自己对自己的企业負責并且負責分配他們創造的利潤。1950年的工人委員會法的用意是要有效地实现馬克思主义的口号：“工厂归工人”。不能否认，这项法律是一个具有极其重大意义的革命步驟。历史上第一次——只有1871年的巴黎公社和十月革命后不久把俄国各工厂交給各自的工人委員會这个短时期可能是例外——有法律规定一个国家的生产資料是工人們自己掌管的东西。

但是，一般南斯拉夫工人既不具有管理他的工厂的气质，又沒有受过这方面的訓練。这就使中央当局可以比較简单地通过間接方法来控制工人管理制度。所謂間接方法就是通过地方政治—行政机构，通过财政和貨幣的政策，特别是通过作为各經濟部門中的行业組織和工会組織方面所謂“垂直联系的自治組合的梯級系統”来控制。虽然如此，工人管理仍然是一种真正的（虽然是有限制的）权利。鉄托主义者說，所以存在着限制，只是因为能允許工人完全管理經濟所必需的經濟基础在南斯拉夫還沒有得到充分发展。因此，在創造出来的全部利潤中仍然要拿出最大的部分来交給国家，以使用来努力創造可以允許工人完全自行管理的条件。实际上，管理不善、缺乏专家和沒有周密的計劃，也确是目前鉄托主义經濟效能不高和产生許多弱点的原因。不过，仍然不能否认，

工人管理，即使就目前所实施的有限的程度而言，对工人的积极性和生产率也已经产生了良好的效果。南斯拉夫将来的任何政府都将发现，要完全废除工人管理制度是极端困难的事情。

要使工人管理制度具有哪怕是有限的意义，经济计划制度也必须实行分权化。从前，中央的计划企图做为工业生产规定每一个细节这种不可能的工作，但是现在每年的联邦社会计划只规定经济生产中的“基本比例”。每一个一年一度的联邦社会计划的重要细节，由各共和国的、区的和地方的社会计划来规定，而实际生产中的更细微的细节则由每个企业自行拟定的计划来规定。南斯拉夫目前制定计划的工作是一个一方面由上而下，一方面由下而上的过程。它由各企业通过地方、区和共和国归总到联邦一级，又从联邦一级逐级落实到各企业。结果，目前的南斯拉夫计划工作比起过去那种中央集权、包办一切、几乎全凭臆测的五年计划来，要现实和可靠得不知多少。

工人管理制度所需要的另一个重要的和必要的改变，是以市场式的经济来代替以前那种命令式的经济。在理论上，铁托主义者现在说，供求规律是现代经济中不容置疑的客观现实，否认它们的存在就会引起经济混乱，而这种混乱又只能用加强官僚制度来应付。但是，铁托主义者在努力把自由市场转变为一种社会主义经济的工具的时候，碰到了他们最感棘手的难题。他们必须确保：为防止不健康的“资产阶级”倾向滥用供求规律而必须采取的谨慎控制不会同时扼杀市场的自由。为了摆脱这种难局，铁托主义者采取了一系列不断在改变着的财政方面和货币方面的方法，这些方法一步一步愈来愈取法于资本主义。除了共产党的命令式经济中通常使用的诸如税收、社会捐款和工资控制等方法以外，铁托主义者不得不大大乞灵于过分利得税、利率升降和有限度的物价管

制这类完全是资本主义的方法。

用铁托主义的术语来说，南斯拉夫工人管理社会所有的生产手段和处理一部分本企业赚得的利润的权利，叫做“经济民主”。铁托主义者吹嘘这种经济民主是一种全新的个人民主权利，高出世界上迄今所有的个人民主权利以上。但是，一个非马克思主义者不能忘记，铁托主义的制度是除了一些最初步形式的政治民主之外是什么都没有的。没有了政治民主，经济民主——不管它是多么的没有限制——就只不过是专制的当权者的一种一时的奇想，只是专制的当权者的一种一时的意兴而已。如果，像在南斯拉夫常见的那样，一个工人不能控制的政府可以任意限制或者取消工人决定本厂的生产计划和处置本厂的超额利润这些“更高的民主权利”的话，那末工人的这种权利又有什么好处呢？目前的南斯拉夫工人可能在实际管理他的工厂方面起着比以前任何时候更大的作用，但是他的工资大体上是由政府的条例规定的，对于他的工厂的利润的处置是差不多完全由他虽然在理论上能够控制而在实际上却不能控制的联邦和地方政府机构决定的。说到这里，南斯拉夫经济民主的程度是完全要看极权主义的铁托政权能容忍多少而定。这个政权能够任意增加或减少经济民主的分量。它不需要考虑工人自己的愿望。

铁托主义的政治和社会制度的自夸的优越性，在一开始就由于它的缺乏政治民主而抵消了。分权化自动地规定了较为民主的管理国家的政治的、经济的和社会的生活的方法。但是铁托主义者是对抱有对立态度的、说得最好也只是漠不关心的多数实施控制的一个少数集团，他们绝不可能让自己或者自己的政策冒自由投票的危险。因此，对他们来说，民主只能是用来鼓励社会主义的一种手段。它绝对不会被认为本身就是一种目的。德热拉斯弄错了

这一点。他开始坚持要求更大的民主，声言如果不首先确立政治民主，就没有什么希望能实现社会主义。他的意见有可能使铁托主义者丧失他们的控制，使他们的革命丧失社会主义内容。在1954年1月对德热拉斯的审讯中，卡德尔直率地告诉德热拉斯说：民主只是一种政治形式，它本身并不是一种社会力量。^①

马克思认为，只有在工人阶级已经具有政治觉悟和在政治上成熟了的那些高度工业化国家里，才能产生过渡性质的社会。铁托主义的领导者们知道这一点，所以他们在一旦自称已放弃了主要通过党来领导一切这种纯粹是列宁主义的做法的时候，就不得不在理论上发明一种说法，来解释他们为什么在实践中只赋予有效的政治民主以次要的作用。铁托主义者用来摆脱这个难局的说法是：虽然民主是社会主义进展所不可缺少的，但是在一个基本生产手段已经由国家转交给社会所有的社会里，民主的形式必须是从社会所有制所形成的新的更高级的经济关系中有机地发展出来的。因为铁托主义者已经把所有权由国家转交给整个社会，所以他们的制度的民主内容决不能照抄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相联系的古典式的民主。这种理由使铁托主义的领导者有最大的活动余地来自行决定：有哪一些民主的形式和方法是适合于新的南斯拉夫社会经济制度的，又有哪一些是不适合的。

在理论上，铁托主义者把民主和个人自由看作是同样的东西。除了纯粹的共产主义而外，直接民主是他们认为能保证个人有最大限度的自由的最有效的方法。他们认为，他们的工人管理制度就是经济方面的直接民主。在政治方面，直接民主在理论上由地方一级的人民委员会和它属下的公民委员会开始。然后转到依法

^① 见《米洛凡·德热拉斯案件》中的《爱德华·卡德尔的发言》，纽约南斯拉夫新闻处1954年3月出版，第10页。

选举出来的区、共和国和联邦各级的代表制机构，这些机构从法律上来说构成了体现人民全部权力的金字塔体系。

但是，在实际上，要使地方政府单位成为直接民主制度的基础的一切尝试，都受到选举人民委员会委员的程序的阻碍。这种程序是经过仔细安排的，以致于只有铁托政权所宠信的人才有正常的当选机会。地方一级的直接民主，还由于目前的政治—行政体系以区人民委员会为重点而受到进一步的阻碍，个人在其中生活并且最能在其中发挥最直接影响的基本社区倒没有能成为重点。事实上，由于极大多数南斯拉夫公民的“社会主义觉悟水平”很低而使铁托主义者关于“直接民主”的理论并没有达到它的卢梭式的目的。因为大多数南斯拉夫人并不相信铁托主义的政治和社会哲学是“客观真理”，所以铁托主义领导者还不敢允许地方政府有真正的自由。

从理论上说，1953年的宪法改革由于把国家的全部权能完全交给新产生的国民议会而加强了直接民主的原则，国民议会是由人民直接选举出来而且可以由人民罢免的代表组成的。这一改革所建立的新制度是议会统治的制度。从法理上说，国民议会是行使或者监督立法、执行和司法三项职权的。但是，实际上，新宪法只是把它所取代的繁复的制度改组了一下，并且使这个政权有了一套较为有效的、在某些方面较为民主的机构，通过它来监督和控制全盘国家管理工作。

新宪法中所包含的民主概念在实际上并没有多大的意义。只有这个政权所精心挑选的候选人才有可能被选入国民议会。至于仔细规定的国民议会执行权力，实际上完全是联邦执行委员会的职责。虽然从法理上来说，联邦执行委员会是国民议会所支配的东西，但是，实际上它却是国民议会的主人，因为它是由南斯拉夫共

产党的领导人组成的。联邦执行委员会实际上就是铁托政权。国民议会的立法权在实际上只限于在国民议会的委员会里辩论只有联邦执行委员会才能提出的法案的经济和社会内容（它的政治内容是从来不能辩论的）。当联邦执行委员会要这样做的时候，它就把它所建议的法案提交国民议会的委员会，希望委员会的讨论将帮助联邦执行委员会制定尽可能最有效的立法。国民议会的会场实际上绝无可能成为一个可以推翻某项法案的辩论场所。

对有效的立法的新的尊重，是同铁托政权越来越依靠司法系统负主要责任来维持国内治安这一点相联系的。对法治的新的尊重是“社会民主”所引起的真正重大改进之一。然而1953年的宪法把监督司法制度运行的主要责任交给了联邦执行委员会。国民议会对司法部门的控制，在理论上说只在于国民议会依法有任命和罢免联邦执行委员会以及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权利。

这样，作为铁托主义社会民主理论不可缺少的支柱之一的社会民主，是由关于从最高到最低各级政府机构的组织、权利和责任的基本法律和条例所周密构成的。然而，在实际上，程序方面的法律和条例给基本法律加上了层层限制，使其中的任何民主成分都不可能被误用来诘责这个政权。因此，在铁托的南斯拉夫，政治民主存在于纸面上，而在实际施行中却被沦为最初步的形式。在今天的南斯拉夫，在没有什么政治影响，或者完全没有政治影响的普通行政方面，是规定了民主方法的，甚至是在坚持执行的。没有疑问，铁托政权，像大多数极权主义的政权一样，也乐于充分扩大政治民主，只要南斯拉夫领袖们能够肯定这样做不会造成他们自己政治上的死亡。没有理由可以认为这个政权对民主方法的尊重不是真诚的。它只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除了工人管理和公民自治外，铁托主义的社会民主的另一个

支柱是公民对社会服务事业的自行管理。正是在社会福利方面，铁托主义的改革获得了从民主的角度说是最大的和最真实的成功，不论在理论上和实际上都是如此。这是因为在这个范围内牵涉到的纯粹政治因素比较少。社会保险事业和公共保健事业之所以有政治性只是因为它们对社会主义具有根本重要性。这种服务事业大体上是由自下而上的各级会议主办的。最低级的会议是由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全体会员自己选举的。教育制度因为负有培养下一代的責任，所以具有更大的政治重要性，并没有得到同样程度的管理自由。虽然如此，1954年关于大学的法律还是最后制定了学校自治和“社会”控制之间的令人满意的折中办法。这种折中办法后来也扩大到了初等和中等教育机关。到1955年，对一切教育和文化机关的重大束缚都已解除。只要主管各个教育机关——特别是大学——的人，不用他们的新得来的自由来组成反对和抗拒这个政权或它的纲领的活动中心，教育和文化系统的自治在实践中还可以继续加强。

一切分权化的改革，都被铁托主义者大肆宣传为足以证明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里开始消亡的理论是正确的。不能否认，实行社会民主的铁托主义国家，比起斯大林主义时期里的铁托主义国家来是不霸道得多的权力工具。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因为这个国家把许多直接控制方法变成了间接控制方法，所以它就不那么强有力了。事实上，情况或许倒是正好相反。铁托主义国家由于用间接的和比较不霸道的方法代替了以前施行的专横和压服的方法，无疑在今天是有力量了。它到现在为止所采取的有限度的民主，特别是它目前所依赖的法治，已使这个极权政府更有效率因而也更有力量。

南斯拉夫马克思主义者谨慎地指出，在社会主义的最后阶段

到达以前，国家不能完全消亡。即使到那个时候，也仍然必须有某种形式的国家继续存在，直到外部条件将允许一个单独的国家按照“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则生存时为止。在这段时期内，铁托主义者在理论方面集中力量把每一项新的分权化计划——其用意通常是为了使政府更有力量和更有效率——标榜为南斯拉夫国家消亡过程中的新的一步。他们希望，最后，社会民主将使国家的作用减少到只执行各地方社区所不能有效地实施的那些全社会的职能。这个高级的国家还将起一个精选的专家集团的作用，这些专家们将应一切地方性的自治机构之请向它们提出建议和意见。铁托本人在1955年夏季曾满怀希望地表示，在达到完善的社会民主的国家里，唯一需要集中的将只是“人民的良心，这样他们就把社会的存在看作是一种必要，而不会变成无政府主义者”。^①

南斯拉夫领袖们在有关他们的国家逐渐消亡的问题上，已尝到现实的苦果。他们迄今所实施的分权化，已造成了大量的“地方主义”——也就是人类固有的每个人和每个单位先己后人的通病。到1955年，“地方主义”严重到使铁托政权采取行动来加强它那间接控制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方法。作为这种行动的一部分，铁托政权把一度多少是自由组织的行业组合和专业工作者联合会弄成了准政府的机构，亦即新的所谓“垂直联系的自治组合的梯级系统”赋与了他们一些原来属于政府机构的监督和统一的权力和职责。

组成南斯拉夫民族的各南方斯拉夫人集团在种族、宗教和文化方面各不相同，这使得“地方主义”更加严重。虽然铁托主义者已经把这些集团之间的紧张状态缓和了很多，但是它们在种族和

^① 《铁托总统对薛伍德·埃迪研究班人员的谈话》，纽约南斯拉夫新闻处1955年版，第13页。

宗教方面的嫌猜无疑将继续在只差一点就会爆发的情况下潜伏至少一两代。这种嫌猜极难消除，这就成了南斯拉夫继续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中央集权政府的无可反駁的論据。

按照铁托主义关于社会民主的理論，共产党也得逐步消亡。所以形成这种理論无疑是因为：同分权化相联系的较为民主的新方法跟党在革命的最初阶段所行使的极端广泛而且毫无約束的权力显然是不能并存的。这种理論，在某种意义上來說，是抛弃了列宁主义认为党是一个組織紧密的同謀集团的看法，而重新回到了馬克思主义对党的比較寬泛的看法：党是一个为无产阶级指明前途的活动分子集团。1952年，铁托主义領袖們命令他們的党把压服的方法改为說服的方法。他們的这种做法又給他們自己提出了一个无以自圓其說的矛盾：既然事实上只放心让党员担任整个国家机构中的一切决策的和行政的职务，党又怎么能够放弃它的权力呢？在表面上解决这个矛盾的办法是：默許担負决策和行政职责的党员有权在官方职务中表现为只是社会民主的执行人，只是在純粹的党的事务中才是党员。这种虛构的解决办法所以能在实践中行得通，只是因为，各級党的領袖大部分都是首先效忠于铁托，然后才效忠于党的。

但是，把压服改变为說服的做法在党员阶层中引起了紀律和士气的严重衰退，这已成为南斯拉夫領袖們主要的一桩心事。除非他們甘願放弃他們自称为之献身的超国家的十字軍运动，他們就不能在沒有党的情况下实行統治。而要是他們真的舍弃了共产主义的福音，他們的統治就会退化成为一种由一个“盲目忠順”的政治組織支持的庸俗的軍事独裁政权。为了避免这种危机，铁托主义者需要一个献身于比南斯拉夫一国更大的事业的有紀律、有热情的政党。国际共产主义在过去給了他們以这样一种标榜的根

据。南斯拉夫党内有某些派系继续献身于国际共产主义，这一点常常使铁托主义领袖们对他们的自由化政策中那些看起来像是公然背弃马克思列宁主义事业的地方做得极端谨慎小心。南斯拉夫共产党需要维持一个救世性质的事业作为自己的动力，这种需要无疑是促使铁托主义的领导者在 1955 年决定同苏联重新建立密切联系的一个因素。

南斯拉夫的马克思主义者自称他们的社会民主是比“资产阶级”民主更高级的民主，然而，在他们的政治制度中只有一个政党，这一点已经给他们造成了最严重的麻烦。他们采取了这样一种理由：南斯拉夫共产党是最高形式的直接民主所要求的无党制度的真正萌芽。不但如此，铁托主义者现在还说，在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所代表的高级新式民主之下，恢复资产阶级的多党制度只能退回到低级的民主形式，而且对革命来说是一种倒退。尽管作了这些理论上的诡辩，把一党制度说成是民主制度的荒谬性仍然是很明显的。总之，唯一的党只能是国家机器的一部分，哪怕因为(据说)它会逐渐消亡而把它称做“无党制度的萌芽”也是一样。

当然，铁托主义的领袖们并不宣传，他们党的相对来说已有所消亡的地位已给了他们以政治上的方便。他们由于削弱党而使自己获得了较大的灵活性，只要他们自己认为合适就可以制定和实施新的政策。既然这个国家的物质资财已经安全地由私人所有转变为“社会”所有，在政策上同党磋商的需要就不像以前那么大了。铁托主义社会民主的实用主义的性质，使得灵活性成了一种对领导工作来说是极有价值的东西。一切迹象表明，至少在目前，铁托主义政权的意图是：党作为一个政治组织来说，只能在统治南斯拉夫方面起次要的作用。然而，南斯拉夫领袖们必须解决这个问题：怎样才能既把党保持在次要的地位又能恢复它日趋衰

退的紀律和熱情。當然，最理想的解決辦法是，蘇聯，或者至少有相當多的附庸國家，都鐵托主義化。這樣，南斯拉夫黨就可以集中力量搞國際上的思想領導工作，而把國內事務完全留給鐵托主義政權去搞。如果蘇聯或者那些附庸國家採納了鐵托主義的話，南斯拉夫領袖們將需要他們所能擁有的一切行動上的靈活性來保持他們在國際上的主動性。像波蘭這類國家中的自由化改革者很可能對他們的人民作出比鐵托主義者認為能夠給予南斯拉夫人的更大的讓步。舉例來說，要是讓波蘭人取得了這種主動性的話，鐵托主義制度很快就會顯得“反動”了。

鐵托主義的社會民主理論所作出的重大進步之一，是它重新重視了個人和他的“天賦的”權利。在不斷聽到關於蘇聯和附庸國家政府使用非人道的辦法來保持對群眾的控制的消息以後，發現有一群馬克思主義者強調要尊重人權和人的尊嚴，的確似乎是很奇怪的。但是，鐵托主義者卻想起了“社會主義的道義力量就在於它關於國家和社會的學說中的人道主義”。^①在鐵托主義關於人的權利和尊嚴的理論和實踐之間，仍然有着很大的距離。但是，把今天南斯拉夫個人的地位跟 1950 年以前給予他的權利和蘇聯衛星國家中個人的地位相比，確實已經有了很大的進步。

鐵托主義者對個人福利的新的注意的一個重要結果，是南斯拉夫官員們現在強調法律要公正而有效。因而，南斯拉夫官員們自己在對待一般群眾時已經不那麼武斷而且客觀得多了。新近得到承認的法律的神聖性，使得一般南斯拉夫人民在不涉及重大政治問題的一切案件中可以得到法院的比較公正的保護。他甚至可以在法院里質問大多數行政法令是否合法。

^① 見喬吉維奇：《四年來的南斯拉夫工人管理》，載《國際事務評論》第 5 號（1954 年 7 月 1 日〔應為 16 日〕）第 12 頁。

铁托主义者对个人的承认所产生的又一桩很重要的结果，是他们对私人拥有不动产的权利采取了新的态度。铁托主义者现在宣称，社会主义必须保证个人享受“安适、愉快和独立的家庭生活”的权利，^①因此，个人有他自己的家的这种权利绝不是不符合社会主义的。铁托主义者对个人的发现的另一个实际的结果是，一般南斯拉夫人今天大体上可以随意到他喜欢去的地方去，在他喜欢的地方工作，对他所喜欢的任何人说他所喜欢的任何话——只要他不参加反政权的政治活动。简言之，一般的南斯拉夫公民，如果他小心地避免公开反对这个政权或者它的政策，就有了一切普通的自由，只有最重要的一项自由——政治自由除外。另一方面，可以很合乎逻辑地说，因为公民自由取决于政治自由，所以一般南斯拉夫公民今天根本没有真正的自由。他只有这个政权愿意让他有的那一点自由。他所有的自由随时都可以被这个政权任意限制或取消。

在铁托主义的一切改革中，想用来解决农业问题的那些改革是最拖不过去了。铁托主义者是马克思主义者，他们对于农民本来就不会怎么尊重。对于马克思来说，农民是一种该诅咒的东西。虽然如此，铁托本人以及他的许多最亲近的顾问都是农民出身，因此他们懂得斯大林对待农民的那种残忍方法不能在南斯拉夫运用。铁托主义者没有把南斯拉夫的全部耕地都收归国有。个体农民被允许保持一定数量的自有土地。但是，铁托主义者在当权后不久确曾采取一种农业集体化政策。最初这种政策规定集体农场只能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后来，在被逐出共产党情报局以后的一阵子歇斯底里中，铁托主义者用了武力来迫使个体农民集体化。

^① 见乔吉维奇：《南斯拉夫关于不动产的条例》，《国际事务评论》第5号（1954年7月16日）第12页。

但是到了 1953 年春季，这个政权公开承认了他们整个农业集体化的纲领是徒劳无益的，并且允许凡是想退出集体农场的农民都可以退出。自从 1953 年以来，成立集体农场又成了完全自愿的事情，主要看这样做在经济上是否合适而定。

在 1954 年年底，开始试行一项比较自由化的新的农业政策。这项政策普通叫做“加强农业”的政策，它鼓励个体农民生产那些能使他们最大程度地参加当地市场活动的东西。政府集中精力来改善城乡交通、修建粮仓和搞那些预计能使政府更方便地操纵当地粮食价格的活动。最后，政府就会有办法减少个体农民在当地市场上的赚头，从而迫使个体农民自动地设法跟他的邻人们合作来提高自己的生产率。要不然的话，他就得离开农业去干别的工作。

农业政策是铁托主义最高领导集团中自由派和死硬派斗争的主要方面。因而，农业政策一时倾向于自由化，一时又趋向于最极端。结果，铁托主义者和他们的占多数的农业人口之间的关系不断恶化。农民已经凭痛苦的经验懂得了，政府对他每作出一次让步一定会随之对他的自由或者对他所谨防丧失的独立性发动一次新的进攻。

可以肯定地说，铁托政权对农民的让步根本没有任何一项是因为它已经改变了要使南斯拉夫农村社会主义化的打算，而过去几年中铁托政权所以对农业问题采取比较自由化的态度，乃是它在农民的抗拒已使南斯拉夫的农业生产减低到完全不足维持生存的水平以后才勉强学习到的一个痛苦教训。铁托主义者每一次胁迫或者引诱农民增加生产的努力，都由于农民不信任南斯拉夫共党政权和它的基本哲学而遭到失败。这样，对一切马克思主义者来说都是“巨大的天生的反动派”的农民最后就逼得全权全能的南斯拉夫马克思主义者只好试行纯粹是资本主义的方法来使他们

順从。然而，这个战斗只是刚刚开始，因为正是在使南斯拉夫农村社会主义化这个问题上才能考验出铁托主义的社会民主能否站得住。

铁托主义的社会民主基本上属于实用主义性质，这就使得南斯拉夫的理论家难以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辩证法的语言来对他们的制度作出根本性的、详细的分析。理论，是很难依靠而且往往是很危险的，对那些掌握政治权力的人来说尤其是如此。如果先前说了后来又发现行不通，那末，提出这种理论的人就必须用教条来解释，不然就要失面子。铁托主义者在独立生存的头几年里，聪明地避免被迫作这种抉择。他们拿被他们称作真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云雾作掩护。但是随着时间的过去，随着他们的改革明显地否定了列宁的甚至是马克思的许多基本性东西，铁托主义者不得不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掩蔽后面走了出来。就是在这个时候，他们发明了“社会民主”这个词儿。到1954年，铁托主义的社会民主改革已经策划和实行得差不多了，搞得小有成就，大体上说，已只需要再作些次要的（虽然是经常的）调整和修正。

在非马克思主义的西方自由主义者看来，铁托主义的社会民主，用真正马克思主义的世界终局论的措词来说，是西方自由主义和马克思列宁主义之间的一种折中，或者一种综合。铁托主义的社会民主就像它的名称所表明的那样，是融合南斯拉夫领袖们主观上认为是“客观现实”的社会主义和民主这两种东西的努力。

至少在西方自由主义者看来，铁托主义社会民主的民主方面更多地存在于理论上而不是在实践中。民主的部分更多地侧重在经济基础方面而不是在政治基础方面。事实上，从目前形式的铁托主义理论可以看出，南斯拉夫领袖们并不怀疑工人管理工厂和

处理超额利润的权利是一切民主的精髓，并不怀疑在社会发展过程的任何特定阶段里所需要的政治民主的形式只能决定于当时存在着多少分量的经济民主。这种结论很难说到底是从信念得出的还是从需要得出的。铁托主义者所阐明的这种结论，只是十足反映了马克思主义者认为是放诸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之一，那就是，人与人之间的一切关系完全是由唯物的原因决定的。

铁托主义者认为，在达到社会主义最后阶段的时候，不论当时需要的是什么样的政治民主，一定是直接民主。直接民主一旦实现，就不再需要国家、政党或者法律了，这一切都意味着对个人自由的限制。但是，铁托主义者又说，南斯拉夫的社会经济关系迄今甚至还不足以支持南斯拉夫马克思主义者目前正在努力建立的过渡性的社会民主。因此，在完全的社会民主实现以前，政治民主不得不有所牺牲。只有等到完全的社会民主实现的时候，人才会完美到愿意把他自己的需要和愿望同社会的需要和愿望协调一致，使个人和社会都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好处。铁托主义的理論认为，当社会民主实现时，资产阶级关于政治党派的概念就会消失。代替它们的是无成见、无定形的个人意见集团。发生什么问题，就形成什么集团。这样，政治民主就将成为同卢梭所说的“普遍意愿”十分相像的“直接民主”。

为了使他们把民主和社会主义相结合的理论能有条件成长，铁托主义者把工人管理和公民自治作为他们的主要手段。卡德尔说，工人委员会和公社对于社会主义来说，就像第三等级和议会对于资本主义的发展一样。^①但是，工人管理和公民自治的实现又一次因为这样一个事实而受到阻碍：铁托主义国家的物质基础还不

^① 见卡德尔：《四年的经验》，载《社会主义的实际问题》第25—26期（1954年7月—10月）第36页。

够发达，不足以支持理論上应当达到的完善的社会民主。因此，由目前的工人管理所代表的經濟民主和由公民自治所代表的政治民主，所能允許的形式仍然严格地以那些不致危及这个少数派政权在其疆域内实行統治的权力者为限。

所以，目前状态的鉄托主义又一次証明了现代共产主义的确具有这种毁灭性的弱点：它在理論上所揭櫫的理想和它在实践中所表现的差劲情况之間存在着巨大的矛盾。反过来说，鉄托主义也許倒是証明了，正統的馬克思主义辯証法包含着一种真理的因素，因为它认为，只有通过正常的历史进程达到高度发达的工业社会以后，在群众已具有政治觉悟并且在政治上成熟以后，共产主义才能实现。在这种意义上来说，就像德热拉斯在被压制不能讲话以前十分恰当地指出过的那样，苏联和南斯拉夫的領袖們都是使馬克思倒立过来了。虽然如此，鉄托主义的下一个論点还是頗有道理的：在目前世界上的条件下，一个小的比較弱的不发达国家，不能希望成为一个高度工业化的資本主义社会。既然南斯拉夫是一个小的、比較弱的不发达国家，鉄托主义者就认为，跳过資本主义阶段走馬克思主义的发展道路，乃是实现鉄托主义者认为共产主义一定会造成的“人的完全人化”的唯一希望。

鉄托主义至少在理論上承认，而且是自从十月革命的最初年代以来第一次试图尊重，人的权利和人的尊严神圣不可侵犯。鉄托主义者现在所宣揚的个人自由，无疑可以被认为是作为民主和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种結合的鉄托主义从前者继承过来的自由民主概念的胜利。但是，鉄托主义者显然还不知道，历史到现在为止已經表明，体现了給予个人的自由的政治民主和經濟民主，从来不能是从上面点点滴滴发下来，而永远是只能从下面群众中产生的。这并不是說开明的领导不能培养民主的发展。但是这种领导

工作是一种細心的、无私的过程，而不能是一种为奖励善行而一点一滴地欽賜民主的过程。

虽然如此，鉄托主义除了是和国际共产主义对立的民族共产主义这一点以外，已經在各方面表现出正在成熟成为一种新的有所发展的馬克思列宁主义。它也許可以最恰当地，虽然有点嚙嚙地，称为馬克思-列宁-斯大林-鉄托主义。作为这个連鎖的最后一环，鉄托主义已在开始封閉这一圓周，使馬克思主义回到列宁和斯大林都曾使它偏离的較为正常的发展道路上去。鉄托主义并不像斯大林主义那样悍然不顾資本主义的优点，而是，或者出于信念或者出于需要，公开地企图吸收那些其成效和进步性都不能否认的优点。馬克思主义的南斯拉夫变种对資本主义的做法并不害怕。最能說明这种新态度的例子之一，是一个鉄托主义领导者对保守的党员們所作的一次偶然的答复。这些党员抱怨說，1953年农业合作社的瓦解意味着資本主义在南斯拉夫的复活。这个鉄托主义领导者說，“我們將，如果你們願意这样称它的话，恢复整个資本主义制度，但是其中沒有資本家。”^①

只能希望鉄托主义的社会民主中的自由化趋势会繼續发展下去，一直到鉄托主义会給予越来越充分的政治民主。除非鉄托主义作出这种让步，否則的话，那怕它是仁慈的极权主义，到头来也还是注定要失败的。另一方面，一旦政治民主完全实现，鉄托主义者只要願意的话，大可以說这样实现的自由社会是馬克思主义辯証法的必然結果。但是西方的自由主义者会知道，一般的南斯拉夫人在那时所获得的自由，只是再一次証明这一条不可否认的真理：人的自由是同政治自由分不开的。

^① 引自波拉克(S. W. Pollak):《鉄托的农民》，載《新政治家与民族》周刊，1953年7月11日，第39頁。